

# 假如來藏

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

書中所說如來藏是假如來藏

佛教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教】

假  
如  
來  
藏

——法蓮法師著《如來藏與阿賴耶識》

書中所說如來藏是假如來藏——

**佛教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 法義組 著

主筆：侯世惠、余瑞文、潘世香



## 序——緣起

今年新春剛過完年沒多久，本會台南共修處法蓮師來電，分別邀請已破參明心的同學，個別單獨前往談話；大夥兒接到通知，一一急忙赴約；由於平常大家感情很好，護持道場向來不遺餘力，以前台南講堂的建立，也是我們這些老同學大家發心共同建立；如今法蓮師個別電召，大家無不全力以赴。

大家都是抵達法蓮師住處以後，才知道是個別談話；談話中，他開始對本會所傳的法提出許多的質疑，但都沒有給予具體的答案；每個人單獨聽完他的說法，回家後疑惑不解，坐立難安，日子過得很辛苦。於是有人忍不住開始聯絡討論起來，熱心的同學就要求大家集會討論；集會中，這些已破參明心的同學們，經過反覆討論，確定本會共修的了義正法正確無誤以後，大家才放下心來，相邀一起拜訪法蓮師，欲說明我們的結論。可惜我們集體往訪未遇，錯過拜訪面見討論的因緣。但此次的聚會討論法義，釐清正確的知見，因此與會的已明心破參同學，道心更加堅固，無一人退失菩提心，正所謂「三人行，必有我師焉。」

逮至四月中，鑑於法蓮師公開否定本會正法，對正法提出質疑，又在上課中直接訴諸於尚無見地的新學同學，提出「只有質疑而沒有正確解答」的問題，台南的

明心的老學員們爲解決新同學的疑問，於是召集原來在台中老參班的同學們集會，討論拯救新學員的補救辦法。經過詳細討論，本班的老同學們，除法蓮師之親戚外，其餘同學中只有一名退失道心；因其未能出席台南老學員的法義討論會，而無法釐清正理，救護不得，殊爲可惜。因此發現學佛過程，除導師傳授佛法正知見以外，親近善友亦極爲重要；初發心容易，長遠心不容易；若有同參道友互相幫助，亦可堅固道心、提昇見地。

當本會放棄台南共修處舊址，另覓新處所時，接獲法蓮師等人寄來「他們」寫的兩本「書」，一爲《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二爲《辯唯識性相》，自此開始，終於塵埃落定，大家百分百的放下心來。何以故？綜觀全「書」，可以見到其「書」內容斷章取義，前後矛盾錯誤百出之證據充分，全無佛法「中道」思想；更不見其修證何在，只是一味的否定本會正法，但提不出具體的教證與理證，只是誤引教證及亂抄經文來否定本會正法，根本就不像是書；也無法在理證上加以申論，不能在理證上說服任何人信受。而且他們對於自己所列舉出來的教典證據，也無力註解；如果加以正確註解的話，將會證明他們的主張處處錯誤，也會證明正覺同修會的法義正確。

綜觀二「書」內容全部落入「空邊」戲論中，墮入外道斷滅見中，成了虛空外道，而不自知全書都在「有爲、無爲」，「生滅、不生滅」，「常、無常」，「清淨、不

清淨」等兩端中打轉，諍論不休，無法建立正法真義。此時方知，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以後，佛法大樹便被連根拔起，一切佛法正知見均無從建立。

如佛所預言，《入楞伽經》云：「大慧！如是轉識、阿梨耶識若異相者，不從阿梨耶識生；若不異者，轉識滅，阿梨耶識亦應滅，而**自相阿梨耶識不滅**。是故大慧！諸識自相滅，自相滅者業相滅；若自相滅者，阿梨耶識應滅；大慧！**若阿梨耶識滅者，此不異外道斷見戲論**。」如是經文，法蓮師視而不見，竟然於彼書上第一頁提出三點錯誤之質疑：

一、同修會說，第八阿賴耶識即是不生不滅、無爲無作之清淨真心，但是經論只要提到第八阿賴耶識、異熟識乃至佛地無垢識，都說是有爲有作之法。又說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

二、經論只要提到真如、第一義諦、如來藏、自性清淨心，皆說爲不生不滅、猶如虛空、恆不變異、體無增減，與阿賴耶識體性、相貌顯然不同。

三、同修會說阿賴耶識是圓成實性，但諸經論皆說真如是圓成實性，阿賴耶識是依他起性。

法蓮師的書，均繞著這三個問題大作文章，和印順法師一樣，硬把阿賴耶識和如來藏分成兩個，說是「阿賴耶識不究竟，如來藏才是究竟」，依照這種主張，於阿

賴耶第八識之外，尚有另一個不同性相的如來藏，請問法蓮師等人：「你們所主張的如來藏，算不算是一個識？」

如果答「是」，那如來藏不是第九識，又是什麼？怎可說同是第八識？怎可說「能出生阿賴耶識的如來藏不是第九識」？怎能迴避「八九識並存的種種過失」？

如果答「不是」：您的書上第五十七頁所列《楞伽經》的三種譯本，都說「廣說有八種識，略說有三（或二）種識」，也就是說八識之外，別無他法，請問：「如來藏如果不是第八識阿賴耶，那是什麼識？又是第幾識？」

《入楞伽經》剎那品第十四如是說：「**阿梨耶識名如來藏。**」

《入楞伽經》佛性品第十一如是說：「大慧！**阿梨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

《大乘入楞伽經》剎那品第六如是說：「大慧！所謂八識，何等爲八？謂**如來藏名藏識**，意及意識，並五識身。」

以上經文都已經明說如來藏就是第八阿賴耶識，也說總共只有八個識，並沒有第九識，法蓮師爲什麼還要創造出第九識如來藏？爲什麼要將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建立爲兩個識？

法蓮師書上序文，所引用的《密嚴經》中也說：「佛說如來藏，以爲阿賴耶；惡

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若白話直譯下來，更清楚：「佛陀所說的如來藏，也就是阿賴耶識；只有那些具有邪惡智慧的人，才會不知道：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修行至佛地時，如來藏才是完全清淨的，在一般世間凡夫中，只能說是阿賴耶識；這兩個名詞的區分，就如同黃金與指環一般，兩者都是同一種黃金物品，黃金展轉變成指環，但黃金與指環都是同一金體，卻是本來就沒有差別的。」

換言之，找到黃金才能製造金指環，但金指環仍然是黃金，可不是製作指環後就不是黃金了；同理，找到阿賴耶識才能轉成佛地真如的無垢識，但無垢識仍然是阿賴耶識心體。該段經文尚有下文：「譬如巧金師，以淨好真金，造作指嚴具，欲以莊嚴指，其相異眾物，說名為指環。……譬如星月等，依須彌運行；諸識亦復然，恆依賴耶轉。當知賴耶識，即名為密嚴；譬如好真金，光色常充滿；自證清淨境，非分別境界；性與分別離，不可得分別；體實而是常，定者能觀見。意識所行境，但縛於凡夫，聖見悉清淨，譬如陽焰等。」已經很明白指出：阿賴耶識心體就是如來藏。法蓮師爲什麼要把一個第八識心體分割成如來藏與阿賴耶識兩個心？變成九個識！爲何要違背佛的經教，再來否定本會正法？著書立說，應負言責，豈可斷章取義、屈從己意？世俗法尚且應如此，何況了義佛法，豈可不慎？

法蓮師書中序文要求大家深入《釋摩訶衍論》研究，殊不知於電子佛典的《大正藏》中，只要在電腦輸入「偽論」二字來蒐尋，即可發現：從古至今，《釋摩訶衍論》一直被列為偽論，可見並非龍樹菩薩所造，法蓮師卻要人依止偽論的《釋摩訶衍論》，這是什麼心態？彼論中義理紛沓，絕不是龍樹菩薩所造的真論，後人打著龍樹菩薩的名號，陷龍樹菩薩於不義，毀謗三寶與正法，莫此為甚。

在我輩學佛過程中，此次衝擊不可謂不大，但經過同參道友之反覆辨正，則收穫頗多，所謂逆增上緣，正是此事。總結如下：

一、為預防法蓮師斷章取義，以詞害人，對於法蓮師「書」任何一句經文之處，我輩謹慎得必須找到原來的經文，並且將前後各一頁均看完全文，理路連貫之後才敢再作評論，以免害己誤人。因此而閱讀許多前所未見之經文，又釐清了很多正知見，大家都增益不少，獲益頗豐。

二、破參明心後，查閱經論，隨文入觀，發現本會所悟均能印證經論，更加堅定所學無誤，經得起檢驗。

三、在此過程中，發現這些退失菩提而「寫書（其實只是抄錄經文）」者，悟後不能依止所悟得之第八識深入觀行；因為觀行不夠，雖然禪三期間，在導師機鋒接引下，一時正觀現前，勉強破得本參；但悟後起修，卻不知繼續保任，不能依止第八

識真心，讀經論時不知隨文而入正觀，反而因爲惡知識的誤導，就被經文字句所轉，依文解義，如同未悟之初學人一般。不知寶珠在手，妙用無窮，空捧寶鉢到處覓食，甚爲可惜。

四、一切佛法正知見，全部建立在第八識阿賴耶識的基礎上，依止破參明心所悟之阿賴耶（如來藏）則一切經論均能貫通無礙；反之，否定所悟之阿賴耶識以後，再讀一切經論，則窒礙難行，處處自相衝突；只能斷章取義引爲己意，徒增佛學知識葛藤，成爲知解宗徒，爲識者所破，無所遁形，豈不哀哉！

五、經過這一次法蓮師……等人的謗法、謗勝義菩薩僧的風波以後，大家經過幾個月的深入研討，都已經有能力確定「總共只有八個識，絕無第九識」。也已經確定「少於八個識的佛法，一定不是人間的真正大乘佛法，或者一定是殘缺的、不完整的「大乘佛法」。也確定「如來藏就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除此第八識心體自身以外，別無如來藏。

六、學佛須有善知識攝受，若有修證問題，應破除情面，和導師開誠布公討論，不可因循自誤，導師是我們的良師益友，直接了當就可指導我們修證。若避而不見，私下自以爲是，不但道業上不可能增進，又徒增困惑不斷，最後成爲誹謗正法、誹謗勝義賢聖僧，貽害自己而已。

七、參禪明心者當須悟得第八識，再依止阿賴耶識之真如法性，悟後起修，次第修行，才能達成清淨如來藏中所藏種子的目標，否則，欲直接求得清淨真如，猶如空中樓閣，了不可得。

八、對別人的法義提出質疑時，應該提出具體的教證，並將教典證據加以申論解釋，讓人對照明白；而不是如法蓮師等人一般，舉出一大堆的教證，卻不申論；甚至於語譯或簡單的解釋都不作，只是含糊籠統的說別人的法不符經教。這種作法是強詞奪理、籠罩大眾，是不誠實的行爲。

九、禪宗公案是祖師指導學人破參的紀錄，也是破參與否的考試題庫；破參前無法看通公案，就稱之爲無頭公案；破參以後就可以看懂公案中的隱晦內涵，就很親切。本會同修破參後，馬上可體會公案實際，個個公案都是鮮活而親切無比。能通過祖師公案試題，考試及格，當然就是破參錄取；有了祖師的公案印證，和經文又能符合無誤，道心應當堅固不移，豈能因別人的籠罩而退失？妄言「明心只明第八識，未證真如，須初地以上才可能見道。」法蓮師被惡知識「明心若不是初地，就不是真見道」的大帽子一壓，便不敢承擔自己的明心，便不敢承擔自己的開悟是真見道，於是自我否定，於是外於真心而想要再找另一個想像中才會有的真心。

十、禪宗祖師證悟的公案，既然是證悟的事實典故；則與禪宗證悟公案完全一

樣的開悟，當然是真悟。但是證悟並不一定就是初地菩薩，試問：「禪宗祖師，有哪一位是悟了就入初地？」難道禪宗那些還沒有進入初地的祖師們所悟的都不真嗎？他們接著是不是要誹謗說「禪宗祖師的證悟都悟錯了」？學禪不跟著禪宗真悟祖師的腳步走，那要跟誰學？祈望學人均能依止真正的善知識，學習正法；依據佛語，揀擇善法，才能「開佛知見，示佛知見，悟佛知見，入佛知見」，同證菩提，得不退失。

茲因本會台南共修處法義組所作《假如來藏》一書，對於法蓮師所作《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錯誤知見的辨正已經完成，即將印行流通，因此說明本書印行的緣起，作為序文，願學佛人都能依止真正善知識，依止經論法句原意，謹慎口業，勿隨他人錯誤知見共造謗法惡業。

### 佛教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 法義組

公元二〇〇三年十月

（序文主筆：侯世惠）

## 法蓮法師序文云：

【大乘佛法主流，古來即分二派，一者瑜伽，二者中觀。瑜伽者，始從彌勒菩薩親講授《瑜伽師地論》，經無著、世親、陳那、護法、戒賢，至中土玄奘、窺基，所弘之唯識種智正理，甚深極甚深，所謂「萬法唯識」，是謂此瑜伽唯識教理。中觀者，謂龍樹菩薩依自性清淨心如來藏而廣開演「三界唯心」之中道正理。二派所說，義理皆通。如《宗鏡錄》卷五：「經云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熏，名為藏識。又云大慧，如來藏是善不善因，能偏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是以諸教皆如來藏為識體。故知心性即如來藏，此外無法。唯識論偈云：又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而成識體，但後釋論之人，唯立不變，則過歸後人。以要言之，總上諸義，皆是真妄和合，非一非異，能成一心二諦之門。」

由此當知，不論三界唯心，抑或萬法唯識，皆以如來藏為識體，依此前提而說其隨緣及不變二義，今者末學以此前提略說淺說其隨緣之義，然此中義理甚深微妙，實非末學所能略述一二，諸同學若欲親得聖意，當深入《釋摩訶衍論》，論中詳述十種如來藏門，十種真如門，十種阿賴耶識門，詳述如來藏受熏流轉而為阿賴耶識之

正理，而此甚深正理亦是當今學人普遍迷惘之處，若真能深入此中義理，則《密嚴經》中：「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之真正義理便能知曉，而不迷惘偈中佛意，死於句下。

今者附上此文，籲諸同學深入經論及閱讀此書之前提，則不於經論及此書之原意而生迷惘，願諸學人：深入經藏，智慧如海，謹以為序

末法慚愧比丘

釋法蓮 敬書】

謹分為五段辨正如下：

**第一段：法蓮法師云：**【大乘佛法主流，古來即分二派，一者瑜伽，二者中觀。瑜伽者，始從彌勒菩薩親講授《瑜伽師地論》，經無著、世親、陳那、護法、戒賢，至中土玄奘、窺基，所弘之唯識種智正理，甚深極甚深，所謂「萬法唯識」，是謂此瑜伽唯識教理。中觀者，謂龍樹菩薩依自性清淨心如來藏而廣開演「三界唯心」之中道正理。二派所說，義理皆通。】

**辨正如下：**

瑜伽與中觀二派所說之義理確實相通，法蓮師所說確實無誤。然而如何相通？法蓮師卻尚未如實了解，以致於在後文中明示或暗示：「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是兩個不同的心，真心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阿賴耶識則是如來藏之所生法，其體是虛妄的、是生滅無常的妄心。」如是否定根本心體第八阿賴耶識真心，另外建立佛於經論所述如來藏以外之如來藏，都是自己憑空臆想之如來藏。由是建立第八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以外之想像如來藏法，作為其立論基礎，以致於因此一步之錯，全盤皆錯。如是師心自用，自以為護法，而實是毀法，未來則不免招致地獄純重尤苦之七十大劫、而且是長劫之無量世重報，殊是可憫！

事實上，瑜伽與中觀，是同一個佛法體系，只是各有深淺廣狹之不同。中觀依於總相智及別相智上而說，只是在說此如來藏心體的自性上之總相及別相，並未論及心體所含藏的一切種子，尚未述及一切種智。故中觀僅及於心體主體本身，其實尚未涉及佛法最勝妙的一切種智部分。而瑜伽派不只論及中觀所有的心體心所：等法之總相、別相，亦論及心體所含藏的一切種子等究竟義。是故，瑜伽學實是含攝中觀所有法，中觀學則僅是瑜伽學裡的一小部分。因此，瑜伽與中觀實是不應分宗

分派，兩者僅是修證之一前一後次第有別，亦只是一深一淺的差別而已，法實同一非二，不應分宗分派。如是正理，法蓮師尚未如實知之，有待再進數步，再以多劫深觀之；故法蓮師所說的二派說，只是隨順於印順法師的舊有表相見解，了無正見。

**第二段：法蓮法師云：**〔如《宗鏡錄》卷五：「經云：『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熏，名為藏識。』又云：『大慧，如來藏是善不善因，能徧興造一切趣生，譬如伎兒，變現諸趣。』是以諸教皆如來藏為識體，故知心性即如來藏，此外無法。〕  
**辨正如下：**

諸經論中所說之如來藏，有時是偏顯「**如來**」藏，有時是偏顯如來「**藏**」。若依偏顯「如來」二字來說，所謂「如來藏」即是指本來自性清淨之如來藏心體自身，或是指淨除二障隨眠後之果地的如來清淨之藏，即是指稱第八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自身，通常不攝前七識心體；是故《楞伽經》中佛云：「**阿梨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如大海波常不斷絕，身俱生故，離無常過，離於我過，自性清淨。**」又云：「**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是諸如來清淨之藏。**」此即顯示「如來」依「第八識心體阿賴耶、異熟、無垢識為體」。若依偏顯「藏」字來說，即是指：如來

藏之自體雖然本來清淨，卻受七轉識的無始惡習所熏，而在心體中集藏一切異生凡夫分段生死及變異生死種子，如是之如來藏，即是第八阿賴耶識心，故名「藏識」，是故《楞伽經》中佛曾開示云：「阿梨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即是《起信論》中所說，顯示阿賴耶識一心而有二門：心真如門與心生滅門。心真如門謂阿賴耶識心體自身即是如來藏，心生滅門謂阿賴耶識心體所出生之七轉識：等流轉法。是故阿賴耶、異熟識一心，含攝二門；此二門絕不可強行加以分割爲二，否則佛法將被汝法蓮師肢解而支離破碎了。

此一心二門妙法，乃佛菩薩爲令眾生悟入真心識體，是故觀機逗教，以無量方便而從真心識體的不同角度，作種種慈悲開示，方便以度眾生。然諸多凡夫眾生，由於無明遮障，無法證悟此藏識；或因善知識之引導後，雖然證此藏識，卻由於增上慢、卑劣慢等性障所障，而無法安忍阿賴耶識心體之本來無生，反求於一切有境界相之有爲法。是故，因七轉識見分惡習之所熏，而對於第八識所現之內外相分妄生計度，不知其猶如幻師伎兒之所變現而流轉不停。

由是邪見故不明此藏識阿賴耶識心體——本來無生、自性清淨涅槃之義理，不知「如來」與「藏」是不可分離的一心二相之法，而墮「如來」或「藏」二種名相

之虛妄想中，墮於一邊，執取一邊作爲究竟法。然此藏識雖然於異生凡夫位受熏而於三界六趣流轉生死，是一切善、不善有漏法之因體，卻也是含藏未來成就如來之一切無漏清淨善法之法體。是故如來藏乃三乘佛法及世間一切法之根本，一切世、出世間法，一切有漏無漏法，一切有爲無爲法，皆依此如來藏體而生而顯其性，除此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之外，別無他法可得。

但是若因永明禪師說：「心性即如來藏」，就說心的體性是如來藏，這是誤會永明之意。因爲如果說心的體性就是如來藏，那就應該說：「心法、心所法就是如來藏」，也就是說：如來藏既是心的體性，也就變成如來藏是真如心的所生法，如是立論，則生無量過失。如此而來，則如來藏也是所生法，那到底是真如爲所生法呢？還是如來藏爲所生法呢？然而從「此外無法」四個字，可知永明禪師所說的心性，其實是指如來藏心體，而不是說心所顯示出來的體性，也不是說如來藏是心所顯出的體性，因爲「此外無法」。如果說心的體性就是如來藏，則應該說「心性以外另有一法是如來藏的所依體」，即是「此外有法」，但實際上永明又說「此外無法」。是故，若將「心性即如來藏」解釋成「阿賴耶識或如來藏是真如的所生法」，就違背了永明禪師「此外無法」四個字；如果反對永明所說的法義，那就不該引用永明的話來佐證

自己的論點。對此如來藏心體之論述，永明禪師直指「賴耶體就是如來藏」，並以「更無別體」與「此外無法」二句前後呼應，來說明：「出生萬法之根本識體，就是如來藏阿賴耶識。」

《宗鏡錄》又云：「即賴耶體，是如來藏；與妄染合，名阿賴耶，更無別體。」

《宗鏡錄》又云：「若有不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別求真如理者，如離相覓境，即是惡慧。」正好是責備法蓮師不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等人，可見法蓮師等人是惡慧者。

《攝大乘論》無著菩薩曾開示云：「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是故成就『阿賴耶識以爲心體』。由此爲種子，意及識轉。」

《密嚴經》中佛云：「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是諸如來清淨之藏。」

《密嚴經》中佛云：「諸仁者！一切眾色皆阿賴耶與色習相應，變似其相，非別有體。」

《入楞伽經》卷七，佛云：「大慧！阿黎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常不斷絕，身俱生故。離無常過，離於我過，自性清淨。」

由此可知，如來藏雙具「空、有」二性，雙具「不變、隨緣」二性，雙具染、

淨二性。猶如手心、手背之一體兩面，是不可強行分割的。如是雙具世間出世間法的體性，阿賴耶識無不具之；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名雖不同體則無異，同是八識心體，只為偏顯染淨分位之不同而有別名。譬如，水因寒性而稱之為冰，水因溫性而稱之為水，水因熱性而稱之為汽；水因離染而稱之為淨，水因著染而稱之為污。冰、水、汽、淨、污等，只因水中含溫分位之不同，只因水之染淨分位不同而別別立名。離水之體（H<sub>2</sub>O）何有冰性、水性、汽性乃至染淨之性可言？相同的，離於冰體、水體、汽體乃至染淨之體而別求水之真實性，正是緣木求魚。故在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之外，欲求其絕對清淨之真如，理不可得。正如妄想於牛體之外別求牛角，正如於冰體、水體、汽體乃至染淨之體以外別求水之清淨性、水之濕性，了不可得。法蓮師此一頭上安頭之舉，終將墮入虛妄想中，終必會將佛說八識心體分割得支離破碎，無有是處。

**第三段：如法蓮法師引《宗鏡錄》所云：**「唯識論偈云：又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辨正如下：**

諸經論中常將真如一名，作為指稱第八識心體之用，此因第八識心體無時無刻

不顯示其真如性故。是故，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有種種異名，皆是依此心體所顯示之體性而立名，然終不可將諸別別施設之名，與此第八識心體分割也。

如《大乘入楞伽經》佛云：「真如、空、實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皆異名。」

又云：「眾生心所起，能取及所取，所見皆無相，愚夫妄分別；顯示阿賴耶，殊勝之藏識，離於能所取，我說為真如。蘊中無有人，無我無眾生；生唯是識生，滅亦唯識滅。」所以一切法出生，都是阿賴耶識所出生；一切法之變異然後壞滅，也都是阿賴耶識所變異及壞滅。

是故，阿賴耶識心體藉種子流注而顯示其真如性，真如乃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實性也，由是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實性所顯，有時將此心體方便稱為真如。

然經論中所說之真如二字，有時並不是指第八識心體，而是第八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實性，即是指阿賴耶識的自體性，祂恆常不變，所以為真；祂於六塵如如不動，從無所取，無有苦受名之為如，是故名為真如。此處《大乘入楞伽經》之意為：「殊勝的阿賴耶藏識，本體恆常而離於能取所取——絕不於六塵作任何取捨，故無能取性，亦無所取性。於其隨緣應物之際卻又如實而顯，而本性清淨不動，這就是阿賴

耶識本具的真如體性。」這也就是阿賴耶識的唯是識體所顯之真實法性。此識體所顯之真實如如之法性，只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之所顯性，並無作用，非如色法能有作用，亦非如「心體」與「心所有法」之能有作用。是故，非是所變生法，而是所顯法；所生法之心體、心所；等法皆有作用故，所顯法之真如則無絲毫作用故。

《唯識述記》云：「心（之體）『性』者真如也，真如無為非心之因，亦非種子能有果法；如虛空等。」

《入楞伽經》總品第十八之一：「真如離心法，遠離於分別。」也是說真如不會有作用，離於心法故；只有心法才会有作用故，譬如大種性自性，亦如五遍行、五別境等，皆有作用；真如則無作用，因為它只是表明第八識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的自性。

《成唯識論》中也說：「真如亦是假施設名。」意謂「真如非有作用。」即是說明楞伽中的佛語真意。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十九亦云：「舍利子！是為菩薩摩訶薩為欲利樂諸有情故乘於大乘。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大悲為上首，用無所得而為方便，如實觀察真如但有假名施設言說，真如不可得故。」正是此意。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六十七有說：「舍利子！如真如名，唯客所攝。於十方三世無所從來，無所至去，亦無所住。真如中無名，名中無真如；非合非離，但假施設。」也說真如只是假名施設，純依心體之真如體性而假名施設，故真如是客體法，不是主體的心體，故不是有作用法；既然不是有作用法，如何能出生阿賴耶識、八識心王等有作用法？正理絕非如此，所以法蓮師主張真如出生阿賴耶識，阿賴耶識是真如所出生的性用，根本違背聖教量，只能哄哄初入真見道位者，對於已經進入相見道位的菩薩們來說，完全不起作用，反而會被相見道位的菩薩們所破斥。

《佛地經論》亦云：「乃至真如雖非識變，亦不離識，識實性故；識上二空無我共相所顯示故。」是故，真如乃是第八識心體的所顯法，而非所生法。所生法之色身五根、七轉識、心所法等各有不同作用，所顯法之真如既是客體，則無作用；無作用之真如，當然不可能出生有作用的阿賴耶識。真如離八識心王所具有之「有功能作用」之種種法性——如七識心王皆能了別六塵等，如阿賴耶識雖不分別六塵，但亦有六塵以外之了知眾生心行；等諸分別性。然而，真如連六塵以外之了知眾生心行之分別性的功德亦無，故說「真如無爲非心之因」，又說「唯客所攝」，故說真如遠離於分別，故說真如乃是假名施設。以此緣故，說識上所顯之真如並無作用，

唯是識體在三界有爲法中所顯示之真實性，故說眞如乃是「識性」，非識變。由是故知：眞如實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實性，乃是識體之自身體性，不可顛倒建立爲識之所依體；眞如是客故，識是主故。是故不可說「眞如有作用、能出生阿賴耶識、七轉識等性用。」法蓮師如是主張，並宣說於學人者，名爲不解諸經所說眞如之意者，名爲誤會經論眞實意也！

如今法蓮師自己所引之「唯識論偈」已明說云：「又（原論文爲此字）諸法勝義，亦即是眞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即是說純粹是識體的真實性）。」亦是說明此一事實：諸法上所顯示出來之勝義，就是阿賴耶識心體藉諸法上所顯示出來之眞如體性；因爲阿賴耶識心體——如來藏——恆常都如其自性一樣的顯示出「識體常住於眞如性中」，這就是唯識學中所說的「心的真實性」。法蓮師自己引述了這一段證明蕭導師法義正確的偈頌，來證明蕭導師的說法錯誤，來證明自己的說法正確，豈不是其心顛倒？

**第四段：法蓮法師繼續引述永明禪師之開示說：**「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而成識體，但後釋論之人，唯立不變，則過歸後人。以要言之，總上諸義，皆是眞妄和合，非一非異，能成一心二諦之門。」】

永明禪師這一段話，也是證明蕭導師的法義正確，而且是破斥法蓮師的說法，顯示法蓮師的說法就是句中所說的「後人」，就是句中所破的「唯立不變」的「後人」，正是永明禪師句中所應歸過的「後人」。永明禪師此處引證天親菩薩之意說：「如來藏即是一切識的主體。」換句話說，阿賴耶識一名，有時不但只是說心的主體，也包含所含藏的種子流注而出的七轉識，所以有時說「一心通八識」。意思是說：如果是說如來藏，則如來藏一名是單指第八識心體自身；如果是說阿賴耶識，則阿賴耶識有時是單說第八識心體自身，但有時也可能是說第一識至第八識全部；所以永明說：「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而成識體」，意謂八識心王皆以第八識心體自身為主體。

而第八識心體自身，有時名為如來藏，有時名為阿賴耶識；所以法蓮師誤會了經論中的真實義，不知道阿賴耶識心體自身就是如來藏，誤以為另有一心是如來藏，所以主張如來藏出生阿賴耶識心體，這是誤會經中佛意的說法，也是誤會永明禪師論中「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而成識體」的意思了。阿賴耶識的識性——不論是眞如性或分段生死的流轉性——其實還是從阿賴耶識心體的如來藏所顯示出來，所以說如來藏是「識之體」，所以說「以如來藏成就阿賴耶識之體」，因為阿賴耶識一名有時單說第八識心體，有時則函蓋八識心王全部；而稱說如來藏一名時，則必是單指

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不包含前七識在內，此說實與《大乘起信論》中馬鳴菩薩之說不謀而合。

譬如《大乘起信論》馬鳴菩薩云：「依於一心有二種門，所謂心真如門、心生滅門。此二種門各攝一切法，以此展轉不相離故。」又云：「心生滅門者，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

由馬鳴菩薩之意可知：無論是「心真如門」或「心生滅門」，都是攝於第八阿賴耶識心中，故名「一心」。是故，真如性或生滅性，都是依此一心（八識心王）的合運作，而在第八識心體上所顯示出來的；而所謂的二種門，就是說明一心的兩種面向，一個是第八識心體的自體相，另一個是種子流注所生的七轉識：等生滅相，而不是像法蓮師所說此一心可分割為兩個心：一個叫真如心——如來藏，一個叫生滅心——阿賴耶識。若是如此，既然真如心（法蓮師所說的如來藏）尚需由另一心中分割而出，那此真如心顯然是不完整的心，不完整的心怎麼會是真心？猶如月體所現圓缺之相，月體本已是清淨圓明的法相，怎奈天體運行而遮障角度不同，而有滿月、半月、眉月之分，如是而說「月有『月圓、月缺』二門」，然而，月圓、月缺均是圓月自體因為不同角度、條件所顯之不同相爾，本是同一清淨圓明的月體所現。愚癡

之人如法蓮師：等，因為被此圓缺之妄相所惑，而妄逐圓缺之生滅相，終將滿月、半月、眉月等，分割成多月；以月體假現之缺失相故，而妄說缺月非月，而於缺月之本具清淨圓明的月體之外，另求圓月，殊是可笑！

由是之故，馬鳴菩薩說：「以如來藏爲體而有種子流注（出生七轉識……等），不生不滅的如來藏體，與生滅的七轉識等種子流注，二法和合，才稱之爲阿賴耶識。」是故，《起信論》所說的如來藏，是偏顯「如來」二字而說，即是指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此處不以阿賴耶識作爲第八識心體之名，乃是馬鳴菩薩爲闡述「眞妄和合」之義，故以阿賴耶識心體自身名爲如來藏，以此如來藏爲八識心王之本體，名爲不生滅；以七識心等法之種子流注爲相，名爲生滅；然後合併如來藏體一法及種子流注和合運作一法，名爲不生滅與生滅和合，如是具足八識心王的和合運作才可稱之爲阿賴耶識。然此含有種子流注生滅的阿賴耶識，與本自清淨涅槃的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不可以說是同一個，因爲種子流注則有七轉識等法出現生滅，與第八阿賴耶識自體之不生滅性有異，故名非一。然而，此阿賴耶識雖然現有七轉識等種子流注生滅，其第八識體本身卻是本自清淨涅槃，炯無生滅，卻又能出生七轉識等法之流注生滅相，這些生滅有爲的法相卻是從第八識阿賴耶識心體中

所出生的，本屬第八識心體所含藏的功能性，故不可說其與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有異，故名非異；如是說爲非一亦非異。這才是《起信論》「一心二門的真實義」。

事實上，依此真妄和合、非一非異之義理來看，因爲阿賴耶識含攝如來藏體及種子流注等七識生滅現象，故如來藏還是含攝在阿賴耶識裡面，而不是如法蓮師等人將阿賴耶識顛倒含攝在如來藏裡面的。因爲有分段生死種子流注才稱之爲阿賴耶識，沒有分段生死種子流注就只稱之爲異熟識，或只稱之爲如來藏；如果僅就第八識心體自身而說，不含攝所生的七轉識等法相，這個第八識心體自身就稱爲如來藏。故天親菩薩乃是以《起信論》的說法作爲立論基礎，而說「以如來藏爲識體」，是故永明禪師說：「明知天親亦用如來藏而成識體」，意指八識心王是以第八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爲體，單說第八識心體時即名爲如來藏故，此乃正說。然不能因爲對此法義之誤會，即說如來藏體在阿賴耶識體裡面，或說阿賴耶識體在如來藏體裡面，二者本是同一體故，皆是第八識心體故。

法蓮師所舉證的永明禪師「唯立不變」一句，其實正是指斥法蓮師自己，及其所追隨的楊先生等人，而說法蓮師等人是「唯執真如不變異，而否定阿賴耶識心體的邪見者。」因爲法蓮師執著佛菩薩所說第八識心體自身永遠不變之文句，而又誤

會佛菩薩這些文句的真義，想要在阿賴耶識心體以外，另再尋覓如來藏，不知阿賴耶識心體自身即是如來藏；又排斥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的一切種子——無漏有爲法上的功能差別——而別求能生萬法的心體，排除了能變生萬法的功德，使如來藏成爲不能圓滿成就萬法的不圓成實性，已經違背了圓成實的眞義，這就是永明禪師所訶斥的「唯立不變」的「後人」；如是唯立不變之過，應歸責於法蓮師等人，永明已經有言在先，而法蓮師等人今時猶墮其中，豈只是後知後覺而已？正是不知不覺的後人。

故《入楞伽經》云：「大慧！如來藏識不在阿梨耶識中，是故七種識有生有滅，如來藏識不生不滅。」如來藏識既然不在阿賴耶識心體之中，既然不是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的法，當然如來藏識就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了，總不能說如來藏在阿賴耶識心體以外的虛空中吧！這個道理很清楚，法蓮師爲何還會誤解呢？爲何還要說阿賴耶識心體中含藏著另外一個如來藏眞如呢？爲何還要說阿賴耶識心體是被如來藏、眞如所出生的呢？我想，法蓮師等人應該是被**文字障**及**無明障**所遮障的緣故，所以不能理解經論中的眞實意旨，才會有這種虛妄的想法吧！

假使不信，還有別的經句，可以證實蕭導師所說的法義正確，證明法蓮師所追

隨的楊先生的說法完全錯誤；在《入楞伽經》中佛又云：「大慧！阿耨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又云：「是故大慧！諸菩薩摩訶薩欲證勝法如來藏阿耨耶識者，應當修行令清淨故。」又云：「大慧！此如來心阿耨耶識如來藏諸境界，一切聲聞辟支佛諸外道等不能分別。」由是可知，如來藏就是阿耨耶識心體自身，離此阿耨耶識心體以外，更無如來藏可求、可證、可知、可現觀，而如來藏也不是楊先生所教導於法蓮師的「如來藏在阿耨耶識心體中，要從阿耨耶識裡面再去找出一個心體如來藏，才是證悟。」所以法蓮師切不可說：「如來藏與阿耨耶識是兩個不同的心，真心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阿耨耶識則是如來藏之所生法，其體是虛妄的、是生滅無常的妄心。」如是否定第八阿耨耶識本具之真心體性，外於第八識心體而尋求另一虛妄建立之如來藏，是名頭上安頭，心外求法；亦是對於真正之如來藏——阿耨耶識心體——不能生起智忍的愚人，名爲退失於大乘無生忍。

若就第八識心體本身來說，阿耨耶識是恆常不滅的，這也是如來藏之「如來」性。然依如來藏之「藏」性，或依種智的修證過程而說，「阿耨耶識」是可滅法；於何時滅？於菩薩入八地心時滅，或二乘人成阿羅漢時滅。非唯阿耨耶識是可滅法，乃至異熟識亦是可滅法；於淨除二障隨眠後，成就究竟佛菩提時亦是可滅。然而此

滅，非是指滅掉心體，而是滅掉心的「名義」。

譬如《成唯識論》云：「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勿阿羅漢無識持種。」《成唯識論》又云：「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如是之「滅」，是滅阿賴耶性及阿賴耶名，轉捨其名而改為異熟識名，所以方便說之為滅，不是真正說心體有滅。或者滅異熟性及異熟名，轉捨其名而改為佛地之無垢識，所以方便說為滅異熟識，然並非滅其識體；若如法蓮師之說，即成斷見之徒，過失無量。何以故？因為第八識心體阿賴耶識如來藏若是可滅，而法蓮師等人所說的另一如來藏心體，卻又是虛妄想像的子虛烏有妄想，永不可證，則滅除第八識如來藏以後，就變成斷滅了；因為第八識如來藏，佛說就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而且阿賴耶識心體本具金剛性，佛說是心「本來而有，永不可壞」故。

所以，《大乘起信論》中所說的法義本來正確無誤，然而後來解釋《大乘起信論》的大師或學人，由於無法了解如上「真妄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賴耶識」之正理，故把阿賴耶識心體否定掉，來單獨建立「真如不變」，妄說唯有絕對不變的心體才是

真心；又以想像中的真如作為理體，來建立阿賴耶識，妄說阿賴耶識是真如之所生。這是顛倒見，這就是錯誤的「唯立不變」的妄想。如是諸人之立論若屬正確，則阿賴耶識所顯之「真如相」成爲一切法的法體，認定唯有此「真如相」永恆不變，將來成佛還是如此，其他的法都是生滅法，如此一來，則如來藏或阿賴耶識均非圓成實性，因爲不具有變生萬法的功德故。然而必須是具有能顯示出世間法，也具有出生世間萬法的心體，才是圓滿成就諸法的真實性，才是圓成實性；不具備這種「能生世間萬法，能顯出世間法」的體性，就不是圓成實性。故法蓮師與楊先生「唯立真如不變」之說法，並非圓成實性，而是有缺陷的、不能圓滿成就萬法的「心性」。

然若以般若系經典來說，「真如不變」的真正意思是說：在阿賴耶識階段的時候，其真如性如是；在異熟識階段的時候，其真如性也如是；乃至到了無垢識階段的時候，其真如性亦復如是：這個第八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所顯示出來的真如體性是永遠都不會變易的。如果是依阿賴耶識心體自身而建立這個「識」所顯的真如性是永遠不變的，這個就是正確的「唯立不變」。是故，依般若系經典及唯識系經典來說，「唯立不變」亦有此正面之實義，意即是「真如性從凡夫地到佛地都是不變的」，但是這個永遠不變的真如性相，卻永遠都是依阿賴耶識心體自身而建立的；如是以阿

賴耶識心體自身爲體，來建立真如永遠不變，這是正確的。但您法蓮師被惡知識誤導之後，把如來藏阿賴耶識所顯之真如相，顛倒當作心體，而說阿賴耶識從真如出生，而說阿賴耶識心體有變、是生滅的，如是則成**錯誤的**「唯立不變」。即是永明禪師所說：「但後釋論之人，唯立不變，則過歸後人」所應歸過之「後人」。

《宗鏡錄》中永明禪師說：「此阿賴耶識，即是真心不守自性，隨染淨緣，**不合而合，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故名藏識**；如明鏡不與影像合，而含影像，此約有和合義邊說。」《宗鏡錄》中又說：「若**不和合**義者，即體常不變，故**號真如**。因合（與）不合，分其二義；本一真心，湛然不動。」

如上文，若從染污、流轉的角度來看真心，此阿賴耶識心體自身即是如來藏真心——第八識心不守自性，隨染淨緣，不合而合，所以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故名藏識，此爲偏顯如來藏之「藏」性邊。就像明鏡不與影像合，而卻含有影像，這就是從**真妄和合**的角度來看真心，名爲阿賴耶識——藏識。但若從真心本體來看，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是永不生滅、恆常不變的。這個真心本體遠離六塵萬法故名「真」，恆常不變而隨緣應物故名「如」，由是二種體性所顯故名「真如」。此不特永明的《宗鏡錄》中如是說，《成唯識論》十卷大文前後所說，也都如此。

雖然，因為真妄和合或真妄不和合的緣故，爲了闡述其義而別別立名，然本是湛然不動的同一真心。譬如水體若與寒性合，則顯冰之堅性；若不合，則顯水之濡性。然若就水之本體（H<sub>2</sub>O）來說，本是未曾改變過，湛然不動的。而就其能因感溫高低而改變其法相的真實體性而說，也是未曾改變過的，冰性如是，水性亦如是。何以故？冰也是（H<sub>2</sub>O），水也是（H<sub>2</sub>O），因感溫度高低之不同，導致其相也異，體則皆屬相同；故物理性質雖不同，化學性質則前後皆悉無異。是故，水也好，冰也好，（H<sub>2</sub>O）就是（H<sub>2</sub>O），如其本性，亦不礙隨緣感溫而改變其相，而其（H<sub>2</sub>O）的自體性是永遠不變的，也就是隨緣不變的意思。

若（H<sub>2</sub>O）會變，就會使得法界中水體增加或減少乃至消失，然而法界的水體是不會增加或減少的，由此同一道理，《宗鏡錄》中又說：「若真如（此處是以真如一名說第八識心體）不守自性，變識之時，此八識，即是真性上隨緣之意。或分宗辯相，事則兩分；若性相相成，理歸一義。以不變隨緣，隨緣不變故。如全波之水，全水之波，動靜似分，濕性無異。」

永明禪師如是明說古時「有人於不變、隨緣之際橫生謬解」如現在的法蓮師等人產生妄知妄見，以致分宗分派，於有相法上爭辯不休、執事廢理，而將阿賴耶識

理體分割成兩半：一半是永遠不變易的眞如性，一半是有變易而能生萬法的阿賴耶性。佛法就因此而分宗分派、而支離破碎了。若能如實際瞭解阿賴耶識理體之體性，亦瞭解其所衍生之諸多有相法，本是眞妄和合、非一非異而相輔相成之義理，則對於理體同歸於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之勝義，不生迷悶。何以故？第八阿賴耶識心體自性清淨本無變異，但又能隨緣應物如鏡含相。即是離相無用、離用無相，如全波之水、全水之波，動靜分位雖有不同，濕性無異。然而，有些人若不是「偏執絕待清淨之眞如爲不變」，就是「於眞心隨緣體性上妄論眞假」，卻不知「生滅相」實是眞心隨緣而不守自性所現之流轉相，乃至「眞如相」亦是「眞心隨緣」然「恆守自性不隨緣轉」所現之眞實相，然不論轉相或眞實相，均依阿賴耶識心體而顯其性，其眞如相或流轉相之自身，本來皆無自體性。如是於「不變、隨緣」之際橫生謬解之人，墮於邊見之深淵，名爲「不解不變、隨緣者」，名爲不解圓成實性，名爲不解眞妄和合、非一非異之理。若再因此而誹謗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者，則成謗法破法大惡業；若是因此而誣蔑眞善知識是破法人，則成無根誹謗賢聖之大惡業。

是故，綜觀如上之義理，如來藏——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自體永不斷滅，離三界六塵中之見聞覺知，故不貪、不厭、不體會苦樂六塵，本性清淨，此乃眞心本體，

即是單指第八識心體的時候，名爲如來藏。而阿賴耶識自心藉著所藏無明業種及父母、四大、器界之緣，能出生五根六識及末那，於前後劫無量世中輪迴生死；然於本體永無生滅之中，卻含藏八識心種及諸有漏無漏法種而不斷流注生滅，依前七識對六塵之分別及欣厭，而配合前七識於三界中造業及受報。以此緣故，有諸萬法之法相生滅，是名**真妄和合**之義。而當六根六識貪取或厭惡六塵時，其五蘊中之如來藏阿賴耶識，仍舊一本無始以來遠離見聞覺知、不會不取不厭六塵之清淨自性；然於此同時，阿賴耶所含見分七識卻不斷貪著六塵。故此含有種子流注生滅的八識心的廣義的阿賴耶識，與本自清淨涅槃的阿賴耶識心體自身——如來藏——不可以說是同一個，故名非一，二者有異故。三界中一切法之生、住、異、滅，雖因如來藏經由其相分及七轉識見分而顯現，如來藏與七轉識見分之和合運作，合爲一心時則名爲廣義之阿賴耶識，即是《起信論》所說之一心二門。

而離於此含藏外相分、內相分及七轉識見分的廣義的阿賴耶識，如來藏心體即無由建立，已成無餘涅槃故，無餘涅槃境界中尚無十八界等我存在，如何能有如來藏之可建立？是故，此阿賴耶識心體雖然與七轉識見分和合運作而無間斷，然其本體卻是本自清淨涅槃、常住性淨涅槃境界中，即是如來藏，故不可以說其與如來藏

不是同一個，即是《宗鏡錄》所說：「**即賴耶體是如來藏，與妄染合，名阿賴耶，更無別體。**」故名非異。是故，佛以如來藏作為第八阿賴耶識體，於二乘諸經中廣演真諦俗諦二門，於大乘諸經中闡述眞妄和合、非一非異之正理，故名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此心此識正是如來藏心——第八阿賴耶識自身，廣演之時則名為一心二諦。

**第五段：法蓮法師云：**「由此當知，不論三界唯心，抑或萬法唯識，皆以如來藏為識體，依此前提而說其隨緣及不變二義，今者末學以此前提略說淺說其隨緣之義，然此中義理甚深微妙，實非末學所能略述一二，諸同學若欲親得聖意，當深入《釋摩訶衍論》，論中詳述十種如來藏門，十種真如門，十種阿賴耶識門，詳述如來藏受熏流轉而為阿賴耶識之正理，而此甚深正理亦是當今學人普遍迷惘之處，若真能深入此中義理，則《密嚴經》中：「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之真正義理便能知曉，而不迷惘偈中佛意，死於句下。

今者附上此文，籲諸同學深入經論及閱讀此書之前提，則不於經論及此書之原意而生迷惘，願諸學人：深入經藏，智慧如海，謹以為序

末法慚愧比丘

辨正如下：

三界萬法之出生，確實是以如來藏爲識體，然此識體即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故經論中時而說「如來藏出生七轉識而與七識俱」，時而說「阿賴耶識出生七轉識而與七識俱」，故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今有經文爲證：

《入楞伽經卷七》：「大慧！我依此義、依勝鬘夫人、依餘菩薩摩訶薩深智慧者，說如來藏阿梨耶識，共七種識生，名轉滅相。」《入楞伽經卷七》又云：「爾時世尊重說偈言：甚深如來藏，與七識俱生；取二法則生，如實知不生。……」《入楞伽經》佛性品第十一亦云：《佛言：「大慧！阿梨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如大海波常不斷絕，身俱生故，離無常過離於我過，自性清淨。餘七識者心：意、意識等念念不住，是生滅法。』》

《密嚴經》亦云：「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是諸如來清淨之藏。」於《如來藏經》中佛亦如是云：「我見眾生種種煩惱，長夜流轉，生死無量。如來妙藏在其身內，儼然清淨如我無異。」是故，三界萬法之出生是以如來藏爲識體，而此識體即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故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如前所述，永明禪師依此如來藏阿賴耶

識心體爲前提，而說「不變、隨緣」之真正義理。然而，法蓮師並未如實了解如是正理，錯會永明禪師之原意，故錯誤的「唯立眞如」不變，成爲永明禪師所說的歸過之人。如是錯誤的唯立眞如不變，必對隨緣之真正義理橫生妄解，故其略說淺說隨緣之義，即成妄說。由是之故，錯將「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第八識心體與心體種子流注而生出的三界萬法混爲一談，以致於錯認「唯心」、「唯識」的第八識常住心體「是如來藏心體種子流注而生出的三界萬法」，錯認與如來藏本屬一體二名的第八阿賴耶識是由如來藏所出生之法，此過極大，成爲謗法者。

即如您法蓮師從初生至今亦有多名，出生時名爲人子，求學時名爲學生，出家時名爲比丘，受學於蕭導師座下時自稱「學僧」等等。乃至出家時名爲法蓮師的同時，由於領有執事工作之不同，亦有可能同時稱爲香燈師或知客師。如是因世間萬法所現之相，而假名安立各自別別不同之名字而已，其實本是同一法蓮師之人。是故，今日的法蓮師，您與政府機關發給身分證上之俗名蔡某某，本是同一個人，云何可說法蓮師與蔡某某不同一人？云何可說法蓮師是由蔡某某所出生？云何可說香燈師或知客師是法蓮師所生？如此一來，俗名的蔡某某是出生法蓮師之父，法蓮師則是出生香燈師或知客師之父，世間寧有如是顛倒之理？如是諸名，均是同一「法

蓮體」，因扮演不同角色，所別別安立之假名爾！

由您書中廣抄經文，沒有自己的見地而東拼西湊、漏洞百出的《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一書觀之，如來藏與阿賴耶識的甚深義理，確實是「非您所能略述一二」的。您受惡知識楊先生所誤導，而信受偽論《釋摩訶衍論》（此論爲後人僞託龍樹菩薩所作，其真僞已考證於《燈影》之附錄中，蕭老師有詳細的考證，於此不再贅述）故遭影響，故起不如理作意之妄想，以致見樹不見林，斷章取義乃至錯解文義，而欲於八識心體之外別求另一絕待清淨卻又能生萬法的如來藏；殊不知能生萬法的心體，絕非是恆無變異的，必是心體自性恆無變異而所含藏的種子流注常有變異，導致所生萬法常有變異；所以法蓮師您唯立「真如不變而能出生『能變生萬法的阿賴耶識』」的道理，乃是歪理，不能成立。而且違背龍樹菩薩的種種妙論正義。

如是違背龍樹菩薩於諸論中所說之中道正理，卻又攀附龍樹盛名，而將偽論栽誣爲龍樹菩薩所說，誠是陷龍樹菩薩於不義者。殊不知，由瑜伽或中觀之教證來說、或由一切證悟阿賴耶識者之理證來說，如是如來藏隨緣不變之體性，阿賴耶識心體悉皆具足之，故阿賴耶識非是如來藏之所生法，故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若阿賴耶識具足如是二法，如來藏也具足如是二法，又非是同一心體，是法蓮師所說的二個

心體，則應該說「佛是不如實語者」，因為佛說實相只有一個，而今依據法蓮師的說法，卻是實相心有兩個。由此可知，法蓮師主張「如來藏是能生萬法者，如來藏出生阿賴耶識，所以阿賴耶識是生滅法」，本質絕對是虛妄說、虛妄想。是故，您寧棄阿賴耶識，隨惡知識墮於文字思惟及情解臆想之中，以求另一由虛妄想所建立之如來藏，豈不是「千金之家，棄如敝帚；離家千里，別覓金宅」之愚人？寧為智者？

此外，經中證實「阿賴耶識心體是真相識」之文，比比皆是，處處可舉；如《密嚴經》佛云：「**阿賴耶識亦復如是，出習氣泥而得明潔，為諸佛菩薩大人所重，如有妙寶世所希絕，在愚下人邊常被污賤，智者得已獻之於王，用飾寶冠、為王所戴，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是諸如來清淨種性。**」阿賴耶識既是如來的清淨種性，為何說是生滅法？您如此「污賤阿賴耶識心體」，不就是佛在這段經文中所說的「愚下人」嗎？您的身邊不就是「愚下人邊」嗎？

《密嚴經》又云：「在於菩薩身，是即名菩薩，**佛與諸菩薩，皆是賴耶名。**佛及諸佛子，已受當受記，**廣大阿賴耶，而成於正覺。**」佛與諸菩薩，既然皆是依阿賴耶識心體而成無上正等正覺，永不滅壞，如何可以說是生滅法？《密嚴經》又云：「**賴耶體常住，眾識與之俱，如輪與水精，亦如星共月。**從此生習氣，新新自增長，

復增長餘識，餘識亦復然。如是常輪轉，悟者心方息。」既然說阿賴耶識心體常住，怎可說是生滅法？《密嚴經》又云：「依止賴耶識，無漏心亦然，漸除諸有漏，永息輪迴法。」既然證悟者及佛地之無漏心，所依止者皆是阿賴耶識心體，即可證知阿賴耶識心體永不滅壞，法蓮師如何可以誣蔑爲生滅法？《密嚴經》又云：「藏識亦如是，體非流轉法，諸識共相應，與法同流轉。」既然經中說阿賴耶識心體不是流轉法，法蓮師誣蔑爲生滅流轉法，就是謗法、謗經之邪說。

如《密嚴經》所云：「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是諸如來清淨之藏。」既然阿賴耶識心體是吾人未來成佛時的清淨藏，諸佛也都是同以因地之阿賴耶識心體種子清淨後作爲佛地如來藏，就知道阿賴耶識不是生滅法，如今法蓮師等人否定之，誣稱爲有生有滅之法，那就是誹謗佛法的謗法者。

《密嚴經》又云：「諸仁者！一切眾色皆阿賴耶與色習相應，變似其相，非別有體。」此謂阿賴耶識心體具有《楞伽經》中所說的「大種性自性」，所以能因爲無始來與色法熏習的緣故而與色法相應，變似種種眾生之色身法相；所以，除了阿賴耶識心體以外，並不是別有心體能變生色法，也不是別有心體能出生萬法。所以阿賴耶識心體當然是不生滅法，因爲生滅法是沒有能力變生萬法的。所以法蓮師等

人否定不生不滅的阿賴耶識，誹謗爲生滅法，即是謗法的惡行。

如是《密嚴經》之經文，正是世尊爲免眾生迷惘偈中佛意，爲免眾生錯解阿賴耶識與如來藏之義理而死於句下，故慈悲且明白的開示，想不到法蓮師竟然依舊誤解佛意與菩薩意，眼見如盲，繼續否定阿賴耶識心體。法蓮師後面亦引用《密嚴經》的經文，然對此經中世尊明白的開示卻視之不見，如是斷章取義乃至斷句取義，若不是世尊於經中所訶斥的「污賤阿賴耶識的愚下人」，又是何等人？其所引用《密嚴經》的經文略釋於後：「佛說如來藏就是阿賴耶，邪惡的智慧不能夠了知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如是明說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淺顯易懂而毫無隱晦之處；爲何還會有人橫生誤解，將阿賴耶識說成是如來藏之所生法，難怪世尊要訶斥其爲「惡慧之人」。永明延壽禪師對此亦是直接訶斥云：「若有不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別求真如理者，如離相覓境，即是愚慧，以未了不變隨緣、隨緣不變之義，而生二執。」永明此文中再度說明：若有不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別求真如理者，即是惡慧之人，合於法蓮師所舉《密嚴經》之偈所說正理。所以法蓮師是對經中偈意加以曲解，所說不符經中偈句原意；所以永明對經中偈意之解釋才是正確的解釋。因爲，此人對於不變隨緣、隨緣不變的義理，由於不如理作意的緣故，妄生邪解以致

於偏執於兩邊，不趣中道；所以法蓮師等人才會拒絕相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而別求真如之理體，成爲心外求法的外道見。

世尊於「藏即賴耶識」一句中，道盡了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的正理。然唯恐眾生不明真妄和合、非一非異之義理，迷妄爲真而錯執如來藏所現之七轉識見分習氣爲真，錯執阿賴耶識所含之七轉識見分習氣爲真，誤以爲證得阿賴耶識以後就不必修行了，誤以爲真的可以一悟就成佛，故進一步開示：「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有）**展轉**（增上的正義而心體）**無差別**。」世尊於此以金與指環譬喻，明示如來清淨藏與世間阿賴耶本同是金（心）體，只因金（心）體尙未打磨製造成指環，所以金體（阿賴耶識）與指環（無垢識）顯示於外的法相有所不同，但不論是金體或是指環，其實都仍然是黃金之體，並無差異，只是所顯之功能及現象有所差別罷了；就其本體（心體）來說，其實是無差別的，只是成佛之後的功德作用與因地有差別而已，心體仍然是沒有差別的。故說如來的清淨藏就是世間凡夫的阿賴耶識，就好像黃金加工打磨以後展轉成爲金戒子，但就金體本身來說，它們二者是無差別的。而世間的阿賴耶就是黃金的金塊，如來的清淨藏就是黃金加工打磨以後的金戒指。是故，因地與果地，是功德有差別，而心體所顯示出來的真如法相卻

是一樣的，無差別的。

《密嚴經》又云：「當知賴耶識，即名為密嚴。譬如好真金，光色常充滿。自證清淨境，非分別境界。性與分別離，不可得分別。體實而是常，定者能觀見。」所以密嚴淨土就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的自性土，若能修至佛地而出生了無量的功德時，即是諸佛所證得常寂光淨土，即是佛地的無垢識心體。但是這個無垢識心體，卻仍然是阿賴耶識心體，只是改換名稱罷了。如今經文中明說「阿賴耶識『體實而是常』，定者能觀見。」說心得決定者——能確認阿賴耶識就是真如而不改易者——都能觀見阿賴耶識心體是常住法，那就很清楚的表示一個事實：阿賴耶識心體是常住法。不是法蓮師所說的生滅法。

《密嚴經》又云：「譬如巧金師，以淨好真金，造作指嚴具，欲以莊嚴指，其相異衆物，說名為指環。」《密嚴經》又云：「真如非異此，諸法互相生，與理相應心，明了而觀見。」如是以金戒子比喻為淨除二障隨眠後之如來清淨藏之莊嚴真相。如來清淨藏與諸眾生之阿賴耶，同具有如純金之自性清淨心體之外，由於淨除二障隨眠之功德，而顯眾生所沒有的三十二莊嚴之相。猶如美麗的金戒子的形象莊嚴了金體，然離此金體亦無美麗而莊嚴的金戒子，故云「真如非異此。」是故，金

戒子也是金體所顯相其中之一爾，佛地的真如相，即是阿賴耶淨除煩惱障的現行而易名為異熟識，異熟識再淨除煩惱障的習氣種子，又淨除所知障隨眠後易名為無垢識之如來清淨藏所顯之莊嚴真如相。但是佛地第八識心體的真如相，其實在因地阿賴耶識心體中已經具足顯示出來了，只是尚無法出生佛地無漏有為法上的功德而已。

事實上，經論中常以未提煉之金礦，比喻含藏染污種子之阿賴耶；而以含於金礦之純金或經提煉後之金塊，比喻為阿賴耶識之自性清淨心體。經文如下：《密嚴經》中有云：「如金在礦中，無有能見金，智者善陶鍊，其金乃明顯；藏識亦如是，習氣之所纏，三昧淨除已，定者常明見。」

《圓覺經》中佛亦開示云：「譬如銷金礦，金非銷故有。」也是說金性是本來存在的，黃金並不是因為銷掉了礦雜才出生的，而是本來就有，只是將金礦中的雜物分離而捨棄而已，黃金是本來就存在的；同樣的道理，佛地的無垢識所有的真如性，也是因地中就有存在的；但是需要藉證悟與修行，而將心體中所含藏的二障消除，就顯示出心體本具的究竟真如性，就使心體可能出生無量的無漏有為法上的功德。就如同金礦中的黃金是不能打造金戒子的，必須經過提煉為純金以後，才能打造成金戒子。

《大般涅槃經》佛云：「復次善男子！譬如金礦消融之時，是無常相融已成金，多所利益，乃名為佛。」從世尊之譬喻可知，從黃金粗礦之覓得，到黃金精礦之提煉，到美麗莊嚴之金器的獲得，是有一定的程序的，然其所含黃金的體性都是一樣的，不會轉變的，只是染淨成分有所不同。是故，從阿賴耶識之證得，到斷除煩惱障之異熟識之證得，到斷除所知障之佛地無垢識之證得，一定要有一個修道淨化的過程，此過程名為「展轉」，所以「展轉」兩個字是指心體所含的種子有所差別，但是展轉兩字也已經顯示「無差別」的意思了，如果不是無差別，又何必說展轉呢？因地第八識與果地第八識的功德雖然有差別，就如同金礦中的黃金與提煉後的黃金有差別；然就其心體而言，因地的心體與果地的心體是一樣的，就如同金礦中的黃金與提煉後的黃金體性，都是一樣是不蝕不壞的，故名「無差別」；所以展轉二字所說的修行的過程，就表示因地與果地的心體自性是無差別的，如果不懂展轉二字背後的真實義，墮於文字表義中，又再度忽略了無差別三字，那就誤會大了。

《圓覺經》佛云：「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也是同樣的意思。《密嚴經》中又云：「諸仁者！一切眾生阿賴耶識，本來而有；圓滿清淨，出過於世，同於涅槃。譬如明月現衆國土，世間之人見有虧盈，而月體性未嘗增減。藏識亦爾，普現

一切衆生界中，性常圓潔**不增不減**，無智之人妄生計著。若有於此能正了知，即得無漏轉依差別。」

由是可知，黃金雖然於提煉前本來就含於金礦裡，然終須經過展轉提煉過程，才能將金礦中所含之雜質去除。但並不是說金礦能生黃金，因為粗金礦裡所含的黃金與精煉後之黃金體性是一樣的，祇是去除其中雜質成分而使其表相有所不同而已。而展轉提煉而成之金塊，若欲成爲莊嚴之金器，仍必須經由巧功師之細心打磨塑造而成。如是而觀，可知眾生的阿賴耶識與如來的清淨藏，並不是不同的，但是也不可以說祂完全相同，因爲其中仍有差別，有差別故名爲「展轉」。經由展轉淨化之後才能成爲異熟識，金礦中的黃金淨除雜質而成爲黃金的粗金，就如同淨除分段生死的現行一般；乃至粗金再經提煉而成爲純金之後，就如同淨除煩惱中的習氣種子；純金再打造成金戒子，就如同淨除所知障中的無明隨眠一般，終於成爲佛地無垢識之如來清淨藏。

所以，不可以像楊先生與法蓮師初離同修會時所說的「一悟即是如來的清淨藏」，不可以說「一悟即是悟得佛地真如，如果不是悟得佛地真如就不是開悟」，這是錯誤的說法。因爲，悟的時候只是尋著金礦在何處而已，離冶煉成金與打磨成

金器還有一段很長很長的距離。也就是說：悟的時候只是世間的阿賴耶，要悟得佛地真如的話，還必須淨除煩惱障的現行，成爲異熟識；再淨除煩惱中的習氣種子隨眠，再淨除所知障中的無明隨眠，這樣修行至最後身菩薩位，降生人間而悟，彼時才可說一悟即證得佛地真如，除此之外都是證得阿賴耶識。

也沒有人敢說「一悟即證得異熟識」，只有二乘無學阿羅漢迴心入大乘，或大乘通教無學迴心入別教，因爲隔陰之迷故，重新出生在人間時頓忘前世所悟，所以來世初悟的時候才能夠說證得異熟識。除此之外，一切人悟的時候都是悟得阿賴耶，只有最後身菩薩才能夠一悟即悟得如來的清淨藏。因此，若說阿賴耶識與佛地真如不同，這是對的，所以我們說「展轉」；也就是說，心體是同樣的，但是心體中所含藏的種子是有差別的。但是，如果因爲阿賴耶識不等於佛地真如，就說阿賴耶識的心體是生滅的、而將其否定掉，說另外有一個心體名爲如來藏、名爲真如，這卻是錯誤的，這樣就違背經中所說「展轉無差別」的開示。汝若云：「先證得因地真如阿賴耶，然後再證初地真如，乃至證佛地真如。」如是之言正是符合「展轉無差別」之義，此乃正說，也正是我同修會正修之路，汝等又何必否定此一正法，何必徒招謗法重罪？請慎思之！

由此可知 佛所說中道正理，以及龍樹菩薩所說中道正理，皆依如來藏之中道性而說。而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證之於如上所舉《宗鏡錄》及《密嚴經》之文，此乃無可爭議之理。而諸多經論中之萎花喻、金喻、水喻、胎藏喻、寶藏喻……等十喻所說之心，其體性完全同於阿賴耶識。爲免讀者勞形案牘、讀之生煩，於此未一一舉證。在此，僅就法蓮師所提出的經論加以說明，其餘處處證明同修會法義正確之經論開示，就不再舉證，以免讀者厭煩。

而事實上，離開 佛說八識心體而論法義，或者冠於 佛說八識心體之上而論法義，必墮戲論。所謂戲論，即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啞吧不說也有理。」凡夫眾生的習性善於戲論，無法安忍於阿賴耶識之本來無生，聞人明說而不是具足正見之後自己參究所得的人，往往會生疑而公開否定，而誹謗正法，所以佛才告誡說：「明說阿賴耶識心體所在的密意，就是虧損如來。」眾生的習性一向是不甘寂寞而喜好幻想、追求浪漫的，是喜歡流轉法而不喜歡不流轉法的。因此緣故，對生滅與不生滅和合，不能理解；若向他說阿賴耶識心體自性清淨，而有煩惱障等染污種子流注，則多百思不得其解；一心想要在染污煩惱體之外，別立菩提清淨之體。

如是，外於有變異流注的八識心王而另求清淨不變異之體，即是永明禪師所說

「唯立不變、別求真如理者」的惡慧之人。殊不知，凡是宣說不如實之理者即是戲論，戲論即是幻翳病目所見之空花、所見之水月；若是淨眼人，則知空中本無花，水中本無月。是故，煩惱染污相是空花相，生滅流轉相亦是空花相，真如清淨相也是空花相，因為真如本是第二月，是由第八識阿賴耶心體自身假藉眾緣而顯示的第八識性，已經不是真月，已經不是理體了。所以學人應當不離諸相，而趣入本自無生卻又不離染淨諸相的第八識心體，契證第八識心體而現觀祂所顯示的真如相以後，方名證得實相。若不如是依於阿賴耶識心體而說法，反於臆想戲論之中安立諸相、建立諸見，則與哲學家之邏輯思辨又有何異？如此而來，必落入套套邏輯（Tautology）之詭辯，於佛法何益？於生死解脫何益？於眾生又有何益？

法蓮師撰此序文，其所引用世尊及永明延壽禪師對於八識心體的開示正理，可令眾生不再迷惘偈中佛意，可令眾生不再錯解八識心體之義理而死於句下，正是手執明燈，照亮了眾生。可惜的是，他站在燈下卻無法自照，卻反而迷惘於佛偈中的佛意，迷惘於永明禪師論中的句意，以如是偈句照亮了別人，自己卻死於句下，殊是可嘆！

## 法蓮法師在書中如是云：

【各位同學慈悲：

末學法蓮在此同修會，熏習修學佛法知見以來，認為第八阿賴耶識（或名阿陀那識）即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或名實際、法性，乃至佛地時改名為無垢識真如；以此知見安住修習佛法，也在因緣成熟時（編案：由蕭老師之幫助而留住於正覺講堂中二週，並為其提示知見及參究）找到了第八阿賴耶識——其所緣為種子、有根身及器世間，才知其行相微細，真是難可了知。

由於當時的知見認為第八阿賴耶識就是如來藏、法性、實際、自性清淨心；是故以此見解來看經論及解釋經論。於二〇〇一年時因為因緣成熟，故於同修會擔任親教師（編案：其實並非同修會中之真正親教師，只是蕭老師慈悲，將同修會之招牌及資源讓其運用，內情詳見《燈影》書中所載），亦以此知見來教導禪淨雙修班學員。

於二〇〇三年春節，有位同學（編案：其實不是台南共修處的同學，而是楊先生等八、九人）來拜年，拿一些經論予我參考，同時也提出法義上的問題互相討論。問題如下：

「一、同修會說，第八阿賴耶識即是不生不滅、無為無作之清淨真心，但是經論只要提到第八阿賴耶識、異熟識乃至佛地無垢識，都說是有為有作之法。又說阿

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

二、經論只要提到真如、第一義諦、如來藏、自性清淨心。皆說為不生不滅、猶如虛空、恆不變異、體無增減，與阿賴耶識體性、相貌顯然不同。

三、同修會說阿賴耶識是圓成實性，但諸經論皆說真如是圓成實性，阿賴耶識是依他起性。」

這位同學（編案：其實是楊先生：等人）問了這些問題後（編案：其實不是問問題，而是前來轉變法蓮師之見解），我回答說：「您這些問題，我暫時沒有辦法回答，但我會靜下來查閱經論，看經論中是否如您所說。」（編案：法蓮師一時沒有接受楊先生的觀點。但因後來不斷與楊先生討論，卻又不肯將楊先生所說一一與蕭導師反復討論，只聽一面之辭，所以最後當然接受楊先生的錯誤觀點。）

### 分段辨正如下：

**第一段 法蓮法師云：**（各位同學慈悲：末學法蓮在此同修會，熏習修學佛法知見以來，認為第八阿賴耶識（或名阿陀那識）即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或名實際、法性，乃至佛地時改名為無垢識真如；以此知見安住修習佛法，也在因緣成熟時找

到了第八阿賴耶識——其所緣為種子、有根身及器世間，才知其行相微細，真是難可了知。」

**辨正：**請問法蓮師：「您既知阿賴耶識的行相微細，請問是何人助您悟得阿賴耶識？應不應該未與上師討論確定之前就出書否定之？這樣是不是忘恩負義？合不合世俗『尊師重道』之軌範？合不合『出家比丘尊師重道』之軌範？」請問法蓮師：「既知阿賴耶識行相微細、難可了知，且問您有如實觀察、如實了知了嗎？若有如實觀察、如實了知的話，為什麼會在書中處處錯解 佛意與菩薩意？處處違背 佛說及菩薩所說聖教？」

其實，第八阿賴耶識，其所緣的種子、有根身及器世間，您法蓮師仍然尚未如實了知；您若已如實了知、如實觀察，則不會妄說「如來藏出生阿賴耶識」，則不會妄說「阿賴耶識心體不是如來藏。」如果如您所說「阿賴耶識不是如來藏，而如來藏能出生阿賴耶識、出生萬法」的話，則種子、有根身及器世間都應該是另一如來藏的所緣，而不應該是阿賴耶識的所緣，因為只有能生萬法的心體才能緣器世間、根身、種子，聖教中都說萬法的主體識才能緣器世間、根身、種子；等萬法故。

如今，您說第八阿賴耶識所緣為種子、有根身及器世間，則是見聞覺知心的俱

有依，而這些俱有依又以阿賴耶識心體爲根本依，正顯示阿賴耶識心體是萬法的根源；如今您法蓮師所說的意思，卻又是說阿賴耶識不是萬法的根源，豈不自相矛盾？因爲如來藏如果是能生阿賴耶識心體的法，那它就應該是萬法的根源才是，那就應該是如您所別立的如來藏作爲出生萬法的根源才是。既然，第八阿賴耶識緣種子、有根身及器世間，則應知「出生萬法的心應該是阿賴耶識，而非您所別設的如來藏，所以實相心應該是阿賴耶識（因爲您所說阿賴耶識不是如來藏）。」若說阿賴耶識不是實相心，而是從您所別設的如來藏所出生，則一切種子，乃至有根身及器世間都應該是如來藏的所緣，而不是阿賴耶識的所緣，如又是違您所說「第八阿賴耶識緣種子、有根身及器世間」之說。若說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均能緣種子、有根身及器世間，而又如您所說的「阿賴耶識非如來藏」，則實相心應該變成有兩個，然而這樣將佛所說的「不二法」變成「有二法」，您的意思是不是說「佛的說法有錯誤」？但是 佛從來不作如是說，所以您如是說法是名謗佛。

您得恩師 平實居士之助，所以能悟得「難可了知」的阿賴耶識之心體總相，卻未如實觀察以求通達阿賴耶識別相之微細行相。若您已如實通達，何有如上之疑問？若您已如實通達，怎會錯解您自己所引用之經論？若您已如實通達，云何與 佛意處

處乖違？若您已如實通達，爲何所說的法義卻又處處自語相違？若您尚未如實通達，怎奈因慢心所障而未能下心求教於導師，就大膽出書否定正法？既然您自己對於阿賴耶識的微細行相尚難可了知，爲何敢冒然的將其否定？在您對於阿賴耶識的微細行相尚未如實了知之前，即將您自己尚未了知之法加以錯解之後，並用來誤導台南共修處的學員；在未先徵得導師同意，亦未先告知導師之狀況下，就在課程中公然否定正覺同修會正法，試問您這種行爲是護法耶？亦或毀法耶？爲人學生的您可以這樣作嗎？

**第二段 法蓮法師云：**【由於當時的知見認為第八阿賴耶識就是如來藏、法性、實際、自性清淨心；是故以此見解來看經論及解釋經論。於二〇〇一年時因為因緣成熟，故於同修會擔任親教師，亦以此知見來教導禪淨雙修班學員。】

**辨正：**正覺同修會之所以會派法蓮師爲親教師，正是因爲其認同「阿賴耶識就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的實相心」，亦是爲培植僧寶爲法將的緣故。其目的乃是爲培植出家法師、爲令正法回歸寺院，是故以正覺同修會正法之號召力，借與法蓮師使用，藉以號召欲學正法之台灣南部地區佛弟子前往修學。所以，雖然其尚未符合同修會親教師之資格（編案：同修會親教師之資格是先應眼見佛性，然後再當義工與助教

一段時間，才能當親教師。然法蓮師對於佛性僅是解悟爾，並未眼見佛性；且其亦未經過同修會擔任義工、助教之訓練過程，亦未經過親教師資格核定之過程，便在蕭導師不顧眾人反對的情況下，直接任命為親教師，鼓勵台南地區老學員籌設台南共修處交與法蓮師，並給與財務完全獨立之特權。公元二〇〇二年初，楊先生反對蕭導師再作如是格外培植法師之動作，曾於前鄭總幹事在五股鄉之工廠二樓會議室中開會決議，要求蕭導師不許對美國共修處及當時當地之任教法師採取同一培植之行爲；亦要求蕭導師停止再作如是一切格外培植法師之同一行爲，不許再援引法蓮師同樣財務獨立而掛名爲同修會共修處之事例，要求以後再設新共修處時，都必須是同修會所直屬之共修處，不許再有法師援引法蓮師同一條件而設之法師所有之共修處；所以從彼時開始，蕭老師便不得不終止格外培植法師之作爲。2003年初亦有法師不知此一會議之決定，婉轉的希望援引法蓮師之事例與條件，希望另設共修處；但蕭導師因爲在會議中曾對楊先有過此一承諾，不能翻悔，故已不能再同意支持之。彼法師亦因不知楊先生對蕭導師有此要求，而蕭導師已經承諾在先，不能再援例支持之；又因爲蕭導師不想洩露此一決定者是楊先生，爲楊先生保密，以免諸法師對楊先生不滿，故至今仍未將此一事實說與彼法師知曉；由此緣故，彼法師誤以爲蕭導師對楊於彼，引爲恨事，不久即因此事而對蕭導師不滿，被法蓮師蠱惑而轉隨楊先生共同抵制蕭

導師），只因導師慈悲，欲扶持表相僧寶，所以不顧他人反對，仍堅持讓其成爲掛名之親教師，並坐擁台南共修處之全部資源，然法蓮師至今其實尙未是同修會真正之親教師。

而原台南共修處成立之緣起，實是我們這些台南地區之老學員，因有感於長途奔波於台北、台中求法之苦。雖然自己已完成兩年半禪淨雙修班之課程，雖然自己已破參明心，然不忍後學之人同受此苦，故敦請同修會同意成立台南共修處，以佳惠廣大求法之南部法眾。故雖然當時因緣尙未具足，恩師平實先生仍然慈悲俯允，並鼓勵我們這些在台南高雄地區之老學員籌措全部經費，出資而且出力，全力護持法蓮師弘揚正法。正覺同修會爲早日實現培植出家法師，令正法回歸寺院之心願，承諾台南共修處收入之護持款項皆爲法蓮師所有；除非學員有特別指定「捐助正覺同修會」者，方屬同修會所有，方由同修會開立捐款收據。且向法蓮師承諾：「正覺同修會未來將不跨足於濁水溪以南地區。」故實際上，原台南共修處並不屬於正覺同修會，只是將同修會的招牌名義借其使用；而同修會及導師從來不曾過問或探聽台南共修處之財務收入。雖然如此，同修會與台南高雄地區之老學員們，仍然是鼎力護持，所爲何來？只爲正法之弘揚，只爲正法永續流傳於人間，只爲南部有

心修學正法之佛子們免於奔波求法之苦，而未曾於世法利益之上有絲毫之用心。唯寄望正法早日回歸出家僧寶，唯寄望法蓮師能夠荷擔如來家業，弘揚如來正法於南台灣，利益南台灣之廣大求法眾生。

然而，今日法蓮法師卻受惡知識之誤導，追隨惡知識所另行創造之佛法新說、曲解佛法之法義，並在台南共修處之三班課程中，對學員公然否定三乘佛法之根本識阿賴耶識心體，誹謗爲生滅法，嚴重違背佛說，嚴重否定世尊正法，妄說同修會之正法爲非法；如同分公司經理，公然否定總公司產品，謗爲有嚴重瑕疵之不良產品。由此緣故，正覺同修會不得不撤銷其在本會中之掛名親教師資格，並取消以前對其所作「不跨足濁水溪以南」之承諾，此事其實是爲了正法，不得不爾。雖然如此，然我們台南地區諸老學員，並未曾因爲原台南共修處是自己所籌資出力而成立、即有所不捨，我們唯一不捨的是：正法的橫遭扭曲及誤解。我們台南共修處老學員所最不捨的是：護持法蓮師成立道場的本意原來是爲了護持正法、弘揚正法，如今我們這些護持苦心所成立的道場，卻被法蓮師用來否定正法、破壞正法。

正當法蓮師破壞正覺同修會名譽、否定正法之際，蕭老師聞悉，認爲台灣南部的法緣未熟，立即決定要將台南共修處關閉，放棄台南共修處講堂給法蓮師，決定

不再新設台南共修處，不想再接引台南地區之佛弟子；因為講堂的師資要求一向很高，需經見性後三年的培育，才能出來擔任親教師；現在被楊先生等人串聯拉走了許多親教師，根本沒有餘力再派出親教師。但因為不斷的有台南共修處的新學員一再要求：不要放棄他們。有些人更提出「責任說」：「我們是衝著同修會的招牌來學法的，我們也不知道台南共修處不完全是同修會的共修處；如今同修會既將招牌借給法蓮法師，同修會對我們台南共修處的新學員還是有義務的，不可以關閉。」是故，我們後來將原講堂無條件拱手讓彼法蓮師，於台南市另行成立直屬正覺同修會之台南共修處，只為滿足欲學正法之南部佛弟子繼續修學爾。

**第三段 法蓮法師又云：**【於二〇〇三年春節，有位同學來拜年，拿一些經論予我參考，同時也提出法義上的問題互相討論。問題如下：

一、同修會說，第八阿賴耶識即是不生不滅、無為無作之清淨真心，但是經論只要提到第八阿賴耶識、異熟識乃至佛地無垢識，都說是有為有作之法。又說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

二、經論只要提到真如、第一義諦、如來藏、自性清淨心。皆說為不生不滅、猶如虛空、恆不變異、體無增減，與阿賴耶識體性、相貌顯然不同。

三、同修會說阿賴耶識是圓成實性，但諸經論皆說真如是圓成實性，阿賴耶識是依他起性。」

**辨正：**以上問題之法義，容後詳述之。法蓮師所謂之學員提問，其實不是誠實語，而是謊言；因為新春期間前往台南拜訪法蓮師的人，是楊先生等八、九人共乘兩部車往訪法蓮師。當時楊先生並且住宿於台南一夜，與法蓮師在樓上共論法義，亦有隨學之多人未能上樓同聞楊先生為法蓮師所說的邪謬法義，只能在樓下閑聊。次日，楊先生等一行七、八人才又前往六龜同住四日三夜，再去串聯影響他人。法蓮師僅在此一事上面，就已經是在說謊了，其餘所說諸事，可見一斑。

然而，深細法義暫且不論，若從問題敘述之表相而言，如是問題似是而非，如瞎子摸象以篇概全，如是將同修會所弘的法義加以斷章取義後，變成錯誤的法義，卻用來指稱為同修會所演述之法義，即是栽贓誣蔑。然同修會始終不作法蓮師如是片段殘缺之論述，都是作整體性的、有系統性的論述。若是初學學員於此錯會，尚情有可原；然而，法蓮師追隨導師許多年，又不必作義工，有許多時間研讀經論與導師著作，應該熟知「同修會不曾作如此片段殘缺之法義論述」。法蓮師若不是慢心障道而未曾細查，則不免有惡心栽誣之嫌。茲逐一說明如下：

**第四段 法蓮法師云：**【一、同修會說，第八阿賴耶識即是不生不滅、無為無

作之清淨真心，但是經論只要提到第八阿賴耶識、異熟識乃至佛地無垢識，都說是有為有作之法。又說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

**辨正：**法蓮師說：「同修會說，第八阿賴耶識即是不生不滅、無為無作之清淨真心。」但同修會所說的不生不滅識體，是指第八阿賴耶識的心體，這個心體本身是不生不滅、無為無作之清淨真如心；並不是指其心體所含藏之生滅種子為不生不滅、無為無作之清淨真如心；所以常說此心非真亦非妄，離此心體亦無真心。法蓮師對於同修會所授之法並未如實了解，故受第八阿賴耶識所含藏之生滅法種所迷惑，故本末倒置而對同修會所說之法衍生諸多誤會。如今尚有同修會之種種著作仍在流通，可以證明同修會所說的不生不滅的阿賴耶識，是指心體而言，證非虛語。

然而，經論裡所提到的第八阿賴耶識、異熟識乃至佛地無垢識，並不是如您法蓮師所說全部都說是有為有作之法。因為佛地無垢識是有為無作之法，並非是有為有作之法。「無作」即是指佛地無垢識是純無漏性，但是又能利益眾生永無窮盡，所以也具有無漏的有為法。有為法是生滅法，但是佛地無垢識正因為有「無作有為」的法，才能利益眾生。如果佛地無垢識是純無漏而又純無為，則成無餘涅槃，不能

利益眾生，何況能永無窮盡的利益眾生？然而現見經中佛說「諸佛常住世間、利益眾生永無窮盡」，是故無垢識心體必定有「無作有爲」的法性。是故，佛地無垢識仍然有種子流注，但是不再變異其體性。由於有種子流注之故，所以能在人間天上示現法報化三身，所以能利益無量無邊之眾生。是故，佛地無垢識雖具備有爲法，而其有爲法卻是純無漏法。但是，在佛地無垢識出生有爲法而廣利眾生的時候，無垢識心體自身卻是純淨的、無漏的無爲法。故佛地無垢識的心體自身是純無漏，故是無漏無爲；而其種子流注出來而有三身七識的時候，雖是有爲法，也是純無漏，故稱無作。但是佛地無垢識的心體固然是無漏，然亦不礙其有爲法之運作，故不可如法蓮師所說「佛地無垢識是有爲也是有作之法。」如是之理，法蓮師顯然尚未證解，未能如實觀察，故對惡知識之說法加以認同，故有出書否定正法之事。然而法蓮師面對會中悟後深入修學種智的同修們，便對此問題之論點無所置喙。

至於異熟識，在世間未入無餘涅槃之前，既是「有爲無作」也是「無爲無作」。因爲其心體本身是無爲無作的，但是在三界中運作的時候，就有七識心：等法種的流注，而成爲無漏有爲之法，才能利益世間，才能利益眾生同證二乘解脫果，諸阿羅漢莫不如是；大乘法中之八地以上菩薩，亦莫不如是。故《密嚴經》云：「菩薩善

能觀，人法二無我；觀已即便捨，不住於真際。若住於真際，便捨大悲心；功業悉不成，不得成正覺。」

由此可知，菩薩利益世間，利益一切眾生的時候，其心體本身固然是無爲無作的，但是菩薩並不住於「無爲無作」的無餘涅槃真際，若住於無餘涅槃真際，則是捨棄大悲心——捨棄廣大眾生，則將取證無餘涅槃；則如來地所應有之一切功業悉不能成，不得成就正等正覺故。而八地以上菩薩，由其已斷「集藏分段生死煩惱」故，相對於未斷分段生死煩惱的眾生而言，其心體之種子稱爲無漏，故亦是無作——方便說爲無作，不是如佛地之究竟無作。然而，其心體之種子固然是無漏、亦是無作，但是亦不礙其運爲於世間而利益眾生，故是有爲。是故，就此而論，異熟識亦非是有爲有作之法。法蓮師卻妄加誹謗爲「純有爲」，乃是謗法的行爲，身穿僧衣而謗正法，很容易讓初學佛法之未悟者信受，豈不正是獅子身中蟲？

若說異熟識是有爲有作，應相對於佛地無垢識而言，如是說才可會通。是故，就種子上面而說，異熟識與無垢識是有差別的。異熟識的煩惱障現行雖然斷盡了，但是煩惱障的習氣種子尚未斷盡，無始無明睡眠亦尚未斷盡，所以異熟識與佛地的無垢識不同。故就異熟識心體中還沒有斷盡的種子部分來說，還是屬於有漏且是有

爲之法，故亦可「方便」稱其爲「有作有爲」。所以，阿羅漢在人間還是有瞋的餘習、慢的餘習等，也還是有有爲法可以利益眾生。如是之有爲有作，乃是相對於佛地無垢識心體之純無漏性而言，然對於尚未斷盡分段生死之眾生的粗重有漏法種而言，卻亦是「無作有爲」之法。故法蓮師不可因爲如此，即將經論中所說異熟識具有無漏有爲法性的論文，虛妄解釋爲「都說是有爲有作之法」，這樣不實的言論，是無根誹謗經論，是誤解經論中的佛意與菩薩意，是強拉佛菩薩下水，是誣賴「佛菩薩說不如理作意的法」。

阿賴耶識則是完全沒有斷盡分段生死法種，所以阿賴耶識所含藏的七識心相應的種子完全是有漏有爲法。但是，阿賴耶識雖然是在有漏有爲法中運作，可是阿賴耶識的心體自身，以及阿賴耶識自類種子流注出來的時候，卻都是純無漏的有爲法。因爲，第八識的自類種子以及第八識心體的運作，都是無漏有爲法，所以明心以後的不退菩薩也能夠利益很多眾生，不會因爲明心之後就滅了有爲法種而成爲無餘涅槃。如果說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的體性，不具真如性又不具有爲法，那是違背經論的謗法之說，是錯誤的說法。若依如是錯誤知見而觀，則阿賴耶識就將不可能成爲未來的無垢識心體，就不可能會有佛地的真如了，則佛菩薩就不應該說「阿賴耶識是

自性清淨心。」可是佛菩薩卻都說阿賴耶識是自性清淨心，可見法蓮師被惡知識誤導以後，已經完全悖離經論中佛與諸大菩薩的原意了。

如果像法蓮師一樣不肯承認阿賴耶識是自性清淨心，就會嚴重違背經論中的佛意與菩薩意，就不是真正學佛修道的人。所以，正覺同修會不說第八阿賴耶識是無爲無作的清淨眞如心，反而常常說阿賴耶識是無漏有爲性，只說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是無漏性而非無爲性，以「無爲無作」眞義乃是阿賴耶識心體改名爲異熟識後，自住於清淨的無餘涅槃中故；這種說法，遍在蕭導師所著作的種種書籍中，豈能妄言狡辯？正覺同修會說阿賴耶識的心體自身是無漏有爲之清淨眞如心，以第八識的自類種子以及第八識心體的運作，是無漏有爲法故；我們不說阿賴耶識的有漏法種子及阿賴耶性不生不滅，而說阿賴耶識的心體不生不滅，而說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的眞如法性不生不滅。

至於「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您法蓮師亦是嚴重誤會經論中的文義。請問法蓮師：「有哪一部經論會說阿賴耶識心體是無常？」請法蓮師您舉證！請證實法蓮師您的說法正確，否則，無聖教根據而謗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即是謗法；並且是最嚴重的謗法，因爲阿賴耶識心體是三乘佛法的根本故。然若您欲舉證《瑜

伽師地論》所說：「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的教證，則勿勞舉證。因為，該論中所說「體是無常」者，是說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在阿賴耶階段的識性——亦即集藏分段生死種子的體性——這種體性「體是無常」，因為這種阿賴耶性的「體」就是煩惱障，是「以煩惱障為體」故；就是說能集藏分段生死種子的體性，是可以滅除的，同於二乘涅槃的說法與理證，但並非說阿賴耶識心體無常可滅，法蓮師不應誤會《瑜伽師地論》中彌勒菩薩的真實意思。所以說法蓮師您被**文字障、無明障**所遮障了。

「有取受性」者，是說祂對於分段生死的種子有取受性，而這種取受性是可以經由修學三乘解脫道而滅除的，所以說他「體是無常」，但這個「體」不是指阿賴耶識心體，而是指執藏分段生死種子的「能取受煩惱種子的體性」，指的是煩惱障的我見與我執，以我見與我執為體，所以說這個「阿賴耶識」體是無常。因為，如果阿賴耶識心體也是無常的話，那麼彌勒菩薩說這個阿賴耶識滅了阿賴耶性以後「轉依為常」，這個「轉依」和「常」就不能成立了。也就是說，如果法蓮師您的說法可以成立的話，則彌勒菩薩及佛在經中所說的「轉依之後改名為異熟識、無垢識，常住不滅」，這個「轉依、常」的法理就不能成立，就會變成佛說虛妄法，彌勒菩薩

說虛妄法了，那不就是謗法毀佛、謗彌勒菩薩嗎？所以，顯然這裡所說阿賴耶識「體是無常」，就是指阿賴耶識在因地中的某一種識性——也就是集藏分段生死種子的體性；由前後論文中所說的道理，也證實了這個道理，法蓮師！您被惡知識斷章取義的邪說所矇蔽了！所以，您如果要舉證這個論文來證明阿賴耶識的心體是無常的話，請您勿勞舉證。不是因為您的說法正確所以不必舉證，而是您被惡知識所誤導，斷章取義而誤會了論意——誤會彌勒菩薩論中的真實義了。

又如《密嚴經》云：「**賴耶體常住**，眾識與之俱，如輪與水精，亦如星共月。從此生習氣，新新自增長；復增長餘識，餘識亦復然。如是常輪轉，悟者心方息。」是故，阿賴耶識的阿賴耶性體是無常，就是指阿賴耶識心體在凡夫階段的許多識性中的一種，亦即「集藏分段生死種子的識性無常」，但並非說阿賴耶識心體的無常。如果您說阿賴耶識心體無常、會壞，請您舉證，有哪一部經論會說阿賴耶識心體是無常？而且，也正因為阿賴耶識「有分段生死種子的取受性」，所以我們才能依之修行，不會在成就解脫果時便入無餘涅槃，才能成就究竟佛道。

若是「無取受性」——也就是沒有了異熟性的話——那就不可能在死後再取四大而造色身，可以說根本就不可能有眾生在三界中流轉；因為如果沒有取受性的話，

如何能取四大而造我們的色身呢？又如何能修學佛法呢？ 如果沒有分段生死種

子的取受性，如此一來，則第八識所持的四大種的色身也將沒有異熟生滅的現象，色身將會永遠不變異：永無增長、衰老、死壞，三界六趣眾生非但萬壽無疆，且將使得兒童永遠不能成長為大人，大人將永遠不衰老、死亡；若無取受性，則人類的業種也將永遠不變，且生生世世、界趣相連、綿綿不斷，不能出離生死苦；也將永遠當人，就都不可能因為造惡而流轉三途，因為沒有惡業種子的取受性故；也不能因行善而生善道、天道，也不可能因為證得禪定而生色界、無色界，更遑論解脫生死了。如此則可謂是「天長地久無時盡，八苦綿綿無絕期」了；但這種見解正是常見外道見啊！法蓮師與楊先生等人的說法，一定無法免除這樣的過失。

所以，應該有取受性，我們才能修集善法、淨法，而解脫生死輪迴的痛苦；應該有取受性，諸佛才能執持色身而成佛作祖；正因為有取受性，才能執持佛地的一切種智，而以佛身廣利眾生，所以佛地的無垢識因為這個無漏有為法種的取受性而名阿陀那識。是故，如果沒有取受性，祂就不可能是實相心，就不能讓人成佛；必定是有種種的取受性，才能夠取受器世間，才能攝取四大，才能攝取我們的色身，所以能夠出生我們十八界法，才有見聞覺知心，再輾轉出生萬法，再於萬法中顯示

純無漏法性的真如，再出生無漏的有爲法、以及未來佛地的無漏有爲法，來利益眾生；若無取受性，佛將成爲木頭一樣的無情，將不可能具有「無漏有爲法」來利益眾生了。相同的，眾生的修行善法佛法，之所以能功不唐捐，而終至成佛作祖，也正因爲阿賴耶、異熟、無垢識有取受性之功——能取受所熏習的一切善法種、出世間法種，或者如無垢識的取受純無漏的法種；如果沒有取受性，辛苦修學一切善法、淨法，都將徒勞無功——無因無果。

所以「有取受性」一句，正好證明阿賴耶識心體常住不滅，正好證明阿賴耶識是實相心——是萬法的根源，是法界的實相。所以「有取受性」四個字，其實是正面證明「阿賴耶識心體非是生滅法」，而您法蓮師與楊先生之所以取「有取受性」四個字，用以評論爲「阿賴耶識心體之過」，是因爲您和楊先生都誤會彌勒菩薩的意思，誤解「七轉識取三界六塵之貪取性」與「阿賴耶識遠離三界六塵之無漏有爲法種的取受性」，不能如實理解這一種取受性的異同，將這兩種完全不同性質的取受性混爲一談之故。

若人貪取三界中之六塵萬法，則此取受性將會導致彼人流轉生死，永無止期；若人貪取六根、六識等無我性之我——譬如將無我無常性的離念靈知執爲實我實法——

則此取受性將使其墮於煩惱障中，流轉生死永無了期；因為這些取受性，都是有漏有爲法，正是三乘解脫道中所應斷除的取受性。但是阿賴耶識心體有種種無漏有爲法上的取受性，這種取受性正是眾生成佛作祖的依憑，正是眾生出離生死苦的依憑；若無這種無漏有爲法及無漏法種的取受性，學佛修行便將唐捐其功，背離因果律，所以這種取受性非但不可滅除，反而是佛所教導大家三大無數劫中所應修證之妙法；由具足親證此種非三界六塵中的取受性，才能具足證知第八識心體中的一切種子，才能圓滿具足的證得一切種智，才能成佛。法蓮師不懂這個根本妙義，沒有慧力智力，誤信惡知識楊先生的邪說，反而來誣蔑世尊所傳的這種最勝妙正法；由此證明法蓮師您被楊先生所誤導了，還不自知，還被人家利用身上所披的僧衣來共同造作破法的大惡業；自身被利用而成爲獅子身中蟲了，還不曾自知，豈不愚癡？

所以取受性的意思，有惡有善、有染有淨。在六塵上及「六根、六識」上的取受性，即是阿賴耶性，即是在世間法上攝取的貪著心；前者譬如在同修會中爭作領導人而發起叛變，或如貪求世間五欲等；後者即是否定了阿賴耶識以後，返認離念靈知心爲眞如，導致我見與我執都不能棄捨、斷盡，這都是流轉生死的根源；這種取受性，即是阿賴耶識的識性；這種取受性是可滅的，也是應該滅除的。正因爲凡

夫地的第八識心體有這種六塵上的染污法的取受性，所以才立名為阿賴耶識；但是不可因為立名為阿賴耶，就排除祂原有的其他無漏有為法上的取受性；因為取受性有善染之分，凡夫的第八識正由於染法上的取受性的過失偏重，所以立名為阿賴耶識，但不因立名為阿賴耶識，就失去原有的無漏有為法上的善取受性。所以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中所說的阿賴耶識有取受性，並不是在講這個六塵上的取受性，而是在講異熟性，而是在講無漏有為法上的取受性，所以乃至成佛之後的無垢識——佛地真如——仍有取受性，仍然能取受有根身（如諸佛的三身）、器世間（如攝取佛土）及純善純淨法上之一切有為法種，所以才能利益眾生永無窮盡；而且這種取受性，是永遠都不可能滅除的，乃至成佛之後也無法滅除的，因為這只是無垢識無始劫來本具的功能差別，是誰都無法滅除的功德。

但是楊先生、蔡先生嚴重誤會彌勒菩薩論中所說取受性的意思，更由楊先生在新春期間藉此問題來請問您法蓮師，您法蓮師卻因為沒有通達見地，被楊先生這麼一問，便問倒了，便對正法懷疑，跟著楊先生開始串聯運作，想要轉變台南的老學員；只是我們這些老學員們都有比您更通透的見地，反而提出許多您所無法回答的反問，所以沒有一人被您串聯轉變成功；後來您甚至在台南共修處的三個共修班級

的課程中，公開否定阿賴耶識，誹謗不生不滅的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而不肯先與蕭導師討論探究其中的真實義，不肯在先和蕭導師討論而確定爲生滅法之後再否定之。您和楊先生如是草率僮侗，不懂真正的佛法，嚴重誤會 佛菩薩經論中之意旨，寧爲智者乎？真不知道您是語言障？還是愚癡？還是惡心謗法？但願只是**文字障**、**語言障**，還可以趕快改往修來；如果是愚癡及惡心故意謗法，那就沒救了。

**第五段 法蓮法師又云：**【二、經論只要提到真如、第一義諦、如來藏、自性清淨心。皆說為不生不滅、猶如虛空、恆不變異、體無增減，與阿賴耶識體性、相貌顯然不同。】

**辨正：**這其實是法蓮師誤會正法了，因爲經論裡所說的**真如**，若不是指第八識心體自身的話，即是指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的自體性，祂恆常不滅所以爲**真**，祂於六塵如如不動無有苦受名之爲**如**；第八識心體具足如是二法，是故合名爲**真如**，此因第八識心體無時無刻不顯示其**真與如**之法性故。第八識心體因種子流注染淨分位之不同，而有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等異名；依其清淨無爲之自體性而言，有真如、如來藏、自性清淨心等等異名。雖然，第八識心體有種種異名，然皆是依此心體所顯示之體性而立名，終不可與此心體分割也，終不可外於此心體而獨立存在。

凡此種種異名皆因其體性所顯之眞如法相而假名安立，然皆總攝於此一心體，是名第一義諦心。如是之心性，皆是阿賴耶識心體的體性、相貌、法相；既是阿賴耶識心體的體性與法相，由於阿賴耶識心體常住不壞故，所以眞如：等性當然也是不生不滅、猶如虛空、恆不變異、體無增減的；因爲眞如也是依第八識心體的自體性而立名的。

如《成唯識論》卷三云：「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謂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爲依止故；或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爲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

《成唯識論》又云：「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

時故。」《成唯識論》中又有云：「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爲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勿阿羅漢無識持種。」

是故，第一義諦所說的即是指第八識心體，此第八識雖有種種異名，然皆是依此心體所顯示之體性而別別立名，與此心體不可分割也。凡此種種異名，皆因其所顯示之自體性或所顯示之法相而假名安立，然皆總攝於此一心，而無第二心，是名第一義諦心。是故，阿賴耶識雖然集藏諸有漏染污法種，仍然是第一義諦心，以其爲一切三界萬法之所依故，以其心體本具清淨無爲之體性故，以其**真如性**無時不分明顯現故。

《密嚴經》中云：「**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是諸如來清淨種性**；於凡夫位恒被雜染，菩薩證已、斷諸習氣，乃至成佛常所寶持。」《密嚴經》又有云：「**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是諸如來清淨之藏**。」《密嚴經》又云：「佛說如來藏，以爲阿賴耶；**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密嚴經》又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亦如《入楞伽經》卷七，佛云：「**大慧！阿黎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既然阿賴耶識就是如來藏，法蓮師怎可妄說阿賴耶識是從如來藏

中出生的心？是不是如同白癡妄言「女兒出生女兒自己」？那豈不是身披僧衣而公然違背佛說？也已經墮入第九識的弔詭中，進退兩難，不能自救。

您所引證的《宗鏡錄》中，永明禪師也這麼說：「即賴耶體，是如來藏；與妄染合，名阿賴耶；更無別體。」您既然信受永明禪師的開示，如今永明已經明說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爲什麼還要否定阿賴耶識？爲什麼還要妄說「阿賴耶識是如來藏所出生的心？」《宗鏡錄》中又說：「**若有不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別求真如理者，如離相覓境，即是惡慧。**」所以您法蓮師「不信阿賴耶識就是如來藏，而別求真如理體、別求如來藏」，豈不正惡慧？

《大乘入楞伽經》佛又云：「眾生心所起，能取及所取，所見皆無相，愚夫妄分別；**顯示阿賴耶，殊勝之藏識，離於能所取，我說為真如。**。蘊中無有人，無我無眾生；生唯是識生，滅亦唯識滅。」永明禪師在此段開示中，已經明說阿賴耶識就是殊勝的如來藏識；也說阿賴耶識心體自性離於六塵上的能取與所取，永明禪師說之爲真如；《大乘入楞伽經》佛也如此說，您法蓮師爲何還要別求真如？

《大乘入楞伽經》佛云：「真如、空、實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皆異名。」由此可知：自性清淨心即是阿賴耶識，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這些經句

所說的不生不滅、猶如虛空、恆不變異、體無增減的眞如性，就是阿賴耶識心體的體性與法相。阿賴耶識心體藉種子流注而顯示其眞如性，是故**眞如乃阿賴耶識心體之眞實性**也；由是阿賴耶識心體之眞實性之所顯，有時將此心體稱之爲眞如。即使您法蓮師否定阿賴耶識，經過我們這本書的提示以後，您現在的現觀必定仍然如此，必定不能外於此一現觀，永遠都無法違背如是現觀。譬如玫瑰，即使您不叫它爲玫瑰，亦不減其芬芳、美麗之玫瑰花性。是故，請您切莫否定不生不滅的阿賴耶識心體，因爲經中多處說阿賴耶識心體不生不滅、本來而有故；因爲否定阿賴耶識者名爲否定菩薩藏、如來藏故，否定如是正法者名爲謗佛故；也因爲外於阿賴耶識而別求如來藏者，必將永不可證故。

復次，經論中所說之眞如二字，有時並不是指第八識心體，而是第八識心體所顯示之眞實及如如自性，即是指阿賴耶識心體的自體性；因爲祂的體性恆常不壞，所以爲**眞**；祂於六塵如如不動，無有苦樂受，名之爲**如**，是故合名爲**眞如**。《大乘入楞伽經》此處之偈所闡釋者，意爲：「殊勝的阿賴耶藏識，本體恆常而離於六塵中的能取與所取，於其隨緣應物之際卻又如如不動，所以說之爲眞如。」所以第八識的眞如性相，不是經由後來的修學才有的，是本具的，也就是阿賴耶識的「唯是識體

所顯之眞實法性」，名爲**唯識實性**，是**唯識性**中的部分自性。此識體所顯之眞如法性只是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性，並無作用，非如色法能有作用，亦非如心體與心所有法之能有作用。是故，《唯識述記》云：「心性者眞如也，**眞如無為非心之因**，亦非種子能有果法如虛空等。」意在此也。

《入楞伽經》總品第十八之一佛說：「眞如離心法，遠離於分別。」《成唯識論》中又說：「眞如亦是假施設名。」已顯示「眞如非有作用。」已經明說眞如不是心，不具有心體所有的功德，亦無心所法等作用；因爲眞如只是第八識心體所顯示出來的自性而已，並不是實有法，故無作用；既無作用——沒有心的體用，焉能出生阿賴耶識？聰明的法蓮師！您被尙未通達法義的楊先生所誤導了！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十九說：「舍利子！是爲菩薩摩訶薩爲欲利樂諸有情故乘於大乘。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大悲爲上首，用無所得而爲方便，如實觀察**眞如但有假名施設言說，眞如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六十七亦云：「舍利子！如眞如名，**唯客所攝**。於十方三世無所從來，無所至去，亦無所住。**眞如中無名，名中無眞如；非合非離，但假施設**。」

《佛地經論》所說雖然亦有錯誤之處，但若依經而說時，卻是正確之義理：「乃至真如雖非識變，亦不離識，**識實性**故；識上二空無我共相所顯示故。」是故，真如乃是所顯法，而非所生法；所生法是變生而有的有作用法，所顯法則是顯示第八識心體的真實性，故無作用，不是所變法，故說真如非識所變，是識所顯故。所生法之色身五根、七轉識、心所法等各有作用，所顯法之真如則無作用。真如離八識心王所具有之「有功能作用」之種種法性，如七識心王皆能了別六塵等；阿賴耶識雖不分別六塵，但亦有六塵以外之了知眾生心行；等之分別性；然而真如連此功德亦無，故說「**真如無為非心之因**」，故說「**真如遠離於分別**」，故說「**真如乃是假名施設**」。既說真如非心之因，當然不可能是心體出生之「因」緣，當然不可能出生阿賴耶識；所以法蓮師您隨順楊先生的意思而說「真如出生阿賴耶識，所以阿賴耶識是有生有滅之法，是妄心。」這個說法當然是錯誤的。

故識上所變之七轉識及心所法等皆有作用，然而識上所顯之真如並無作用，唯是識體在三界有為法中所顯示之真實性，故說真如乃是識之體性。由是故知，真如實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實性，乃是識體之自身體性，不是識體所變生之法，只是識體所顯示之自性，並無作用，不能出生阿賴耶識，所以不可如

楊先生一般起顛倒想，錯誤的建立「真如是識之所依體」。是故不可說「真如有作用、能出生阿賴耶識、七轉識等性用」。

楊先生與蔡先生二人讀了「真如非識所變，真如是識實性」二句以後，不能理解「非識所變」「是識實性」之真實義，所以就誤以為「真如非識所變，故是識體之外、識體之上」的另一心體或法性，就依循著印順法師註解《起信論》時所寫的邪說，而主張真如是另一心體或法性，再加上自己的主張，而妄說真如能出生阿賴耶識，妄說阿賴耶識只是真如的性用，不是本來而有的識體；這都是因為誤解了「非識所變、是識實性」的意思以後，所產生的邪解謬見。楊先生因為**文字障**及**無明障**而誤解了經論的真義，用這種邪見謬解來誤導法蓮師您，您卻沒有正知見，沒有發起見地，信受楊先生的邪知邪解，如是之人名為不解諸經所說真如之意者，乃是誤會經論真實意也！

**第六段 法蓮法師又云：**【三、同修會說阿賴耶識是圓成實性，但諸經論皆說真如是圓成實性，阿賴耶識是依他起性。

這位同學問了這些問題後，我回答說：「您這些問題，我暫時沒有辦法回答，但我會靜下來查閱經論，看經論中是否如您所說。」】

**辨正：**法蓮師顯然是認同楊先生對此問題之論述，否則不會認同楊先生的見解，而出書否定阿賴耶識，將阿賴耶識說成是妄心。是故，如上三問題，實是法蓮師自心之迷惑，託此三問所顯爾。由是迷惑故生諸誤會，而說阿賴耶識是依他起性。請問：「經論中何處曾說『阿賴耶識是依於他法才出生』的體性？」請法蓮師舉證之。一定舉證不得也。假使有所舉證，也將如同前面所辨正的一樣，都是誤解經論之後再作錯誤的援引。

而諸經中 佛所謂的依他起性，是指前六識依阿賴耶、意根、六塵為俱有依，才能生起，所以是依他起性；因為依他起，所以無自性，所以說是緣起性空，所以沒有實我、常我，故名無我。於「依他起性」法上，錯誤的計著，就名為遍計執性，這是指意根被見聞覺知的心所誤導，錯認為見聞覺知心的自己、處處作主的自己是真實不壞心，錯認為是常我、實我，所以意根就對見聞覺知的心生起計著，如是名為遍計執性。是故，遍計執性的緣由，即是於依他起性法上，錯誤的計著而產生遍計執性。再者，於圓成實性產生誤計，而將圓成實的阿賴耶識功能據為己有，亦是遍計執性（遍計執性不單如此，篇幅所限，不加詳述）。而圓成實性，則是必須要涵攝世間流轉法以及出世間無漏法，二門俱足圓滿，才能稱之為圓成實性。

是故，《解深密經》卷二一佛云：《謂諸法相略有三種，何等為三？一者遍計所執相，二者依他起相，三者圓成實相。云何諸法遍計所執相？謂一切法名假安立自性差別，乃至為令隨起言說。云何諸法依他起相？謂一切法緣生自性，則此有故波有，此生故波生，謂無明緣行，乃至招集純大苦蘊。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已經說明：於一切法中平等示現真如性者，才是圓成實性。但是如何才能在一切法中平等示現真如呢？只有在一切法中的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真實常住及於六塵中如如不動的體性，才能平等的示現一切法平等真如；除了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以外，並無任何一法能在一切法中示現平等真如；所以說，只有第八識心體自身才能示現一切法平等真如，以外無法能示現平等真如，所以圓成實性的心就是第八識心體；而此第八識心體在因地及七地以下菩薩名為阿賴耶識，在聲聞、緣覺、八地以上菩薩名為異熟識、在佛地名為無垢識，即是真如所依之理體，離此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就沒有真如可證了。

但是法蓮師與楊先生二人，不知圓成實性的這個真實道理，只因讀到「有取受性」四個字，又誤會了「非識所變、是識實性」的道理，就想像在阿賴耶識心體上面，另外有一個能生阿賴耶識心體的法，叫做真如、如來藏。法蓮師不知道楊先生

他們的這種想法是邪思謬想，不知道楊先生這種想法根本違背佛在經中所說的正理，所以在新春期間被楊先生串聯轉變了；信受之後就開始對台南的老學員，一一叫去解說，想要讓我們這些老學員們跟著他去誤信楊先生的歪理；甚至後來還在課堂上公開的否定真如所依的阿賴耶識心體，謗為生滅法，成就謗法大惡業，不是有智慧的人。

《大乘密嚴經》云：「諸法性常空，非無亦非有，如幻及陽焰，乾城等眾物，種種諸形相，名句及文身，如是執著生，成於遍計性。根境意和合，熏習成於種，與心無別異，諸識從此生，資於互因力，是謂依他起。內證真實智，現前所住法，是即說圓成，眾聖之境界，佛及諸佛子，證此名聖人。」但是阿賴耶識心體並不是從「互因力」所資，才生起的法，如何可說是依他起？譬如前六識等心，必須「資於互因力」，藉著「根、塵、觸」三法，才能從阿賴耶識心體中流注出六識心的種子，才會有六識心出現，才說是依他起的法；意根雖然也是從阿賴耶識心體中的種子流注出來，才有意根的現行運作與存在，都還不可以說是依他起，而再另外施設為遍計執，何況能生意根與意識等六心的阿賴耶識，既是能生萬法之心體，如何可以說是依他起？

而且這一段經文中也說：「佛及諸佛子，證此名聖人。」已經很明白的告訴法蓮師您了：**證得阿賴耶識的人，名為聖人**。因為《密嚴經》中所說「證此」的此，是指阿賴耶識心體。既然證得阿賴耶識的人，名為聖人，就可以證實楊先生他們所妄說的「證得阿賴耶識的人是還沒有見道的人」，是不符經教聖言量的說法，真是破壞正法的虛妄說。經中明明白白的說了，楊先生與法蓮師等人卻故意要這樣顛倒說，豈不是故意要與佛作對？豈不是故意與佛說相反的話？所以，楊先生沒有如實了知三自性的智慧，被一時生起的私心所誤，也就算了；您法蓮師身披僧衣，因蕭導師的幫助而證得阿賴耶識心體，可以現觀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的眞如性，而獲得台南講堂及二百餘名弟子，怎麼也不念恩德與如實智，而跟著他一樣沒智慧？怎麼甘願被他利用來破壞正法？否定正法？成就大惡業？

而佛地無垢識，由於已經淨除二障隨眠，故於世間之一切運作行爲，無論是有爲或無爲，無非是純無漏的圓成實性所顯。雖然如此，因地之第八識阿賴耶，亦本有令人圓成流轉生死及成就究竟佛道之功德，由於雙具三界萬法生顯之性用，而令善惡因果悉皆如實報應於自身，能夠圓成一切法界因果之功德；復能令諸佛子依其自體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眞如性，圓成二乘解脫道之果德，復具足能夠圓成未來

果地究竟佛果之功德；如是雙具有為與無為，雙具有漏與無漏，令世間出世間一切軌則皆得實現者，方是圓成實性；而此圓滿成就諸法的真實性，正是此第八識心之圓成實性所顯，依此故說「心、佛、眾生，三無差別」，離此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絕無圓成實性存在，亦無圓成實性可證。

然而，法蓮師卻在被人誤導之後，將阿賴耶識之圓成實性中之無漏性、真如性，從阿賴耶識心體剝離，顛倒而說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真如性方是圓成實性；卻不知真如性其實是阿賴耶識之所顯性，不知真如法性實依阿賴耶識心體方有，而於第八識心體之外妄求一絕待之清淨真如。猶如自身戴著有有色眼鏡看外界，所看皆是染色境界，卻怪眼睛不清淨，怪眼睛所見不夠圓滿；卻不想除去有色眼鏡，還給眼睛本自清淨圓滿的視野，卻捨棄自身眼睛，而於眼外尋求另一個清淨境界，試問諸君！如是所為寧為有智乎？

復次，捨棄了阿賴耶識心體能生萬法的體性，只取心體的真如性，是否可能稱為圓成實性？答案是：不可！因為這樣一來，會成為只有能顯示無漏無為法性，而失去了無漏有為法的佛地利眾功德，而不能出生萬法，就不具足圓滿成就諸法的功德了，就不能稱為圓成實，就不是法界的實相心了。所以圓成實性，必須是雙具世

間流轉法與出世間的無漏無爲法與無漏有爲法，所以不但能令三界因果報償無失，也具備出世間的無漏性、眞如性相，才可以稱爲圓成實性，否則即是不具足世、出世間法，即是有所欠缺的法性。有所缺的法性，不具足世、出世間法性的心體，怎能說是圓成實性？所以，法蓮師您應當重新檢視自己在蕭導師幫助下所證得的阿賴耶識心體，是否符合圓成實性？再檢視楊先生爲您所說的偏取空無一邊、偏取無爲一邊的「想像中的眞如」，是不是有缺失的圓成實性？結果是有偏失的圓成實性，那當然就不是佛所說的圓成實性，而是他自己所想像、所創造的圓成實性。既是他所創造的佛法，與佛所說不同，當然就不是眞正的佛法了。

是故眞如性，唯是阿賴耶識所顯示之局部法性而已，即如淨眼所顯之清淨性，故尙未具足實相心阿賴耶識之全部法性也！乃至圓成實性之具足顯示阿賴耶性、異熟性、眞如性：等，故名圓成實性者，亦只是由第八阿賴耶識所顯現之法性爾；圓成實性之理體，其實仍是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性；圓成實性自身無體，乃是依阿賴耶識心體而顯、而有。今者，您法蓮師既認定圓成實性爲眞實法義，則不應否定圓成實性所依之心體阿賴耶識，不應將圓成實性所依之本體阿賴耶識謗之爲生滅法、虛妄法，寧非顛倒乎？

復次，若圓成實性只單具真如性，則此真如性絕不可能出生阿賴耶識，何以故？因爲必須真如法性如此，真如之內涵也如此，才可稱之爲真如。若真如含藏有清淨種子與不淨種子才能出生阿賴耶識，則顯然這個真如，依您的定義標準，已經不可叫作真如了，而應該改口說「真如的體性與阿賴耶識的體性完全相同。」所以，從圓成實性來說，如果真如、如來藏的圓成實是純無爲，則不應該能出生**有爲有作**與無爲無作雙具的阿賴耶識。但您主張純無爲的真如能出生有爲有作的阿賴耶，則您所主張的真如體性應同於阿賴耶識，則不應另行建立一個能出生阿賴耶識的真如或如來藏作爲圓成實。那就應該以阿賴耶識心體作爲圓成實性的主體才對，那就不必否定蕭導師所弘傳的阿賴耶、異熟、無垢識的正法了。

由此可知，阿賴耶識必須具足如是染淨性，方能成立流轉真如、邪行真如……等體性；具足如是染淨性的法性時，才可以稱爲圓成實性，否則即是只具有淨法一邊的法性，或是只具有染法一邊的法性，就是有所欠缺的法性，就不能圓滿成就世間與出世間萬法的心體，那就不是圓成實性的心了；所以圓成實性是雙具有漏與無漏、雙具有爲與無爲的，不能像法蓮師一樣的把第八識心體本來圓滿具足的法性，一刀分割爲二，然後再執取其中的一邊，而顛倒的說那一邊就是圓成實，其實那一

邊正是不能**圓滿成就諸法**的不圓滿性、不真實性。法蓮師所主張之眞如，既是已將阿賴耶性排除在外，並不含藏如是不淨染法之性相，則不能成就世間萬法，尙無身心可言，如何修行而成就佛果？尙無身心可言，如何能顯示眞如法相？故其所說之眞如一法，即非圓滿成實性。何以故？諸經佛所說之因地眞如阿賴耶、異熟識，方有如是染淨具足之性相，方能依之建立流轉眞如、邪行眞如：等七眞如法，方能建立眞如緣起門與還滅門，而令學人依止第八識而修除二障，轉成佛地眞如——無垢識——成就佛地眞如法相。唯有果地之無垢識，方能圓滿具足成就出世間之無漏有爲法，絕非無垢識所顯示出來的眞如法相所能成就。正因此一緣故，《大乘密嚴經》中如是云：「**藏識一切種**，習氣所纏覆，如彼摩尼珠，隨緣現眾色；雖住有情身，如鵝王無垢，是決定種性，亦為大涅槃……。」又云：「**眞如非異此**，諸法互相生，與理相應心，明了能觀見，此即是諸法，究竟圓成性。」是故眞如非異阿賴耶識心體，非異八識心王在一切法中所顯示的第八識心體的圓滿成就萬法的真實性。

是故，阿賴耶識本具如是圓滿成就雜染法之真實體性，且本具如是無漏法種而能圓滿成就未來佛地功德——眞如性——之真實體性，能**圓滿成就世、出世間萬法**，故說阿賴耶識是圓成實性。非唯證量上可以如是現觀而親自證實，如是經中亦說藏識

阿賴耶，雖被七轉識染習氣法種所纏覆，卻是未來成就佛果之究竟所依本體，故名「大涅槃」。而藏識阿賴耶具足染淨二性，由是故能成立流轉真如、邪行真如……等體性，方能轉成清淨真如之無垢識；而真如離此藏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亦無有所顯，故說「真如非異此」；「此」字乃謂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若能如理了知藏識阿賴耶雙具三界萬法生顯之性用，如理了知藏識阿賴耶能令善惡因果悉皆如實報應於自身，能圓成一切法界世間、出世間因果之功德，能令諸佛子依其自體之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之真如性，圓成二乘解脫道之果德，以及圓成未來果地究竟佛果之功德，則知藏識阿賴耶本是「究竟圓滿成就諸法的真實性」，故說圓成實性是第八識心體之自性，不可外於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而別求另一想像中的圓成實性。

請問法蓮師：「您是依據哪一部經論，說阿賴耶識是依他起性？」您對依他起性的意思完全誤會了，您所說的想像中的「如來藏純無爲」並不符合經中所說圓成實性的真義。您對圓成實性的定義也是誤會了，阿賴耶識雖然含藏虛妄唯識門之依他起相上所起遍計執體性之種子，然而不可因此就說祂不是圓成實性，因遍計執是末那戲論妄執之過，而非阿賴耶識本身之過，阿賴耶識心體只是執持七識末那的染污

種子罷了，故《楞嚴經》中說：「知見立知，即無明本。」阿賴耶識如實顯示染淨二法，乃是其本具之真如圓成之性故，若於依他起相上不起遍計所執而妄執名相諸戲論，是名執著圓成實法相，故《楞嚴經》又說：「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

譬如虛空萬里無雲，名爲晴天；積雲成陰，名爲陰天；然不可因天空爲烏雲所遮，就說牠不是天，陰天晴天同樣爲天所攝故。兩種天是同一個清淨虛空所攝，而不是晴天爲另外一個天，陰天又是另外一個天。當您乘坐飛機，突破雲層而瞥見晴空萬里的刹那，方知此天本是清淨無染，只奈雲層遮障，方名陰天；阿賴耶識亦復如是，雖含藏七轉識諸染污法種如陰天喻，然第八識心體本身則是「圓成自體、性是真如」的清淨法體。非唯心體自身是真如性，三界萬法雖由其種子流注而輾轉出生，但如是種子之現行亦是依其心體之真如法性、圓成實體性，如實而次第顯現，毫不錯亂。是故，說阿賴耶識不是圓成實性者，是爲妄說，以其未了圓成實性之實義而不能如理作意故。

法蓮師啊！法蓮師！您初始否定阿賴耶識當時，無法回答這些問題，料您今時亦無法回答。何以故？因爲您於今日對於依他起性，對於圓成實性，對於阿賴耶識，對於如來藏，對於真如，尚生如是謬解，深生誤會之故。所以，很顯然的，您並未

如實靜下心來查閱經論，您並未如實了解經意，以致囫圇吞棗之後，又斷章取義而寫成《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一書，而欲以此書轉變台南班學員的知見；雖然如是魚目混珠而欲矇混籠罩學人，卻反而是弄巧成拙，更加顯示自己的見地不足，尙未通達，所以仍將無法回答問題啊！

**法蓮法師又云：**【在查閱經論時，看到《成唯識論述記》卷一云：「又言唯識相、性不同。相即依他，唯是有為，通有無漏，唯識即相，名唯識相，持業釋也；性即是識，圓成自體，唯是真如，無為無漏，唯識之性，名唯識性。」

卷二（編案應為卷一）又云：「前二十四頌，宗明識相，即是依他；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即圓成實，後之五頌，明唯識位。」這時才恍然明白：《唯識三十頌》前二十四頌總攝三能變識（一至八識），說明唯識相，是依他起、有為，通有無漏；第二十五頌是說唯識性，真如、圓成實，無為無漏。對於唯識相性、有為無為、依他起與圓成實，窺基大師說明的很清楚了。

回顧以前種種，內心百感交集，以前認為自己所找到的第八阿賴耶識是不生不滅的無為法，是圓成實性，現在才知這種見解是來自同修會所熏習的知見，與經論

相違背，不是經論所說的旨意。難怪世親菩薩造《大乘五蘊論》，說識蘊包括八識；難怪祖師教人參禪都說要離意識參，以前看經論時都說真心無受，又看到阿賴耶識與捨受相應，心裏總覺得疑惑，現在才知道自己是真心與妄心不分。

茲摘錄些經論供同學對照參考，並請同學細心思惟。《解深密經》云：「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雜阿含經》云：「愚癡無聞凡夫寧於四大色身繫我、我所，不可於識繫我、我所。所以者何？四大色身或見十年住，二十、三十、乃至百年，若善消息，或復少過。彼心、意、識日夜時剋，須臾不停，種種轉變，異生異滅。譬如獼猴遊林樹間，須臾處處，攀捉枝條，放一取一；彼心、意、識亦復如是，種種變易，異生異滅。」《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云：「所為宅者，即五蘊身；其宅主者，是汝本識，誰有智者，樂有為宅？」其中本識即第八識，是三界趣生之主體識，乃屬有為法。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云：「心名採集業，意名廣採集，諸識識所識，現等境說五。」又云：「大慧！彼生滅者是識，不生不滅者是智。復次，墮相、無相，及墮有、

無種種相因是識，超有無相是智。復次，長養相是識，非長養相是智。復次，有三種智：謂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復次無礙相是智，境界種種礙相是識。復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復次得相是識，不得相是智。自得聖智境界不出不入，故如水中月。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採集業為識，不採集為智，觀察一切法，通達無所有，逮得自在力，是則名為慧。縛境界為心，覺想生為智，無所有及勝，慧則從是生。心意及與識，遠離思惟想，得無思想法，佛子非聲聞。寂靜勝進忍，如來清淨智，生於善勝義，所行悉遠離。我有三種智，聖開發真實，於彼想思惟，悉攝受諸性；二乘不相應，智離諸所有，計著於自性，從諸聲聞生，超度諸心量，如來智清淨。」

由經文佛意可知，心名採集業，採集業為識，是故阿賴耶識無始以來即因採集諸業，流轉生死，恆生恆滅，墮有無相，是長養相，是有礙相，怎可言第八阿賴耶識是不生不滅，無為無作？

又經云：「諸善知識佛子眷屬，彼心、意、意識自心所現自性境界，虛妄之想，

生死有海，業愛無知，如是等因悉以超度。是故大慧！諸修行者應當親近最勝知識。」

又云：「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隨宜方便廣說經法。以眾生悌望、煩惱不一故。我及諸佛為彼種種異解眾生而說諸法，令離心、意、意識故，不為得自覺聖智處。」又云：「大慧！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畢定住。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無間住不住虛空，亦非愚夫之所覺知。大慧！如來所得智，是般若所熏。大慧！如來非心、意、意識彼諸陰界入處所熏。大慧！一切三有皆是不實妄想所生，如來不從不實虛妄想生。」

又云：「復次大慧！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相者，不實相妄想故。我、我所二攝受滅，二無我生。」又云：「大慧！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彼諸凡愚所不能信。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真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為譬。」

由以上經文可知，自心即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妄心即是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八識皆是彼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所現八種了別識故，三界一切萬法皆由八識不實妄想生故，怎可說第八阿賴耶識就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怎可說阿賴耶識函蓋自性清淨心，何以故？因八識皆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所現心法故。若不知第八阿賴

耶識與如來藏自性清淨心，非一非異之正理者，則不明佛意，八識是自心現故，切莫真妄不分，慎思之！請慎思之！」

### 分段辨正如下：

**法蓮法師云：**「在查閱經論時，看到《成唯識論述記》卷一云：「又言唯識相、性不同。相即依他，唯是有為，通有無漏；唯識即相，名唯識相，持業釋也；性即是識，圓成自體，唯是真如，無為無漏；唯識之性，名唯識性。」

卷二（編案應為卷一）又云：「前二十四頌，宗明識相，即是依他；第二十五頌，明唯識性，即圓成實，後之五頌，明唯識位。」

這時才恍然明白：《唯識三十頌》前二十四頌總攝三能變識（一至八識），說明唯識相，是依他起、有為，通有無漏；第二十五頌是說唯識性，真如、圓成實，無為無漏。對於唯識相性、有為無為、依他起與圓成實，窺基大師說明的很清楚了。

回顧以前種種，內心百感交集，以前認為自己所找到的第八阿賴耶識是不生不滅的無為法，是圓成實性，現在才知這種見解是來自同修會所熏習的知見，與經論相違背，不是經論所說的旨意。難怪世親菩薩造《大乘五蘊論》，說識蘊包括八識；

難怪祖師教人參禪都說要離意識參，以前看經論時都說真心無受，又看到阿賴耶識與捨受相應，心裏總覺得疑惑，現在才知道自己是真心與妄心不分。】

**辨正：**請問法蓮師：「何者是真心？何者是妄心？」您弄清楚了沒？

如果阿賴耶識不是真心，而如來藏不是阿賴耶識，而且說如來藏是阿賴耶識的體，請問：「您是否已證得如來藏？」您如果沒有證得另外一個真心，而經論又說總共只有八識心王——**廣說**八種識，那您怎麼可以說另外還有一個真心？豈不是成爲第九識？若一切經論皆說只有八識心王，阿賴耶識既稱爲第八識，就不應該說他是妄心。請問：「您有沒有證得阿賴耶識以外的另一個真心？」您將永遠無法證得您所說的「上於阿賴耶識的如來藏」。

法蓮師見窺基大師說唯識相「是依他起、有爲，通有無漏」，就說阿賴耶識是妄心，是耶？非耶？如今必須辨正清楚。法蓮師錯解唯識性、唯識相之真正義理，故不容許真心除了真如無爲之外尚有其他之無漏有爲法上的相用。然而，若唯識相的「依他起、有爲」是有過失的話，試問：「您所謂的眞如、如來藏，是有爲還是無爲？」若是無爲，則於三界中不應該有所用，不應該有能用，那就不應該是「能出生阿賴耶識」的法體。如果是有爲，請問：「是無漏有爲？還是有漏有爲？」如果是無漏有

爲，那麼這種唯識相，有何過失可以評論？顯然沒有！如果是無漏又無爲，請問：「您的眞如如何能夠利益有情眾生永無窮盡？佛地眞如又如何能夠利益眾生永無窮盡？又如何能出生四智心品？」請您說明之！然您必定無法說明，因爲您所偏執的無漏無爲眞如，是無作用法故，根本就不能利樂眾生永無窮盡故。

唯識性、相，既說「通有漏與無漏」，如果是在有漏的有爲唯識性、相上面，那是指凡夫地，那是指異生眾生等。如果是無漏的有爲法，那是諸聖境界，而您又不能承認無漏的有爲法，請問：「您所謂的純無漏也是無爲的眞如，在世間能不能有作用？」顯然不能有作用。如果不能有作用，應當是識之所顯性；既是識之所顯性，則不應該是能生阿賴耶識的法。所以，法蓮師您所說的眞如或如來藏純無漏、純無爲的說法，根本就不符經教中的聖教量。

阿賴耶識雖然含藏七識心相應的有漏有爲種子，而其自體本有「無漏性」，所以能夠在成佛之後，以無漏有爲法來廣利眾生、永無窮盡。但是佛地的無漏有爲法，也是屬於佛地唯識性的法相顯現，即是佛地的唯識相；唯識相即是「唯識性在有爲法上所顯現的法相」，故名唯識相，性相不可強行分割。那麼這個唯識相的顯現，既然是佛地的八識心王所顯現，當然必須有佛地的七識心王的配合運作，才能顯現出

佛地唯識性上的唯識相；所以，「唯識相通無漏」一句，就無過失可言。唯識相，雖然是八識心王三種能變識和合運作所現之相，然亦不曾剎那離於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之唯識眞如性也，不曾剎那離於阿賴耶識變生萬法的唯識性也，豈可因爲唯識相「是依他起、有爲，通有無漏」，就忽略阿賴耶識本具之眞如性，就忽略萬法皆唯阿賴耶識所變現的唯識性？而誹謗說阿賴耶識是妄心？譬如，金之粗礦，金之精礦，金所成之瓶、盤等器，如是顯現不同之相，皆是金性，皆不離金性；豈可惑於其形處有異之相，而說如是等物只有礦性、瓶性、盤性而無金性？

而所謂的唯識性，是說眞如性及萬法之出生皆依阿賴耶識心體而生、而現行、而存在、而運作、而顯示；若離阿賴耶識者，則無一切法，則無眞如性可證，故成論說：「眞如亦是阿賴耶識之眞實性，除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眞實性以外，別無眞如法性可證。」非唯成論如是說，無著菩薩在《攝大乘論·顯揚聖教論》中也如是說。也就是說：若離阿賴耶識心體能生萬法之體性，則無唯識性可以證知；若無唯識性，則無唯識相可以現觀。

再者，唯識性亦非唯單說眞如性、圓成實性也，而亦包含眞實唯識與虛妄唯識二門故。然而，法蓮師等人將唯識性一法，解作「純爲眞如性」，有其大過，非唯背

離成論，抑且違於諸經佛說正理，復又違於法界實相理體。由於如是誤解，故其將唯識性等同絕對清淨之佛地真如，或等同一分清淨之初地真如，而排除因地真如、異生位之流轉真如等之阿賴耶識心體，而誣說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者，皆有大過，非爲正說！

而窺基大師此處所說：「性即是識，圓成自體。唯是真如無爲無漏唯識之性，名唯識性」，正是說明真實唯識門之唯識性，如是說明阿賴耶識心體圓成自體，本具如實而顯之真實性，本具如如不動之恆常性，故稱之爲真如。如是無爲無漏的真如性，是阿賴耶識的體性，是識體所顯能生萬法之自性，故名唯識性。而窺基大師在說「真實唯識門」之唯識性之前，早已說明「虛妄唯識門」之唯識性，法蓮師斷章取義而引證此文，意指窺基大師亦同其「唯識性等同絕對清淨之佛地真如」之說；是名斷章取義，亦是陷窺基大師於不義，現將此段論文還原如下：

《成唯識論述記》卷一云：「言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即遍計所執；二者真實，即圓成實。於前唯識性所遣清淨，於後唯識性所證清淨。又有二種：一者世俗，即依他起；二者勝義，即圓成實；於前所斷清淨，於後所得清淨。此釋准下第九卷初唯識性解。又言唯識相、性不同，相即依他，唯是有爲，通有、無漏；唯識

即相，名唯識相，持業釋也。性即是識圓成自體，唯是真如，無爲無漏，唯識之性名唯識性。「本論」之《成唯識論》卷九中，亦曾作是說：「此性即是唯識實性，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遍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性。」

法蓮師不但斷章取義，尙且對論文作錯誤的斷句，故無法貫通前後，生此誤會。如是論文中，已經明說：「唯識性必須是具足第七識末那之遍計執性，方能引現阿賴耶識中所含藏之種子現行；亦必須具足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所本有之圓滿成就世間、出世間萬法之功能種子，合此二種體性者，方名唯識性。」如是具足圓成實與遍計執性，方能生起世間萬法，方能具足世間、出世間萬法，方能顯示世間、出世間萬法；如是具足遍計執與圓成實等二性者，方可名爲唯識性，否則即不成就「萬法唯識」之「唯識性」故。由此可知，唯識性乃是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真如無爲性及能生萬法之體性，而其中之真如無爲，乃是由阿賴耶識心體，藉著自體之阿賴耶識性，以及其餘四位九十三法而顯示者，乃是阿賴耶識之自體性；亦謂「依他起性及遍計執性上」所顯示之真如性，方能具足唯識性；若不具足依他起性及遍計執性之七轉識心，則不能具足圓成實性之阿賴耶識心體，則不能證實確有唯識性；「唯識性」必須函蓋真實唯識之圓成實性與虛妄唯識之遍計執性故。不但《唯識述記》中如是說，

《成唯識論》中亦如是說，法蓮師等人不應斷章而取其偏義也。

所謂「唯識相」者，亦非如法蓮師所說「稱爲八識心王」，乃是依「眞見道」觸證阿賴耶識所得之根本無分別智，以此根本智爲基礎，方能繼續進修而作「相見道」法門之觀行。如是相見道位之觀行，皆是以阿賴耶識現行時之種種法相上而作觀行，以此阿賴耶識心體之眞如性作爲主要之觀行，方是「唯識相」，不是法蓮師所指稱的八識心王也。復次，「唯識相」者，雖然以無分別智觀行阿賴耶識之體性爲主，然於親證阿賴耶識之後，仍應依「相見道」之行門，一一觀察阿賴耶識所生、顯之一切法。始從阿賴耶識之現行運作，未至七識心王之一一識，皆依阿賴耶識心體爲根本依，方得現行與運作。然須先有意根，然後方能有意識乃至眼識從阿賴耶識中出生；亦觀入胎之後，阿賴耶識如何以其大種性自性，而攝取母體所供應血液中之四大極微物質，創造吾人之色身；亦觀察阿賴耶識若不能存在之時，則色身尙且不能存在，則五勝義根亦將隨之毀壞，何況能流注前七識種子？何況能令吾人作諸「相見道位」之觀行？何況能顯示眞如無爲而令吾人親證？何況能證知萬法唯識所生之「唯識性」更何況能依唯識性而現觀無量無邊的唯識相？

由有阿賴耶識及其相應之心所法故，由有阿賴耶識所流注之意根種子故，能出

生色身五根與萬法，方能令萬法現行運作，方能使吾人證知唯識性；由有阿賴耶識所出生之七轉識故，方有唯識性可言，由此唯識性故，能令八識心王具足而顯示唯識相，是故窺基大師此處說「唯識即相，名唯識相」，是說明阿賴耶識具有唯識性，能出生萬法，然後再與三界萬法所現諸相和合，顯示「萬法唯識所生的法相」，是名唯識相。此「即」字是不即不離的「即」，也就是「和合」之意，而非「即是」之意。法蓮師由於作了錯誤的斷句，又因為**文字障**、**語言障**的緣故，所以誤解為「阿賴耶識『即是』相，所以又叫唯識相。」將唯識性、相完全誤解了，真是「毫釐有差，天地懸隔」啊！

是故，相見道位之觀行，雖然皆是有相法中之無相法，皆不離八識心王現行運作之法相，皆不離唯識相，但卻始終圍繞於無相法之阿賴耶識心體上而作觀行，乃是依阿賴耶識之唯識性而作觀行；所以唯識相是依附於八識心王所顯現的「萬法唯阿賴耶識所生」的唯識性上，從來不曾離於阿賴耶識之唯識性。所以唯識相之一切觀行，雖然皆在阿賴耶識所顯示之「萬法唯識」法相上而作觀行，故說為唯識相，然而始終不曾離開阿賴耶識之唯識性也，唯因欲在道次第上宣示唯識性中之次第差別，是故別立唯識相一名，而說相見道之內容，令諸初見道之佛弟子得以了知，得

以據此進修。若究其實，相見道位所進修之唯識相等法，仍是本於唯識性而修者，未曾剝那離於唯識性也！亦因此故，可以判知：唯識相之觀行上所證得的般若妙慧，必定更深妙於唯識性者。唯識相是在唯識性上再作更深入之觀行，才能證得，才能具足圓滿故。是故唯識相一法，不可如法蓮師之妄說爲八識心王也！

故《宗鏡錄》永明禪師說：「又色即依他起之相，空即圓成實之性；斯則虛實眞俗，性相有空，徹本窮原，皆**唯識性矣**。慈恩云：**識性識相，皆不離心**。心所心王，以識爲主，歸心泯相，**總言唯識**。」

是故，唯識性並不是在未來悟後進修的唯識相過程中要排除掉，或是較淺之法義，因爲唯識相雖然較深妙，但卻也不能絲毫離於唯識性，所以二法並無高下差別可說，本來是一法之兩面故。悟後進修而作唯識相觀行的時候，也是依唯識性爲法體來作觀行的；不可將唯識性與唯識相一刀割爲二法，否則大乘種智妙法便將支離破碎也！唯識性與唯識相不即不離故，不可一分爲二故。所以，唯識性是眞見道之所證，唯識相是眞見道位證得唯識性之後，在八識心王和合運作的萬法唯識的種種法相上面，去作觀行而通達相見道。通達相見道的緣故，發起後得無分別智，這就是唯識性與唯識相主要的精神所在與概略的說明。所以，窺基大師的唯識性與唯識

相就是如是說，雖然說得很清楚了，然而您法蓮師還是因為**文字障**及被惡知識誤導而誤會了。

是故，現在再來回顧二〇〇三年四月，您印出《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一書的行爲，當您現在回顧之時，應該會內心百感交集。因為您認爲自己所找到的第八阿賴耶識，是生滅的有爲法，不是圓成實性，這種見解是來自於惡知識給予您的邪教導，是與經論相違背的，不是經論所說的旨意。世親菩薩造《大乘五蘊論》時把阿賴耶識的這種阿賴耶性說是生滅法，只可惜您法蓮師將其誤會了，誤會阿賴耶識的心體是生滅法；然而世親菩薩的意思其實是說：第八識心體的阿賴耶識體性是生滅法，因爲此性是可以被滅除的，而心體卻是滅除不了的；乃至十方諸佛的威神力合爲一力，也不能滅除一隻螞蟻的阿賴耶識心體。然而，祖師教人參禪，說要離心意識參，這是有很大的誤會的，這個誤會，將來平實老師寫《真假開悟、識蘊真義》一書時，將會有詳細說明，並已經列在綱要中發給大家了；我們謹守分寸，不會先作說明，也因爲限於篇幅，所以暫時省略。

而真心本來就無所受，「阿賴耶識與捨受相應」，只是一種方便說。阿賴耶識於六塵中既離見聞覺知，如何會有捨受？應當是會與六塵相應的見聞覺知心體，因爲

有苦樂受的緣故，所以才會有時與捨受相應。但是方便度化眾生，為讓眾生理解，而說阿賴耶識沒有苦樂受，所以說「唯捨受相應」。但是依種智來說，阿賴耶識連捨受亦無，所以「唯捨受相應」是方便度化眾生的說法。因為祂離見聞覺知，並沒有苦樂憂喜受，如何會有捨受？是故這是世親菩薩方便度化眾生的說法，吾人不可將方便說引為究竟說。其實阿賴耶識實際理地，一向是無覆無記性，一向是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故名為「唯捨受相應」；然實際上，一向是不與苦樂受等違順境相應，亦不與捨受相應，故方便名為「捨」，本來就捨離六塵境界受了，何來有受？現在從您法蓮師所寫的書中理路看來，您法蓮師跟隨惡知識學法之後，至今還是真心與妄心不分啊！因為您把真心當成妄心，想要另外再找一個只有想像中才會有的真心，當然是永遠都不可能找得到的了。如今又看見您經論也不能通達，**文字障**這麼嚴重，故產生如是誤會，也是正常的事。

現在來返觀您法蓮師所說的話：「對於唯識相性、有為無為、依他起與圓成實，窺基大師說明的很清楚了。」可是從您處處錯解窺基大師之論意來看，其實您還是完全不清楚窺基大師所說的意思啊！

您在書中說：「現在才知道自己」是真心與妄心不分。」現在請問您：「阿賴耶識

如您所說不是真心，諸經論中又都說『真如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的自性』，所以真如不是能生阿賴耶識的法，也不是心體，所以不是第九識；經中佛又說**廣說只能夠有八識**，而無第九識，那麼滅了第八阿賴耶識以後，佛法是不是斷滅法？」請您法蓮師針對此一問題，答覆看看！如果自己答不來，也可以去請教您們的領導人楊先生，請他公開代答也可以。看您們能不能答得出末學等所提出的這一個簡單的問題？

**第二段 法蓮法師云：**【茲摘錄些經論供同學對照參考，並請同學細心思惟。

《解深密經》云：「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亦名為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

《雜阿含經》云：「愚癡無聞凡夫寧於四大色身繫我、我所，不可於識繫我、我所。所以者何？四大色身或見十年住，二十、三十、乃至百年，若善消息，或復少過。彼心、意、識日夜時剋，須臾不停，種種轉變，異生異滅。譬如獼猴遊林樹間，須臾處處，攀捉枝條，放一取一；彼心、意、識亦復如是，種種變易，異生異滅。」

**辨正：**法蓮師將二乘法所說之心意識的六識心，引證為大乘法所說心意識的心——第八阿賴耶識心，真可謂是引證失當。如是未經思辯即草率引證，以致魚目混

珠、混淆經義，云何能不誤解經意而迷失於經中佛義？還奢望於經論叢中，辨明性、相、體、用，真是緣木求魚，了不可得，由此可知法蓮師的文字障確實很嚴重。

如俱舍宗所言：「小乘所謂之『心、意、識』三者爲六識之異名，其體實爲同一。」又於《成唯識論述記》中，窺基大師亦有云：「小乘謂：未來名心，過去是意，現在是識。」則心、意、識之句義，不可如法蓮師所說爲：第八識是心，第七識是意，第六識是識。而是有一定的意義，不可自己妄解亂用。古時禪宗祖師所謂的「離心意識參」，是正用心意識三字的原意；後來的禪宗祖師，卻有許多人誤用了；如今法蓮師也是誤用了，誤用並不打緊，打緊的是用來否定三乘佛法根本的第八識心體爲生滅法，就成了誹謗菩薩藏的一闡提重罪了。

二乘法依此「未來心，過去意，現在識」，說明心意識日夜時剋，須臾不停，種種轉變，異生異滅。即是《金剛經》所云：「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之妄知妄覺心也。此心所說明的，正是八識心體上，種子前後流注之現象，即是見聞覺知心「前六識」之體性。因此，阿含所說的心意識正是此理，此處所說之心、意、識三者，尙是名色之「名」所涵攝之六識心。既然是「名」所涵攝，必是種種變易，異生異滅，不是說本際、實際之第八識心體也。世尊於二乘法中爲破

一切常見外道，故說「蘊處界空」而偏顯解脫道，不說佛菩提道。世尊於五蘊法中廣說六識生滅心，說「心意識等六識心體，在日夜一切時中須與不停轉變、異生異滅」，其目的乃是為令眾生知五蘊苦，觀五蘊無常，而趣入空、無我。由此苦、空、無常、無我之慧觀，令離六識生滅心而出三界輪迴生死苦，而趣向解脫，趣向二乘涅槃之證得。然而，不應將此六識生滅心所說的心意識，引證為大乘法所說心意識的「心」——第八阿賴耶識心。法蓮師您如是引證者，是名「依語不依義」，不曾真知四阿含諸經中所說「心、意、識」之真實義，是名引證失當。

於大乘法所說心意識的「心」，則指阿賴耶識心體，乃諸法產生之根本體，故亦稱集起心、集藏心、種子識，即阿賴耶識蓄積種子而能生起現行之意。「意」指阿賴耶識所流注出來的意根——恆審思量的第七末那識。「識」指阿賴耶識所流注出來的六識心，即是具有了別、認識作用的見聞覺知心。在二乘法的四阿含經典中所說的心，既不是大乘法中所說的心，即不可混為一談；所以法蓮師引用雜阿含經的開示，來否定大乘法中所說的心——阿賴耶識——這是引證失當，如此引證沒有絲毫意義。而法蓮師所引《解深密經》文句，也有斷章取義之嫌，是故意省略部分經文，配合他自己的意思，以便否定萬法實相心體的阿賴耶識。《解深密經》原文如下：

《解深密經》心、意、識相品，佛開示云：「廣慧！此識亦名**阿陀那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亦名**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亦名爲**心**，何以故？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此中有識：眼及色爲緣生眼識，與眼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爲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

如是說明阿賴耶識出生七識心及色身五根等法，眼等六識悉由阿賴耶識所出生者，五塵亦是由阿賴耶識所出生者，因意根的緣故法塵則在五塵上面出生。在大乘法裏面，雖然說這個「心」名爲阿賴耶識，但其識性仍然是可滅的，故說應離「心、意、識」，是指離阿賴耶性，而非滅阿賴耶識心體。而此第八識心之體性，隨著眾生分位之不同，隨著修證次第之不同，如理的方便施設種種名相，或名心、或名阿陀那、或名所知依、或名種子識、或名阿賴耶、或名異熟識、或名無垢識。雖有多名，其體無異，同是阿賴耶識原來之心體。如是阿賴耶識心體之體性前面已作說明，於此不再贅述。

既然，修學佛法要取證人無我，要斷盡我執，當然對於阿賴耶識的識性（執藏

分段生死種子的集藏性）應斷之，從此以後不再像一般人一樣的內執阿賴耶識心體，斷除對於阿賴耶識心體的執著；證得阿賴耶識心體而且深觀以後，轉依阿賴耶識心體的眞如性，斷了這種執著的人，就是「離心、意、識」的菩薩，這也就是佛於《解深密經》中所說的「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所住的境界。《解深密經》佛云：「廣慧！若諸菩薩於內各別，如實不見阿陀那、不見阿陀那識，不見阿賴耶、不見阿賴耶識，不見積集、不見心；不見眼色及眼識，不見耳聲及耳識，不見鼻香及鼻識，不見舌味及舌識，不見身觸及身識，不見意法及意識，是名勝義善巧菩薩，如來施設彼爲『勝義善巧菩薩』。廣慧！齊此名爲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

如是經中之義，佛所說的「於心、意、識一切秘密善巧菩薩」，即是說八識心王具足證得之後，於八識均無所執著，不再「恆內執我」而執取阿賴耶識的體性爲自內我。所以，從此以後這個執著斷了，從此以後不見阿賴耶識，從此以後不見意根，從此以後不見前六識，是名「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這才是真正的離心、意、識之義。而不是像法蓮師亂作否定之妄說，因爲離心、意、識的眞正意思，是說證得阿賴耶識以後，現觀祂的金剛常住的眞如性，轉依祂的眞如性，所以不再掛心祂會不會壞滅，不再掛心祂會不會被人所壞；也因爲現觀祂是無法分割合併的，

現觀祂的存在雖是眾生存在的根源，可是如果心中執著祂，就和眾生執著祂的功能差別等體性而不知道祂的存在一樣，就會成爲我執了。菩薩這樣現觀以後，不再記掛祂，不再執著祂，所以不見心、不見意、不見識，即是佛所說「於心意識秘密得到善巧的菩薩」。這才是真正的「離心意識」，這也不是像法蓮師他們去否定第八識心阿賴耶識，因爲否定了阿賴耶識心體，就沒有真如可以轉依的了，所以法蓮師真是大大的誤會「離心、意、識」的真正意思了，也是斷章取義的行爲，也因此而成就謗法毀佛的大惡業了；因爲阿賴耶識心體是一切世間出世間法的根本，是佛教中三乘菩提的根本；否定了阿賴耶識心體，所有佛法就都變成斷滅論、無因論了。

《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卷六說：「又涅槃者名爲彼岸，而彼岸者無有諸相；於彼諸相心不取著，名爲涅槃。又彼岸者名無分別，於彼不起分別心故名爲涅槃。又彼岸者無阿賴耶，於彼不起阿賴耶心故名爲涅槃。善男子！如是行已，名爲菩薩般涅槃行。」是故證得第八識心體時仍非阿羅漢，仍未具足證得二乘涅槃，仍須修除對於阿賴耶識心體功能之執著，仍須修除對於阿賴耶識所生起之種種世間法相之執著，方是親證有餘、無餘涅槃者。如是進修取證二乘涅槃已，然不取滅，繼續進修佛道，而仍非佛地之究竟涅槃，謂仍有異熟果之種子變易故，仍有異熟性故，仍

須修除異熟性，方是真正「離心意識」者。

然而，欲於心、意、識一切秘密究竟善巧，則必須滅除一切愚癡，具足了知一切位之真如性、相，則是具足一切種智者。如是離因地之阿賴耶識性、異熟識性，斷盡二障，方是如實住於無垢識境界者；住無垢識境界者，已具足現觀一切位中之真如性、相，具足一切種智，究竟清淨真如，方是真實離「心、意、識性」者，方是究竟成佛者。

《大寶積經》亦載：【爾時長老舍利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行毘利耶波羅密多時，精勤修獲法身之相？唯然世尊！願為解說。」佛告舍利子：「菩薩摩訶薩法身之相無生無死，堅固難壞猶如金剛，不可思議。而諸法身菩薩摩訶薩，為欲化度身壞衆生，故現壞身；又欲化諸身不壞者，現不壞身。然此法身圓成具足，非火所燒，非刀能割，如波金剛堅固難壞。舍利子！安住法身菩薩摩訶薩，行毘利耶波羅密多故無倦精進，非有功用；但以其身則能成熟無量衆生，不假其心思量分別；即此菩薩身，自能知了諸身相，隨入自身真如法性。自身真如隨入諸法真如，諸法真如隨入自身真如；自身真如隨入諸佛真如，諸佛真如隨入自身真如。自身真如隨入去來現在真如，去來現在真如隨入自身真如；又過去真如不違未來真如，亦

非未來真如違過去真如；又過去真如不違現在真如，亦非現在真如違過去真如；又未來真如不違過去真如，亦非過去真如違未來真如；又未來真如不違現在真如，亦非現在真如違未來真如；又現在真如不違過去真如，亦非過去真如違現在真如；又現在真如不違未來真如，亦非未來真如違現在真如；又去、來、現在真如『即』蘊界處真如，又蘊界處真如即染污清淨真如；又染污清淨真如即流轉寂滅真如，又流轉寂滅真如即加行真如；又加行真如即一切行真如，而一切行即是真如，而此真如即一切行。』

如是深觀而具足證知者，方是真實離「心、意、識性」者。是故菩薩親證阿賴耶識時雖名親證真實心者，亦能現觀恆審思量之意根，亦能現觀意識等分別事識。然而若不進修諸地無生法忍者，不知不證種智者，則不能了知真正之「心、意、識」境界，則必誤會真正之「心、意、識」境界，錯將二乘法中所說之心意識套用於大乘法中，產生種種邪見邪解，乃至如法蓮師等一般敢造謗法大惡業，猶誤認爲是在護持正法。大乘佛子若未實證如是大乘法中所說「心、意、識」境界者，則不能修除阿賴耶性、異熟性，不能實證離「心、意、識」之佛地境界，不能成就佛道。故成就佛道之前，仍然必須修除阿賴耶識之阿賴耶性——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執藏

性，如是方是趣向「離心、意、識」之佛地境界。而不是如法蓮師等人把阿賴耶識的心體否定，想要在心體之外別求一絕待之清淨真如，名為離心、意、識。由此可知，法蓮師您並未於心、意、識三者如實了知啊！所以您仍然不是「於心、意、識秘密」得善巧的菩薩。

**第三段 法蓮法師又云：**【《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云：「所為宅者即五蘊身；其宅主者是汝本識，誰有智者樂有為宅？」其中本識即第八識，是三界趣生之主體識，乃屬有為法。】

**辨正：**先解釋法蓮師所援引之經文意義：「所認為的家宅即是五蘊身，宅主是本識阿賴耶。有哪一個有智慧的人，喜歡這一個有為的五蘊身宅呢？」法蓮師所援引的經文中，如此明說而毫無隱晦之處，法蓮師您莫非墮於**文字障**中？或是「為反對而反對」？以致將五蘊宅之有漏有為性，錯評為本識第八阿賴耶識之過。您既知經文中所說的有為宅是五蘊身，而有為宅中的本識即第八識，已經指明五蘊的有為宅是主體識所生，所以是有為必壞之法，所以有智之人不樂如是五蘊宅；經文如是分明無差，解說極明，已經證明：五蘊身宅是有為法，阿賴耶識心體是五蘊之主——因阿賴耶識心體所以才有五蘊有為宅。然而法蓮師您竟然還是誤會了經文中明說的

意思，您的文字障也未免太嚴重了吧！

法蓮師您既說阿賴耶識是三界趣生之「主體識」，既稱爲「主體識」，則顯示其是有作用的，是能生萬法的，是萬法的實相本體，是萬法的根源，故是有爲的；如有爲法如前所說卻是無漏的，此有何過？您之所以將有爲法視爲洪水猛獸而妄評其生滅之過，是因爲您對於本識第八識並未如實瞭解、並未深入現觀，所以對無漏有爲法與無漏無爲法的內涵不曾理解所致，這就是因爲您對善知識的信心還不夠，而不肯遵照善知識的教導，不肯進入相見道位修學的過失，也就是您堅持「真見道即是初地」的邪見所生的過失，不信善知識的如實語：真見道只是七住位而已。所以不知道應該具足真見道與悟後進修的相見道二法，才算是初地的入地心，所以今天才會有這種謗法毀佛的嚴重大惡業的造作，造成今天不可收拾的局面。

本識第八識於阿賴耶位，其所含藏之七轉識種子固然完全是有漏有爲法；但是，阿賴耶識的心體，以及第八識自類種子流注出來的種種功德，卻是無漏的有爲法。而就自性清淨的本識第八識的心體自身而言，其無論於阿賴耶位、異熟位或無垢位，均與無漏無爲之真如無爲未曾稍離過。您若如實了知本識第八識，必不會將無漏有爲法視爲洪水猛獸，因爲有漏有爲法固然令我們流轉生死，但是無漏有爲法卻是菩

薩多劫修行所獲得的可愛異熟果，是利益一切有情眾生時所不可或缺的，是修集成佛所需的福德資糧中所不可或缺的憑藉。

乃至佛地無垢識，若無此無漏有爲法，亦無法利益眾生永無窮盡。是故，修行乃是修斷七轉識種子之有漏性，轉依第八識心體之無漏性，如是轉依、如是修行乃至利益眾生永無窮盡，均是此無漏有爲法之作用。如是可愛之有爲法，如是成佛所必須之有爲法，如是成佛後仍不許棄捨之有爲法，如是能利益廣大無量眾生之有爲法，爲何要遠離它？爲何要視其爲洪水猛獸而滅除它？真是不智之舉！您所援引之《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中，佛亦作此說，爲何您總是有選擇性的視之不見？

法蓮師您既然信受《大乘本生心地觀經》而引證之，我們也舉此經中之佛語開示，來辨正法義真偽。佛云：「若無爲是心，即名斷見；若離心法，即名常見。永離二相，不著二邊；如是悟者，名見真諦。」此經文中再度說明：將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真如無爲等六種無爲法性，妄執爲出生萬法之心體，妄執爲能生阿賴耶識的心體，即墮斷見。因爲，真如無爲是阿賴耶識之所顯性，本無作用；今法蓮師將此無作用之真如無爲認作能生萬法的實相心，即墮斷見中，因爲此真如無爲事實上不能出生任何一法故；而法蓮師卻想要以此不能出生萬法的真如無爲，作爲出生萬法的

心體，則墮斷見，因為真如無為不能出生任何一法故。

法蓮師您妄執此真如無為為心，因為您認為真如無為出生了阿賴耶識心體故；誤認阿賴耶識所顯現之真如性相為心體，而欲求覓之，則必永劫求覓不得；因為真如是阿賴耶識之所顯性，並無實體；如今法蓮師您卻想要證一個想像中的「能出生阿賴耶識的真如」，則必永遠無法證得；因為真如是阿賴耶識的自性所顯示的法相，並不是心體，如何能出生阿賴耶識？若您認為真如是第八識心體，則第八識心體有二，成為八九識並存的現象，則違佛說正理，則墮於平實老師所寫《八九識並存的過失》中，有種種過失，舉之不盡。

若您法蓮師認為真如是心體，是能生阿賴耶識的心，則您一生為善修行必皆唐捐其功，必墮斷滅境界中，必定永無所證故，必定以為虛無的真如無為是心故；因為真如無為是無作用，是第八識心體所顯示之法相故，欲求無實質的「真如無為」成為有實質的能生阿賴耶識的心體，在事實上是永遠都無法實證的，在實質上必墮斷見中故。果真如是，則您法蓮師謗法行惡造業亦是無妨，因其真如無為之「心」是無為故，何有業報？如是則成無因無果，必墮斷見外道邪見中。但是您想要追求有作用的真如，是永遠都不可能實證的，因為經與論中都說真如是阿賴耶、異熟、

無垢識心體的自性、所顯性，並不是所生法的七轉識及心所法等法，故是無作用法，焉能出生「能生萬法的阿賴耶識心體」？絕無是理也。

若離具足五位百法之阿賴耶識而別求真心，即是心外求法的人，是名常見；因為，此真心必須具足一切有爲、無爲法，方可名爲圓成實；若離此本自圓成之真心阿賴耶識心體，而求另一臆想之心，即是心外求法的人，就必定會返墮意識心的境界中，返取離念靈知……等意識境界及意識之變相境界作爲真心，也就成爲常見外道，所證之真心必定同於常見外道故。若能親證此非斷非常之阿賴耶識，轉依其清淨無爲之體性，則能永離斷見、常見二相，現觀中道正理，如是悟者，名見真諦。

是故，真如無爲固然是阿賴耶識清淨無爲所顯之自體性，然不可因此便將一切之有爲法說成是有漏的、是不清淨的。因為有爲法尚因第八識所含種子之染淨不同，而有有漏、無漏之分。而此處經中所說之「宅」是指「五蘊身宅是有漏有爲法」，並非指稱第八識爲有漏有爲法。既是指稱「五蘊身爲有漏有爲宅」，故此處並非說本識第八識是有漏有爲法，而是說明我們的第八識不應樂著於有爲的五蘊宅中，我們的第八識應該脫離五蘊身宅；修學解脫道之後，能脫離五蘊身宅時，即改名爲異熟識。既然祂可以脫離五蘊身宅，不在三界中流轉，而以此轉依改名爲異熟識乃至無垢識，

那祂怎麼會是如七轉識之生滅法呢？所以只有離念靈知心或者意根末那識，不能脫離五蘊身宅、獨自存在，才是有漏有爲法，才是生滅法；所以這一段經文正是證明：「阿賴耶識心體是不生不滅法」，法蓮師怎可說爲是有漏有爲法？顯然法蓮師您墮於文字障、語言障中，未能出離文字障、語言障啊！

**第四段 法蓮法師又舉示經文云：**〔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云：「心名採集業，意名廣採集，諸識識所識，現等境說五。」

又云：「大慧！彼生滅者是識，不生不滅者是智。復次，墮相、無相，及墮有、無種種相因是識，超有無相是智。復次，長養相是識，非長養相是智。復次，有三種智：謂知生滅，知自共相，知不生不滅。復次無礙相是智，境界種種礙相是識。復次，三事和合生方便相是識，無事方便自性相是智。復次得相是識，不得相是智。自得聖智境界不出不入，故如水中月。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採集業為識，不採集為智，觀察一切法，通達無所有，  
逮得自在力，是則名為慧。縛境界為心，覺想生為智，  
無所有及勝，慧則從是生。心意及與識，遠離思惟想，  
得無思想法，佛子非聲聞。寂靜勝進忍，如來清淨智，

生於善勝義，所行悉遠離。我有三種智，聖開發真實，於彼想思惟，悉攝受諸性；二乘不相應，皆離諸所有，計著於自性，從諸聲聞生，超度諸心量，如來智清淨。」

由經文佛意可知，心名採集業，採集業為識，是故阿賴耶識無始以來即因採集諸業，流轉生死，恆生恆滅，墮有無相，是長養相，是有礙相，怎可言第八阿賴耶識是不生不滅，無為無作？】

**辨正：**法蓮師誤解自己所援引的經文真義，用來證明別人錯誤，想要證明自己正確；結果卻是：證明別人正確，證明法蓮師自己的說法錯了。先將此段經文大略的解釋如下：

據《楞伽阿跋多羅寶經》此段經文中所闡述之意，正是說明阿賴耶識心體是常住不滅法。因為，意根既不能執藏這些所造業的種子，當然就不是常住法，因為只能生萬法的心體才可能是常住法；是故，所造業的種子均須集藏於阿賴耶識心體裡面，所以經中說「心名採集業。」如果是集藏一切業種的心體，則必是出生一切法的心體。既然如此，那祂怎麼會是生滅法呢？生滅法的心絕不可能執藏一切業種，若是生滅法，如何將無始劫以來之一切業種累積至今？是故，「心名採集業」正是證

明阿賴耶識心體是常住不滅法。法蓮師不懂這個道理，還舉出這句證明別人正確的經文，想要證明別人錯誤，這不是**文字障**、**語言障**，那是什麼障呢？

您法蓮師若說另外有一個如來藏是不生滅法。試問：「於何經中有此一說？」於何論中曾說「與阿賴耶識不同的另一個如來藏是集藏生死種子的心」？然而，許多經論中明說「如來藏名阿賴耶識、如來藏是阿賴耶識心體」，且有些經論說「如來藏出生七轉識而與七識俱」，有些經論則說「阿賴耶識出生七轉識而與七識俱」；若如您法蓮師所說「阿賴耶識非是如來藏」，則同樣能生七轉識而與七識俱的阿賴耶識與如來藏便成二法，則同樣能生七轉識而與七識俱的阿賴耶識與如來藏並存運作，便成爲有二實相心體，其過極大，一時難以盡舉，篇幅所限，且略不說。所以您說如來藏是另一心體，阿賴耶識是另一心體，兩者不是同一心體，那是妄想之說。

如果您說如來藏出生阿賴耶識，所以非一非異，不是二心；那麼阿賴耶識出生七識心，也應該是非一非異而不可以說是八識心王。如果阿賴耶識出生了前七識而成爲第八識，則眞如出生了第八阿賴耶識，當然應該名爲第九識；此理如是，彼理應該亦如是故。只有說「眞如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出來的法性，不是所生的心體有作用法」，才可說是「與阿賴耶識非一非異，不是另一識」。所以法蓮師您不可以

說：「眞如出生阿賴耶識，與阿賴耶識非一非異，所以不會墮入八九識並存的種種過失中。」因爲能出生他法的法體必定是心，眞如既然可以出生阿賴耶識心，當然必定是另一個心，當然是第九識，不可強辭奪理的說非一非異而同一識。

若如您所說「阿賴耶識非是如來藏」，則有些人的七轉識由如來藏所生，有些人的七轉識則由另一阿賴耶識所生，亦墮二實相之過；則人類應都有兩種：一種人是由如來藏出生的人，另一種人是由阿賴耶識出生的人，您這種說法通不通呢？請法蓮師您想一想！如果您改口說：「每一個人都是有如來藏，也有阿賴耶識的。」那也會有過失：每一個人都應該有兩個七識心體同時運作，因爲如來藏會出生七轉識，阿賴耶識也會出生七轉識，所以每一個人都應該有兩付七轉識同時運作，每個人都都應該有兩個七轉識想法各自不同而每天常常自我爭吵，早就成爲精神分裂的精神病患了。所以不可能每個人都有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兩個心體，而應該是經中所說的：「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

若如您所說：「阿賴耶識非是如來藏」，則應每一個人雙具不同的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則每一個人均有兩個集藏業種的心，則應每一個人均有兩個色身，每一個人當下均有兩個七識。何以故？如來藏出生七轉識而與七識俱，阿賴耶也出生七轉識

而與七識俱。如此而來，當您每作一件事情，阿賴耶與如來藏之間必須互相協調如何運作，兩個七轉識之間也必須協調商量，否則必導致衝突、矛盾。果若如是，則吾人生活於世間，必為「兩個我」的協調商量而疲於奔命。試問：「法蓮師您的行、住、坐、臥是由兩個七轉識來協調下指令的嗎？」若不是，請勿再謬執「阿賴耶識非是如來藏」之邪見，而將阿賴耶識說為是生滅法。

由這一段《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之經文，也正是證明「阿賴耶即是如來藏」。由於阿賴耶識能夠集藏意根、意識等所造的一切善惡業種、所熏習的一切無明種。從阿賴耶識能夠集藏一切種子來看，顯然阿賴耶識是不生滅法。因為，如果是生滅法，阿賴耶識不可能集藏一切業種。是故，由您所舉證之經文正是證明阿賴耶識是不生滅法。怎可錯解為「阿賴耶識無始以來即因採集諸業，流轉生死，恆生恆滅，墮有無相，是長養相，是有礙相」，殊不知，此處乃在說明阿賴耶識與七轉識之關係。

先略釋您所舉證的經文真義，因為您有**文字障**，嚴重誤會了，所以不得不依經文直解如下：「大慧！彼諸外道與凡夫所謂不生滅之意識心，其實是生滅者，如是所證名之為識；諸佛菩薩所證第八識如來藏，是不生不滅之心，如是所證名之為智。復次，所修證法門若墮於有相無相者，及墮有相無相之種種相因，皆是識相；所修

證法門，超越有無相者，方是智相。復次，所證實際若是有能取之積集相者是識，所證實際若是無能取亦無積集相者即是智。復次，有三種智慧：此是說了知生滅者，了知自相與共相，了知不生不滅相。復次，所證得之真實心，若是於一切境界無障礙者，是名為智；所證得之真實心，若是於境界有種種障礙者，是名為識。復次，若所證之心是由三事和合方便而生，具有如是方便相者是識；所證之心若無如是方便相，是自己本有不壞體性相者即是智。復次，於六塵萬法中有所得相者是識；於彼六塵萬法中皆無所得相者是智。緣於自心如來藏而證得聖人之智慧境界，不出不入一切法，所以說猶如水中月。」

由此可知，區分「智」與「識」的重要關鍵，是八識與七轉識和合運作的同時，「了知生滅者，了知自相與共相，了知不生不滅相」等三種智慧。此謂佛菩提智無生法忍之修學，本質即是自心如來藏所蘊一切種子之智慧；而此一切種智之修習，皆是由本有自心如來藏之禪觀而成，非有外法可得者，非依他人言語而作臆想所能得者，是故說名「自得聖智境界」。因此，法蓮師所說「阿賴耶識無始以來即因採集諸業，流轉生死，恆生恆滅，墮有無相，是長養相，是有礙相」的說法，是因文字障而誤會經文，以致將「識相之生滅」說成「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的」。然而阿賴耶

識雖然與七轉識和合運作而現諸生滅相，但是阿賴耶識心體卻是不生不滅，是無漏有爲，若入無餘涅槃時則是無漏無爲。

再者，說「阿賴耶識恆生恆滅」，是因為阿賴耶識心體恆，才能夠恆生恆滅，否則如何能夠恆生？因為如果阿賴耶識心體「再生」之時，已經是另外一個阿賴耶識而非原來之阿賴耶識了；如果真的是如此，那就無因無果了，所造善惡業的種子也會自動滅失，不可能成就因果報償不亂的法界定律，就會成爲外道無因果論的邪見。從恆生恆滅來看，即可證明阿賴耶識心體是常，所以才可能有種子恆生恆滅的現象。然而您因爲**文字障**所遮，竟無法了解此意。應知體是常，才能夠有「恆」不斷的一種生與滅；如果體是無常，就不可能有恆生與恆滅；不斷的生與滅，即是說心體所含藏的種子，故云恆生恆滅。如果不是體恆，如何能夠不斷的有生與滅？應該滅了以後，從另外一個識再出生，如何可說是恆？就如吾人之意識，此世滅後，下一世出生時是另外一個全新的意識，所以不能了知此世所造的業。阿賴耶識既然可以恆生恆滅，即表示其體是常，而其體是常，才能有種子恆生恆滅。由恆生恆滅四個字，正是證明阿賴耶識心體是常。

所以，採集業種的心體是阿賴耶識，名之爲心；但是採集業種的雖然是阿賴耶

識心體，但祂卻不能去採集業種，因為造作種種業的心是末那識；必須由末那識遍執種種法才能造業，所以能使阿賴耶識採集業種的心體末那識才是這首偈中所說的識，所以阿賴耶識是心，意根末那識是能採集種種業種的識；阿賴耶識正因為末那識造作種種業而採集種種善惡業種，所以導致眾生不斷的流轉生死；如果不是末那識的執著而造作種種業行，阿賴耶識心體就不會採集到任何業種的。既然阿賴耶識心是採集收存業種的心體，造業而採集業種的心是末那識，當然就證明阿賴耶識心體是常住的不生滅法了；但您卻以證明阿賴耶識心體常住的恆生恆滅四字來證明阿賴耶識心體生滅，由此證明：您確實有**文字障**、**語言障**，以致處處錯解經文，隨處深生誤會。

**第五段 法蓮法師又援引經典云：**【又經云：「諸善知識佛子眷屬，彼心、意、意識自心所現自性境界，虛妄之想，生死有海，業愛無知，如是等因悉以超度。是故大慧！諸修行者應當親近最勝知識。」】

**辨正：**但是這一段經文的意思，不能證成法蓮師所主張的邪理，因為這一段經文的意思，也正好是印證了正覺同修會的法義正確，而證明了法蓮師等人的說法錯誤。經文語譯如下：「佛法中諸善知識、一至十地菩薩（註）及其法眷屬，他們對於

心、意、意識自心所顯現之自性境界，已遠離了『不如實知』所生之戲論虛妄想；遠離如是戲論虛妄想，故遠離三界有之生死海及生死海中之業因、貪愛、愚癡無智慧等。如是戲論虛妄想之因，諸大菩薩皆已全部加以超越度過。由於這個道理，大慧！修行求證解脫智慧的人，應當親近諸佛及菩薩等最殊勝的善知識。」（註：初地以上方是真正佛子，未到初地都是廣義方便說的佛子。）

由此可知，眾生之所以於「三界有」之生死海以及生死海中之業因、貪愛、愚癡無智慧等，無法出離，是由於對於心、意、意識自心所顯現之自性境界，因無明所障而無法了知，故生三界六塵之戲論妄想，亦同時對於心、意、意識自身產生妄想執著，故無能超度。而諸佛、菩薩則遠離諸心、意、意識所生之戲論妄想，包含遠離對於心、意、意識自身之妄想執著，故悉能超度。此中關鍵，在於捨離諸戲論虛妄想，而非捨棄心、意、意識，更非將第八識心體捨棄，而另覓自己虛妄臆想之真心，名為悉以超度；法蓮師所說的如是超度，名為自我陶醉的超度，名為自我安慰的超度，以無實義故，違背佛語聖教故。

法蓮師誤會「心、意、意識」之真實義，誤會經中所說「萬法皆是心、意、意識所現的自性境界，皆是阿賴耶識自心所現。」故錯解「心」之真義，不知阿賴耶

識心體是常，而阿賴耶性無常，故產生今日之虛妄想。由是之故，則於「生死有海，業愛無知」悉無能超度。是故，勸請您法蓮師應當親近最勝知識，不應當親近惡知識，不應盲目跟隨惡知識誹謗萬法根本、佛教根本的阿賴耶識心體，應跟隨真善知識追隨佛語聖教，護持阿賴耶、異熟、無垢識正法，應跟隨最勝善知識進修一切種智，不應跟隨惡知識將邪見取代正法，破壞一切種智。

**第六段 法蓮法師又援引經典文句云：**【又云：「菩薩摩訶薩莫著言說，隨宜方便廣說經法。以眾生希望、煩惱不一故。我及諸佛為彼種種異解眾生而說諸法，令離心、意、意識故，不為得自覺聖智處。」】

這一段經文開示，仍然需以真正之法義為憑，不得以法蓮師誤會後之法義為準；簡譯經典真義如下：《佛云：「汝等大菩薩！勿執著言說。但卻要用言說，於種種事相上，隨宜眾生方便，廣說諸經正法。何以故？眾生的希望各個都不一樣，而眾生的煩惱也都不一樣的緣故。是故，我及十方諸佛，為種種不同見解的眾生，而宣說種種不同的法。目的就是為了讓眾生離開阿賴耶識的阿賴耶體性，離開意根的遍計執性，離開意識的執著性。然而，如此隨宜方便廣說經法，正是為令眾生離開如上之執著性，而安立諸言說，如是言說不是為了自己想要獲得自覺聖智的境界而作。」》

世尊說法一向因爲當機、當眾之不同，或偏顯二乘或偏顯大乘，或偏顯解脫道或偏顯佛菩提道，或偏顯流轉門或偏顯還滅門，或偏顯清淨之應證，或偏顯染污之應除，故以四悉檀而說種種法：

(一)、世界悉檀：即隨順世間之法，而說因緣和合之義；亦即以世間一般之思想、語言、觀念等事物，說明世間萬法皆是眾緣而起之真理。

(二)、爲人悉檀：亦稱各各爲人悉檀。即應眾生各別之根機與能力，而說各種出世實踐法，令眾生起善根，故又稱爲生善悉檀。

(三)、對治悉檀：即針對眾生之貪、瞋、癡等煩惱，應病而予法藥。此係爲滅除眾生煩惱與惡業之教；以其能斷眾生諸惡，故又稱斷惡悉檀。

(四)、第一義悉檀：即破除一切論議語言，直接以第一義證明諸法實相之理，令眾生真正契入教法，故又稱入理悉檀。

然而，世尊往往於世界悉檀兼說爲人悉檀、對治悉檀，或者隱覆密意而說第一義悉檀；或於第一義悉檀兼說爲人悉檀、對治悉檀或世界悉檀，此乃觀機逗教而各有偏顯。如是言說，眾生聞之，能漸獲法益，故名文字般若，然尚非實相般若。而言說的最終目的，無非都是在於彰顯第一義諦中道正理，並爲讓眾生證入中道實相

心——第八識心，並轉依第八識心的真實體性，而在修學無生法忍爲主的佛菩提道上，逐漸遠離阿賴耶識的阿賴耶性，遠離意根的遍計執性，遠離意識的執著性。然若離開第八識中道實相心而有所言說，不論是廣說、淺說，或依經而說，或依論而說，均是依文解義，即是著於言說。如同法蓮師您現在的引經據典而又錯解經典原意的言說，都是屬於「著於言說者」。

必須能隨宜方便而爲眾生作種種言說，又能不執著心、意、意識，亦不否定第八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則所說佛法才能完全符合世尊經典中的原意，使眾生同樣的可以親證第八識心體，了知八識心王的全部運作和關聯，而又不對所證得的第八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有執著。能夠這樣爲眾生說法，不違背佛意，才是住於自覺聖智處的眞佛子。若如法蓮師您這樣，跟隨惡知識而否定正法、曲解經文、違背佛意，就不是住於自覺聖智處的人。

**第七段 法蓮法師又引用經典云：**【又云：「大慧！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畢定住。聲聞緣覺諸佛如來，無間住不住虛空，亦非愚夫之所覺知。大慧！如來所得智，是般若所熏。大慧！如來非心、意、意識彼諸陰界入處所熏。大慧！一切三有皆是不實妄想所生，如來不從不實虛妄想生。」】

**辨正：**語譯此段經文真義，才能表顯法蓮師對於經文原意之曲解所在：《《大慧！不論如來出現於世間，或如來不出現於世間，法界實相的實際法性本體，始終如是於三界中存在著。聲聞阿羅漢、緣覺辟支佛及諸佛如來，都是依法界實際本心而無間住的，並不是住於虛空中；如是依本際實相心而無間住，非是愚夫之所能證覺了知的。大慧！如來所得的智慧，是由般若智慧所熏習成功的。大慧！如來非是阿賴耶識位的心、意根、意識等諸陰界入處虛妄法所熏習而成為如來。一切的欲界有、色界有、無色界有三有，皆是因為不真實的虛妄想所出生，但如來不從不真實的虛妄想而出生。》》

為何是無間住？因為，所轉依的主體是第八識心體，此第八識心體非是有間斷法，非是暫住法，是常住法，是常恆而不曾剎那間斷的法性，故云無間住。諸聖人都是依這個沒有剎那生滅的無間法——第八識心體而住，故名無間住。不是住於意根、意識的有間境界，但也不是住於虛空。眾生未證第八識心體，不知第八識心體無間住，不解經文佛意，以為若不是住於意根、意識，則是住於虛空。然而三乘聖人不是住於虛空——不是以虛空作為萬法本際而安住——而是轉依阿賴耶識心體的無間斷性、無剎那性而安住；但是此無間住，非是愚人和凡夫所能親證覺悟了知的（愚

人是指二乘聖人，凡夫是指未證三乘菩提的人。而如來所得的智慧，是般若所熏習的，此非二乘所知。如來不是像未斷分段生死的阿賴耶位眾生的心、意根、意識等，以如是眾生乃陰界入處所熏習故。如來是斷除第八識阿賴耶性，並且斷除無始無明睡眠，斷除異熟性，故成爲如來，並非是凡夫眾生的阿賴耶識、意根、意識所生的陰界入處所熏習成功的。一切的欲界有、色界有、無色界有等三有，皆是因爲眾生對於心、意根、意識及其所生諸法，因不真實的虛妄想所出生的，但如來不從不真實的虛妄想而出生，以其究竟遠離戲論妄想故。

由此段經文可知，此心既是菩薩悟後所轉依之無間住心體，由此證知阿賴耶識心體常住不滅。悟後現觀阿賴耶識心體常住不滅，而又恆常保持心體自身的眞如體性，永遠不變異此眞如性相，卻又同時含藏著流轉生死的種子，使得眾生流轉生死；由於此一現觀故，便轉依第八識無間住心體之眞如性相，再進而斷除第八識所藏種子產生的阿賴耶性，並且斷除無始無明睡眠，斷除異熟性後改名無垢識，常住不滅，利益眾生永無窮盡。故知所謂滅心，即是滅第八阿賴耶識種子所生之阿賴耶性，非滅心體；若滅其體，如何轉依？體若可滅，而眞如又是體所顯性，則成斷滅。故如來運爲於人間，廣度眾生時，亦是八識心王具足，未曾捨離任何一識，更何況捨離

根本心體第八識心？由此可知，佛地的第八識心尚有作爲，非是純無爲，而是純無漏的有爲法；乃至報身佛在十方天界廣利眾生時，也仍然是無漏有爲法，而非純無爲法。然若如法蓮師之論，這樣的佛地第八識心，是否也將因爲仍然存在有爲法而說是陰界入處所熏習呢？若說是，即是嚴重的謗佛；若說不是，佛地這樣的無漏有爲的第八識心，到底是真心還是妄心？請慎思之啊！法蓮師！

**第八段 法蓮法師又引經典云：**【又云：「復次大慧！自心現妄想八種分別，

謂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相者，不實相妄想故。我、我所二攝受滅，二無我生。」】

**辨正：**簡譯此段經典真義如下：「復次，大慧！自心如來藏阿賴耶識所顯現的往世所薰習的八種虛妄想分別以後，就會有八種的分別法性出現在眾生身上：這就是說識藏在三界內的不屬於六塵見聞覺知上之分別性，意根對法塵遍計執的粗劣分別性，意識對法塵及五塵之粗細分別性，以及五識對五塵之粗劣分別性。六塵相之所以會在眾生心中出生，都是由於不實的『相妄想』的緣故。如果對於『我、我所』這二種攝受已經滅除了的話，那麼二種無我的智慧就可以出生了。」

自心阿賴耶識所顯現出來的妄想的八種分別，是指能見之性、能聞之性，乃至能知覺性、能思量性等之見聞覺知性，以及內執阿賴耶的無漏有爲法作爲自內我的

有爲有作體性。如是落在第八識的阿賴耶性上面，以及意根、意識和五識身的識相上，作種種虛妄分別的人，這是由於不真實的「相妄想」的緣故。然而，如果對於意根、意識自我的執著滅了，對於意根、意識所面對六塵的我、我所，能取與所取的二種攝受的執著滅了，對於妄執阿賴耶識在世間的有爲功德的執著也滅了，則二無我之人無我與法無我的智慧證境就出現了。

由此亦可證明，所謂的阿賴耶識虛妄，是說阿賴耶識所含藏分段生死種子的體性虛妄，非是心體虛妄。因爲，此段經文所說之「識藏」，是說第八識自性清淨心，含藏了七轉識所薰染之虛偽惡習法種，故令前七識心不得清淨，因而流轉生死。而第八識心體，隨同七轉識心流轉生死的同时，仍以清淨自性而住，不起一切分別，不生一切善念、惡念，不墮於生死之中。由於如是虛偽惡習所薰故，此自性清淨心與染污和合，故名阿賴耶識，識體中含藏分段生死之有漏種子故。此阿賴耶識，雖集藏分段生死之一切有漏法種，然其本體自性清淨，亦含藏一切無漏法種，故名「識藏」。

也就是《入楞伽經》所說：「**阿黎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之意。《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亦作此說：「**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

轉生。」又說：「譬如海水變，種種波浪轉，七識亦如是，心俱和合生；謂彼藏識處，種種諸識轉，謂以彼意識，思惟諸相義。」

由此可知，識藏是指阿賴耶識集藏分段生死種子的有漏性尚未消除，故此處識藏是指阿賴耶性，而不是指阿賴耶識心體，法蓮師您誤會了。故由此經文得知，識藏滅了阿賴耶性，則我、我所，二攝受的執著也滅了，二無我即出生。既然經中說「藏識海常住」，顯然阿賴耶識心滅了以後非是斷滅，是常住不壞的心體；而所滅之心是滅其阿賴耶性，而非滅其心體。由此可證，阿賴耶識心體非如法蓮師說的「是生滅法」，法蓮師您誤會經典中佛的意思了。

**第九段 法蓮法師又舉經典云：**【又云：「大慧！自建立自通者，過世間望，彼諸凡愚所不能信。自覺聖智境界無以為譬，真實如來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不可為譬。」】

**辨正：**語譯經典真義如下：《《大慧！依照自己所證悟的聖智，而自己建立正法的內涵與道次第，並且自己通達正法的內涵與道次第者，是超過世間人所能想像的境界的，且為凡夫和二乘愚人所無法相信的。如來自己所證得本覺的聖智境界，是無法用言語與事例譬喻的，除非自己親證。究竟地之真實如來，超過阿賴耶識及

異熟識、意根、意識所見的法相，是無法用譬喻而說得清楚的。」》》

此處所說的真實如來，非是說因地如來，而是說究竟地之如來。而從事相上來說，究竟地之如來是超過阿賴耶識性，是超過異熟識性，是無垢識的體性。故云真實如來超過心、意、意識所見之相，無法用別的事物引用譬喻。**從理上來說**，阿賴耶識心體（包括異熟識、無垢識）是如來法身，是因地如來法身，也是未來究竟地的如來法身，這個法身的自性超過「心、意、意識」。因爲，無論凡夫地的阿賴耶識，其心體中如何集藏生死的種子，如何隨七轉識流轉生死，祂的自性始終是真如性，也是「過世間望，不可爲譬」的，於諸凡愚所不能信；乃至善根淺薄者亦不能信，由是之故，才有今天的法蓮師不能信受「體本無生、恆不生滅」的阿賴耶識心體常住。

**第十段 法蓮法師又云：**【由以上經文可知，自心即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妄心即是識藏、意、意識及五識身。八識皆是彼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所現八種了別識故，三界一切萬法皆由八識不實妄想生故，怎可說第八阿賴耶識就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怎可說阿賴耶識函蓋自性清淨心，何以故？因八識皆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所現心法故。若不知第八阿賴耶識與如來藏自性清淨心，非一非異之正理者，則不明

佛意，八識是自心現故，切莫真妄不分，慎思之！請慎思之！】

**辨正：**法蓮師啊！法蓮師！您又誤會佛意了，請慎思之！再慎思之！因為您又墮於**文字障**中了！

由以上經文可知，自心即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妄心即是意根、意識及五識身，以及凡夫地的第八阿賴耶識之阿賴耶性，並非指阿賴耶識心體是妄心。何以故？因為心體斷除阿賴耶性後，轉依原有之真如性，進修佛菩提以後，成為異熟識乃至佛地之無垢識。是故，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八識並非是離此識體的另外一個如來藏所出生。法蓮師因為**文字障**的緣故，所以誤會經文之本意。經文的本意是說：世間會有八識心王出現的原因，是因為無始妄想熏習的緣故，使得阿賴耶識因為妄想熏習而一再受生於三界中，才會八識心王出現於世間。如果滅了虛妄想，我見我執斷盡了，七識心就滅除了，就入無餘涅槃了，那就沒有人能看見八識心王了；因為阿賴耶識心體已經不再於三界中示現了，沒有人身、天身，而七識心王也滅盡了。所以，世間會有「心、意、意識」等八識心王，都是因為第八識阿賴耶所含藏的無始虛妄想的熏習所致。這意思是很清楚的，不是說八識心王從另一個心體中出生，而是八識心王出現在世間時都是從第八識心體中出生；也不是法蓮師所說的另有一個

如來藏，因為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心體。

經論中亦處處開示，說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譬如《密嚴經》云：「佛說如來藏，以為阿賴耶；**愚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又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又云：「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是諸如來清淨之藏。」

亦如《入楞伽經》卷七，佛云：「大慧！阿黎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永明禪師《宗鏡錄》亦云：「**即賴耶體，是如來藏；與妄染合，名阿賴耶，更無別體。**」《宗鏡錄》又云：「**若有不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別求真如理者，如離相覓境，即是愚慧。**」所以法蓮師您現在的「智慧」正是惡慧，因為您不信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心體故。

是故，三界一切萬法，都是由於凡夫對於八識心的不實虛妄想所出生的。由此亦可證明，阿賴耶識心是常住不滅法。因為，如果誠如法蓮師所說「如來藏出生阿賴耶識」的話，則凡夫眾生對於八識心的不實虛妄想而生的三界一切萬法，都應該由如來藏出生才對，而不應該如佛所說全由阿賴耶識出生，不應該如真悟而有智慧的人所觀察到的全部都由阿賴耶識心體中出生，因為您法蓮師說阿賴耶識亦是所生法故，所生法則不應是能生萬法的心體故。三界一切萬法，既然是由於凡夫對於八

識心的不實虛妄想所出生，那麼顯然能生萬法的是八識等心，而非如您所說的外於第八識心的如來藏。

如果如您所說「如來藏出生阿賴耶識」的話，則八識等心的染污種子應含藏於如來藏裡，則應由如來藏出生三界一切萬法。如此而來，究竟是阿賴耶識出生三界一切萬法呢？還是您所說的外於第八識心的如來藏出生三界一切萬法呢？如果是前者，則應萬法皆以阿賴耶識心體為根源，則阿賴耶識心體不可能是被生之法，則違您法蓮師所說；若是後者，則您法蓮師的意思已經成為：佛說法錯誤，尚未成佛；因為您說：「萬法是由阿賴耶識心體以外的另一如來藏所生」，而佛卻說是由阿賴耶識所生，卻說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請問法蓮師：「您所說的是前者？還是後者？」不論是選擇前者，或者是選後者，您都進退兩難，都無法選擇其一；而這兩難之局，都是您法蓮師自己造成的；如今您已經墮於自己挖掘的陷阱中，永遠跳不出來了。由此證明，您所說「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是兩個心，如來藏出生阿賴耶識」的說法，正是嚴重錯謬之論，而且也犯了八、九識並存之無量無邊的過失。因此，您所說八識都是由另一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所現之心法，問題很大。何以故？若如您所說，則阿賴耶識八識心王等，都應歸類於五十一類心所法裡，而不應如佛、菩薩所說將阿

賴耶識建立爲五十一類心所法的體。

而法蓮師誤會《大乘起信論》中，馬鳴菩薩所說的「阿賴耶識與如來藏非一非異」之正理，故將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強行分割成兩個心，同樣墮印順法師的邪見陷阱中。綜觀法蓮師您的說法，若不是於八識心體外妄執唯立不變的真如而落入八、九識並存之過，就是將阿賴耶識性所生之七轉識「識蘊」說成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如是妄執五蘊爲阿賴耶識，故墮無著菩薩於《攝大乘論本》中所說：「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於藏識，故作此執。」由是妄執，故對於前論彌勒菩薩所說「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正理，妄生情解，故妄自否定阿賴耶識心體的眞如法性，則無從轉依，何以故？以您所欲轉依之眞如體是臆想之虛妄法故。而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對於眞悟阿賴耶識者之理證上而言，以及證之於諸經論之教證上而言，都是無可爭議之理。奉勸法蓮師您切莫眞妄不分，把阿賴耶識說成是五蘊之法；如是龍蛇不分，認虛妄的臆想境界爲眞，誤以爲含藏生滅法種的阿賴耶識眞心心體爲妄，並由於生滅法種之妄相故，及被惡知識誤導故，將阿賴耶識心體一併否定；如是否定眞心阿賴耶識心體者，是名謗佛，謗佛者不善，佛於諸經中從來不作如是說故。

而世尊於經中多次明說「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的正理，然唯恐眾生迷妄爲眞，

而錯執如來藏所現之七轉識見分習氣是真實法，又怕眾生畏於生死而安立另一外於八識心體之虛妄法名爲眞如。故於經中多所譬喻，廣演眞妄和合、非一非異之義理，目的是爲讓眾生證悟眞心第八阿賴耶識，並轉依修行以證佛道。然而，文字般若終非實相般若，有智之人固然能依之聞、思、修而漸獲法益；愚癡之人如法蓮師您，終難脫離累劫妄想惡習，又因**文字障**而斷句取義、墮於文字表相中，不僅自己迷惘於經中佛意，亦造謗佛、謗法、謗勝義僧之無邊罪業。

而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中所說的阿賴耶識與如來藏非一非異，也是爲了闡述眞妄和合、非一非異之義理，故以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爲體，名爲如來藏，名爲不生滅；而以種子流注爲相，所出生之七轉識名爲生滅；如來藏體及種子流注和合運作，名爲不生滅與生滅和合，如是和合運作才可稱之爲阿賴耶識全體。然此含有種子流注生滅的阿賴耶識，與本自清淨涅槃的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不可以說是同一個，故名非一。然而，此阿賴耶識雖然含有種子流注生滅，其本體卻是本自清淨涅槃，種子亦本是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所含藏的種種功德之一，仍然攝歸阿賴耶識心體中，故不可以說其與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是不同一個的，故名非異。

猶如桶子，裝水名爲水桶，裝飯名爲飯桶，裝尿名爲尿桶，乃至裝糞名爲糞桶，不裝東西叫作空桶。如是桶子與諸物和合，方竟其功，才得其名；若不與諸物合，只名空桶或名爲桶。如上之喻，雖因其所裝內容物之不同，而別別立名，然離此桶體無以成用，更無以成其名；桶即是如來藏，飯等即是各類眾生之七轉識，飯桶等名即是四聖六凡之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等名。所以，水桶也好，飯桶也好，尿桶也好，糞桶也好，均不離桶，因桶而成其用；所以，阿賴耶識也好，異熟識也好，無垢識也好，均不離如來藏，因種子互異而成四聖六凡之不同功德。

然也不可以因爲桶子裝了東西，就被桶中物所迷惑，如水桶中之蜉蝣，只見桶中水而不見其桶體；亦如糞桶中之蛆蟻，只見桶中糞而不見其桶體。如是只見桶中水糞而忘其桶體如法蓮師者，猶如蜉蝣、蛆蟻戲游於水糞大海，自得其樂而未能得出。第八識心體亦復如是，心體自身稱爲如來藏，含藏分段生死之染污法種時稱爲阿賴耶識，斷除分段生死之染污法種唯留異熟性時稱爲異熟識，淨除二障隨眠唯留無垢性時稱爲無垢識。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三者，牠們的共同交集同是第八識心體如來藏，故名非異；牠們的染、淨分位不同，故名非一，所以說「輾轉無差別」。然而，不可說阿賴耶識只有集藏分段生死之阿賴耶性，不可說阿賴耶識無如來

藏之清淨性，不可因為如此誤會而說祂是妄心；如是誹謗阿賴耶識者名為捨本逐末，即是前面所喻「糞桶中之蛆蟻，見糞而不見桶」，不解馬鳴菩薩所說「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之正理。

馬鳴菩薩立如來藏為心體，而不以阿賴耶識為心體之立名，是爲了偏顯如來藏之「如來」二字而說，即是爲了偏顯本來自性清淨之第八識心體自身。故不以含藏種子流注生滅的阿賴耶識為心體之立名，以其執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偏重，如是之體性與「如來性」相違故，故阿賴耶識是偏顯如來藏之「藏」字邊，然不可因爲阿賴耶識含藏染污法種，就忽略了祂本具的無漏體性並將阿賴耶識心體否定掉，另覓心體而於心外別求心體，豈可如此顛倒？不可因爲自性清淨的如來藏阿賴耶識，隨著七轉識之生滅而入於一切眾生五蘊身中生滅流轉，就說因五蘊垢衣所纏的如來藏摩尼寶珠——阿賴耶識心體——是妄心，而一併將其捨棄。如摩尼寶珠掉入糞坑而遭染污，是名染糞摩尼寶，然依舊是寶，不應捨棄。愚癡之人，只見外層之糞而不見其內真寶，故將其捨棄，而妄想於染糞摩尼寶外另求一虛妄想中之寶體，是名緣木求魚、棄真求妄之愚人。有智之人，終不作此想，但將染糞摩尼寶持向水中淨除外層糞染之污已，復現無邊光彩。如是無邊光彩，雖寶體本具、非由他顯，然亦需淨

除染污方成其功。

是故，若您法蓮師無法如實了知「第八阿賴耶識的識性與心體就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二者非一非異」之正理，您正是不明佛意的凡夫。因為，八識心性正是八識心體之所現的緣故，而八識心體都須會歸於第八識阿賴耶識故，阿賴耶識即是未來佛地真如的無垢識心體故，佛地真如由無垢識顯示故；法蓮師！切莫真妄不分，愼思之啊！請愼思之啊！

**法蓮法師又云：**〔《入楞伽經》云：「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為如來藏，入

自內身智慧境界，得無生法忍三昧。」又云：

「佛慧大悲觀，世間離生滅，猶如虛空花，有無不可得。

佛慧大悲觀，一切法如幻，遠離心意識，有無不可得。

佛慧大悲觀，世間猶如夢，遠離於斷常，有無不可得。

佛慧大悲觀，煩惱障智障，二無我清淨，有無不可得。

佛不入不滅，涅槃亦不住，離覺所覺法，有無二俱離。

若如是觀佛，寂靜離生滅，彼人今後世，離垢無染取。」

又云：「大慧！何者第一義諦法體相？謂諸佛如來，離名字相、境界相、事相相，聖智修行境界行處。大慧！是名第一義諦相諸佛如來藏心。爾時世尊重說偈言：名相分別事，及法有二相；真如正妙智，是第一義相。」又云：「大慧！我不說言法體有無，我說自身如實證法，以聞我法修行寂靜，諸法無相，得見真如無相境界，入自心見法，遠離見外諸法有無，得三解脫門。得已，以如實印，善印諸法，自身內證，智慧觀察，離有無見。」此中真如、如來藏方是經典所說之第一義諦，所言心意、識皆說是如夢、如化、如虛空花，豈可說如幻如化之阿賴耶識是不生不滅法體，是第一義諦，有違佛說故。

《入楞伽經》云：「大慧！如是如來法身之相，於五陰中不可說一、不可說異；於解脫中不可說一、不可說異；於涅槃中不可說一、不可說異，如是依解脫故，說名如來法身之相。」又云：「大慧！言無相者，遠離一切諸分別心，無生無相者是我所說，名為涅槃。大慧！言涅槃者，謂見諸法如實住處，遠離分別心心數法，依於次第如實修行，於自內身聖智所證，我說如是名為涅槃。」又云：「大慧！以依如實智慧修行得名為佛，非心、意、意識、無明、五陰熏習得名。大慧！一切三界不實

妄想，分別戲論得名。」

由佛旨意可知心、意、意識、無明、五陰，皆屬三界不實妄想，由凡夫分別戲論而得，當依如實智慧修行，遠離八識戲論妄想分別心、心數法，聖智所證，名為涅槃。**世尊未說第八阿賴耶識是涅槃本際**，若阿賴耶識是涅槃本際，何故佛說應當遠離？世尊唯說真如、如來、實際、法性是涅槃本際故。

《大乘入楞伽經》云：「云何破和合僧？謂諸蘊異相和合積聚，究竟斷彼名為破僧。云何惡心出佛身血？謂八識身妄生思覺，見自心外自相共相，以三解脫無漏惡心，究竟斷彼八識身佛，名惡心出佛身血。」由佛意可知，八識身都有思覺，妄見心外種種自相共相，實非不生不滅，當依無漏三解脫門，究竟斷八識身中我法二執。又經云：「見一切法如幻夢等，離能所取，見心心所廣大用力，勤修佛法未證令證，離心、意、意識妄分別想，獲無生忍，此是菩薩所得涅槃，非滅壞也。大慧！第一義中無有次第，亦無相續，遠離一切境界分別，此則名為寂滅之法。」又云：「大慧！夫如來者，以清淨慧內證法性而得其名，非以心、意、意識、蘊、界、處法妄習得名，一切三界皆從虛妄分別而生，如來不從妄分別生。」又云：「問：願佛為我說，通二見之理，令我及餘眾，恆不墮有無。」

不雜諸外道，亦離於二乘，諸佛證所行，佛子不退處。

答：解脫因非因，同一無生相，迷故執異名，智者應常離。

法從分別生，如毛輪幻焰；外道妄分別，世從自性生。

無生及真如，性空與真際，此等異名說，不應執為無。

如手有多名，帝釋名亦爾；諸法亦如是，不應執為無。

色與空無異，無生亦復然：不應執為異，成諸見過失。

以總別分別，及遍分別故，執著諸事相，長短方圓等。

總分別是心，通分別為意，別分別是識，皆離能所相。

我法中起見，及外道無生，皆是妄分別，過失等無異。

若有能解了，我所說無生，及無生所為，是人解我法。

為破於諸見，無生無住處，令知此二義，故我說無生。」

此上三段佛意可知，總分別心即是第八阿賴耶識，通分別心是意根末那識，別分別是前六識，因有此三分別故，眾生執著諸事相，不離能所二取。真如無生，無能所取，無有次第，亦無相續，離於一切境界分別，才是真實寂滅之法。」

## 分段辨正如下：

**第一段 法蓮法師云：**〔《入楞伽經》云：「寂滅者名為一心，一心者名為如來藏，入自內身智慧境界，得無生法忍三昧。」又云：

「佛慧大悲觀，世間離生滅，猶如虛空花，有無不可得。

佛慧大悲觀，一切法如幻，遠離心意識，有無不可得。

佛慧大悲觀，世間猶如夢，遠離於斷常，有無不可得。

佛慧大悲觀，煩惱障智障，二無我清淨，有無不可得。

佛不入不滅，涅槃亦不住，離覺所覺法，有無二俱離。

若如是觀佛，寂靜離生滅，彼人今後世，離垢無染取。〕

又云：「大慧！何者第一義諦法體相？謂諸佛如來，離名字相、境界相、事相，聖智修行境界行處。大慧！是名第一義諦相諸佛如來藏心。爾時世尊重說偈言：名相分別事，及法有二相；真如正妙智，是第一義相。」又云：「大慧！我不說言法體有無，我說自身如實證法，以聞我法修行寂靜，諸法無相，得見真如無相境界，入自心見法，遠離見外諸法有無，得三解脫門。得已，以如實印，善印諸法，自身內證，智慧觀察，離有無見。」

此中真如、如來藏方是經典所說之第一義諦，所言心、意、識皆說是如夢、如化、如虛空花，豈可說如幻如化之阿賴耶識是不生不滅法體，是第一義諦，有違佛說故。」

**辨正：**法蓮師又因為**文字障**而誤會佛意了。「寂滅者名爲一心」，這是說明如來藏的自住境界。如來藏與七轉識切割開來看，七轉識於三界六塵中，不斷的有煩惱纏繞、不能止息的現象。然而在煩惱纏繞、不能止息的現象中，如來藏——阿賴耶識的本身——卻是恆住於一心境界。由如來藏——阿賴耶識——寂滅自住的境界中卻又能出生七轉識來看的話，其實寂滅境界是只有如來藏自住境界，而非七轉識所住的境界。所以，一切法從阿賴耶識出生，阿賴耶識是寂滅境界，所以說一切法寂滅，一切法不生，一切法不滅。所以一切法會歸一心，這個一心是寂滅的。是故，寂滅的一心名爲如來藏。如是名爲「入自內身智慧境界」，是證得無生法忍的三昧。此處「一心」乃是說如來藏阿賴耶識，於《大乘入楞伽經》中亦作如是說：

《大乘入楞伽經》 佛云：「**真如、空、實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皆（是阿賴耶識心體的）**異名**。」《大乘入楞伽經》 佛云：「眾生心所起，能取及所取，所見皆無相，愚夫妄分別。**顯示阿賴耶，殊勝之藏識**，離於能所取，**我說為真如**。」

蘊中無有人，無我無眾生，**生唯是識生，滅亦唯識滅。**」

此中眞如、如來藏之心體正是阿賴耶識，依此第八識心體而說，方是眞如，方是如來藏，方是經典所說之第一義諦。所言心、意、識皆說是如夢、如化、如虛空花，並非指阿賴耶識心體如夢、如化、如虛空花。而是指凡夫眾生對於三界中一切法如夢、如化、如虛空妄花不能理解，故無法遠離對於阿賴耶識心體有爲功德的執著，從而落於我執，不能現觀諸法如夢、如化、如虛空花。是故，如夢、如化、如虛空花等，是指五蘊及世間萬法，而非指阿賴耶識心體。法蓮師您說第八識心體是生滅法，而非第一義諦，如此說法，正是違佛所說。

**第二段 法蓮法師云：**〔《入楞伽經》云：「大慧！如是如來法身之相，於五陰

中不可說一、不可說異；於解脫中不可說一、不可說異；於涅槃中不可說一、不可說異，如是依解脫故，說名如來法身之相。」又云：「大慧！言無相者，遠離一切諸分別心，無生無相者是我所說，名為涅槃。大慧！言涅槃者，謂見諸法如實住處，遠離分別心心數法，依於次第如實修行，於自內身聖智所證，我說如是名為涅槃。」又云：「大慧！以依如實智慧修行得名為佛，非心、意、意識、無明、五陰熏習得名。大慧！一切三界不實妄想，分別戲論得名。」

由佛旨意可知心、意、意識、無明、五陰，皆屬三界不實妄想，由凡夫分別戲論而得，當依如實智慧修行，遠離八識戲論妄想分別心、心數法，聖智所證，名為涅槃。**世尊未說第八阿賴耶識是涅槃本際**，若阿賴耶識是涅槃本際，何故佛說應當遠離？世尊唯說真如、如來、實際、法性是涅槃本際故。」

**辨正：**法蓮師就是由於凡夫分別戲論妄想，才會說：「由佛旨意可知心、意、意識、無明、五陰，皆屬三界不實妄想，由凡夫分別戲論而得。」以其不如理作意所生妄想故作此說。如是混為一談，名為龍蛇不分。若心、意、意識與無明、五陰同是三界不實妄想，那請問：「世尊活生生的運為於世間時，有沒有心、意、意識？若無心、意、意識，則形同枯木死屍，如何運為於世間？更何況利益眾生永無窮盡？更何況諸佛永不滅除無垢識心、意根、意識？更何況佛地四智之圓滿，都是依賴無垢識、意根、意識、前五識才有？更何況此四智心品皆是常住不滅法。」若諸佛都同有心、意、意識，而且是永遠常住不滅，那請問法蓮師：「世尊的心、意、意識是否如您所說的是『屬三界不實妄想，由凡夫分別戲論而得』？」顯然不是！只有凡夫未悟第八識心體，未轉依阿賴耶識心體的眞如性相，他的心、意、識才是妄想分別戲論，不可說聖者的心、意、識也都同凡夫一樣屬於分別戲論。

由於世尊的心、意、意識是遠離所有妄想分別戲論，故說佛地的如來法身之相，與位於阿賴耶位、異熟位中之自性如來法身之相不可說一。以阿賴耶位之五陰，尚未離分段生死之妄想戲論故；以異熟位雖然解脫分段生死，然亦未離變易生死之妄想戲論故。由是故說「如是如來法身之相，於五陰中不可說一」，故說「如是如來法身之相，於解脫中不可說一」。復次，佛斷盡所知障所顯現之真實理，而得「生死、涅槃無差別」之深智，於二者無有欣厭，不住生死亦不住涅槃，唯常與大智大悲相輔，窮未來際，利樂有情，然雖起悲智二用而體性恆寂，是名無住處涅槃。由於如是佛地所顯功德相之故，而說於無住處涅槃的如來法身之相，與阿賴耶位之自性清淨涅槃中的如來法身之相，與異熟位之有餘依或無餘依涅槃中的如來法身之相不可說一，故說「如是如來法身之相，於涅槃中不可說一」。

而阿賴耶識雖然集藏了來自於無明、五陰薰習的染污法種，而隨七轉識輪迴生死，異熟識雖然尚有無始無明上煩惱及煩惱習氣種子隨眠待修除，然其心體本身卻是本具涅槃性，從來遠離諸戲論妄想的，從來是真如性的，故說是實際，是一切三界萬法出生之所依，故是法性；是離一切生滅的，故說是涅槃本際。如是本具無漏無爲之體性，與佛的第八識心之無漏無爲性是相同的，故說「如是如來法身之相，

於五陰中不可說異」，「如是如來法身之相，於解脫中不可說異」，「如是如來法身之相，於涅槃中不可說異」。是故，《密嚴經》云：「一切眾生**阿賴耶識**，本來而有，圓滿清淨，出過於世，**同於涅槃**。」

法蓮師不讀經藏，偶讀之時又被文字障所遮障，對於上面所舉示的經文中明說「**阿賴耶識同於涅槃**」之聖教，竟然視而不見，公然說謊：「**世尊未說第八阿賴耶識是涅槃本際**。」如今經文具在，明說「**阿賴耶識同於涅槃**」，您法蓮師又將如何辯解？不但如是，《密嚴經》中佛又開示云：「金剛藏！如來常住恆不變易，是修念佛觀行之境，名**如來藏**；猶如虛空不可壞滅，名**涅槃界**，亦名法界。」既然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心體，而涅槃界又是如來藏，請問法蓮師您：「無餘涅槃之中不是阿賴耶識、如來藏，那是什麼？」難道您想要創造新說，另外再發明說：「無餘涅槃裡面是另一個第九識心」？或者您要主張說：「涅槃的本際名為真如、如來、實際、法性，不是如來藏心」？那就不免又要落入「八九識並存的種種過失中了，請問法蓮師：「您要怎麼解釋？」所以您說「**世尊未說第八阿賴耶識是涅槃本際**」的說法違背聖教，聖教中明說即是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如來藏故。所以您說「真如、如來、實際、法性才是涅槃本際，涅槃的本際不是阿賴耶識心體」，也是妄想之說，因為真如……等名都

是依第八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而說者故。

有經文爲證，《大乘入楞伽經》佛云：「**真如、空、實際，涅槃及法界，種種意生身，我說皆**（是阿賴耶識心體的）**異名。**」佛說真如、空、實際、涅槃、法界、意生身，都是第八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之異名，如何可說不是阿賴耶識心體？自是您自己少聞寡慧，以致不知不懂佛意，又因自己愚癡而被惡知識誤導，不能自知其謬，又不肯接受蕭導師的攝受與開示，所以跟著惡知識另行發明第八識以上的另一個心體，才会有今天違背聖教的邪說印出來誤導眾生，印出來流通而成爲謗法破法的大惡業；所以說：您不但是**文字障**，也是師心自用、理路不通的愚癡人。如果您不是少讀經教，而是曾讀過這些經典明文說明；如果您不是文字障，能讀懂經文的真正意思，卻故意昧著良心而公開宣說：「**世尊未說第八阿賴耶識是涅槃本際**」，那您是什麼用意？是故意要違逆佛語聖教？或者故意裝迷糊？或者故意視而不見的「爲反對而反對」？請問您是哪一種用意？

由此可知，若論本來自性清淨法身，乃「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說不可說異。然而若論如來功德法身，佛與眾生何止相差十萬八千里？故曰不可說一，如此方是「不可說一、不可說異」之真正義理。佛由有如是功德，故得生死、涅槃無

差別之深智，於二者無有欣厭，故得不住生死亦不住涅槃之無住處涅槃，如是方名究竟解脫，非如二乘聖人之解脫果不究竟，尚有變易生死未斷。依此說名如來法身之相，以其解脫功德不可思議，故非同於二乘及八地以上菩薩之解脫分段生死爾，故名究竟解脫。

然而，依勝義諦而說，心、意、意識本無戲論妄想之過；之所以會有現在的戲論妄想之過，並非來自於心、意、意識諸心王本身，而是由於凡夫因無明、五陰之無始虛妄想薰習而有過失。由於如是無明薰習而障住如實智慧，故不明實相，故對依他起性不能了知而普遍計度，起諸妄執；修學唯識學的人，則對圓成實性不能如實證解，譬如法蓮師與楊先生等人，將本來圓滿成就諸法的體性加以分割，單取無漏無爲法認作是實相，成爲不能圓滿成就諸法的不圓滿性，而自稱爲懂得圓成實自性，則是對於三自性誤會者；誤會三自性以後，反而無根誹謗證解三自性勝妙義的平實導師，則法蓮師等人所說的法都是分別戲論，都是由於無明及私心所障，師心自用而不肯與導師細心探究所致。

由於無明、五陰之妄想薰習，所以成就了凡夫眾生之集藏分段生死之第八阿賴耶識的心性，成就了凡夫眾生之染污末那意根的遍計性，成就了凡夫眾生能造善不

善業的意識。故佛說「因無明、五陰而薰習的心、意、意識，是屬三界不實妄想，由凡夫分別戲論而得」，是故佛說應遠離諸心、意、意識所生之戲論妄想，包含遠離對於心、意、意識自身之妄想執著，如是遠離，是名如實智慧。這就是說，法蓮師您對心、意、意識的錯誤認知，就是虛妄想的薰習；就是說，您所說的不如理作意的說法，應該捨棄，否則就不能遠離對心、意、意識的虛妄想薰習。

法蓮師說：「阿賴耶識不是涅槃本際」，又說：「**世尊未說第八阿賴耶識是涅槃本際**」，故說阿賴耶識心體是妄心，非是實際之心體。而法蓮師前述之文，意指：「如來藏出生阿賴耶識，故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是兩個心。」由是之故，您堅持有一個異於阿賴耶識心體、能生阿賴耶識心體的如來藏，才是涅槃本際。若您說改口說：「我不如是說。」則違您此前所說；而您在書中確已如是說，白紙黑字具在，則犯八、九識並存之無量過失；亦應無餘涅槃之中有兩個實際，因為阿賴耶識心體是永遠都不會毀壞滅失的，佛也說阿賴耶識心體是永遠不可能毀壞滅失的，所以祂一定是涅槃中的本際；您又說另外還有一個如來藏存在無餘涅槃之中，則應成爲兩個涅槃實際，違佛所說，亦復悖理。依您之說，試問：「阿賴耶識心體之外，或者阿賴耶識心體之上的如來藏，您是否已親證？」如果未證，經教中也未說，則不應稱說外於

阿賴耶識心體有另一如來藏心。若未親證，則應以聖教為依據，才可說是真實說、不妄語說，請問：「您有什麼經教根據？證明無餘涅槃之中有兩個實際？」您一定永遠都舉證不出來，因為經教中從來不曾說過無餘涅槃之中有兩個實際，都是只有一個實際，那就是阿賴耶識。

若諸經論皆說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則您不應說阿賴耶識心體之外、之上另有一個如來藏，墮於「八九識並存的種種過失」中。您如是違經悖教之說，已經舉證如上；您明知經文中世尊曾經明說：「**涅槃即是阿賴耶識心體，阿賴耶識心體同於涅槃**」之經文，也曾聽過蕭導師講解這些經文，或讀過蕭導師在《楞伽經詳解》中的舉證，今天卻故意違背事實，在書中睜眼說瞎話：「**世尊未說第八阿賴耶識是涅槃本際**」，您這樣說，正是公然說謊；公然說謊的事，是對學人不負責任的事，對於一切弘法者來說，都是嚴重違背誠信的事，不應該是比丘身分的您所應該作的事！能不能請法蓮師您，對大眾公開說明：您有沒有讀過上面舉證的這些經文？

可想而知：您必定不能面對大眾公開正答也！由此可知，您已經落在下列三種情況中了：一、對於經文所說之意旨，您並非如實知解，墮於文字障中，如何能教導眾生？二、若您堅稱沒有文字障，對經文確有如實知解，卻故意作錯誤的註解，

那您的目的是不是要讓座下諸同學和您一樣的追隨謗法的楊先生？您這樣作，並非意在護持正法，而是在破壞正法。二、若您如實知解經文，卻故意違背佛之聖教量，故意對大眾說顛倒的知見，那就成爲居心叵測的人。請問：您是哪一種情況？能不能向大眾公開說明：您是這三種情況中的哪一種情況？能不能否定自己落在這三種情況中？

云何成佛？依同修會的教導來說，是要斷除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的阿賴耶識性，斷除異熟識性，轉成無垢識，究竟清淨名爲成佛。是故，同修會所教導的，所謂要斷除心意識的「心」，即是斷除阿賴耶識性，亦即斷除凡夫位的阿賴耶識的體性，並且是要斷除對於阿賴耶識心體的執著，成爲「於心、意、識秘密善巧菩薩」；再進修一切福德與種智，進而轉成佛地之無垢識。亦即是要斷除無明，斷除「五蘊有眞實法」的錯誤薰習，如是方是眞實的成佛之道，也是諸經論中所說的成佛之道。

然而您今日所說，卻是將阿賴耶識心體否定，另外建立一個想像的、不可知的、不可得的、不可證的，虛妄想的如來藏。如此則是三界實相法的不實妄想，是從分別戲論而來的，正是經中佛所說的凡夫眾生對於心、意、意識的虛妄想。由佛的旨意可知，凡是主張「阿賴耶識心體是虛妄法」的人，皆屬三界不實妄想，是由凡

夫分別戲論而得。故請法蓮師您當依如實智慧修行，遠離八識的戲論妄想分別「心、心數法」；遠離後，證得斷我執的境界，斷除思惑、無明，即是滅了心意識的「心」，也就是滅除了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的阿賴耶識性，也就是滅了內恆執我——內執阿賴耶識有爲法性——的我執，改名爲異熟識，如是方是聖智所證，名爲證得二乘涅槃。若能進而斷除無始無明的一切上煩惱隨眠，以及煩惱障的習氣種子隨眠，轉成無垢識，名爲證得佛地涅槃；此時的無垢識所顯示的眞如法性，方是佛地眞如。

再者，世尊如果沒說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涅槃的本際，爲何《密嚴經》說「一切眾生阿賴耶識……同於涅槃」？試問：涅槃本際是另有其心嗎？請您舉證！然您勢必無法舉證阿賴耶識心體之外另有一個如來藏，不論是在教證上，或者是在理證上。阿賴耶識滅除了阿賴耶識性之後，成爲涅槃本際，故佛說應當遠離；若不遠離，即是墮於「恆內執我」——執藏阿賴耶識自性爲自內我者。然而您誤解佛意，不知「遠離」意指爲何，故以爲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而欲將其捨棄另覓真心，寧爲智乎？在此，還請您法蓮師當遠離八識的戲論妄想分別，依止眞善知識修行，依止如實智慧修行。否則此世修學佛法之路，即成死路一條，別無生理。

**第三段 法蓮法師又云：**《大乘入楞伽經》云：「云何破和合僧？謂諸蘊異相

和合積聚，究竟斷彼名為破僧。云何惡心出佛身血？謂八識身妄生思覺，見自心外自相共相，以三解脫無漏惡心，究竟斷彼八識身佛，名惡心出佛身血。」

由佛意可知，八識身都有思覺，妄見心外種種自相共相，實非不生不滅，當依無漏三解脫門，究竟斷八識身中我法二執。】

**辨正：**請問法蓮師：「如何是究竟斷八識身中我執？如何是究竟斷八識身中法執？」姑且不論您尚無法了知的斷法執一事，現暫就斷我執的部分論之：

如經中 佛所開示，「究竟斷彼諸蘊異相和合積聚，名為破和合僧。」而所謂的和合僧，是指「種種法相不同之五陰和合積聚」是名為僧。若能究竟斷彼五陰，不令後世五陰重新積聚，名為破僧，也就是「究竟斷八識身中我執」之意。如是斷我執，是斷除對於七識心王的自我執著，還要斷除意根對於阿賴耶恆內執我之世間有為功德的執著，方名斷盡我執。斷盡我執之後，是阿賴耶之識性滅了，但心體仍存，只是改名為異熟識爾。如是斷我執，是要斷除阿賴耶識心體上集藏煩惱障生死種子之隨眠，怎可因阿賴耶識心體有煩惱種子生滅流注，就將第八阿賴耶識說成是生滅法呢！您這種說法是過解、甚解、誤解了。

而所謂的「八識身妄生思覺」，是指凡夫對於「阿賴耶識心體上之分段生死的種

子集藏」妄生思覺；也曾說「二乘無學聖者（在大乘別教法中稱爲未證般若、不懂般若之愚人），對於異熟生的體性不能斷除。故凡、愚的第八識心體，對於三界諸法仍然有妄執。由如是妄執，故對於八識心王以及阿賴耶識自心、自相，以及自心外的共相衍生誤會，如您法蓮師今日之嚴重誤會無異，此正是嚴重的妄生思覺。然而，證悟菩薩的第八識心，乃至阿羅漢與八地以上菩薩的第八識心，都仍然有多分或少分的妄生思覺；唯有究竟佛地方無妄生思覺，因此說須依空、無相、無願三解脫之無漏惡想，方究竟斷彼八識身佛，名爲惡心出佛身血，也就是究竟斷八識身中法執之意。如是斷法執，是要斷除所知障隨眠，也就是要斷除對於八識心王的自我執著，斷除對於阿賴耶識自心、自相，以及自心外的「共相因無明」所起的妄執，方名斷法執。斷法執之後，是異熟識之異熟性滅了，但心體仍存，只是改名爲無垢識爾；如是斷盡法執，方是究竟斷盡八識身之妄生思覺。如是斷法執，是要斷除第八識心體中的所知障隨眠，怎可因第八識心體含有所知障隨眠，就將第八識說成是生滅法呢？您法蓮師這樣從根本法上否定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使佛法成爲斷滅法，使佛法所說的眞如成爲永不可證的玄想，成爲嚴重的謗法、破法行爲，都是因爲您的意識心妄生思覺才產生的。如今自己墮於意識心的妄生思覺中，自己卻不知道，還責備別

人的正法，還出書破斥別人所說完全同於佛說的正法，才真正是妄生思覺呢！才真正是應該趕快破除掉的邪思邪見呢！

法蓮師認為第八識有思覺即非真實法，這有大過失。試問：「佛地真如之無垢識有思否？有覺否？」若您說佛地真如無垢識無思無覺，則生二過。一者悖理：因為佛地的無垢識仍然可以了知佛地七識心行，仍然可以了知佛在人間色界的有根身，仍然可以了知無垢識所感應而有的器世間。二者違教：若佛地真如——無垢識——無思無覺，云何與五遍行、五別境、善十一等心所法相應？試問法蓮師：「佛地真如無垢識有思覺否？」顯然有思覺，只是其思覺非妄而已。若無思覺，則佛地真如本體之無垢識應如木石，則非是心，則應成佛之後更劣植物人；若佛地真如體之無垢識仍然有思有覺，怎可因為有思有覺而說其是虛妄法？若佛地的無垢識完全無思無覺，則諸大菩薩不應於佛身得見佛之佛性。若阿羅漢之異熟識是無思無覺，則一切見性的菩薩，不應於睡著的阿羅漢身上見其佛性與真心異熟識並行運作。再者，經中論中皆說，佛地真如無垢識與二十一心所法相應，顯然其與五遍行相應，與五別境相應，與善十一相應。若如您所說「有思有覺即是妄心」，如是，試問：「佛地真如的無垢識是否為妄心？」有請法蓮師答覆！若言是妄心，法蓮師您依舊進退兩難：

明明經論中皆說是真心，則違聖教；若言是妄心，常住之法焉可是妄心？淨盡一切染法之心焉可是妄心？能生佛地萬法之絕對清淨心體焉可是妄心？若言是真心則亦有過，謂汝法蓮師妄說無垢識不是真心，妄說另一真如、另一如來藏才是真心；今說無垢識亦是真心，則成有二真心，則成實相有二，則非絕待，則非法界之真相識，故成大過。法蓮師！您真的是進退兩難啊！由此可知您被惡知識所誤導，而公然否定阿賴耶、異熟、無垢識的結果，造成今天進退兩難的結局。早知今日，何不當初虛心接受真善知識之攝受與指導？所以一切學人都應引此法蓮師否定正法之事例作爲殷鑑，應當小心善擇真正善知識，應當遠離惡知識。

由此可知，證悟菩薩的第八識心，乃至阿羅漢與八地以上菩薩的第八識心，都仍然有多分或少分的妄生思覺，仍有無始無明隨眠須淨盡故；唯有究竟佛地方無妄生思覺，然於離妄之際亦無礙有思有覺，佛地之思覺是究竟思覺故，是純正思覺故。但是眾生所知之思覺，皆是妄知妄覺，皆是六識心王所攝之知覺；二乘阿羅漢所知之思覺，含攝七識心王之思覺，不攝第八識之思覺，故對第八識產生臆想，故有所知障中之嚴重妄生思覺；初始證悟者所知之思覺，含攝八識心王，但是仍有對於第八識心體種子所知極少而產生之極多妄生思覺，不能通達般若；初地之入地心菩薩

雖然通達般若，但是仍有極多不能明了之處，故仍有極多妄生思覺；如是乃至八九十地等覺，亦皆有不明之處，故仍或多或少而有妄生思覺，唯有佛地究竟斷盡所知障隨眠，方是究竟斷除妄生思覺者；但諸佛斷盡八識心中一切妄生思覺者，並不是如法蓮師所想的完全無知無覺，而是仍有思覺，但非妄生，皆是絕對的如理作意，仍然有思有覺，故能出生大圓鏡智，亦能與二十一心所法相應，名爲清淨法界；因此而有種種大功德事，能利益眾生，絕非無思無覺者。若真無思無覺，豈非木石無情？尚能利益眾生否？是故，八識身均有思覺，因佛法證量之差別不同，故其思覺各有不同層次與境相；所以不同階段有不同階段的妄生思覺需要修斷，唯佛究竟而無妄生思覺。

然不可因此即說佛無思覺，也不可因佛的八識身也有思覺，即錯比佛地無垢識有凡夫眾的妄生思覺；更不應由於阿賴耶識心體有六塵外的思覺，即說阿賴耶識是生滅法，阿賴耶識若是生滅法，則無佛地無垢識故，則成斷滅故，佛地真如只是無垢識所顯示之真實性故，離無垢識之所顯性則無處可覓佛地真如故。由此可見，您法蓮師對經中所說「妄生思覺」之意義，完全不懂，更何況末學上來所說的真實義理？較爲粗淺的妄生思覺都不懂了，又如何能懂得斷我執與斷法執的極深義理？完

全不懂的人，竟然敢來否定正法？公開否定對自己有大恩德的恩師正法？實在夠大膽，可以名為愚膽。

**第四段 法蓮法師云：**「又經云：「見一切法如幻夢等，離能所取，見心心所廣大用力，勤修佛法未證令證，離心、意、意識妄分別想，獲無生忍，此是菩薩所得涅槃，非滅壞也。大慧！第一義中無有次第，亦無相續，遠離一切境界分別，此則名為寂滅之法。」

又云：「大慧！夫如來者，以清淨慧內證法性而得其名，非以心、意、意識、蘊、界、處法妄習得名，一切三界皆從虛妄分別而生，如來不從妄分別生。」又云：

「問：願佛為我說，遮二見之理，令我及餘眾，恆不墮有無。

不雜諸外道，亦離於二乘，諸佛證所行，佛子不退處。

答：解脫因非因，同一無生相，迷故執異名，智者應常離。

法從分別生，如毛輪幻焰；外道妄分別，世從自性生。

無生及真如，性空與真際，此等異名說，不應執為無。

如手有多名，帝釋名亦爾；諸法亦如是，不應執為無。

色與空無異，無生亦復然：不應執為異，成諸見過失。

以總別分別，及遍分別故，執著諸事相，長短方圓等。總分別是心，遍分別為意，別分別是識，皆離能所相。我法中起見，及外道無生，皆是妄分別，過失等無異。若有能解了，我所說無生，及無生所為，是人解我法。為破於諸見，無生無住處，令知此二義，故我說無生。」

此上三段佛意可知，總分別心即是第八阿賴耶識，遍分別心是意根末那識，別分別是前六識，因有此三分別故，眾生執著諸事相，不離能所二取。真如無生，無能所取，無有次第，亦無相續，離於一切境界分別，才是真實寂滅之法。】

**辨正：**依法蓮師之意，只要是第八阿賴耶識具有總分別之作用，意根末那識具有遍分別之作用，前六識具有別分別之作用，就會執著諸事相；因為有如是三分別，所以是不離能所二取。若是如此，試問：「佛降生於世間，在人間成佛之後，是有分別？抑或是無分別？」若說無分別，佛豈不形同木石？又將如何善觀眾生根器而別別方便說法？又將如何方便運為於世間而利益一切眾生？若說有分別，則有請法蓮師說明：「佛是否因為有此三分別，即可說佛尚執著諸事相而不離能所二取？」所以法蓮師您自從暗中跟隨惡知識楊先生以後，知見已經產生嚴重的偏差，已經完

全悖離佛陀的正法知見了；爲了極速的超越上師而不依經教正理實修，別求捷徑而走邪徑的結果，已經完全墮入未悟者所墮的妄生思覺之中；然後再以自己如是的妄生思覺，來公開的否定正法。

事實上，經論中有時將此第八阿賴耶識真心說是無分別心，有時又說其是廣分別心，於此《大乘入楞伽經》中則說是總分別心，那祂究竟是有分別？抑或是不分別？如是之問，明心證悟之菩薩若非深入觀行，尙只能少分了知，更何況未悟之人？更何況尙未深入觀行的法蓮師您？更何況是已被惡知識所誤導的法蓮師您？由於意識心執著分別六塵法塵定境故名**別分別**，而未那心對於六塵中之一切法塵境界時常恆審思量，故名遍分別；如是等分別，都是六塵中法，不超出六塵以外。之所以稱此第八識心爲無分別心，是因爲這個心一向遠離六塵中之見聞覺知，一向不分別美醜、善惡、長短、方圓、人我、生死、染淨……。由於此第八識心如是遠離三界六塵之一切分別，故名無分別心；也就是《維摩詰經》所云：「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由於證得這個無分別心故，所以了知法界的無分別正理，因此而發起般若智慧，而說有分別的意識覺知心具有無分別智；這是依第八識不在六塵上分別而說的。

然而，這是相對於七轉識心在六塵中的分別，而說其不分別，是無分別心。這

是爲那些還沒有明心的眾生而說，怕眾生不明白，錯以六塵中能知、能覺、能照之分別心作爲真心，所以就說這個本心是無分別心。但是對於已經悟得真心阿賴耶、異熟、無垢識的人而言，此心非完全無分別，只因這種分別是遠離三界六塵之分別，遠離眾生所知的六塵中的分別性，所以方便名爲無分別心。但是第八識無分別心，其實仍然是有分別性的，這也就是《維摩詰經》所云：「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也就因爲這個心能夠遠離一切三界六塵中之分別，故不住三界六塵，故能如《金剛經》所說的「應無所住」；也因爲其不住於三界六塵分別性中，卻又能了知眾生心行，能了知所變現之器世間、五蘊世間，故能於一切六塵萬法皆無所住「而生其心」。如是遠離一切三界六塵之分別，卻又能了眾生之心行的「無所住心」，能了一切七轉識所不能了知之法，故名廣分別心。其所能了知之法極爲寬廣故，非七轉識所能了知故，故名爲廣分別心。了知此真實義，則證悟之人對於下列諸經所說甚深般若之意，普悉能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9）》云：「又此般若波羅蜜多祕密藏中，具廣分別一切法故。所謂善法非善法、有記法、無記法、有漏法無漏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爲法無爲法、聲聞法獨覺法、菩薩法如來法，諸如是等無量百千差別法門皆入此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sub>五</sub>）》云：「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祕密藏中，具廣分別一切法故。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善住法空，都不見有能難所難及所說故，亦不見有於深般若波羅蜜多能求短故，亦復不見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有過失故，是故不爲一切異學論難所屈。」

《金剛三昧經》如來藏品：「如是如義即佛菩提，菩提之性則無分別。無分別智分別無窮，無窮之相唯分別滅。如是義相不可思議，不思議中乃無分別。」

由上經文可知，證知此種無分別心的無窮分別者，就是證得般若智慧，能知般若諸經中所說之密意。如是無分別心，是名廣分別，以其不會三界六塵故，以其廣了眾生心行故。由是之故，《大乘入楞伽經》說此第八識心是總分別心，以其廣分別之內涵絕非七轉識心所能作故，以其廣分別之內涵絕非七轉識心所能知故，唯除證悟後深入修學者。亦因是故而說末那心爲遍分別心，以其對於六識境界時常「恆審思量」故。說意識心爲別分別心者，以其執著分別五塵、法塵、定境中法塵故。如是七轉識心，由於執著於三界六塵之法，故而別別面對相對之法而以見聞覺知作諸了別，由於專在六塵中作種種了別故，即是未離能取心與所取境等二取心的有住之心，故於經中不說其爲廣分別心。

阿賴耶識雖然能出生五陰、十八界、六入、十二處等法，而令七轉識心於諸六塵境界作種種分別之分段計著，依前後念之念念牽流而心行相續不斷，故隨七轉識心受生於三界六趣，爲眾生之所用。然事實上，阿賴耶識心體本身卻一向是離於能取所取二境的，一向遠離對於自心的執著，乃至於遠離意根、意識之執著，由是遠離一切境界分別執著，故是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故名爲寂滅之法。阿賴耶識雖能執取器世間、五蘊世間、業種、無明種，卻是因爲七轉識心之執著而執取；若七轉識不再執著，斷盡我執法執，則阿賴耶識即不再執取器世間、五蘊世間等，所以能取者實是七轉識，而非阿賴耶識心體。若執取者是阿賴耶識心體，則應將阿賴耶識加以訓練，使其不再執受；然而依聖教量及理證上來說，都不是如此，都是只要將七轉識的執取性消除以後，阿賴耶識就不再有此等執取了；所以，能取與所取，都指七轉識，而非指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如今法蓮師對此法義嚴重誤解，然後再以誤解後的錯誤知見來否定正法，造就破法毀佛之大惡業，成爲可憐憫者。

阿賴耶識在七轉識攝取六塵而喧鬧不已之際，自身卻仍然離六塵中之見聞覺知，常住寂滅境界中，不取六塵中之任何一塵，永住如是寂滅境界中。眾生若欲親證此寂滅之法，應先證此本心阿賴耶，後依此心深入觀行而次第轉進，乃至後來之

地地轉進，如實了知五陰十八界六入十二處等法皆如夢幻，如是則能遠離阿賴耶識種子生滅體性之「心、意根、意識」之熏習，方是趣入寂滅之真實意。是故，大菩薩們於第八地中，親見一切法皆如夢幻，因此生起方便智慧，度過能取與所取之種種心意識妄想，更返身做種種佛法上之方便行，令諸眾生未證得者亦能證得如是超度之境界。如是八地菩薩於相於土皆得自在，從此不再有對於自心如來之執著，永離意根之自我執著，永離意識之自我執著，了知一切法從自心如來而生而顯，從此不墮涅槃寂滅境界之執著，亦不墮於世間法一切境界之執著，如是而得八地菩薩無生法忍，如是方名菩薩所得涅槃，而非以一切法之滅壞為涅槃。而如是修證過程，其第八識無分別心之六塵以外無窮分別，皆毫無簡擇而如實顯現，且與七轉識心配合無間。如是配合無間故，方能成就佛地之一切無漏有為法上種種功德，以及顯示四智圓明，能夠大利眾生。

能分別六塵之心，則不能廣分別六塵以外諸法，故非廣分別心。然佛法中所說之「離二取」者，法蓮師等人自生錯會，不知佛意真旨，卻在嚴重誤會之後，用來否定正法根源之阿賴耶、異熟、無垢心體，成為最嚴重謗法的行爲。所以者何？謂佛法中所說之二取，都是以六塵為對象而說的：能取是指能取六塵的七轉識，所取

是指六塵。若人能離二取，即離三界貪著，便能斷盡我執；若不能斷盡我執，則不能斷盡我執，則是想要保持能取的覺知心、思量心，則是我執不斷的人，則不能出離生死。法蓮師等人因為誤會經中所說「離二取」的真實義，就以爲第八識尚能分別六塵以外的法，就誤以爲第八識心體還是有取的心，真是大誤會！

而法蓮師將分別三界六塵的七轉識心之分別，錯比第八無分別心之六塵以外之廣分別、之無窮分別，故妄執一切都無所知，一切都無所分別，方是真實之法；若法蓮師所說爲正確者，則應諸佛成佛以後，皆成白癡無智愚人。若真的如此，請問：「證得無分別何以名爲智？而名無分別智？」此正顯示：法蓮師不懂「無分別」的真正意義。亦顯示法蓮師是以一切法之滅壞作爲涅槃，正是經中所說的「滅壞」之意。如是龍蛇混雜而混爲一談，故外於第八識心體妄求另一寂滅之法名爲無生、真如、性空或實際，皆成虛妄想，皆是妄生思覺；如是墮於自己第八識心所執藏之阿賴耶性而出現之有漏有爲法上，而於第八識心所顯現之無漏有爲法上產生執著，故錯解無漏無爲之真實義理，而妄執真如無爲具有真實體性。殊不知，此真如無爲是六無爲性之一，是第八識心之所顯性而非第八識之本體。

如是妄執如法蓮師等人，即是從不實虛妄想生；而如來之修證，非從阿賴耶識

性之心及意根、意識之熏習而成就，非從五陰十八界六入十二處等有爲法上熏習而成就，乃是從自心如來之無漏無爲法上熏習成就者。也就是依真如境智，而究竟了知自心如來所出生的一切三界萬法。如是依般若智慧而熏習，名爲非從不實虛妄想生，而非將般若波羅蜜多祕密藏中，具廣分別一切法之分別說成是虛妄想，將此廣分別之第八識心視爲洪水猛獸，而於第八識心體之外安立另一想像之法名爲寂滅之法，如是皆從不實虛妄想生故，皆是妄生思覺故。

法蓮師由於對「分別」、「了知」之真正義理混淆不清，故不容許阿賴耶識心體有六塵外的無漏有爲法上的思覺，而謗說阿賴耶識是生滅法。由是之故，法蓮師見到「分別」二字即心生恐懼，猶如患了「思覺分別恐懼症候群」；由此恐懼而引發「眞如妄想官能症」，是故對於第八阿賴耶識之眞如無生、無能所取、無有次第、亦無相續的體性心生誤解，而妄執眞如無爲是離於一切境界分別的眞實之法。其所妄執的眞如無生，非是依於第八識心體而說，而是臆想的虛妄之法，此正是經中佛說的「外道無生」。如是妄執，正是法蓮師所引經文中所破斥的「我法中起見，及外道無生，皆是妄分別，過失等無異」的最佳寫照。

法蓮法師又云：「又經云：

「問：如火頓燒時，然可燃皆具，妄取我亦然，云何無所取？若生若不生，心性常清淨，外道所立我，何不以為喻？

答：迷惑識稠林，妄計離真法，樂於我論故，馳求於彼此。

內證智所行，清淨真我相，此即如來藏，非外道所知。

分別於諸蘊，能取及所取，若能了此相，則生真實智。

是諸外道等，於賴耶藏處，計意與我俱，此非佛所說。

若能辯了此，解脫見真諦，見修諸煩惱，斷除悉清淨。

本性清淨心，眾生所迷取，無垢如來藏，遠離邊無邊。

本識在蘊中，如金銀在礦，陶冶鍊治已，金銀皆顯現。

佛非人非蘊，但是無漏智，了知常寂靜，是我之所歸。」

由此佛意可知，本識者即是第八阿賴耶識，在五蘊中；如來不是五蘊，然與五蘊不即不離，為何眾生還迷惑於八識稠林，妄計第八阿賴耶識為實我實法，第八識不離能取所取，若堅持第八阿賴識是實我實法者，即是世尊所破斥之外道也。】

**辨正如下：**嗚呼哀哉！如是妄說，且著書廣為流傳，莫說萬世狐身難離，只怕

泥梨之途有份也！且看法蓮師說：「如來不是五蘊，然與五蘊不即不離。」此說是耶？非耶？法蓮師不但不承認凡夫眾生的第八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本是離於五蘊的；現在又爲了朋比己意，而說「如來與五蘊不即不離」，意指如來尚有五蘊與其不即不離。請問法蓮師：「何謂五蘊？」相信初機學佛者均略知五蘊爲何，云何身爲法師的法蓮師竟然升堂高座，而作顛倒說。

所謂的「蘊」，即是取其「如聚沫積聚、如雲遮障」之意。眾生由於集藏分段生死之一念無明煩惱法種之積聚，故遮障第八阿賴耶識本來清淨之自體性，故不能發起佛地之種種無漏有爲法上能廣利眾生之功德。二乘人以五蘊「我、我所」爲一切無明煩惱之根本，是故修斷一切我、我所之「起煩惱」，而令貪、瞋、癡諸漏永盡無餘，自知自證，不受後有，是名阿羅漢。而如是二乘人所斷煩惱，即是大乘所說之見一處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無始無明等五住地煩惱之「前四處住地煩惱」，又稱一念無明。聲聞阿羅漢以四證淨證得五蘊空，辟支佛以十二因緣也證得五蘊空，八地以上菩薩斷盡集藏分段生死之一念無明煩惱障亦證五蘊空。由如是斷盡貪、瞋、癡諸漏之無漏功德，由如是斷盡集藏分段生死之一念無明煩惱障之功德，故六識、六根不再喜樂攀緣三界中之六塵，故於六識、六根不復積聚生死煩

惱諸蘊，故名五蘊空。

也就是說，阿羅漢、辟支佛、八地以上菩薩，雖然還有無始無明上煩惱未除，然已不復積聚生死煩惱種，故相對於眾生之生死蘊而言，其色、受、想、行、識已不復稱爲「蘊」，以其已經斷離生死煩惱法種積聚故。斷盡分段生死之三乘聖人，都已經是如此了，更何況是淨除二障隨眠之佛世尊，怎還會有「蘊」與其不即不離，寧有斯理？故說「佛非人非蘊，但是無漏智，了知常寂靜，是我之所歸。」經中佛意甚明，佛並非如眾生之諸蘊所聚，所謂「非蘊」正是說明佛地之純淨無垢，既是純淨無垢則何來有「蘊」？佛於世間運爲，雖然與諸眾生同是八識心王具足，同有人類色身，然其八識心王只與五遍行、五別境、善十一等二十一心所法相應而顯現無漏有爲之法——譬如四智圓明：等，名爲清淨法界，藉以廣遠的利益眾生，然亦不礙其心體常住無漏無爲的寂滅境界。如是佛地之一切運爲，均是與無漏智相應，均是離於能取所取之五蘊，怎可說「如來與五蘊不即不離」？大小乘諸經皆說未斷生死煩惱者，方具五蘊身；若斷分段生死者名爲離蘊，以其已不復積聚生死諸蘊故。是故，若說「如來與五蘊不即不離」，即是說佛不離五蘊，既未離五蘊，則是未離生死煩惱者，法蓮師這樣說，是嚴重的謗佛啊！

而與五蘊不即不離的是指凡夫眾生的本識第八阿賴耶識，所以應當改口說：「自心如來與五蘊不即不離」，如此說則無過失。眾生由於集藏分段生死之一念無明煩惱法種之積聚，故六識、六根一向喜樂攀緣三界中之六塵；復因六識、六根攀緣三界六塵所造諸業染污法種，重複積聚於本識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中，此一過程是名「種子起現行，現行熏種子」，如是週而復始，故積聚色、受、想、行、識五蘊，流轉生死而輪迴不斷。

世尊降生於世時，常見外道極爲盛行，世尊爲摧破諸常見外道，故建立十二處、十八界、五蘊、六入諸法，爲令諸學人聞已，依佛言聲證解，而斷我見乃至我執，成阿羅漢，永離五蘊積聚遮障而解脫生死之苦，故於阿含眾經中廣說如上諸法，並已隱說第八阿賴耶識說名爲「本際、窮生死蘊、有分識、如、實際、我、如來藏」等等，但都不加以解釋。一直到第三轉法輪說唯識諸經時，則廣說眼耳鼻舌身等前五識、了別一切境界的第六識、作主思量的末那識、恆而不審又能持種的第八阿賴耶識之別相智、一切種智、道種智等深細諸法，如是初轉、三轉法輪所說五蘊，互有深淺廣狹之別。

是故佛在四阿含諸經中所說之「識」蘊，僅說前六識，而不言第七識；只說「根、

塵、觸」三法所生之心，方名爲識蘊；所謂「眼、色爲緣生眼識」，廣說乃至「意、法爲緣生意識」，如是依於「根、塵、觸」三法所生之六識，方名「識蘊」；若諸弟子能斷除此六識之自我執著，即成阿羅漢，意識若斷自我執著究竟時，意根隨即依意識之深觀現證而不再執著自我故。非唯四阿含諸經中如是說，大乘法中《楞伽經》中亦如是說。

在大乘法中，因意根雖是意識生起之所緣俱有依根，但仍然是心體，故亦方便歸類在廣說之識蘊中；故大乘法中有時所說識蘊，其中有前六轉識妄心，有意根末那識妄心，但不將第八阿賴耶識歸類爲識蘊所攝之蘊中。偶然或有菩薩將之歸類在識蘊中者，只是方便說：爲了顯示阿賴耶識心體所擁有的凡夫地的阿賴耶性應該滅除，也是可以滅除的，所以偶然也有將第八阿賴耶識真心攝在識蘊中者；但只是方便度化眾生而說，不是真正的究竟說。真正的究竟說，是阿賴耶識心體捨棄阿賴耶性以後，轉依原有之眞如性而離分段生死，改名異熟識；捨棄異熟性以後，改名無垢識，即是佛地眞如，仍是因地凡夫地時之阿賴耶識心體，只改變種子而改名無垢識，仍是原來之心體，並非滅掉阿賴耶識心體。所以有時方便而說識蘊時，其中法義差別不可不知，其中法義之眞實義不可不知。是故大乘法中有時所說識蘊是含攝

第七識意根的，六轉識妄心與意根末那識妄心合稱爲七轉識，此七轉識念念攀緣於色受想行而積聚成蘊，是名爲「識蘊」。而七轉識遊戲於六塵而積聚色受想行成蘊的同時，第八阿賴耶識一向是不緣於內外六塵的分別性，所以不受苦樂，無有三界六塵的了別，卻能集藏、執藏七轉識造業所熏法種，以其無覆無記性故。

猶如電腦之硬碟，不斷儲存由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所執行之結果，然其本身卻從不對程式執行之過程及結果做任何的選擇及判斷，只是如實的記錄而已。如是硬碟，不若猶如七轉識之微處理器（CPU）之指令集，及所有電腦程式能分析、判讀、決定、執行，它只是如實記錄執行之結果而已。不但如此，硬碟在記錄執行結果的同時，亦將其所儲存之資料重複提供給所有電腦程式合併分析使用，而生諸影像、文字、音效等等，然而硬碟本身卻從來遠離諸影像、文字、音效。如是影像、文字、音效乃是電腦程式執行之作用，是硬碟將程式與資料刻畫於磁軌，並在執行程式時返回擷取硬碟上之資料時所顯現之表相。如有所現之相，其實是來自集藏於硬碟磁軌中之○與┌的排列組合展轉所現爾，硬碟何曾有相顯現呢？硬碟本身從來住於猶如鏡面的碟片寂靜境界，此碟片縱然刻畫了磁軌，依然清淨光潔，是電腦無相的實相境界。其實，非但硬碟是「非有相、非無相」的○與┌之排列組合，縱然是顯現

諸相的顯相介面卡，或是顯現聲音的音效卡，亦是○與一之排列組合；而之所以有音聲、影像，是於○與一之排列組合中妄取諸相而顯示於銀幕及揚聲器爾。

由此可知，第八阿賴耶識本是清淨之自體性。然而，由於眾生集藏分段生死之一念無明煩惱法種之積聚，妄執所積聚之諸蘊爲實法，故遊戲於生死大海，不斷輪迴生死未能得出；故說未斷分段生死之阿賴耶位的眾生之阿賴耶本識，與五蘊不即不離。以其心體本自清淨，故說其與五蘊不即；以其尚未離集藏分段生死染污法種之積聚，故說其不離。是故，亦有菩薩於所造論中，爲免眾生「不解道次第而將阿賴耶位、異熟位、無垢位之第八識心混淆不清」，故方便說阿賴耶識爲**廣義**之五「蘊」所攝。然亦爲免眾生因此誤解而將阿賴耶識心體本身說成是五蘊，故說滅阿賴耶識名以後改爲異熟識名，以此而區分與五蘊之不同；若依實際法義、究竟法義而言，將阿賴耶識歸類在五蘊中，是有過失的。這是平實導師所曾開示者，據聞也將在導師所造《識蘊真義》書中有所解析，將來出版時，讀者閱已便能解知其過何在，此處便置而不論。

復次，阿賴耶識能出生五陰、十八界、六入、十二處等法，是三界萬法出生之根本依體，一切有漏、無漏，有爲、無爲之法，均依此清淨的根本依體而顯現，故

名本識。此本識，經中有時名爲阿賴耶識，有時名爲如來藏，有時名爲異熟識、無垢識，然均不離此第八識心體而立名。由此「本」字亦可知此識是出生三界萬法之根本，若於「本」外還有另一「眞如」爲本，於此則不應該稱阿賴耶、異熟、無垢識爲本識。若稱其爲本識，又不承認其是出生萬法之根本識，則意指有另外一識能出生萬法，那此識是否應該稱爲「本識之本識」？若依照如是妄想邏輯推論，則於本識之前可加上無窮盡的「本」字上去，如是不僅墮入八、九識並存之過，亦如常見外道於虛妄法上窮追第一因，永無了期，永無實相可以親證，即是諸大菩薩論中所說的「有『無窮過』」。是故，本識即是真心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而法蓮師既說：「由此佛意可知，本識者即是第八阿賴耶識」，爲何卻又捨「本」逐末？而將本識所含藏之七轉識染污法種，說成是本識第八阿賴耶識自身？其所堅持本識第八阿賴耶識爲虛妄法，妄計本識第八識不離能取所取，即是世尊所破斥之外道「妄生思覺」也。

如《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云：「轉無常意成平等性智，以爲能依；依彼本識如來藏性真如法身，以爲所依。」《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又云：「以本識有二分：一、妄染分，凡夫所住。二、眞淨分，此地所住，由住真如故捨黎耶之名。」

《宗鏡錄》亦云：「如上廣引藏識之文，祖佛所明，經論共立。第八本識，（乃）真如一心，廣大無邊，體性微細。」《宗鏡錄》又云：「唯持種本識，妙湛真心，體性圓明，寂然常住。處異生位，持無漏而常熏。至佛果門，續菩提而不斷。」《宗鏡錄》又云：「若是法性，即以本識如來藏身為所依持，恒頓變起外諸器界。」法蓮師既引《宗鏡錄》為證，應信上來所引《宗鏡錄》之言，應信《宗鏡錄》中所說「本識即是阿黎耶識、即是真如、即是法身、即是真心」之開示；為何卻又擅自否定本識阿賴耶識為妄心？豈不是斷章取義之人？

《華嚴經探玄記》卷四云：「故楞伽云：如來藏名阿梨耶識，而與無明七識俱等。二相由故流，以喻本識自相義。」《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一又云：「若約終教，即此本識是如來藏，初即與染和合，次即染法依真。」《華嚴經探玄記》卷十二又云：「二觀正報所依心識，即本識是染淨法所依處也。」既然說本識是一切染淨法之所依處，又說如來藏名為阿梨耶識，又說本識是如來藏，又說本識是阿梨耶識，即可證實阿賴耶識即是真心，為何法蓮師還要否定祂呢？您是什麼用意而故意否定祂呢？是爲了顯示自己證量比上師還高，故意要和得法上師蕭導師打對台？所以故意要否定蕭導師所說弘傳的「世尊正法」？

《成唯識論述記》亦云：「**本識是體**，種子是用。種子是因，所生是果。此之二法理應如是，不一不異。」《成唯識論述記（卷八）》又云：「此總中言『染淨諸法以心爲本』。**若有漏無漏、常無常、有爲無爲、染淨之法，皆以本識爲本。**」既然一切染淨諸法都以本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爲本，當知此第八識心體即是真心，否則焉能作爲一切法本？既是一切染淨法之法本，當知眞如無爲亦攝在本識中，眞如無爲乃是六無爲所攝故，六無爲都是本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所攝故。既然眞如亦攝在本識中，當知是本識所顯性，如何可能反而是出生本識之法？豈非如同無知小兒妄說母親爲其所生？故說法蓮師等人心生顛倒，不如俗人凡夫。

《入楞伽經》佛亦有云：「**阿梨耶本識，意及於意識，離可取能取**，我說如是相。五陰中無我，及無人眾生，生即諸識生，滅即諸識滅。」由此可知，本識就是阿賴耶識，本識就是如來藏，本識就是所謂的眞如法身；而且這一段經文中，佛也明說「阿賴耶本識是離能取所取」的，法蓮師如何可以誣賴說「阿賴耶識心體有能取性與所取性」？這不是故違佛說嗎？法蓮師之所以會謬解佛意，就是如同經中所說「外道迷惑於諸識稠林」一般，才會將《大乘入楞伽經》此段偈文作了錯誤的斷句，並畫蛇添足而自添「問：」「答：」二字，以致錯問錯答。事實上，此段偈文

是出自於《大乘入楞伽經偈頌品》，這是將佛對於整部經之開示，於《偈頌品》中以偈文方式作一總結，是故，若不先了解經義再看偈文，必如法蓮師一樣，因迷惑於「識稠林」，進而迷惑於「偈稠林」，加以私心作祟，便大膽的出書公開否定本識，將佛說本來而有、永遠不滅的本識誣蔑為生滅法。

事實上，所謂的「識稠林」是指本識阿賴耶識與七轉識諸蘊和合運作，其中以「識林地」譬喻本識阿賴耶識，七轉識才是生於「林地」上面的稠林，「識蘊稠林」依「林地」而生，名為識稠林，若無林木生長其上，則不名為「識稠林」，只名為大地或是地。

故《大乘密嚴經》卷三云：「諸仁者！阿賴耶海為戲論粗重所擊，五法三性諸識波浪相續而生，所有境界其相飄動，於無義處中似義而現。諸仁者！阿賴耶識行於諸蘊稠林之中，**意為先導**，意識決了色等眾境，五識依根了現境界，所取之境莫不皆是阿賴耶識（所現）。諸仁者！阿賴耶識與壽命煖觸和合而住，意住於此，（意識復住意（根），所餘五識亦住自根。諸仁者！心意及識住於諸蘊，為業所牽，流轉不息，諸所有業因愛而起，以業受身，身復造業，捨此身已更受餘身，如步屈蟲行，心及心法生於諸趣，復更積集稠林之蘊。」

由此經文可知，阿賴耶識行於「諸蘊稠林」之中，所有境界其相飄動，於無義處中似義而現。七轉識諸蘊之所以現諸境界，皆是由於阿賴耶識集藏七轉識諸染污法種，復由**意根為先導**，意識、五識方能相繼現起，眾生由於妄執如三界六塵諸法為真，故為業習所牽，流轉不停，故於識稠林中復造諸林而增益諸蘊之積聚。然而，三界六塵諸法實是阿賴耶識所變現，並無實法，是眾生妄取諸法故輾轉而生。猶如火相本是虛相，是地大含藏薪性如碳水化合物等之可燃成分，於到達一定溫度所現之妄想，其中以可燃物譬喻阿賴耶識，可燃之成分譬喻種子，火相譬喻為七轉識三界六塵諸法。事實上，偈頌並不是五言絕句，也不是律詩，雖然呈現如詩之面貌，但不一定是四句成對或八句成對，也不一定是兩兩對仗；故斷句時必需以經文實義為主，而不是以詩句之規則斷句。如是粗淺之文學知識，如是約定俗成之文字用法，法蓮師竟付之闕如，墮於文字障中；復於經義未能貫通，故於此處遺漏前後相關之偈文，並作錯誤之斷句問答，以致完全誤解經文，現將偈文摘錄，並依經文之原意，將偈文加以正確標點如下：

《大乘入楞伽經偈頌品》：「有取及作業，可得而受生，猶如火所成，理趣似非似；如火頓燒時，然可燃皆具，妄取我亦然，云何無所取？若生若不生，心性常清

淨。外道所立我，何不以為喻？迷惑識稠林，妄計離眞法，樂於我論故，馳求於彼此。內證智所行，清淨眞我相，此即如來藏，非外道所知；分別於諸蘊，能取及所取，若能了此相，則生眞實智。是諸外道等，於賴耶藏處，計意與我俱，此非佛所說。若能辯了此，解脫見眞諦，見修諸煩惱，斷除悉清淨。本性清淨心，眾生所迷取；無垢如來藏，遠離邊無邊。本識在蘊中，如金銀在礦，陶冶鍊治已，金銀皆顯現。**佛非人非蘊**，但是無漏智，了知常寂靜，是我之所歸。」

由此可知，此段佛偈是在說明本識阿賴耶識與七轉識諸蘊的關係。眾生由於七轉識貪取三界六塵諸法而不斷造就生死的業因，故而不斷受生於三界六趣。由於無明火、五蘊火之所燒，而迷失於氤氳之中，妄執火相、煙相為實我法。然而，本識阿賴耶識雖然與七轉識火俱，其本身卻是離於火相的，也是不取火相的，故名無所取；這是一切親證阿賴耶識心體者所能現觀的，都能證實佛偈所說眞實無訛；唯除聽人明說密意，或者因為機鋒太明白而悟得太容易，導致般若智慧不能出生者。

此本識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無論三界萬法出生或不生，恆處於自性清淨的境界，有時亦可名為清淨法界。而諸外道不明眞妄和合之正理而迷惑於識稠林，不是妄執意識為眞我，就是離於八識心體妄求另一眞實之法，成爲心外求法者；這都是由於

樂著於我論的緣故，馳求於二者之間而疲於奔命。而世尊爲避免眾生落入斷見，故將離於「五蘊我」之本識如來藏說爲「真我」，以其體性恆常故，不同五蘊我之無常、無我故；又爲避免眾生落入常見，故將離於「五蘊我」之本識如來藏說爲「無我」，以其體性遠離「三界我」故。是故佛說的「如來藏我」，並不是外道「於諸蘊中不離能所、貪取內外六塵諸法而起諸分別的外道五蘊我」。

如是外道，由於外道我見故，於本識賴耶如來藏處，妄計意識心爲我。這都是由於眾生不明真妄和合之理，不能於五蘊稠林中找到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故迷妄爲真，錯將七識稠林認作不生不滅的常住我；若能背塵合覺，迴光反照，識取本識真心就在此五蘊山中，將本識找出來，則能轉依其本自清淨之無漏體性——真如性相，才能死心踏地修除阿賴耶性，轉成異熟性；乃至更進一步修除異熟性而轉成無垢性，成爲佛地真如所依的無垢識。

對於此義，佛再度以金銀比喻修行轉依之次第：阿賴耶位之本識處於五蘊之中，猶如金銀含有雜質（含藏七轉識染污法種）之粗礦；再度經過提煉後之精煉金體，顯現了黃金白銀之本色；如是之喻，前已細說，於此不再贅述。由於佛已斷盡了煩惱障，斷盡了所知障，斷盡了一切習氣種子隨眠，故佛之一切運爲，雖是廣利眾生

之有爲法，但卻是純無漏的；如是無漏有爲體性之流露，卻不妨礙佛自住於無漏無爲之寂靜境界。而「我之所歸」處，當然不是凡夫眾生之阿賴耶本識我，更非外道所說我。而無學聖人固然斷除了煩惱障，仍有所知障及習氣種子隨眠未除，故尙非「本識常住我」之所歸處。是故，淨除二障隨眠之佛地境界，才算是常、樂、我、淨，方是「究竟常住我」，方是我之所歸處，方是一切眾生所應歸依之處。

由此可以證實：第八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才是一切佛子之究竟歸依處。若人外於此第八識心體而別求另一想像中才會有的心體，即是世尊所破斥之外道也。如今您法蓮師被楊先生誤導之後，已經成爲標準的心外求法的外道了，卻無自知之明，反而誣謗別人是外道，豈不顛倒？此外，法蓮師對此大乘佛法之真實義，因被惡知識楊先生所誤導故，自己亦不具般若深妙見地，不能通達，故生嚴重誤會，成爲心外求法之外道，即是世尊所說「妄計識蘊稠林、迷惑於識蘊稠林」者；妄計、迷惑之後，再以嚴重誤會所生之邪見，出書公然否定正法，成就破法之大惡業，如今已難以補救，眞令人爲其悲哀。

**法蓮法師又云：**【《解深密經》云：「能取義者，謂內五色處，若心、意、識及諸心法；所取義者，謂外六處；又能取義亦所取義。」

《深密解脫經》云：「彌勒！菩薩知能取義者，所謂五種入相，及心、意、意識心數法，是名知能取義。彌勒！可取義者，所謂外六入。彌勒！能取義者，即是可取義，是名知能取可取義。」是故，由經中佛意可知，心、意、意識（八識心王）及心數法（心所有法），皆是不離能取所取，既有能取所取，豈可說第八阿賴耶識是不生不滅，離於能取所取之真實心？】

**辨正如下：**何謂能取？何謂所取？何謂「知能取義者，即是可取義，是名知能取可取義」？又何謂離能取所取？法蓮師若真能解此四問，則必不致誤會經中佛意而謬解之，則能了知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確實是不生不滅，確實是離於能取所取之真實心，則能免於墮入一闡提的邪見之徒中。

人於世間生活，有見聞覺知之心，有了了常知之心，有明覺心，有定中能知之心……種種不能遍舉之名詞所說之心，要皆不離知、覺、觀、照；凡此等心，皆名見分，此見分即七轉識。見分七轉識之運作，不論定中定外，皆不離一切六塵境相；能取一切六塵境相而起知覺觀照之心，是名能取之心。而見分七轉識所取之一切境

相稱爲相分，此相分有二種：外相分及內相分。外相分即是眼根所觸外色塵、耳根所觸外聲塵、鼻根所觸外香塵、身根所觸外觸塵。內相分則是由如來藏阿賴耶識藉五色根所觸外五塵，而對應外五塵所變現而現起之「內五塵相分」，復由所變生內五塵而顯現法塵相分。如是令見分七轉識能知覺觀照之一切境相，是名「所取」。所以能取與所取，都是在六塵境相上運作的，不是指六塵以外的境相上了別的本識心體，法蓮師不可誤會之。

而且，法蓮師所舉示的經文中，也證明末學所說「所取是六塵，能取是五根及七轉識」的說法正確：《所取義者所謂外六處……可取義者謂外六入》、阿賴耶識既離六塵上之見聞覺知，不會六入、不了知六塵，如何可說是能取之心？經文中既然已經明說所取爲外六塵等六處，已經明說可取爲外六入，已經證明能取的心不是阿賴耶識，而是七轉識等心，法蓮師自己讀不懂經文，如何可以因爲自己讀不懂，就大膽的認定阿賴耶識爲能取六塵的心？試問：您從蕭導師處所證悟的阿賴耶識會取六塵嗎？會了知、會分別六塵嗎？」當然不會！當然是如鏡現像而不分別、不攝取六塵的，這是您所無法推翻的事實！所以您否定阿賴耶識的行爲，極不妥當。

然見分七轉識取一切境相而起知覺觀照之作用，非是僅憑外緣無因而起，必須

以自心賴耶爲俱有依並流注七轉識法種，才能夠生起七轉識，才能有見分的了別六塵等法，故說七轉識見分亦是自心賴耶如來藏所變現；如是七轉識種子及七識心所法的種子流注，亦須阿賴耶識心體的配合運作，方能觸知賴耶自心所變現之內相分；若無阿賴耶識心體的配合運作，縱使流注出七識心王的自心種子，也不可能見分的運作成功。故經中云：「知能取義者，所謂五種入相，及心、意、意識心數法，是名知能取義。」如是說明前五識、意識、意根末那識等七轉識，皆是依自心賴耶所流注之七轉識及阿賴耶識自心法種而現，並與各自相應之五十一心所法和合運作，如此方竟能取一切境相之功；了知此中義理，方名「知能取義者」，此一法義，顯然不是法蓮師等人所能知之，才會有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虛妄說法，才會大膽的誣蔑本識阿賴耶爲生滅法。

然而，當見分七轉識不斷攀緣六塵境時，其所緣六塵其實並非外境，乃是阿賴耶識所顯現之「內相分」；眾生不知此理，故追逐五欲諸法，因此妄知妄見而輪迴三界；此理少有人知，聞者往往不信。殊不知，吾人眼見色時，眼根所領納顯示者爲外相分，在眼球內之影像皆成倒影；眼球接觸外色塵時，如來藏阿賴耶識便生內相分之似色相。內相分似色相現起時，則無倒影或正影之問題；所以夢中皆無倒影之

問題。亦如躺於床上初醒位時，在連結外五塵境之極短時間，方有九十度角之問題存在。

此謂：因意根末那識觸內相分色塵而起別之作意，意識與眼識見分便隨內相分生起，辨別青、黃、赤、白等色，由意識分別長短方圓及顯色細相與美醜姿態神韻等，即是法塵內相分。耳鼻舌身等四識亦復如是，譬如身根受粗細滑澀等觸，此爲外相分；外相分之觸塵現起時，如來藏阿賴耶識同時感生內相分之觸塵；內相分觸塵現起時，意根末那識觸此內相分，便警覺如來藏阿賴耶識中之意識種子及身識種子，而使意識身識同時現起；由身識分別粗細滑澀，由意識分別觸塵之類別、強弱、苦樂、曾經未經等法塵。

如是內相分，非僅限於自類法種，於六根亦常相通，如所謂的「望梅止渴」，是眼見梅子而非舌觸梅味，卻也因此融通妄想而使口中生津，而聊以止渴。然眼見梅子僅是眼識對於梅子形色之了別，云何生津而能止渴？此因意根末那觸往昔數數熏習之法塵內相分所致，而非真因舌觸得梅味。復次，同樣之外塵，於不同眾生眼裡，所見之相亦不相同。譬如水，於人道眾生所見是水，於天道眾生所見是琉璃，於餓鬼所見是濃血，故知有內相分與外相分之異。再者，人類無法眼見「可見光」以外

之光波如紅外線、紫外線等，犬畜所能感見之光頻則遠比人類寬廣；雖然如此，犬畜卻是少分或多分色盲，而人類於表色色彩之解析度與無表色之了知，卻遠勝於牠們，所以說確有內相分。同樣外塵境，於不同眾生所見卻是千差萬別，何以故？因眾生於業習所感而現各自不同之有根身，故其所見內相分亦皆循業所見，各自不同。凡此種種，若欲詳述，則累牘盈篇，因限於篇幅，僅此略述。

由此可知五根所受外五塵，實非見分七轉識所受五塵。七轉識見分所受五塵諸法，其實皆是內相分五塵諸法，乃是如來藏阿賴耶識由五根所觸外五塵而感生者，非從外來，非能觸證外五塵，故所觸六塵都是如來藏阿賴耶識所變現。而見分七轉識之所貪愛者，包括定中一切法塵境界，其實皆是自心賴耶如來藏所變現之內相分，而七轉識見分亦是自心賴耶如來藏所變現。由於如是能取、所取同是自心賴耶如來藏之所變現，而能取心於取境的同時，亦輾轉出生諸法，復為能取之覺知心所取，是故，能取之心非是阿賴耶識，所取之法亦非是阿賴耶識自身，皆是阿賴耶識所變現。是故經云：「知能取義者即是可取義，是名知能取可取義。」如是能取、所取之法，皆如幻翳，皆是自心賴耶如來藏所輾轉變現之幻相，皆是名言妄想之假名，而無實義。如是了知，方是真正「知能取可取義」者。如今法蓮師卻不懂如是能取與

所取之眞實義，誤解經文 佛意之後，誣蔑阿賴耶識是能取與所取之心，誤會大矣！

《大乘入楞伽經》云：「如佛所說，若知境界但是假名，都不可得，則無所取。無所取故亦無能取，能取所取二俱無故不起分別，說名爲智。」亦如《入楞伽經》佛云：「大慧！外道不知自心見故，執著能取可取之法，不知不覺惟自心見（古時見字通現字）內外法故。大慧！彼諸外道不知自心內境界，故見有、無物，是故外道有如是過。」皆是此意也。

《宗鏡錄》亦云：「求唯識人，應知能取、所取。此之二種，唯是心光，五以末歸本。說一心，謂七轉識皆是本識（所現）差別功能，無別體故。」故知一心說攝藏七轉識，謂七轉識皆攝在阿賴耶識一心之內故，既如是，當知阿賴耶識心體即是眞心也。

《宗鏡錄》又云：「無有法能取餘法，雖不能取，此識變生，顯現如塵。譬如依面見面，謂我見影；此影顯現，相似（而）異面。」是故，有情所貪求之一切法，其實都是自心具足之法，藉外境而現，似有所得；其實皆無所得，乃是以自己的見分，處於自己的內相分中，而遊戲於自己的內相分中罷了。譬如夢境，乃是內相分之顯現，由自心賴耶如來藏，因未那習氣種子而現前，意識與末那意根在其中遊戲；

因無前五識，故稱獨頭意識。未證悟內相分之人，亦如夢中見分在人生大夢中遊戲，所玩者唯自己之內相分爾。

由此可知，由七轉識見分所生之有念或無念之覺知心，永遠住於與六塵及定境法塵相應之境界中，永遠不離能取與所取之境界。而自心賴耶如來藏雖能變現諸內相分與七轉識見分法種，其自體卻如鏡現像而不分別鏡像，恆處於不與六塵相應之境界中，能獨住於「無六根、六塵、六識、萬法」之無餘涅槃境界中。如是萬法之體——第八識自心如來——本離見聞覺知故無能取性。佛子證得自心如來——第八阿賴耶識已，了知自心如來本離六塵能取、所取之見分相分，亦了知覺知心自己永遠可以與能取與所取之見分相分到、相應。然亦不妨別有第八識心恆離能取、所取，而與能取所取之七轉識見分之心同在，而支持七識心體見分之運作。如是證已，方是真實證悟禪宗般若禪法而又證悟唯識性相之人。如是正理，證之於經中 佛意，莫不如是說；然而法蓮師……等人讀過經文說明後，卻仍不能知，如何可說是懂得唯識性相之人？當說是不懂唯識性相之人也。他們顯然是將經中 佛所說第八識之阿陀那性、持種性，誤會為七識心的能取六塵之性了，如此簡單的所取的六塵與能取六塵的能取性，對於真悟的人來說，佛的開示極為分明，不應該誤會，但是法蓮師……等

人尙且全都誤會了，又如何能了知更深細的唯識性相呢？

譬如《入楞伽經》 佛云：「大慧！菩薩離於分別心，不隨外道能取可取境界之相，是名禪波羅蜜。」亦如《大乘入楞伽經》 佛云：「眾生心所起，能取及所取，所見皆無相，愚夫妄分別；**顯示阿賴耶，殊勝之藏識，離於能所取，我說為真如。**」  
蘊中無有人，無我無眾生；生唯是識生，滅亦唯識滅。」已經明說阿賴耶識離於能取與所取，證悟之人亦現見阿賴耶識於六塵中並無能取與所取，由此可見法蓮師等人誤會經中 佛說「離能取所取」之意也。

《入楞伽經》 佛云：「**阿梨耶識常**，依風境界起，種種水波識，能舞生不絕。能取可取相，眾生見如是，可見無諸相，毛道如是見。」《入楞伽經》中 佛又如是云：「**阿梨耶本識，意及於意識，離可取能取**，我說如是相。五陰中無我，及無人眾生，生即諸識生，滅即諸識滅。」謂一切法皆是阿賴耶本識所生，亦依阿賴耶本識方有萬法轉滅之相；既知萬法皆是阿賴耶識所生、所滅，當知阿賴耶識是萬法之根源，當知萬法根源之阿賴耶識必是不生滅心，否則即無可能是萬法之根源也。既然經中明說阿賴耶識離於能取與所取，法蓮師豈可妄說阿賴耶識不離能取所取？顯然是誤會經中所說能取所取的真正意思了，誤會經文意思的人所說之法，豈會是真正

之正法？所以法蓮師與楊先生等人，顯然是將經中「佛說直至成佛都不應捨棄的」第八識之阿陀那性、持種性」等無漏有爲法的能廣利眾生的功德，誤會爲有爲生滅法了；如果彼理可以講得通，則四智心品也應該成爲有爲生滅法了。但是，這些都有大過失，都是說不通的。

又《入楞伽經》佛云：「大慧！諸菩薩摩訶薩，遠離虛妄分別之心，遠離能取可取境界，名入涅槃。」由如上佛意可知，莫說阿梨耶本識本是離於能取所取的，就算是意根、意識本身，亦是離於能取所取的，因爲能取與所取皆是從阿賴耶識心體顯現七轉識及內相分以後才有的，所以七轉識在六塵中的能取與所取也都是虛妄的不實的。只是眾生不明此理，所以自己的意根、意識執著自己，執著實有外相分的六塵被自己所取，而對本身妄自計度，又對於阿賴耶識所現內相分諸法追逐不停而恆內執我，故產生能取、所取的虛妄分別之心。而產生如是之心，並非第七識心王意根末那識、第六識心王意識本身之過，更非第八識心王阿梨耶本識之過，而是意根、意識的無始虛妄熏習的執著習氣之過。是故，依勝義諦而說，意根、意識的心王本身都離於能取所取了，何況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焉有能取與所取？法蓮師您豈可說第八阿賴耶識有能取與所取的心？豈可謗說阿賴耶識不是不生不滅？豈可

說阿賴耶識不是離於能取所取之真實心？請法蓮師慎思之！再慎思之！

**法蓮法師云：**【《瑜伽師地論》彌勒菩薩云：「復次修觀行者，以阿賴耶識是一切戲論所攝諸行界故，略彼諸行，於阿賴耶識中總為一團一積一聚，為一聚已，由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而得轉依，轉依無間，當言已斷阿賴耶識，由此斷故，當言已斷一切雜染。當知轉依由相違故，能永對治阿賴耶識。又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轉依是常，無取受性，緣真如境聖道方能轉依故。」由上彌勒菩薩已明白宣示，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須緣真如境智，修習多修習故，方能轉依。若言阿賴耶識即是真如者，自體如何轉依自體？若言阿賴耶識是因地真如者，則真如變成無常之法，以阿賴耶識自體無常故。】

**辨正如下：**法蓮師您又誤會佛法真義了！所謂的「阿賴耶識體是無常」者，是說阿賴耶識之阿賴耶體性無真實體，故說其體無常，而不是說此阿賴耶識心體無常。何以故？因為，諸經諸論中多處說：「執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偏重，是故從重立名為阿賴耶識」故，「阿賴耶」意為能藏、所藏、我愛執藏故；而且此《瑜伽師地論》

中及《成唯識論》中皆說「阿賴耶識於阿羅漢位捨，乃是捨其名而非捨其體」故，乃謂阿賴耶識的集藏分段生死種子的體性可加以捨棄消滅，故為無常，而阿賴耶識心體永無捨時也。由於阿賴耶識之阿賴耶體性非是常法，是可修滅之法，故說阿賴耶識體是無常，乃謂其阿賴耶集藏生死種子之體性無常，非謂心體無常！法蓮師誤會瑜伽及成論文句之意，執言取義及斷章取義，不解論中真實意，故生誤會，便將「阿賴耶識（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體非眞常」，誤會為「阿賴耶識心體非常」，是故妄加否定，妄說為生滅法，成就謗法之大惡業，違於彌勒菩薩及玄奘菩薩全論前後眞義。

由上可知，由於阿賴耶識於阿賴耶階段有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故能含藏分段生死諸染污法種，而出生五陰十八界等三界萬法，如是萬法皆是從「陰、界、入」處而生。而「陰」又名「蘊」，即是取其積聚、遮障之意，故說其為「一團、一積、一聚」，由是一團一積一聚之陰界入之遮障故稱無明，如是無明遮蔽阿賴耶識原本之眞如性，令眾生不能證得，是故週而復始流轉三界六趣，常不斷絕。但是捨棄阿賴耶識的集藏分段生死種子體性以後，心體並未壞滅，只是改名為異熟識，方便名為斷阿賴耶識、滅阿賴耶識，心體並未消滅壞失。

故《入楞伽經》佛云：「阿黎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常不斷絕，身俱生故；離無常過，離於我過，自性清淨。」所以，阿賴耶識心體是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本體；雖然如此，然而生死之過，其咎非祂，而是由於凡夫的無明七識於觀察從一團一積一聚所生一切色心諸心所等，妄執名言所假立色心諸法爲我、爲實法，而不明如是色心諸法是「如水中月、如空中花、如幻師伎兒所幻化之相」，愚癡凡夫不明此理而受此一團一積一聚之空花相所誑惑，誤執爲真實不壞法，故成我見與我執。然而就如來藏阿黎耶識自性清淨心而說，於依他起上本是遠離遍計所執的，故是「人我、法我」二空。是故佛接著說：「離無常過，離於我過，自性清淨。」

於《大乘入楞伽經》中佛亦同有此說，舉證如下：「眾生心所起，能取及所取，所見皆無相，愚夫妄分別；**顯示阿賴耶，殊勝之藏識，離於能所取，我說為真如。**蘊中無有人，無我無眾生；**生唯是識生，滅亦唯識滅。**」非唯如此，於法蓮師您所信受的《宗鏡錄》中，永明禪師亦如是說：「此阿賴耶識即是真心，不守自性隨染淨緣，不合而合，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故名藏識；如明鏡不與影像合，而含影像，此約有和合義邊說。」《宗鏡錄》中又說：「若不和合義者，即體常不變，故號真如。因合不合，分其二義，本一真心，湛然不動。」既然在六塵之能取與所取中，已經

顯示「阿賴耶識即是殊勝之藏識」，佛並且明說「阿賴耶識離能取與所取，即是真如」，法蓮師爲何總是不肯全經全論而言法義？爲何總是斷章而取片段文字之表相意義？復引永明禪師之《宗鏡錄》片段文字作是證據，亦是斷章取義之不如理行爲，有何誠信可言？

由此可知，阿賴耶識如來藏心體，雙具空有二性，雙具不變與隨緣二性，雙具染淨二性。猶如手心、手背乃一體兩面，本屬不可分割的一體。所以，阿賴耶識如來藏心體在凡夫位中之阿賴耶性，是流轉生死之染污性，故說其是無常，故說有取受性。然而此無常與「有取受性」並非阿賴耶識心體之過，而是七轉識之過失，皆是七轉識所造成者；因爲阿賴耶識自無始劫以來一向都是無覆無記性，所以此過是指阿賴耶識集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此體性實因七轉識無始所熏習的染污法種之流注而顯現出來。是故，應當斷除阿賴耶識性，斷除阿賴耶識性已，即名已斷、已滅阿賴耶識者，即改阿賴耶識名爲異熟識，只改其名非滅其體，故不可說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是無常法；法蓮師您如此說，對照經論之時，就變成斷章取義、執言取義了。

然而，阿賴耶識心體藉種子流注而顯示三界萬法之生滅性的同時，亦藉種子流

注而顯示其真如性，真如乃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出來之真實性也，由是阿賴耶識心體離於能取所取之真實性所顯，故有時將此心體直接稱之爲真如。眾生由於不能現觀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是故向外尋法，故墮「十八界我」與「我所」之中，執著而不能捨離此見此執，輪轉生死。由於不能了知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是故將阿賴耶識心體在三界中現行運作之功能差別，執爲己有；由是緣故流轉生死，永無窮盡，悉由不能了知阿賴耶識之真如性所致也。由此緣故，說眾生不知阿賴耶識心體乃是真心，便誤認凡夫位之八識心王爲真實法，而不知八識心王俱是真如阿賴耶識心體所生顯之法，由是故說八識心王虛妄，以第八識顯現令人流轉生死之阿賴耶體性故。是故論中所說，乃是說第八識阿賴耶心體所含藏之阿賴耶識性虛妄，此阿賴耶性體是無常故，是可滅之法故。故應滅除此第八識心體之阿賴耶識性，此阿賴耶識性乃是眾生流轉生死之根源故；故說應轉依「常而無間、離於能取所取」之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方能永遠對治阿賴耶識之阿賴耶識性。對治已，名爲已斷阿賴耶識、已滅阿賴耶識，並非滅除阿賴耶識心體。如此名爲滅除阿賴耶識的生死種子的取受性，永不再取受生死種子，即是彌勒菩薩所說應該滅除的取受性；但是並不因爲這個取受性會被滅除，就使得阿賴耶識心體會成爲生滅法。所以法蓮師跟隨

惡知識楊先生學法以後，由於楊先生的知見邪謬故，法蓮師便跟著走入邪見中，便嚴重的誤會佛法正理了。

法蓮師因邪見所障，只見阿賴耶識「一團一積一聚」所生的五陰諸法，而不容許阿賴耶識心體有離於六塵能取所取之真如性，無慧力觀察阿賴耶識在流轉生滅諸法中所顯示的真如自性，般若慧力不增不長，故對於轉依者是誰？轉依何者？云何轉依？皆毫無所知而「亂點鴛鴦譜」：以牛頭而欲逗上馬嘴。此逗法，永遠都將逗不攏的。如是對於「轉依」之意橫生謬解，是因為法蓮師不知道八識心王皆是緣於阿賴耶識心體而現行，不知《瑜伽論》中之真實意，依文解義而錯會彌勒菩薩之真義，故妄自否定阿賴耶識心體，欲上於阿賴耶識心體別覓真如，作為阿賴耶識心體之所依。如是破法之舉，皆是邪見惡慧之所致，亦是親近惡知識所致。

猶如橋下之人，因近水之故，見水波漣漪蕩漾，妄執波相而不見水之鏡性；若如橋上之人，因遠水之故，遠離波相，鏡相自現。如是波相，非水之過，眾生近波未能遠離，妄執其相，故生其過；如是鏡相，水性本具，非從他求；若能遠離波相妄執，即見實性。是故，水體之外別無水性可覓，說波性說鏡性，皆是水體所顯之性。若欲求鏡性顯了，當遠離波性所顯妄相，遠離的同時就是轉依的開始；如七轉

識轉依阿賴耶識心體本具之「真如境聖道」，而遠離集藏分段生死的阿賴耶識性，亦同此理，如是轉依，斯有何過？若實有過，則彌勒菩薩所說之《瑜伽師地論》及玄奘菩薩所造之《成唯識論》即應燒卻，請您說說看：「究竟是您的說法正確？或是彌勒菩薩所說改名異熟、再改名無垢識永遠不壞的說法正確？」

如您今在書中說：「自體如何轉依自體？」已經成爲牛頭逗馬嘴的可笑行爲，因爲彌勒菩薩所說的轉依，或者《成論》玄奘菩薩所說的轉依，是悟後七轉識轉依阿賴耶識心體的眞如性，不是如您誤會後所說的「阿賴耶識轉依阿賴耶識」，如何會有您所說的「自體如何轉依自體」的矛盾，您真是誤會大了。

您又說：「眞如變成無常之法！」阿賴耶識體性滅了以後改名異熟識，滅了異熟性以後又改名無垢識，利樂有情永無窮盡、永無滅時，眞如既是阿賴耶、無垢識心體的所顯性，心體既常，則眞如即常，如何這樣轉依以後會使眞如成爲無常之法？您究竟懂不懂佛法呢？

您又說：「阿賴耶識自體無常」，這就是由於您墮於「一團一積一聚」，故迷惑於識稠林而不明「轉依」之意，所生的妄想之法；如前所舉證經論眞義，已經說明體恆常住，種子變異無常，可以轉變業種及無明種；於體恆常住中，隨時隨地顯示其

真如性，轉成無垢識而永無壞時，如何是無常之法？且不說成佛的無垢識心體，單說凡夫修學二乘解脫道之行門，滅除阿賴耶性以後，改名而入無餘涅槃時，亦是常住法，何曾有壞滅之時？所以法蓮師您的說法，真的是嚴重違背佛說諸經的真實意旨，也嚴重的違背彌勒菩薩、玄奘菩薩、無著菩薩……等大菩薩之論意，只符合安慧：等破壞佛教大法的未悟者所造邪論。

汝法蓮師若堅持說：「阿賴耶識心體是可滅之法，是無常之法。」且不說滅掉阿賴耶識心體以後變成斷滅的大過失，只請問您：「您如何滅掉阿賴耶識心體？有何方法可以滅除此阿賴耶識心體？有何教證？有何理證？」還能對大眾公開說之？絕無可能也。因為諸經諸論都說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性如金剛，永不能壞；乃至開示：成佛之後改名無垢識，永無捨時，利樂有情永無窮盡。所以祂是金剛心，永不可滅壞。即使是究竟佛之大威神力，也不能滅壞祂分毫，也不能滅除祂；縱使法蓮師您有大方便，能集合過去現在十方諸佛之威神力於一身，也不可能壞祂分毫，更何況是滅除祂？如今您所主張的「阿賴耶識心體無常、可滅」的理論，既然未經證量的證實，也不符諸經中佛說，也不符諸論中菩薩所說，所以您公然出書宣說「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是無常法」，根本即是未經自我實驗、檢驗的說法，根本是不

負責任的說法，根本即是虛妄想者所說；本質上正是誤導眾生、破壞佛教正法的破法者。若是身披僧衣而破壞正法，即是獅子身中正在緩慢殺害獅子的細蟲，正是世尊所最厭惡的人！正是害世尊入涅槃時流下清淚因緣之害蟲。

### 法蓮法師又云：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云：「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世尊修多羅說如來藏自性清淨，轉三十二相，入於一切眾生身中，如大價寶，垢衣所纏；如來之藏常住不變，亦復如是，而陰界入垢衣所纏，貪欲恚癡、不實妄想塵勞所污，一切諸佛之所演說。云何世尊同外道說我，言有如來藏耶？世尊！外道亦說有常作者，離於求那，周遍不滅。世尊！彼說有我。』佛告大慧：『我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大慧！有時說空、無相、無願、如、實際、法性、法身、涅槃、離自性、不生不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如是等句說如來藏已。如來應供等正覺，為斷愚夫畏無我句故，說離妄想無所有境界如來藏門。大慧！未來現在菩薩摩訶薩，不應作我見計著。譬如陶家於一泥聚，以人工、水木、輪繩方便作種種器；如來亦復如是，於法無我離一切妄想相，以種種智慧善巧方便，或說如來藏，或說無我。以是因緣

故，說如來藏不同外道所說之我，是名說如來藏。開引計我諸外道故，說如來藏，令離不實我見妄想，入三解脫門境界，希望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如來應供等正覺，作如是說如來之藏；若不如是，則同外道所說之我。是故大慧！為離外道見故，當依無我如來之藏。』

前論彌勒菩薩云，阿賴耶識體是無常，有取受性；而此經中佛說如來藏自性清淨，不生不滅。應知阿賴耶識與如來藏非一非異之理，怎可真妄不分，將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劃上等號？奉勸諸人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說。】

**辨正如下：**在法蓮師所引證的《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這一段經文裡，點出了三道眾生所迷惑之問題：一者、世尊所說之我，與外道所說之我有何差別？二者、為何說如來藏我？三者、又為何說無我如來藏？這三道問題，也正是法蓮師所迷惑不解之處，故引生以下諸多誤會，故引證此段可以證明蕭導師法義正確，引證此段可以證明法蓮師自己所說錯誤之經文，來證明蕭導師的法義錯誤，貽笑於方家。事實上，說我、說無我，都是戲論所見之我，不離語言名相妄想。當依佛所開示之義理，於說「我」說「無我」的同時，同步趣入如來藏恆常不壞之清淨真我自性，以及遠離「三界我」之無我性，證得常住不壞的如來藏我性，亦證得生滅我的無我性，雙

證我與無我的法界真實境界，方是實相正理。此處由於限於篇幅，請讀者自行閱讀蕭導師所著《楞伽經詳解第三輯》及《我與無我》二書，自能了解此段經文佛意。

法蓮師引《楞伽阿跋多羅寶經》這一段經文，目的是爲了朋比己意，用以證明己說：「阿賴耶識是生滅妄心，而另一個能生阿賴耶識心體的如來藏才是真心，阿賴耶識與如來藏是非一非異。」藉以否定蕭導師。請問法蓮師：「在《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及這一段經文中，以及其餘諸經中，何處曾說明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的妄心？何處曾說過阿賴耶識與如來藏是非一非異？」都是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也，既然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怎可說是非一非異？您如此望文生義而自行妄解經文，若不是**文字障**所障，還有什麼理由可以推卸言責？殊不知整部《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中，不但未曾提及阿賴耶識是從他法出生者，反而明說萬法從阿賴耶識心體中出生，乃至明說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更明說真心即是阿賴耶識，明說眞如是阿賴耶識所顯示出來的體性，則完全同於諸經中所說之阿賴耶識的體性，也完全符合同經異譯之《入楞伽經》或《大乘入楞伽經》所說之阿賴耶識的體性。是故，《楞伽經》諸譯本所說的真心就是如來藏阿賴耶識。

又恐怕後世有人會像香港月溪法師一般，另外發明邪說，妄想要在阿賴耶識心

中找出另一個如來藏，譬如現在的楊先生所說：「阿賴耶識不是如來藏，悟得阿賴耶識以後，還要從阿賴耶識裡面去尋找如來藏，如來藏在阿賴耶識裡面。這樣深入阿賴耶識中找到如來藏以後，就是真見道，就可成爲初地菩薩。」所以《入楞伽經》中明文記載：《佛言：「大慧！如來藏識不在阿梨耶識中，是故七種識有生有滅，如來藏識不生不滅。》但是二千多年後之楊先生，仍然與法蓮師：等人，不能忍於阿賴耶識之無生，不能忍於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的正法，妄自否定如來藏阿賴耶識以後，妄想可以證得另一個想像中才有的如來藏、真如，都已經成爲心外求法的佛門外道了。

譬如《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佛云：「甚深如來藏，與七識俱起。」《入楞伽經》佛云：「大慧！阿梨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大乘入楞伽經》佛云：「說如來藏名藏識，與七識俱起。」由此鐵證如山，可知這裡所說的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法蓮師您對這些明說「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的經文，怎可故作不見而睜眼說瞎話？怎可對於佛之明說而故意不見、而故意真妄不分的將阿賴耶識誣蔑栽贓說成是妄心？怎可故意將阿賴耶識硬說成是「外道所說我」，您是不是想回歸到印順法師的邪見中？如是對於「我與無我」完全誤解，還引此經文作爲佐證，如是證明，

反曝其短，正是 佛所說之「計我外道」。

如是同屬第八識之阿賴耶識、如來藏心，異名而同一心，云何您將其視爲二心？將完整的第一義諦佛法強行加以分割？造成支離破碎的現象。譬如 佛有十號，乃是爲偏顯其不同面向之功德性，而假名安立；若依您「執著語言相的深厚功力」而言，則可依您之立論邏輯而說：「十號之中必有眞佛有假佛」，以您不容許眞實同一法體之中有種種異名故。譬如佛十號之一「善逝」，若依您之理論邏輯，應當如是認定：「既稱爲『逝』，定尚有能逝與可逝者，所以如來非是絕對清淨。」是故您應該如是說：「怎可眞妄不分，將如來與善逝劃上等號？應知如來與善逝非一非異之理。」此理若如是，彼理也必定如是故。但是，如是之論，像話嗎？而您說：「應知阿賴耶識與如來藏非一非異之理，怎可眞妄不分，將阿賴耶識與如來藏劃上等號」之語，正是如上邪論之翻版。奉勸法蓮師您：莫謗正法，謗正法者即是謗 佛故，阿含中說謗法者即謗 世尊故。亦奉勸法蓮師您：莫謗 世尊！謗 世尊者不善，世尊在所有經中從來不作是說故。

而法蓮師因爲**文字障**的緣故，讀不懂論典，誤會《大乘起信論》馬鳴菩薩所說的「阿賴耶識與如來藏非一非異」之正理，就如印順法師一般，將阿賴耶識與如來

藏強行分割成兩個心，如此一來，若不是於八識心體外妄執唯立不變的真如，而落入八、九識並存之無量過失中；就是將阿賴耶識性所生之七轉識識蘊，妄說成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殊不知，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中所說的「阿賴耶識與如來藏非一非異」，是爲了闡述「眞妄和合、非一非異」之義理，故將其餘七轉識分開，別以阿賴耶識自身爲體，名爲如來藏，名爲不生滅；而將阿賴耶識心體所出現的種子流注現象，所生的七轉識心，名爲生滅；說不生滅的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及生滅的種子流注所生七轉識等的和合運作，合併而說爲一心之時，名爲「不生滅與生滅和合」，如是和合運作才可稱之爲阿賴耶識全體，故一心之說通八識心王。

如同手是身體的一部分，攝歸身體，所以不可說是異；然而手是從身體上長出來的，與身體仍然有異，不可以說手就是身體的全部，故也不可說是一。同理，含有種子流注生滅的阿賴耶識，與諸經所說「本自清淨涅槃」的如來藏，不可以說是同一個，因爲七轉識畢竟是從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中所出生者，並非就是阿賴耶識全部，故名非一。然而，此阿賴耶識雖然含有種子流注生滅，其本體卻是本自清淨涅槃，故不可以說其與如來藏是不同一個的，卻又是如來藏阿賴耶識的局部功能，攝屬如來藏，故名非異。如是具足不生滅門與生滅門二法，具足如來藏阿賴耶識心

體自身，也具足種子流注所出現的七轉識等法，二門具足方可名為阿賴耶識全部，這才是非一非異的眞實義理。

而馬鳴菩薩立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爲如來藏，而不以阿賴耶識作爲心體之立名，是爲了偏顯如來藏之「如來」二字而說，即是爲了偏顯本來自性清淨之第八識心體自身。故不以含藏種子流注生滅的阿賴耶識作爲心體之立名，以其執藏分段生死種子之體性偏重，如是之體性與如來性相違故，故阿賴耶識是偏顯如來藏之「藏」字邊，然不可因爲阿賴耶識含攝流注門之染污法種，就忽略了祂本具的無漏體性而將阿賴耶識心體否定掉，另覓心體而心外求法。如是即爲佛所訶斥之愚下人：

譬如《密嚴經》云：「阿賴耶識亦復如是，出習氣泥而得明潔，爲諸佛菩薩大人所重。如有妙寶世所希絕，在愚下人邊常被污賤，智者得已獻之於王，用飾寶冠爲王所戴；阿賴耶識亦復如是，是諸如來清淨種性。」

《密嚴經》金剛藏菩薩亦云：「一切眾生阿賴耶識，本來而有，圓滿清淨，出過於世，同於涅槃。譬如明月現眾國土，世間之人見有盈虧，而月體性未曾增減。藏識亦爾，普現一切眾生界中，性常圓潔，不增不減，無智之人妄生計著。若有於此能正了知，即得無漏轉依差別。」

由經中 佛菩薩之本意可知，愚癡如法蓮師者，由於顛倒的邪見所誤，故因自性清淨的如來藏阿賴耶識，隨著七轉識之生滅而入於一切眾生五蘊身中生滅流轉，就說因五蘊垢衣所纏的摩尼寶珠——第八識心體——是妄心，而一併將其捨棄。非但自身顛倒，又著書流通，將錯誤的邪見廣為流傳，意圖誤導廣大佛子。此舉已成爲公然謗佛、謗法、謗勝義僧，必將招致未來生尤重純苦三塗果報，殊堪憐憫！請法蓮師詳加比對經論，切莫人云亦云，慎思之！再慎思之！

**法蓮法師又云：**「《占察善惡業報經》云：

「所言一實境界者，謂眾生心體從本以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無障無礙，猶如虛空離分別故。平等普遍無所不至，圓滿十方究竟一相，無二無別，不變不異，無增無減。以一切眾生心、一切聲聞辟支佛心、一切菩薩心、一切諸佛心，皆同不生不滅，無染寂靜，真如相故。」

又云：「所謂一切法畢竟無體，本來常空，實不生滅故。如是一切法實不生滅者，則無一切境界差別之相，寂靜一味，名為真如、第一義諦、自性清淨心。彼自性清

淨，湛然圓滿，以無分別相故。無分別相者，於一切處，無所不在；無所不在者，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復次，彼心名如來藏，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業。」

《成唯識論》云：「阿賴耶識為斷為常？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瀑流，因果法爾。如瀑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

《楞嚴經》云：「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恆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睹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復睹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想習？非汝六根，互用合開，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細微精想。」

前段《成唯識論》說阿賴耶識可為七轉識熏習成種，是世間流轉趣生體，但其

自體念念生滅，實非不生不滅。此段《楞嚴經》談識蘊中第八阿賴耶識亦是念念受熏，猶如急流水，看似平靜不動搖，實則流轉急速，剎那生滅，此湛非真，即是想元，是佛所說顛倒精微細想心，怎可說第八阿賴耶識即是不生不滅常住真心！】

分段辨正如下：

**第一段 法蓮法師云：**【《占察善惡業報經》云：「所言一實境界者，謂眾生心體從本以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無障無礙，猶如虛空離分別故。平等普遍無所不至，圓滿十方究竟一相，無二無別，不變不異，無增無減。以一切眾生心、一切聲聞辟支佛心、一切菩薩心、一切諸佛心，皆同不生不滅，無染寂靜，真如相故。」又云：「所謂一切法畢竟無體，本來常空，實不生滅故。如是一切法實不生滅者，則無一切境界差別之相，寂靜一味，名為真如、第一義諦、自性清淨心。彼自性清淨「心」（編案：法蓮師原書漏掉心字），湛然圓滿，以無分別相故。無分別相者，於一切處，無所不在；無所不在者，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復次，彼心名如來藏，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業。」】

**辨正：**地藏菩薩於《占察善惡業報經》中所說之「一實境界」，是立如來藏心、

眞如心爲名，以顯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之清淨性。如是經文與《大乘起信論》所說的如來藏心，同是偏顯「**如來**」二字而說，即是指本來自性清淨之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不攝生滅流轉門之七轉識，並不是法蓮師所妄想的：在阿賴耶識心體以外別有另一如來藏、眞如。如前所述，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中，不以阿賴耶識爲心體之名，乃是爲闡述眞妄和合之義，故以如來藏名作爲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之名稱，說之爲不生滅法；而以阿賴耶識心體所流注之種子名爲生滅法，如來藏——阿賴耶識自體——及種子流注和合運作，八識心王具足時，名爲不生滅與生滅和合，如是和合運作，八識心王具足，才可稱之爲阿賴耶識，是名一心通八識。

而地藏菩薩爲闡述眞妄和合之義，亦有是說：《占察善惡業報經》地藏菩薩云：「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爲心，以義體不異，爲心所攝故。又一切諸法從心所起，與心作相，和合而有，共生共滅，同無有住。以一切境界但隨心所緣，念念相續故，而得住持暫時爲有。」

《占察善惡業報經》地藏菩薩又云：「**心內相者**，復有二種，云何爲二？一者**眞**，二者**妄**。所言**眞者**，謂**心體**本相如如不異，清淨圓滿無障無礙微密難見，以遍一切處常恒不壞、建立生長一切法故。所言**妄者**，謂起念分別覺知緣慮憶想等事，雖復

相續能生一切種種境界，而內虛偽無有真實不可見故。」同於《大乘起信論》所說無二。

如是而說**心有真心與妄心**之別，故又說明「一切諸法從心所起，與心作相，和合而有，共生共滅，同無有住」的**真妄和合**之正理。七轉識妄心乃是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所含種子之流注相，三界萬法是由於第八識如來藏心體，及其種子流注和合運作所顯之流注相，這就是地藏菩薩所說的**心內相**二法中之妄相。這些流注相雖是虛妄的，但是眾生不明此理，如渴鹿追逐陽焰而妄執為「實有不壞之有主體法」。由七轉識常與六塵相應故，因此而隨著境界所轉而受其繫縛；在六塵境界中雖念念相續而心有所住，然實是客塵暫時為有的。如是所顯示之三界萬法雖然來自於七轉識妄心之種子流注，然亦是第八識心體自心法種流注出來之後，並與阿賴耶識心體自身之運作互相和合方竟其功。是故論真論妄，都只是名言妄想分別，真妄亦只是假名安立爾。

事實上第八識心體於染淨法種流注的同時，早已顯示出「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現」的清淨真如體性，故地藏菩薩才會說：「彼心名如來藏，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業。」這就是地藏菩薩所說的**心內相**之真相，也就是**真如相**。

是故，地藏菩薩才會說：「當知一切諸法悉名爲心，以義體不異，爲心所攝故。」也就是三界萬法一切境界之相，但隨真心阿賴耶識自身所緣，如鏡現相和合而有，而內虛偽，無有真實。此亦與永明禪師《宗鏡錄》中真心不變、真心隨緣之義理完全相同。但是法蓮師您卻不懂這些經文中的真義，被文字障所遮障，又信受惡知識誤解經文後所說的邪知邪見，自己執言取義，又生慢心狂心，就產生了今天出書「否定正法還以爲是護持正法」的破法行爲。

如是經文與《楞伽經、解深密經、密嚴經》及《大乘起信論》諸論等皆是同義，皆說此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如來藏——是從本以來不生不滅、自性清淨、無障無礙、猶如虛空而離三界六塵之分別。而「阿賴耶識名如來藏」之義理，前已多所敘述，於此不再贅述。此第八識心體雖然因染污種子流注、隨業受報而流轉不停，以致墮於五蘊宅，爲五蘊宅所拘，故難遠離障礙，無法平等普遍的無所不至。然此生滅相是由於眾生妄生思覺，於依他起相上起遍計所執而導致；若知其妄，則知心體本具圓成實性，本是不生不滅、自性清淨、無障無礙、猶如虛空之體性，故能轉依而漸次修除煩惱，究竟清淨之後即能平等普遍無所不至，圓滿十方究竟一相，無二無別。是故，一切眾生、一切聲聞辟支佛、一切菩薩、一切諸佛等之清淨自性心，

由於心體圓成實性所顯之**真如性相**的緣故，同樣都是不生不滅、無染寂靜的，也就是經中所說的「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義。但法蓮師卻無法理解這個真理，於真心之外別求真心，成爲心外求法的外道見者。

是故，三界萬法並無自體性，都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所生所顯，本是自心取自心而妄生思覺的。第八識心體藉種子流注而顯示三界萬法的同時，亦顯示其不生不滅的真如性。真如譬如虛空：虛空能因大自然條件——如溫度、溼度——等之改變而產生種種變化，如颶風、下雨、下雹、下雪等。虛空之體性本是如此，其能含藏溫度、溼度並能如實反應其條件之變化而興風、造雨。然就虛空之本身而說，它何曾變化過呢？而虛空它能含藏溫度、溼度並能如實反應其條件之變化而興風、造雨的體性又何曾改變過？這個本不生滅且從未改變過的體性稱之爲真，而其能含藏溫度、溼度並興風、造雨隨緣應物而不動其心的體性則永不改變，稱之爲如，故名真如。真如亦如是，雖然出生七轉識：等妄法，但是在種種妄法中卻不改變其如如不動於六塵之體性，故名爲如；自體常恆不壞之金剛性是真實有而非想像，亦有真實能生萬法之體性，故名爲真；合此真實自性與如如不動於六塵之清淨性，故名真如。是故真如是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的真實性、所顯性，而非是所生法，故無作

用。

眾生若能證悟阿賴耶識並轉依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之眞如性相境界，不再逐事迷理，則知「一切法畢竟無體，本來常空，實不生滅故。如是一切法實不生滅者，則無一切境界差別之相，寂靜一味」之義理。且對於第一義諦之自性清淨心，之所以名爲眞如的義理，亦將不生迷惘，不再猶如法蓮師：等人一般墮於「唯立眞如不變」之過失中。是故，此眞如法性乃是第八識心體之眞實性也，由是第八識心體之眞實性所顯，故亦將此心體方便稱之爲眞如。窺基大師於《唯識述記》中亦如是說：「心性者眞如也，眞如無爲非心之因，亦非種子能有果法如虛空等。」意謂：心之體性即是眞如，眞如無爲並不是任何一心之因，眞如亦不是種子——功能差別——所以不能產生事相果報上的種種法，體性猶如虛空等。由此述記之意可知，眞如只是心體之性所顯示出來的一種法相，無作用，不能出生任何一法，何況能出生「具有能生萬法之阿賴耶識心體」？所以法蓮師追隨楊先生否定阿賴耶識心體，認同楊先生自創的佛法，主張另有一法能生阿賴耶識心體，而不知道阿賴耶識心體就是眞如所依的理體，不知道眞如依阿賴耶識心體而有，只是心體的自性所顯；由是緣故，說法蓮師與楊先生墮於未悟凡夫之妄生思覺中，成爲退分之人，則其所說

即非正法。

第八識心體本體恆常而離於能取所取，於其隨緣應物之際卻又如如不動，這就是阿賴耶識本具的真如體性，也就是阿賴耶識的**唯是識體所顯之真實法性**，故此第八識心有時亦稱為真如，依其體性別立其名故。奉勸您法蓮師能儘速公開懺悔，自謙自重而貫通經義，勿再依文解義而對「真如」二字捕風捉影，墮於名言妄想之中。您外於第八識心體而另立想像中之真如為體，妄說無為不變的想像真如才是不生滅法，破斥能生萬法的阿賴耶識心體為生滅法，即是永明禪師所斥之「唯立不變」之人，正是患有「真如妄想症候群」之人，正是大慧普覺禪師語錄中所說的「斷除煩惱重增病，趣向真如亦是邪」之人。

**第二段 法蓮法師云：**【《成唯識論》云：「阿賴耶識為斷為常？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瀑流，因果法爾。如瀑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

《楞嚴經》云：「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恆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睹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復睹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若非想元，寧受想習？非汝六根，互用合開，此之妄想無時得滅；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細微精想。」

前段《成唯識論》說阿賴耶識可為七轉識熏習成種，是世間流轉趣生體，但其自體念念生滅，實非不生不滅。此段《楞嚴經》談識蘊中第八阿賴耶識亦是念念受熏，猶如急流水，看似平靜不動搖，實則流轉急速，剎那生滅，此湛非真，即是想元，是佛所說顛倒精微細想心，怎可說第八阿賴耶識即是不生不滅常住真心！

**辨正如下：**請問法蓮師：「於何經論中有說『阿賴耶識其自體是念念生滅』的？」請您舉證。若不能舉證，而作此說，即是不負責任的妄說，亦是故意破壞正法之說，豈不怕招來眾人之指責？請您切莫望文生義，捕風捉影，硬生生的將阿賴耶識所含藏之念念生滅的七轉識種子的生滅，說成是阿賴耶識自體念念生滅，這移花接木、栽贓枉屈的不誠實行為，不是出家身分的您所應該作的事情，出家人是人天所應供

養的人天師範故，怎可故意妄說經法？怎可自己妄想亂說？諸經論皆未如是說，您自生謬解而作此說，是名栽誣經論，是名謗法。

所謂的「阿賴耶識可爲七轉識熏習成種，是世間流轉趣生體」，真正意思是說，阿賴耶識藉所藏無明業種及父母四大爲緣，而能生五根六識及末那等七轉識，而七轉識於世間運爲之際復造業種，令阿賴耶識受熏執種，如是週而復始，輪迴前後劫無量生死；因爲這些業種都執藏在阿賴耶識心體中，導致來世再繼續生死流轉，所以說阿賴耶識心體是世間眾生流轉五趣的主體；若無阿賴耶識心體，則不可能有業種執藏，亦不可能有來世的五根色身與意根，如何可能再有來世的流轉生死？所以說阿賴耶識心體是五趣眾生流轉生死的主體。

然而，阿賴耶識由於七轉識染污種之流注而流轉三界六趣，但其自體實是離三界見聞覺知，故不會、不貪、不厭苦樂六塵，本性清淨而永遠不生不滅的，是種子念念生滅而非自體念念生滅，故非法蓮師所說的「阿賴耶識其自體是念念生滅」；因爲如果阿賴耶識心體也是念念生滅的法，那祂就不可能是執藏業種無明種的心體；因爲心體如果有時會間斷的話，所執持的業種也就會跟著消失了，也不可能會有種子的念念生滅，也就不可能再受生流轉了；那麼不必修行，就會有眾生量漸滅的現

象，就違背 佛在《不增不減經》中所說眾生量永遠不增減的說法了。然而業種卻始終不會消失，一直執持在阿賴耶識心體中，不會無因消失。於阿賴耶識本體永無生滅之中，卻含藏八識心種及諸有漏無漏法種而不斷流注生滅，依前七識之六塵分別及欣厭，於三界中造業及受報，故無眾生漸滅的現象，是故 佛說眾生界不增不減。以此緣故而有萬法之法相生滅，是名真妄和合之義。是故，此阿賴耶識雖然與七轉識見分和合運作而無間斷，然其本體卻是自性清淨涅槃。所以法蓮師所說阿賴耶識心體念念生滅的說法，是既違教證也悖真理的妄想邪見。

是故，《成唯識論》所說之意旨，即是阿賴耶識是真如所依之心體，故說「真如亦是識之實性」；又因阿賴耶識體恒常住，故說其性「恒而不審」。由其體恒常住，故能無始劫來堅固持種、一類相續而常無間斷，故謂之「恒」，故說爲非斷，法蓮師所舉的成論文句中，已經明說「非斷、非常」故，絕非法蓮師所妄說的念念生滅、會斷滅的法，故名**恒**而**非斷**；只有祂所出生的七轉識及無明種、業種才是念念生滅的，法蓮師不可將七轉識：等體性故意套在阿賴耶識心體上面來說，這是栽贓誣蔑的不誠實語。由其離見聞覺知，不與苦樂憂喜四受相應，唯與捨受相應，故謂「不審」。然因其不同於無餘涅槃境界中之第八識心體，仍有世間法中之種子流注不斷，

故有七轉識常在三界中運作不斷，故說爲「轉」，由尚有運轉之故，說爲**非常**；若入無餘涅槃中常住，則「轉」字體性隨之而滅，即不可再說爲非常。而阿賴耶識心體自無始劫以來常住三界不壞不斷，故名**非斷**；將來入無餘涅槃時亦是常住無餘涅槃境界中而不斷壞，故名**非斷**。因爲尚有種子念念流注生滅而出生七轉識，所以名爲非常，這是說七轉識念念非常，不是指阿賴耶識心體念念生滅非常，法蓮師因爲**文字障**的緣故，所以執言取義，所以依語不依義，嚴重誤會佛法正義。

「轉」者亦謂阿賴耶識非是心想之法，有其性用常時運作不斷，非是唯名無實之法，亦非猶如虛空虛無之常而成無用之唯名法相。再者，「恒」者正顯示出一切眾生皆具佛心——阿賴耶識心體，同是**體恒常住**的真如心體，無二無別。「轉」者則顯示出眾生與佛仍是有差別，猶待修斷二障種子隨眠，轉成佛智；眾生雖因阿賴耶識受染污種之熏習而不斷運「轉」，故流轉生死；卻也因阿賴耶識能修斷染污種子而不斷運「轉」，故能趣向解脫及成佛；由此無始劫以來不間斷的「轉」，也可以證實阿賴耶識心體是常住而不間斷的，不是法蓮師所說的念念生滅的心。法蓮師誤解此中真理，而說阿賴耶識自體念念生滅，欲將阿賴耶識心體捨棄，另覓想像中的他體立爲真心，此正是頭上安頭、心外求法，是愚癡之舉。

如《成唯識論》卷三 玄奘菩薩云：《此識無始「恒、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粗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粗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

《成唯識論》卷三又云：《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謂或名心，：：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或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位。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如契經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

由此《成唯識論》之宣示，即可了知阿賴耶識心體即是未來佛地之真如心體。唯因淨除阿賴耶識之執藏分段生死之種子，已經轉捨阿賴耶性，故改其名為異熟識，

名爲已滅、已捨阿賴耶識者，然實則爲捨阿賴耶名，而非捨阿賴耶識心體；復因淨除異熟識中之異熟性故，導致所含藏之種子不再變易故，改名佛地真如、無垢識，說此時之佛地真如與大圓鏡智相應而現行。然說前七識與第八識阿賴耶非一亦非異，前七識皆由阿賴耶識中出生現行故，一切有情之七識心王皆各自與自己之第八識阿賴耶心體有互相隸屬之關係故，七識心王本屬阿賴耶識所執藏之種種法性中之部分法性故，本屬阿賴耶識心體所攝藏之法性故。由此可知，阿賴耶識心體即是未來佛地之真如心體，不可外於阿賴耶識而別有真如心體可得也！因爲論中明說「無垢識名永無捨時」故，佛地無垢識心體即是因地時的阿賴耶識心體故；法蓮師怎可唯取阿賴耶識心體「轉」字所顯種子流注之非常一義，或唯取「阿賴耶識性可以轉滅」之文字表相，用以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之「一類相續非斷」之論句？如是將論中所說「非斷亦非常」之論意分割爲二，非唯斷章取義，更進而斷句、斷字取義，而唯取其非常、唯取其文字表相意旨，而謗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者，則成否定正法之謗法地獄業。

復次，由轉之一字之真實義，也可以證實阿賴耶識心體常住不滅，而非念念生滅；由轉之一字，也可以證實有一常住本體出生念念生滅之法，而證實阿賴耶識心

體是常住不滅法；因為既有能轉者，必定有被轉生者，當知被轉生者即是念念生滅之七轉識；若念念生滅之法即是七轉識者，當知念念生滅之法絕非阿賴耶識心體自身；否則即有兩個念念生滅之法的過失。若能生七轉識的阿賴耶識也是念念生滅的心，則不可能出生念念生滅的七轉識；必定是常住不滅的心體，才能出生念念生滅的七轉識，所以由轉之一字，也可以證明阿賴耶識不是念念生滅的心，法蓮師怎可妄謗爲生滅法？由上可知，法蓮師由於斷章取義、斷句取義、斷字取義故，而墮於文字表相之虛妄想，故將阿賴耶識所含藏之念念生滅的七轉識種子，說成是阿賴耶識自體念念生滅。如是捕風捉影而望文生義、依文解義，無怪乎會將《楞嚴經》中所開示之義理，完全曲解誤會。

您說：「《楞嚴經》中曾說識蘊中第八阿賴耶識亦是念念受熏」而指稱阿賴耶識爲識蘊所攝，今請問您：「《楞嚴經》中何處曾說阿賴耶識是識蘊所攝？」又有何處曾說「阿賴耶識心體即是想元？即是顛倒精微細想心？」請您舉證之！除非再度由**文字障**所障而胡亂舉證，而如您書中所作不負責任的胡亂引證，否則您仍然無法舉證也！若是因**文字障**而再胡亂舉證，吾台南共修處法義組仍將出書回應而依正理破斥之。而您所謂的「念念受熏」意指爲何？其中的真義，又豈是倒見如您者所能

略說一二！

《楞嚴經》中佛所說的「妙明真精」就是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如來藏，而習妄之心就是見聞覺知之七轉識靈知心，因為楞伽經中已經明說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心體故。楞嚴所說的「猶如急流水，看似平靜不動搖」，不是您所說的阿賴耶識，而是五陰中的想陰與行陰，不可如此移花接木、亂講一通；而五陰都是阿賴耶識心體所出生的法，念念生滅，如急流水。想陰與行陰即使不起語言文字的妄念時，看似平靜，其實仍然是念念生滅的，所以您所舉證的楞嚴的經文，說的是想陰與行陰，不是說阿賴耶識心體，您怎可套到阿賴耶識的頭上來說？如此不負責任的移花接木誤導眾生，因果極大，請您不要如此胡作非為。

三界六道的一切有情眾生，之所以會在世間生生世世頭出頭沒，不停的生死，就是因為有七轉識的念念生滅而產生的。如是七轉識妄自計度五陰十八界、六入、十二處之法為真，故不明實相。由是不明實相，故於依他起上起諸遍計所執而習染為業，熏習七轉識染污種子於阿賴耶識心體中；復因染種起諸業用，循業而見三界諸法，依幻起幻，如是熏習而輾轉不停，是故成就「種子起現行，現行熏種子」之無明業行。如是業行念念牽流不斷，看似相續，實則剎那剎那念念生滅不住，即是

想陰與行陰的體性，不是阿賴耶識心體的自性。由此楞嚴所說「阿賴耶識念念受熏」一句，也已經證明阿賴耶識心體「恆而不審」的自性了；如果不是恆而不審的體性，阿賴耶識如何能受熏持種？會間斷、會斷滅的心體，如何能受熏持種而令種子不失不壞？請您法蓮師說說看！所以，**由受熏持種一句，就可以證實阿賴耶識心體不是念念生滅的法性**，而是說七轉識念念生滅，所以以這種念念生滅的有爲法性而熏習世間善染諸法，熏習之後則由不會念念生滅的阿賴耶識心體受熏持種，持至未來無量世之後，如果沒有遇緣現行，種子始終都會永遠存在。所以由受熏持種一句經文，就可以證實阿賴耶識心體常住不壞，所以玄奘菩薩才會說「阿賴耶識『恆』而不審」。難道法蓮師您的證量比三地的玄奘菩薩還高？可以別創佛法？可以否定玄奘菩薩的說法？這不是故謗聖僧嗎？因爲您這種說法，已經是表明說：「玄奘菩薩說阿賴耶識恆而不審的說法錯誤，他還沒有開悟。」

由於能受熏持種的緣故，所以阿賴耶識心體必定是恆而且是不審的，非唯玄奘菩薩如此說，佛亦如此說，《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四》佛云：「意識、五識俱相應生，剎那時不住，名爲剎那。大慧！剎那者名識藏，如來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無漏習氣非剎那，非凡愚所覺。」

如是明說如來藏阿賴耶識與意根末那識和合運作，故而意識、五識俱相應生，名爲剎那生滅之法，因爲有七識心的種子流注不斷故。由是剎那剎那之念念受熏而生七轉識習氣，是故念念受熏者乃如來藏阿賴耶識所含藏之七轉識染污種子，不是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的體性受熏，法蓮師對此不可誤會而作亂語。而如來藏阿賴耶識只是集藏其念念受熏之種子，雖因種子受熏而有時說其爲所熏，然就阿賴耶識心體眞精妙明本體而言，何有所熏可言？是故，雖然如來藏阿賴耶識與意根末那識和合運作，念念受熏而生七轉識習氣，但其自體之無漏法種，其自性是唯妙覺明、圓照法界，非是如七轉識剎那剎那生滅、念念受熏而成的。眾生由於不知七轉識念念熏習之理，故爲毛輪幻影所惑，視毛輪所成之火圈爲眞實；也不知空中花、水中月之虛幻不實，故墮妄想思覺而生諸戲論。因此不知「說生滅是戲論，說不生不滅也是戲論」的道理；不知「說無常空是戲論，說眞常有也是戲論」的道理；一切戲論但是塵勞發相，但有言說都無實義。唯有離於言說相之執著，而依於如來藏阿賴耶識之妙眞如性，於七轉識上知幻離幻，遠離遍計所執虛妄想，令七轉識狂亂之心止於不實妄想執著，則狂性自歇，狂性若能究竟歇盡，則佛地菩提智慧即顯。

《楞嚴經卷二》 佛云：「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

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爲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眞常中求於去來，迷悟死生了無所得。」

《楞嚴經卷三》 佛云：「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爲同爲異、爲空爲有？爲非同異、爲非空有？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眞識，妙覺湛然遍周法界，含吐十虛寧有方所？循業發現。世間無知，惑爲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由上可知，如是如來藏妙覺明體一向是寂而常照，靈明覺了的，是故妙覺湛然遍周法界，含吐十虛無有方所。然而，此妙覺明體之六塵以外的靈覺性，與七轉識心見聞覺知之妄覺性，卻是迥然不同的，以其遠離三界六塵故，以其不會五陰、六入、十二處及十八界、一切法之法相故。此心之了知性，是六塵以外之了知性，與了了常知之有念靈知心或一念不生之明覺心、靈知心、寂照心之了知性完全不同。故佛爲免眾生墮於一念不生之離念靈知心，妄執定境法塵之意識境界爲眞心，於《楞嚴經》開宗明義作此開示：

《楞嚴經卷一》 佛云：「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爲法塵分別影事。」

而法蓮師所引的這一段經文，是出自《楞嚴經卷十》，這是佛從卷一說開悟明心的慧學之理，一直到卷十說完楞嚴大定的事修次第後，爲免眾生以定爲禪，爲免眾生落入澄澄湛湛的定境法塵，爲免眾生錯執「一念不生卻又能覺能觀的離念靈知心就是真心」，再次諄諄教誨，作此總結。此中何者譬爲眞精？何者譬爲顛倒精微細想心？何者譬爲精明湛不搖處？法蓮師由於如前所說之**文字障**而墮於文字表相，而起不如理作意之妄想，故完全誤解佛意。

當知這裡所說的精明湛不搖處，佛說是「汝等眾生妄執的精明湛不搖處，而自認爲是恆常之心」，其實不是眞精明湛不搖處，非是眞常。眾生所妄執的這個心就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了了常知的意識心。此心不論住於定外、定中，皆是意識心；設能住於非想非非想定中，猶是意識，非眞實心。此心不離前五識，或與其一並起，或與其二並起，乃至或與其五並起，多少不定，然必不能離於五識而單獨起，亦不能離於五根而起。唯有在夢中及二禪以上之根本定中，方能離前五識而單獨現起。此心雖然能以修定之法修至一念不生，然此一念不生時之靈明覺了、了了常知的意識心，仍是見聞覺知之七轉識心，故佛說此心「於身不出見聞覺知」，非是眞精妙明，故云「此湛非眞」。法蓮師對此經文中之佛意不能如實理解，作此誹謗如來藏

妙法之破法行爲，殊堪浩嘆！因爲佛說阿賴耶識就是如來藏故，所舉楞嚴中之佛語是說想陰行陰之境界相故，不是在說阿賴耶識之境界相故。

由於同生基——行陰——之無明業行念念遷流不斷，看似相續，實則剎那剎那念念生滅不住。由是之故，令意識心依於業習而取違順之境，成就貪、瞋、癡等身、口、意、行陰，造諸善業、惡業或無記業，故而念念受熏，成就七轉識淨染法種。如是念念受熏的業引之流，佛說是「流急不見，非是無流」。是故，猶如水面看似「精湛不搖、不見流急」的靈明覺了、了了常知之意識心，與「非是無流」之同生基——行陰，因七轉識無明業行遷流不斷，故成淨染法種受熏之原由。如是之心同攝於名色之「名」中，同攝於五蘊之「識蘊」中，是虛妄熏習之心，不是能生「名」之阿賴耶識，因爲識蘊攝在名中故，所生之識蘊不應含攝能生識蘊之阿賴耶識故，否則即有「識蘊出生識蘊」之嚴重過失故。但是法蓮師對此竟然全無所知，不知警覺，故造下嚴重破法的大惡業；謗方廣正法之人，則成嚴重破戒之人，顯然已經失去出家戒與菩薩戒之戒體，以前所修證之果位，縱使具足三賢十地之果報，也將永遠失去，必墮地獄。因爲妄謗正法而誤以爲是護法的人，已經成爲地獄種性，已經失去所有戒體，所以本質已經不是出家僧寶之身了，只是身穿僧衣的俗人、凡夫。

此一念不生之離念靈知心，其實也是念念生滅的，只是眾生妄習所熏而從阿賴耶識心體中出生的妄想心，皆不離意識之依他起性及末那識之遍計執性，因而出生種種顛倒妄想，故佛說此心是「第五顛倒細微精想」，識陰所攝。既然佛已說此顛倒精微細想是識陰所攝，而識陰是由阿賴耶識所生所攝，如果像法蓮師所說「阿賴耶識亦是識陰所攝」，則將變成「識陰能出生識陰」，請問法蓮師：「識陰如何可能會出生識陰？」果真識陰能出生識陰，佛應該改口說：「識陰不是由阿賴耶識出生，不是由色陰五根配合阿賴耶識而出生。」則四阿含一切經典皆應改寫，世尊也應該重新再來人間重說四阿含，這就意謂著兩千五百年的釋迦世尊還沒有成佛，所以說錯佛法了；這樣就成爲謗佛之大惡業。請問法蓮師：「識陰能出生識陰嗎？能出生識陰的阿賴耶識可以歸類在識陰中嗎？」

由此可知，楞嚴所說水面精湛不搖，水中急流湧現等理，都是指明眾生妄想所見，不知本是水之實性之一，不知唯見全水方是真精。是故，說精湛不搖，說急流湧現，都是循業所見，但有名言而無實義。唯於所謂的精湛不搖處，所謂的急流湧現處，如實而見水之實性而不爲動靜之相所惑，如是**全水之性**方是真精如來藏，以其函蓋湛性、流性、堅性、軟性、濡性等全水之性，如實而顯其性故。如今法蓮師

等人雖然引用經文，安立「真精」一名，卻於實義無所了知，而墮名言虛妄想之所執者如法蓮師等，仍是不離意識之依他起性及末那識之遍計執性，由其墮於名言所執而起顛倒妄想，遠離實義之故。

由法蓮師書中所言，可以看見一個事實：法蓮師先是將阿賴耶識所含藏之念念生滅的七轉識種子，顛倒說成是阿賴耶識自體念念生滅；如是混爲一談，故栽誣佛「曾於《楞嚴經》中說阿賴耶識是識蘊」。法蓮師完全不解佛說「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之正理，不能理解經文中所說之意：「五陰都是因阿賴耶識而有，想要滅卻五陰而得解脫，卻須先從色法的執著上開始滅除」的道理。故法蓮師雖因恩師平實居士之助而悟得阿賴耶識，卻因不是正科班出身，未經過禪淨雙修班之正修、建立正知見；事後又未曾深入觀行，未曾發起深妙般若智慧；最後再因惡知識之誤導而產生不如理作意之虛妄想，因此而退轉於阿賴耶識本來無生之忍，今已不得大乘無生忍。如是真妄不明、理事不分，妄自否定根本正法的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走入邪見之中，云何能遵照佛所說的「乘悟併銷」的正理而見正道？更遑論「因次第盡」的正修行過程了。

法蓮法師又云：「《大乘五蘊論》世親菩薩云：「云何識蘊？謂於所緣境了別為性，亦名心意，由採集故，意所攝故。最勝心者，謂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中諸行種子皆採集故。又此行緣不可分別，前後一類相續隨轉。又由此故，從滅盡等至無想等至無想所有起者。了別境名轉識還生，待所緣緣差別轉故，數數間斷還復轉故，又令生死流轉旋還故。阿賴耶識者，謂能攝藏一切種子故，又能攝藏我慢相故；又復緣身為境界故，即此亦名阿陀那識，能執持身故。最勝意者，謂緣阿賴耶識為境，恆與我癡、我見、我慢及我愛等相應之識，前後一類相續隨轉，除阿羅漢果及與聖道滅盡等至現在前位。」

《顯揚聖教論》無著菩薩云：「阿賴耶識者，謂先世所作增長業煩惱為緣，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為體。此識能執受了別色根、根所依處及戲論熏習，於一切時一類生滅，不可了知。又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一向無覆無記，與轉識等作所依因，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能增長有染轉識等為業，及能損滅清淨轉識等為業。」

又云：「問：相應轉相建立云何？答：此阿賴耶識恆與遍行五種心法相應，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如是五法亦異熟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如是

心法亦常一類緣境而轉。……是名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窺基大師云：「餘經說心，自性清淨，諸法賢聖，皆即真如，依他相識，根本性故。又說一諦、一乘、一依、佛性、法身、如來藏、空、真如、無相、不生不滅、不二法門，無諸分別，離言觀等。」

又云：「又此空者即真如理，性非空有，因空所顯，遮執為有，故假名空。愚夫不知，執五蘊等，定離真有，起相分別；今推歸本，體即真如，事離於理，無別性故。由此經言，一切有情皆如來藏，一切法等皆即真如，說有相事，則無相空，令諸有情斷諸相縛。」

又云：「經曰：受想行識等，亦復如是。贊曰：恐彼疑執唯色不異空，唯色體即空，餘法不爾故，以受等亦例同色。能領納境，起苦樂捨名受。能取於境，有相無相，小大無量，無少所有分齊名想。思造善惡無記分位，及餘心所等，遷流名行。心、意、識三皆能了別，並通名識，謂四識住及能住識。」

又云：「故十八界次第如是，能取於境是六內界相，眼等所取是六外界相，依根緣境，似境了別是六識界相。此中意界即心、意、識，心謂第八識，持種受熏趣生等體，善無覆性，能變身器為有情依。有三位名：

一、我愛執藏位名阿賴耶，此翻為藏，能藏、所藏、執藏義故。  
二、善惡業果位名毗播迦，此云異熟，善不善業所招集故。  
三、相續執持位名阿陀那，此云執持，能執持身不失壞故。  
意謂第七識，染執我相為有漏依，淨常平等，性善有覆，亦三位名：

一、我執相應位名有覆末那，緣阿賴耶執為我故。  
二、法執相應位名無覆末那，緣毗播迦執為法故。

三、思量性位但名末那，緣阿陀那等起思量故。能緣所緣短長平等，故七八識各有三名，初二名皆有漏，後一名通無漏。識謂餘六，如自名顯，皆通三性。」  
《攝大乘論》無著菩薩云：「復有譬喻相，謂此阿賴耶識，幻、燄、夢、翳為譬喻故；此若無者，由不實遍計種子故，顛倒緣相應不得成。」

又云：「已說所知依、所知相，復云何應觀此？略有三種，一依他起相，二遍計所執相，三圓成實相。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生死識。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

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此中何者遍計所執相？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此中何者圓成實相？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似義相永無有性。」

又云：「復次，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

一、根本分別，謂阿賴耶識。

二、緣相分別，謂色等識。

三、顯相分別，謂眼識等并所依識。

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樂受等變異，貪等變異，逼害、時節、代謝等變異，奈落迦等諸趣變異，及欲界等諸界變異。

五、顯相變異分別，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

六、他引分別，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

七、不如理分別，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

八、如理分別，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

九、執著分別，謂不如理作意類，薩迦耶見為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

十、散動分動，謂諸菩薩十種分別。」

又云：「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應知譬如幻、燄、夢、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何等名為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自性；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

《解深密經》云：「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於此真如，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如理作意無倒思惟為因緣故，乃能通達。於此通達，漸漸修集，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

由上攝大乘論及解深密經可知圓成實性、圓成實相者，即是真如；依他起性、依他起相者，乃是阿賴耶識。」

分段辨正如下：

第一段 法蓮法師云：「《大乘五蘊論》世親菩薩云：「云何識蘊？謂於所緣境

了別為性，亦名心意，由採集故，意所攝故。最勝心者，謂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中諸行種子皆採集故。又此行緣不可分別，前後一類相續隨轉。又由此故，從滅盡等至無想等至無想所有起者。了別境名轉識還生，待所緣緣差別轉故，數數間斷還復轉故，又令生死流轉旋還故。阿賴耶識者，謂能攝藏一切種子故，又能攝藏我慢相故；又復緣身為境界故，即此亦名阿陀那識，能執持身故。最勝意者，謂緣阿賴耶識為境，恆與我癡、我見、我慢及我愛等相應之識，前後一類相續隨轉，除阿羅漢果及與聖道滅盡等至現在前位。」

**辨正如下：**法蓮師又誤會世親菩薩之論意了，依語不依義、執言取義故，所以誤將能生識蘊之阿賴耶識歸類在識蘊中，誹謗能生識蘊的阿賴耶識為識蘊所攝，然後再誹謗阿賴耶識是所生法、是生滅法。然而世親菩薩的論意中，不曾將阿賴耶識心體歸類在識蘊中，只是法蓮師被文字障所遮障，所以誤會了。現將世親菩薩的論義如實解釋如下，法蓮師可以比對世親菩薩的論文原文，證實末學的說法是不是正確，所有讀者也都可以比對之。

論文曰：「云何識蘊？謂於所緣境了別為性，亦名心意，由採集故，意所攝故。最勝心者，謂阿賴耶識，何以故？由此識中諸行種子皆採集故。」語譯如下：

【如何是識蘊呢？這是說，對於所緣的境界能加以了別作為自性，這種自性亦名為心意，由於能夠採取收集業種的緣故，是意根所攝的緣故。至於最勝心，是說阿賴耶識，為什麼說是最勝心呢？由於此阿賴耶識心體中，所有的心的種種行為過程造作的一切善惡業種子，都採集而執藏的緣故。】

由如是論文之中，可以了知，世親菩薩所說的識蘊，是單說意根與意識；因為論文中已經明說：由於阿賴耶識同俱的意根——不是指單獨存在而離於阿賴耶識心體的意根——遍緣一切法塵中而作了別，以此為性；所以亦名阿賴耶識心同時同處的意根；由於意根能採集收存一切法種的緣故，所以使得阿賴耶識心體能執藏這些業種，能採集故名為意根；阿賴耶識是不主動採集的，只是收藏、執藏故。又由於是意根所攝的緣故，所以說為識蘊。至於阿賴耶識心體則是最勝心，不攝在識蘊中，所以獨立說為最勝心；由此可以證實，世親菩薩在這一段論文中所說的意思，也是不將阿賴耶識心體攝在識蘊中的。法蓮師您自己誤會世親菩薩論意，還舉出來證明自己的說法正確，還振振有辭的將阿賴耶識歸類在識蘊中，根據自己的誤解而誣謗阿賴耶識心體是所生法，所以認同楊先生所創造的「阿賴耶識心體從如來藏、真如中出生」的荒謬說法，成為「誹謗出生萬法的阿賴耶根本識是生滅法」的嚴重謗法

的大惡業。歸根結蒂，還是文字障及無明所障，加上被惡知識所誤導，以及生起慢心而不肯等待善知識所造書籍出版，不肯當面與善知識全面的討論法義，所以耽誤自身未來無量世的道業，難以補救謗法大惡業的果報。

如是論文之中，亦已明說阿賴耶識藉著七轉識之熏習貪染等有漏法種故，能攝取世間色法四大而造色身、而能持身，令五蘊積聚而相續生起、三世流轉，故名爲蘊；阿賴耶識心體既是本來而有，非是積聚而後才有，怎可說是「蘊」？怎可歸類在識「蘊」中？

阿賴耶識既有阿賴耶性（能藏、所藏、執藏生死煩惱種子之體性，不是主動採集），是故能令眾生在三界中不斷生起五蘊身心而聚合運作，是故流轉生死不能斷絕；由有如是集藏生死種子之體性，復因世世生死流轉之中，阿賴耶識始終不離五蘊，始終攝受五蘊而藏隱於五蘊之中，因此方便說爲「廣」五蘊之識蘊所攝，非是通常所說識蘊所攝，而此廣五蘊中所說之識蘊，亦不許說阿賴耶識心體是識蘊所攝，只能說阿賴耶識種子流注之生滅現象是識蘊所攝，即是說七轉識：等法從阿賴耶識心體中流注出現之有爲法相是識蘊所攝，不許說阿賴耶識心體是識蘊所攝。此論由是緣故，故名「大乘『廣』五蘊論」，非是二乘法中所說之五蘊論，亦非大乘法中正說之

五蘊，故不可妄引而證明「阿賴耶識是識蘊所攝」之妄說。

從大乘法廣五蘊方便說之立場觀之，阿賴耶識之識種流注現象，亦是五蘊之識蘊所攝，本來無過，因為識種流注所生者即是七轉識；等法故，本屬識蘊所攝故；但不應引為絕對實相正理，此乃方便及相對之說故，不是指陳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故。世尊說法時，向依四悉檀而說，菩薩當亦如是。是故，說法向因「當機、當眾」之不同，或說世界悉檀，或說為人悉檀，或說對治悉檀，或說第一義悉檀，或別別說之，或兼說之，或獨說之。有時或偏顯二乘，或偏顯大乘，或偏顯流轉門，或偏顯還滅門，或偏顯清淨，或偏顯染污，而有種種異說，然而所說皆同一味，謂唯一大乘之法。此乃觀機逗教而各有所偏。

若不了如上所示之正理，妄引此經論而說阿賴耶識是妄心，而妄說阿賴耶識是五取蘊所攝，欲於彼本識心體之外另覓本識真如者，則不免遭永明延壽禪師斥為：「**若** **有不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別求真如理者，如離像覓鏡，**即是惡慧**。」成爲邪惡知見之徒，所知諸法皆是惡慧。而無著菩薩對妄說阿賴耶識是五取蘊的愚人，也曾作《攝大乘論本》中如是說云：「**復有一類，謂薄伽梵所說衆生愛阿賴耶，乃至廣說，此中五取蘊說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貪俱樂部名阿賴耶，有餘復謂薩迦耶見名阿賴**

耶。此等諸師，由教及證，愚於藏識，故作此執。如是安立阿賴耶名，隨聲聞乘安立道理亦不相應。若不愚者，取此藏識安立波說阿賴耶名，如是安立則為最勝。」

如是論文開示說：「有一類謬解佛法真義的愚人，因為佛說眾生「愛阿賴耶」乃至廣說「樂阿賴耶、欣阿賴耶、喜阿賴耶」的緣故；因為阿賴耶識有能藏、所藏、執藏生死煩惱種子之體性的緣故，就生起「五取蘊說名阿賴耶」的歪邪偏執。若以五取蘊當成阿賴耶名，就連聲聞乘所安立的道理都不可能相應了；因為阿賴耶應具足含攝生滅與不生滅二法中，不應以生滅的五取蘊當成阿賴耶名。如果是有智之人，為免眾生錯會而執妄為真，應取此阿賴耶藏識安立阿賴耶名，為最殊勝。」由此正說，即知於五蘊之外另立「廣五蘊」，用以取代阿賴耶名之說法，實是方便及相對之說。

再者，若第八識已除去阿賴耶性（能藏、所藏、執藏生死煩惱種子之體性）而改名異熟識，成為阿羅漢之第八識，則不在「廣」五蘊所含攝範圍之內，已斷盡煩惱障粗重煩惱之現行故。復次，阿羅漢入滅後，唯餘阿賴耶識心體獨存，乃是無餘涅槃之本際，名為實際；此位之第八識心體改名異熟識，則不在廣五蘊之識蘊所攝範圍之內。是故，「廣」五蘊者，乃是從凡夫眾生地之立場而相對言之，乃是從阿賴耶識

心體尚有分段生死種子之流注而方便立名，故名爲「廣」；若依實際言之，則阿賴耶識除掉凡夫異生之阿賴耶性（能藏、所藏、執藏生死煩惱種子之體性）已，已無分段生死種子之流注性，則其生滅門之種子流注已滅，不復爲識蘊之所攝，正是無餘涅槃之實際故，永遠獨存不滅故，怎可說爲生滅法？若法蓮師硬要謗爲生滅法，是不是要說無餘涅槃境界是斷滅境界？因爲阿賴耶識心體以外別無眞如故，眞如只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出來的自性故。然而不了此義之人，執於文字表相，依語不依義，見「廣」五蘊論中說阿賴耶識的種子流注性是識蘊所攝，便執文字表相以爲眞實，便妄謗阿賴耶識心體是識蘊所攝，便妄謗阿賴耶識爲生滅法，則成妄解佛法、妄說佛法之人，亦成楞伽所說之一闡提人也！

**第二段 法蓮法師云：**【《顯揚聖教論》無著菩薩云：「阿賴耶識者，謂先世所作增長業煩惱為緣，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為因，所生一切種子異熟識為體。此識能執受了別色根、根所依處及戲論熏習，於一切時一類生滅，不可了知。又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一向無覆無記，與轉識等作所依因，與染淨轉識受等俱轉，能增長有染轉識等為業，及能損減清淨轉識等為業。」】

**辨正如下：**無著菩薩於此處說所謂的阿賴耶識，是以異熟識爲識體，異熟識函

蓋阿賴耶識位之阿賴耶性。此異熟識體含藏先世所作增長業煩惱爲緣，無始時來戲論熏習爲因，而引生善不善業異熟種子流注的異熟果體不斷輪迴生死。如是種子起現行，現行熏種子；故事實上此異熟果體——阿賴耶識——非但是果體亦是因體，異熟識名函蓋阿賴耶識名故，成論卷三文句現在可以明證故。再者，凡夫異生、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不論分段生死已斷未斷，皆尚有善不善業異熟種，能引生死異熟果報；是故，異熟識性不但通無學位，亦通一切有學位乃至異生凡夫眾生位。只是三乘無學由於滅除集藏分斷生死之阿賴耶性之故，特將此滅除阿賴耶性之第八識心改稱之爲異熟識。然不可因此即說有學位乃至異生凡夫位之第八識心無異熟識性。

無著菩薩於此以異熟識爲心體之立名，是爲顯示第八識心於阿賴耶識位集藏一念無明煩惱種子以及無始無明上煩惱隨眠，故而長夜流轉之過失。然並非於阿賴耶識心體之外別立另一心體可名爲異熟識體。以有學位乃至異生凡夫位之異熟識即是阿賴耶識故，以三乘無學位之異熟識即是阿賴耶識斷除集藏分段生死後轉依所改名故。若依法蓮師之說：「真如為外於阿賴耶識、上於阿賴耶識之心體，能出生阿賴耶識心體。」而此處無著菩薩又說異熟識爲體，且無著菩薩又於《攝大乘論本》中云：「心體第三：若離阿賴耶識，無別可得。」試問：「那究竟是真如爲體？還是

異熟識爲體？抑或是阿賴耶識爲體？」如是，法蓮師必將進退失據，無從酬答。若說同是心體，一名皆各有心體，不是同一心體之異名，則墮八、九、十識並存之過；若說是同一心體而有多名，則汝法蓮師又何必否定阿賴耶識，而墮謗法重罪中？

法蓮師以此阿賴耶識「能執受了別色法五根、根所依處，及受七轉識之戲論所熏習」，誤會此等意涵，即將此三界外之了別性與七轉識所生之六塵中見聞覺知之了別性混爲一談，汝豈不見無著菩薩於後又說云：「於一切時一類生滅，不可了知。」如是一來，那阿賴耶識於六塵中究竟是知？抑或是不知？相信您法蓮師如今尚不能正解此問。因爲，您對於「了別」義，往往是依文解義，故見「了別」二字，即心生恐懼，避之唯恐不及的患了「了別恐懼症候群」。殊不知，此謂七轉識所生之見聞覺知心，對於阿賴耶識之自類種子之生滅內涵，於一切時皆不可了知；而阿賴耶識本身也從來未與七轉識所生之見聞覺知性所了別之六塵相應，故說「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於六塵六入都不能了別故。

此阿賴耶識由於第八識自類種子流注而「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然此了別乃是來自於第八識自類法種之流注，非由七轉識見分之染污法種而來，非由七轉識在六塵中之見聞覺知性而來；以七轉識見分向來只觸第八識所現之內相分，而未實際接

觸外五塵故，故說能執持了別外器世界的是第八阿賴耶識，而不是七轉識能直接了別山河大地應否轉壞、轉生。如是了別，即是根本分別，獨是阿賴耶識所有，非七轉識所有。然而如是了別，卻是無漏的有爲法，能因應眾生所造之善惡業種，而自動運作，使器世間成住壞空輪轉不息，實行因果報應、昭昭不爽。如是了別，雖是第八識自類法種之流注，然亦能了知七轉識見分所生之一切心行，而不與六塵中之見聞覺知性相應，故云「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

是故無著菩薩於《顯揚聖教論》中云：「復次，阿賴耶識於一時間，或與轉識相應善不善無記諸心法俱轉。如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一時俱轉，亦與客受及客善不善無記心法俱轉，然不應說與彼相應。何以故？由不與彼同一緣轉故。」

由於阿賴耶識的這種了別，一向是無覆無記性故，一向是與不苦不樂受等相應，一向不與苦樂憂喜受等違順境相應，大異七轉識之了別性。由其無覆無記性，故能大公無私的「有藏無類」，集藏一切有漏無漏法種而不事先加以選擇，故爲七轉識染淨轉位之所依。由於此識具有我愛執藏、集藏性，故能令眾生由是染污種子之現行，而與七轉識和合造業，增長熏習染污業種。亦由於此識集藏分段生死之阿賴耶性是可滅性，故亦能轉依修行，令其斷除煩惱障染污種等，乃至斷除所知障及習氣種子

隨眠。故阿賴耶識是出生三界萬法之根本識，是染淨法種轉依之根本依處，切莫因其在凡夫位中被「垢衣所纏」之表相，即有眼無珠而否定垢衣內之珍寶，而將之棄如敝屣；猶如自小失散而流浪於外之王子，不知其身之可貴，妄自否定自己本有之王子身分，殊是可笑，亦是可嘆！

是故，無著菩薩於《顯揚聖教論》再度開示此出生三界萬法之根本識曰：「此阿賴耶識亦是有情世間生起根本，能生『諸根、根所依處及轉識等』故；亦是器世間生起根本，能生器世間故。又即此識亦是一切有情互相生起根本，一切有情互為增上緣故。」

如是說明：一切有情眾生之有根身與七轉識，皆依如來藏阿賴耶識而生起，皆依各人別別業種之異熟果報，而出生別別之正報所依身體，此依眾生之別業而說。而一切有情眾生互為增上緣的緣故，依其阿賴耶識之不可知執受，共同成就所共同生活之器世間依報土，此依報土世界，並非自然生，更非某神所造，此乃依共業眾生阿賴耶識中所執藏之共業種子，而由共業眾生之阿賴耶識心體之了別性自然感應成就。所以，不但眾生所知一切法都是阿賴耶識中出生，乃至山河大地、三千大千世界等身外一切法，也都是從共業眾生的阿賴耶識中出生，由是可知「萬法唯識」

之識，就是如來藏，就是阿賴耶識、異熟識乃至佛地無垢識，如是之識皆是同一心體，無別他體，非是三心。法蓮師既然不能了知如是正理，所以才會公然否定第八識正法，墮於謗法毀佛的大惡業中。

**第三段 法蓮法師云：**【又云：「問：相應轉相建立云何？答：此阿賴耶識恆與遍行五種心法相應，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如是五法亦異熟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如是心法亦常一類緣境而轉。……是名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辨正：**作意、觸、受、想、思等五種遍行心所有法，是阿賴耶識——八識心王——所擁有之功能體性，皆由八識心王直接間接出生，非離八識心王容有此五法單獨現行運爲，故《大乘百法明門論》云「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即是說五遍行等五十一心所法與此一切最勝的八識心王相應故。而其中五遍行法者，遍行於三界六道中，遍行於四聖六凡有情中，遍行於八識心王之十二識，無一識不與五遍行法相應；亦遍行於一切時而未曾間斷，遍行於一切善法、染法、無記法，是故名爲遍行法。唯有出世定（滅盡定）中滅意根之受、想二法，餘一切時中俱有七、八二識具足五遍行法，故說遍一切時、遍一切地、遍一切處、遍一切識。

限於篇幅，無法將一切之五遍行詳述之，於此僅就此文說明與阿賴耶識相應之五遍行。如是五遍行法是為阿賴耶識之異熟性所攝，其行相最極微細，是遠離七轉識之見聞覺知性的，是未悟之世智辯聰之佛學研究者所難以了知的，其行相是證悟阿賴耶識之菩薩能少分了知的，然唯佛地能究竟了知。如是異熟性所攝之最極微細的五遍行法，一向是無覆無記性，一向是與不苦不樂受相應，一向不與七轉識之苦樂憂喜受等違順境界相應。所以，意根與意識五遍行之受非是受陰之苦樂憂喜受，而是剎那剎那之境界受；五遍行之想非是想陰之連續知覺及思維了別，而是「境界受」之剎那剎那了知。阿賴耶識的五遍行受與想，則不是境界受，而是對五塵如鏡現像的受與想，不是苦樂憂喜的受與想。

法蓮師引證此段論文，無非是要用「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一句，來證明阿賴耶識是轉識相，並且用以非難阿賴耶識受染之過，而將阿賴耶識之六塵以外之了知，與七轉識之六塵內之了知混為一談，作為方便妄謗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的依據。如是再次犯了斷章取義、斷句取義之過。其所引證之論文，故意把說明阿賴耶識體性的最重要一段遺漏了，居心為何？可想而知。現將此段被法蓮師斷章取義的論文還原如下：

《顯揚聖教論》云：「問：相應轉相建立云何？答：此阿賴耶識恆與遍行五種心法相應，所謂作意、觸、受、想、思，如是五法亦異熟攝，最極微細，世聰慧者亦難了故。如是心法亦常一類緣境而轉。又即此識相應受，一向不苦不樂，無記性攝；當知餘心所法，行相亦爾。如是遍行心法相應故，一類異熟相應故，最極微細相應故，恆常一類緣境而起相應故，不苦不樂相應故，一向無記相應故。是名建立阿賴耶識相應轉相。」

如是說明阿賴耶識的「相應受」是與五遍行心法相應故，是與自類之異熟果體相應，是恆常一類的緣境而起相應；不與專在六塵中運作的五別境心所法相應，故不與六塵中的苦樂受相應，所以是與不苦不樂相應，是一向與無覆無記相應等等。是故無著菩薩於此《顯揚聖教論》中亦說：「異熟相者，謂阿賴耶識相應受。非異熟相者，謂轉識相應受。」由此可知，如是阿賴耶識的相應受與七轉識的相應受，是迥然不同的。怎可將阿賴耶識的相應受與轉識相應受混為一談，真是「錯把馮京當馬涼」。法蓮師如此錯會論意，曲解論意，然後以自己所誤會的意思，用來否定阿賴耶識心體，將《顯揚聖教論》中前後說為永不生滅的阿賴耶識心體，說為一切諸佛所轉依的真如所依理體阿賴耶識，謗為生滅法，謗為六塵中能分別的虛妄識，誤會

不可謂爲不嚴重，真是文字障與無明所障的具體事例。

**第四段 法蓮法師又云：**「《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窺基大師云：「餘經說心，自性清淨，諸法賢聖，皆即真如，依他相識，根本性故。又說一諦、一乘、一依、佛性、法身、如來藏、空、真如、無相、不生不滅、不二法門，無諸分別，離言觀等。」」

**辨正如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及《幽贊》中所說之心，都是指自性清淨心，此心乃真實不虛之心，不生不滅之心，其體猶如虛空，其性猶如金剛，是無人能壞的「貞、實」微密而難見之心。三界六趣一切眾生皆本具有如是不生不滅之自性清淨心，只因妄想執著未能證得。而一切賢聖乃至三界中示現之三世諸佛，皆因悟此金剛般若心，皆因悟此實相心而生智慧，而成就到彼岸之法，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故窺基大師於《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中所說的一諦、一乘、一依、佛性、法身、如來藏、空、真如、無相、不生不滅、不二法門等等，均是以此心體之體性而別別立名，雖然名稱廣有各種不同，然實皆是同指第八識如來藏空性心。此第八識如來藏空性心，遠離六根、六塵、六入所生諸法，遠離見聞覺知，遠離一切名言覺觀。

此心從無生老病死，未來亦將永無生老病死；此心不會一切佛法世間法，從來無所得。此心體乃是金剛性，非從他法所生，本有而自具足故，永遠不增不減故。雖然如此，然而此第八識如來藏心，所顯現之色受想行四陰及前七轉識合稱之識陰，皆非不生不滅，皆非金剛不壞之心，故需依此第八識如來藏真實心之種子流注，而有識陰及前四陰，而顯現三界萬法。如是第八識如來藏真實心，對於六根、六塵、六入所生之六塵中諸法，既不會亦不分別，故無有好惡而無所檢擇的顯現十八界諸法，正是「如鏡現相」如實而顯的。這正是由於此自性清淨心，本來具有於依他起相上遠離遍計所執之根本體性，此種根本體性就是圓成實性中的局部體性，又稱之為真如性，攝歸圓成實性世間、出世間二法中的出世間法。是故，窺基大師依於此理，於《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中亦作如下之開示：「計所執性唯虛妄識，依他起性唯世俗識，圓成實性唯勝義識，是故諸法皆不離心。」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窺基大師又云：「謂初觀察從緣所生一切色、心、諸心所等，似空花相誑惑愚夫，名依他起。愚夫不了，於斯妄執為我、為法，喻實空花，性相都無，名計所執。依他起上我法本空，由觀此空所顯真理譬若虛空，名圓成實。」

如是說明愚夫的依他起，是於觀察從緣所生一切色、心、諸心所等，妄執名言所假立而曉喻的色心諸法爲我、爲法。然而事實上，如是色心諸法皆是如水中月、如空中花，如幻師伎兒所幻化之相。愚癡凡夫不明此理而受此空花相誑惑，這就是遍計所執相。然而就如來藏不於六塵萬法及色、心、心所產生執著，而由末那識之執著故取受色、心、心所法等，自性恆時保持清淨心性；由此而說，阿賴耶識心體於依他起上所現萬法上面所表現出來的自性，都無所著，故說本是我、法我二空。菩薩若是辛苦的自參自悟然後開悟明心，親證此如來藏空性心，獲得根本無分別智，而非別人明講者，則能轉依此如來藏空性心的我法二空之根本體性，則能證解此阿賴耶識心體的我空、法我空的真實理，於進修別相智之觀行的同時，亦能觀此二空所顯真理譬若虛空，則知圓成實性亦是假名而有；如是親證，則離三自性之執著，成就三無性，名爲真正之圓成實。是故，圓成實相固然是指佛地大圓鏡智所顯之如來智慧德相，然而此阿賴耶識之真如性相，於凡夫眾生身上亦未曾缺少過。凡夫眾生沉溺於三界萬法的戲論空花相時，其圓成實相的世間出世間二法中之出世間真相亦同步而現，只是凡夫眾生因愚癡無明而受此圓成實二法中的世間法空花相所誑惑，因爲不實的虛妄想故，墮在世間空花相中而起執著。故世尊初成正覺時，歎曰：

「奇哉！我今普見一切眾生，具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能證得。」如今法蓮師亦因妄想執著故，親入寶山之後，卻又猶如愚人一般，否定所得之真正黃金，誹謗爲不是黃金，欲再另尋想像中之黃金，豈是有智慧的人？

**第五段 法蓮法師又引論文云：**【又云：「又此空者即真如理，性非空有，因空所顯，遮執為有，故假名空。愚夫不知，執五蘊等，定離真有，起相分別；今推歸本，體即真如，事離於理，無別性故。由此經言，一切有情皆如來藏，一切法等皆即真如，說有相事，則無相空，令諸有情斷諸相縛。」】

**辨正如下：**窺基大師接著說：此空性如來藏心所顯現的體性就是真如的道理，故如來藏空性心就是真如的理體。如是圓成實等三性，非空非不空，非空非有，此三性皆是如來藏心所顯現的法。爲免凡夫眾生因無明所障而妄執三界有，故將此如來藏心假名說是空，若是此空性如來藏心真是空無之空，豈不墮入斷滅之頑空？愚癡凡夫無明不知，離開此真心之出世間法真如體性，而妄執真心世間法性所生五蘊十八界等法，於三界萬法起相分別。然而於三界萬法起相分別，本是愚癡凡夫於依他起上妄想執著，而起遍計所執之本性。事實上推究其根本，此如來藏心體本具真如體性，故亦稱其爲真如。所以若論實相，三界萬法起相之時，本是「四所顯示故，

如是次第現」的清淨真如體性，如是諸法離此真如理體之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離此第八識所顯示之真如性，無別真如之自體性可言。

是故，說一切有情眾生都是如來藏所生，一切三界諸法之顯現皆依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之真如理而如是次第顯現。是故，煩惱染污相是空花相，生滅流轉相是空花相，阿賴耶、異熟、無垢識所顯現的真如清淨相也是空花相，只有第八識心體是真實體性，故說真如亦是假名施設。是故方便說有真如性相一事，實乃為令諸有情眾生，斷除諸妄想相之繫縛故說之；實則唯此空性如來藏心以真如性相之理而「如是次第現」之相，就是真如相；離此第八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如性相正理，而別求他相名為真如者，即是妄想相。是故，離開第八識心體以及其所具之真如理，而執著「真如」二字之名言相，以為在阿賴耶、無垢識以上或以外，另有一個實有自性的真如，能有作用而能出生阿賴耶識者，即是戲論，即是空花相。以其未如實了知八識心體之體性，以其未如實了知圓成實等三性之真正義理，故說法蓮師與楊先生：等人所說之真如相都是妄想相。如是妄想之真如相，必定會猶如法蓮師一般，同墮於「唯立真如不變」之過，以其不了**真心隨緣**之真實義故。

**第六段 法蓮法師云：**「又云：「經曰：受想行識等，亦復如是。贊曰：恐彼疑

執唯色不異空，唯色體即空，餘法不爾故，以受等亦例同色。能領納境，起苦樂捨名受。能取於境，有相無相，小大無量，無少所有分齊名想。思造善惡無記分位，及餘心所等，遷流名行。心、意、識三皆能了別，並通名識，謂四識住及能住識。」

又云：「故十八界次第如是，能取於境是六內界相，眼等所取是六外界相，依根緣境，似境了別是六識界相。此中意界即心、意、識，心謂第八識，持種受熏趣生等體，善無覆性，能變身器為有情依；有三位名：

- 一、我愛執藏位名阿賴耶，此翻為藏，能藏、所藏、執藏義故。
- 二、善惡業果位名毗播迦，此云異熟，善不善業所招集故。
- 三、相續執持位名阿陀那，此云執持，能執持身不失壞故。

意謂第七識，染執我相為有漏依，淨常平等，性善有覆，亦三位名：

- 一、我執相應位名有覆末那，緣阿賴耶執為我故。
- 二、法執相應位名無覆末那，緣毗播迦執為法故。
- 三、思量性位但名末那，緣阿陀那等起思量故。能緣所緣短長平等，故七八識各有三名，初二名皆有漏，後一名通無漏。識謂餘六，如自名顯，皆通三性。】

**辨正如下：**法蓮師又誤引大師之論言，想要證明已說正確，仍然是空想；因為

窺基大師論文中的本意，與法蓮師所想完全不同故。窺基大師於此處說：非但色蘊是由如來藏空性心所生，本身無自體性，故其性本空；受、想、行、識四蘊亦復如是。此中道理有深淺廣狹之別，若非悟後起修，於慧學與定學有增上證境，則難觀察五陰區宇之微細部分，更遑論五陰盡了。而錯悟者或悟後退轉者，必因邪見所致而真妄不分，故作錯誤之觀行，認妄爲真，而墮入五蘊之深淵，未能得出；如是雖然亦名觀行，實是妄想，以其觀行皆是不如理作意故。而何謂四識住？何謂能住識？而此能住識與心意識又有何關係？法蓮師若能道得其中一二，則不會謗說阿賴耶識是識蘊，不會將阿賴耶識說成是妄心。

如《雜阿含經》云：「攀緣四識住，何等爲四？謂色識住、色攀緣、色愛樂，增進廣大生長。於受想行，識住、攀緣、愛樂，增進廣大生長。」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八云：「識隨色住，識隨受住，識隨想住，識隨行住，是名四種。如是四種其體云何？謂隨次第有漏四蘊。又此唯在自地非餘，識所依著，名識住故。非於異地色等蘊中，識隨愛力依著於彼。」

由此可知，所謂的四識住，是說識緣色而住，識緣受而住，識緣想而住，識緣行而住。由是識住、攀緣、愛樂，故增長諸蘊積聚，故說「一團、一積、一聚」，故

說「增進廣大生長」。世尊於阿含中爲廣說五蘊之法，故進一步延伸說明十二處、十八界諸法，然終不離六塵、六根、六識而顯說之，並隱說第八阿賴耶識；一直到第三轉法輪說唯識諸經增上慧學時，則廣說眼耳鼻舌身等前五識、廣說了別一切境界的第六識、遍執思量的末那識、恆而不審的持種的第八阿賴耶識之別相智、道種智、一切種智等深細諸法；如是說法，互有深淺廣狹之別。是故阿含說四識住的「識」，細說之，其中有六轉識妄心，有意根末那識妄心，有第八阿賴耶識真心。其中六轉識妄心與意根末那識妄心，在大乘法中合稱爲七轉識，此七轉識念念攀緣於色受想行而積聚成蘊，是名爲「識蘊」，又稱爲「能住識」。而七轉識於色受想行積聚成蘊而可遊戲的舞台，就是第八阿賴耶識，故云「所住」，以其能集藏、執藏一切法種故，能成爲識蘊所遊戲的舞台。

是故《阿毘達磨俱舍論》卷八云：「如何不說識爲識住？由離能住立所住故，非能住識可名所住。如非即王，可名王座；或若有法，識所乘御；如人船理說名識住，非識即能乘御自體，是故不說識爲識住。」

由此可知，阿賴耶識本身離能住、所住，而所謂的「識住」之意，是指第八阿賴耶識提供所住，而非是能住之識。而七轉識與三界諸法所住之第八阿賴耶識，固

然集藏一切有漏染污法種，而其本具之一切無漏清淨法種卻未曾稍減，故一切眾生證悟阿賴耶識之後，得以轉依無漏清淨法種而修行。是故，「識住」一辭，並非評論阿賴耶識之過，反而證明眾生能依之轉依而修行，反而證明阿賴耶識心體是常住法，所以說，法蓮師引此論文為證據，仍然是錯引、誤證。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八云：「又佛意說，此四識住猶如良田，總說一切有取諸識猶如種子，不可種子立為良田。仰測世尊教意如是，又法與識可俱時生，為識良田，可立識住；識蘊不爾，故非識住。」

如是說明：一切有取諸識即是能住識等識蘊，即是七轉識；而**識良田**就是第八阿賴耶識，因為識蘊不可能提供識住之所依。今既說阿賴耶識是識住之良田，當知即是不生滅法；若是生滅法，即不可能為識蘊之所住識故；所以法蓮師引用此論文，反而證明阿賴耶識是不生不滅法，是萬法的根源。而五蘊十八界諸法之所以能夠「如是次第現」，是由於能取於境的六根等六入內界相，依於根緣境而與眼等六根所取之六塵外界相，根塵觸和合而似境了別即是六識界相，此中所說的意界即是「心、意、識」三者和合運作。五蘊十八界諸法之出生，意根固然是扮演主角的角色，然事實上若無意根之舞台——第八識心阿賴耶為其俱有依，並現出七識種流注，末那意根則

無由生起。若無六識協助其了別，以意根羸弱之了別性唯能作極簡單之分別，故於其中所作之一切心行，皆屬無記業。是故，意根居於遠離三界六塵分別之第八識心阿賴耶及**審而不恆**處處分別的六識中間，而能成就境界，輾轉出生三界萬法。由此可知，心意識之所以通名為識，是因為三者均具有各各不同之性用及了別性，故稱之為識。然而不可見到「了別」二字就說阿賴耶識是妄心，以其了別乃是了眾生心行、了器世間、了根身世間、了業種，而非了別三界六塵諸法故；亦不應見到「識」字就說阿賴耶識是識蘊，以世尊說其為所依之「識良田」而非能依之「識蘊」故。

故《瑜伽師地論釋》卷一云：「又六七八，雖皆同有心意識義，心法（中之）意處，識蘊攝故，然意義等，故但言意，皆是思量意根攝故。第八持種，心義偏強；第六普遍了別境界，識義偏強；是故不說心地、識地。」

又《解深密經》中佛云：「廣慧！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謂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此中有識：眼及色為緣生眼識，與識俱轉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有識：耳鼻舌身及聲香味觸為緣，生耳鼻舌身識，與耳鼻舌身識俱轉隨行，同時同境有分別意識轉。」

如是第八識心阿賴耶之所以稱為心，是由於此第八識心阿賴耶，由一切善染諸

法薰習本有漏種子而積集構成阿賴耶識性，故名爲心。由有此心，能生三界有情，故名爲心。由此心積集一切諸法善染業種，能與共業有情因不可知執受而變現世間，能現世間，故有器世間之成住壞空，故名爲心。既是心，又是一切法之所依體，當知是不生滅法，否則焉能成爲萬法之所依體？此第八識心雖因染淨分位之不同而有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阿陀那識、種子識、所知依……等多名，窺基大師則於此略分三位如下：

一、阿賴耶識：謂有學位之三乘聖人及一切凡夫異生之真實心，雖離能所分別，而仍有能藏、所藏、執藏之體性攝藏一切雜染法而不喪失，故仍有能引分段生死之有漏種子。

二、毗播迦識：即是異熟識。謂凡夫異生、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不論分段生死已斷未斷，皆尚有善不善業異熟種，能引生死異熟果報。故二乘無學聖人雖斷分段生死，仍不離變易生死，畏懼分段生死之苦故取涅槃。菩薩阿羅漢或八地以上者，或不畏生死苦者，雖有已斷或未斷分段生死之別，然皆不畏分段生死苦，以願力故而受後有；阿羅漢位或八地以上菩薩，雖現有分段生死，實唯變易生死。大乘無學聖人既證解脫，猶能以願力不取涅槃而受分段生死；三地滿心菩薩能證滅

盡定而取無餘涅槃，卻不取證，而皆不名為佛；凡此，乃因其真實心中尚有能引生死異熟果報之種子，故其第八識皆名異熟識。

三、阿陀那識：如來藏於凡夫異生位乃至佛位，皆能執持諸法種子及有根身，使不敗壞，故名阿陀那識，阿陀那者乃執持之義也。若無此阿陀那執持諸法種子及有根身的作用，則諸佛尚且無法降生世間，更何況利益眾生永無窮盡？故此取受性是無漏有為法，是正面的法性，不可如法蓮師一般，聞說第八識心體有如是取受身根及無漏法種之取受性，就謗為生滅法、有漏法。

而意根末那識，由於此如來藏種子流注變異之不同，亦分三位如下：

一、有覆末那：由於緣阿賴耶位時之如來藏，尚未斷盡我執的緣故，能配合意識等而造善惡業，而令如來藏集藏一切分段生死有漏法種，故成就阿賴耶位。雖然彼自身恆緣現境、現量，不念過去、不思未來，屬無記性，但因其與意識等配合無間，而成就善惡業種，令此如來藏受熏成種而再流注有漏法種，而使阿賴耶識再出生來世五陰，導致世世生死流轉，故名有覆末那。

二、無覆末那：謂凡夫異生、阿羅漢、辟支佛，一切菩薩，不論分段生死已斷未斷，由於緣異熟法種的緣故，皆尚有法執未斷，未離種子之異熟生滅變易，故能

引得生死異熟果報。如是法執階位之末那識，雖在尚未究竟清淨地，故非佛地究竟解脫之末那識，然亦不障覆解脫分段生死之聖性，故名無覆末那。

三、思量末那：此謂一切眾生位乃至佛位，緣於阿陀那識能執持諸法種子之功德性，及緣有根身等而起思量，而令能緣所緣短長平等。如是意根第七識，依其本有之無漏有爲法性上之思量性位，但名末那，緣阿陀那……等，起思量性故。此思量位之末那，本是無漏有爲之清淨法種流注而成，故名清淨末那。然而由於有學位之三乘聖賢及一切凡夫異生尙具多分或少分我執、法執，故不名清淨末那，而依有覆末那識之體性方便立名。阿羅漢或八地以上菩薩，雖斷集藏分段生死之體性，然亦具有多分或少分的法執、所知障，故只名爲無覆末那。是故，清淨末那一名，唯有究竟佛位能得其名。

由此可知，七八識雖各有三名，亦是依其染淨分位之不同而別立其名。以阿賴耶識位集藏一切分段生死、集藏一切煩惱障之有漏法種，故說阿賴耶識及有覆末那是有漏。以異熟識位有善不善業異熟種，能引起生死異熟果報，故是有漏。而二乘無學聖人或八地以上菩薩，雖斷分段生死之我執等有漏法種，然仍有多分或少分之法執以及我執之習氣種子隨眠，而不離變易生死，故就佛地究竟解脫而言，此異熟

識及無覆末那仍有漏，非是純無漏。由是之故，唯有阿陀那識名，位通無漏。然不可因此而說阿賴耶識位或異熟識位不具無漏體性。因爲上至佛位，下至一切異生凡夫位，若離開此阿陀那識之執持性與思量性，則無由繼續於器世間生存運作。故一切異生凡夫或有學聖人、無學聖人等，雖多分或少分爲有漏法種所覆，然其本有之無漏法種，亦是未曾生滅改變過。如是淨除二障隨眠後之佛地無垢識，其阿陀那性亦是如是。如是以阿賴耶識與末那識爲俱有依之眼等六識，皆依其名而各顯其性，此六轉識皆通善、惡、無記等三性。（以上由余瑞文主筆）

**第七段 法蓮法師又云：**〔《攝大乘論》（編案：卷中所載）無著菩薩云：「復有譬喻相，謂此阿賴耶識，幻、燄、夢、翳為譬喻故；此若無者，由不實遍計種子故，顛倒緣相應不得成。」〕

**辨正如下：**且先略釋法蓮師上舉《攝大乘論》之真實意義如後，證明法蓮師又錯會論意而誤引經論：「又有譬喻相，謂阿賴耶識所變現如幻化、陽燄、夢境、眼翳為譬喻；此阿賴耶識若是虛妄法，若是沒有阿賴耶識者，則就沒有此幻化、陽燄、夢境、眼翳的不實遍計種子流注而出生七轉識，就不會有此等不實之所顯現境，則與此顛倒緣相應的種種世間法就不得成立了。」是故阿賴耶識是一切法之因，而能

變現種種不實的境界，而凡夫被此種種境界所迷惑，以為此等變生之境界相皆是真實常住法，因此而流轉不停。

復次，此論文卷上復有如是等文謂：《復有具足相、不具足相，謂諸具縛者名具足相，世間離欲者名損減相。有學聲聞及諸菩薩，名一分永拔相；阿羅漢獨覺及諸如來，名煩惱障全永拔相，及煩惱所知障全永拔相。如其所應此若無者，如是次第雜染還滅應不得成。何因緣故？善不善法能感異熟，其異熟果無覆無記；由異熟果無覆無記，與善不善互不相違，善與不善互相違故。若異熟果善不善性，雜染還滅應不得成，是故異熟識唯無覆無記。》此段論文乃說明阿賴耶識內，含藏不實遍計種子之煩惱障與所知障，阿羅漢獨覺拔除煩惱相；諸如來拔除煩惱及所知障相。阿羅漢斷煩惱障，斷阿賴耶性，改名為異熟識；諸如來盡除二障後，轉成無垢識——此即是真如之次第相。

法蓮師卻不依止全論前後真義，只取似合己意之論文，斷章取義而引證之；由此可知法蓮師乃是斷章取義，曲解佛法，如是引證為「阿賴耶識是虛妄法」。若阿賴耶識是虛妄法的話，則阿賴耶識就不是能生萬法之因了，但佛經上皆說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是三界之主體識，是一切法出生之因由，也因為有此阿賴耶識心體的金剛不

壞性，才能有解脫涅槃與成佛可得。又若阿賴耶識是虛妄法的話，敢問法蓮師：「阿賴耶識會因虛妄不實而斷滅嗎？若會斷滅，請問何時才斷呢？是阿羅漢位斷滅嗎？亦或入涅槃位時斷滅？」

若言阿羅漢位斷者，實乃斷其阿賴耶性之能藏、所藏、執藏分段生死之體性，但其心體永不斷滅，此時不名為阿賴耶識，而改名為異熟識，同是本來之阿賴耶識心體，只是識體中的種子更清淨爾。若言入涅槃位斷，則佛教所傳授之無餘涅槃即成斷滅法，因涅槃乃依第八識心體而立名，此第八識心體不現三界有為之法，是純清淨無為之本際、實際，名之為涅槃，若不如是者，則成斷見論者，而斷見論者正是佛所破斥者，法蓮師您不願成為斷見論者吧！若入無餘涅槃時不會斷滅，即屬常住法，既屬常住法，當知必是阿賴耶識心體常住其中，改名異熟識；真如不是涅槃之法體故，真如不能入住無餘涅槃故，真如不是無餘涅槃的實際故，真如是依異熟識心體的真實不滅性及如不動的清淨性而假名施設故——真如只是識之實性故——當知不是無餘涅槃之法體。由是緣故，即因阿賴耶識心體所含藏種子，雖具染污之阿賴耶性，但心體自性自然清淨，心體性如金剛，永無壞時，亦無人能壞其絲毫，故非虛妄法、生滅法，乃常住法。

再舉《密嚴經》云：「阿賴耶識恆於一切染淨之法而作所依，是諸聖人現法樂住三昧之境。人天等趣、諸佛國土悉以為因，常與諸乘而作種性，若能了悟，即成佛道。」此經明說「阿賴耶識是永遠恆與一切染淨之法作為生滅的所依因緣」，是所有「諸聖人現法樂住三昧」的境界。人、天……等六道世間及諸佛國土，皆以此阿賴耶識心體為根本因；亦因此心體常住不壞而能生能顯萬法故，常與大、小乘法作為所依，而有聲聞、緣覺、菩薩等種性之分，而有聲聞菩提、緣覺菩提、佛菩提等出世間法；若能證悟此阿賴耶識，即能轉依而漸成佛道。是故一切菩薩欲成佛者，尚且要由證悟此阿賴耶識，尚且要由轉依此阿賴耶識本有之真如性相而開始起修，漸漸清淨七轉識心，淨除染污之種子識中之七識法種，轉易為異熟識，乃至成為無垢識，才能成佛。既然三乘菩提都是依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而轉依，而進修；乃至必須依止阿賴耶識心體，才能成佛，所以說阿賴耶識必是常住之法，乃至成佛時也不會斷滅，直至未來際無量劫後，都非是虛妄法，因為無垢識心體永無捨時故，利樂有情永無盡時故。是故法蓮師所知之如來藏乃是妄想法，名為「假如來藏」，非是真實如來藏，與正覺同修會所證得之真實如來藏相異；因為法蓮師否定真正如來藏之阿賴耶識心體，若離阿賴耶識心體以後，若否定阿賴耶識心體以後，即永遠皆

無如來藏可證故，佛已經明說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第八段 法蓮法師又引經云：**「又云：「已說所知依、所知相，復云何應觀此？

略有三種，一依他起相，二遍計所執相，三圓成實相。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編案：法蓮師書中此處漏掉數字：「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薰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此中何者遍計所執相？謂於無義唯有識中，似義顯現。此中何者圓成實相？謂即於彼依他起相，由似義相永無有性。」

**辨正如下：**法蓮師引用這一段經文，還是誤引、誤證，不能證明其說正確，反而證明其說錯誤。略釋論文真義如下，以供佛教界簡擇：「已經說明所知依及所知等法相，又應當如何觀察此所知依與所知相呢？大略而說約有三種，一者為依他起相、二者為遍計所執相、三者為圓成實相。此中哪些是依他起相呢？謂以阿賴耶識心體

所含藏之種子爲因緣，流注這些種子而後才有的虛妄分別體性所攝的其他六識。這是如何說的呢？是說有根身、身中之識、受用識：能顯現六塵相分的種子識所出生的六塵爲所受、種子流注而出生的見分六種識、世間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業識。而此中之有身根、身中之識、受用識……等等：如所受用識——相分種、阿賴耶識，能受用識——所生七轉識見分種、世間識、言說識等，屬於表義名言、顯境名言之熏習種子；若是自他差別識，屬於我見熏習種子。由以上諸識的緣故，而使得三界六趣雜染所攝受的依他起相及種種虛妄分別，都能顯現出來。像這樣的諸識，都是虛妄分別所攝，都從第八識出生，故是唯識性所攝；但實際上卻是無所有，不是真實常住不壞之法，故依他起性上沒有常住不壞之真實義；在這些識的顯現上面，證實皆有另一第八識心體作爲所依才能出生，所以說爲依他起相。此中什麼叫遍計所執相呢？是說，於萬法皆無實義，唯有第八識所生所顯之『萬法唯識』體性中，似乎有真實義顯現出來；因爲如果執著圓成實性真實有，也是法執，就不能遠離恆內執我的法執了。此中什麼叫作圓成實相呢？也就是說，於彼六識心體生起運作的過程當中，於依他起相上面所顯示出來的一個圓滿成就諸法的相似第一義諦的法相，但也是永遠都是假名施設圓成實的法相，而無真正存在

的圓成實相；因為圓成實相也是依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而立名的緣故；如果執著有圓成實相，就落在法執中了；而且第八識心體本是離見聞覺知的，本是離言法性，從第八識心體而觀，如何還有圓成實相可說呢？」此段論文乃說明八識心王的三種自性相，一、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內含之種子需依於阿賴耶識心體才能生起，而生起之後又產生了虛妄分別，也就是意識等前六識所攝諸識。而阿賴耶識所變現之五蘊、七轉識等十八界，皆需依於阿賴耶識而起，亦名依他起相。

又論文中說：《此中身、身者、受者識，應知即是眼等六內界。彼所受識，應知即是色等六外界。彼能受識，應知即是眼等六識界。其餘諸識，應知是此諸識差別。》論文明說眼等六內界、色等六外界、眼等六識界，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是無所有，非常住法，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爲依他起相。是故阿賴耶識是能生此等依他起諸法之心體，絕非法蓮師誤會以後所說「阿賴耶識屬依他起相」，所以法蓮師嚴重誤會佛法了。阿賴耶識是一切法之因，因爲一切法皆須依阿賴耶識心體方得生起故。所以法蓮師乃是曲解此論文意思，誤解論中文句爲說「阿賴耶識爲依他相」，但論文中卻處處明說依他起相者乃阿賴耶識所含藏之諸種不同之識，乃指前六種不同之識爲依他起相，此等識皆須依阿賴耶識心體所藏種子才能現起，並非

是說「阿賴耶識是依他起相」。不知法蓮師是否有嚴重之**文字障**否？因而看不懂此淺釋之論文，抑是故意曲解論文而誤導淺學之新學員？使得當時台南共修處學員心生恐慌，而達成率眾叛變獨立成功之目的？

又，圓成實性者乃一切萬法皆需由此第八識心而現行及顯現，乃是說阿賴耶識心體含藏一切法之種子，能出生及顯現一切法，具有圓滿成就萬法的真實自性，表顯阿賴耶識心體非是唯名無實，是常住而有真實性的法體，故名圓成實性；真如只是此阿賴耶識心體所表顯的許多自性中的一種，附屬於阿賴耶識心體上顯現出來，只是所顯法，只是心體的真實性，故無作用，不能出生任何一法，故非圓成實性。但法蓮師完全不懂這個法義，錯將純無為、無作用之識體所顯性，建立為圓成實性，名為誤會佛法實義者。純無為之真如，不具有圓滿成就世間、出世間萬法的真實體性，是有欠缺的、也是唯有出世間法相的所顯法，如何可以建立為圓成實性？

十方世界一切眾生法界，都由此第八識之含藏輪轉生死之一念無明種子，隨眠於此識中，令眾生之意根不肯休息，故有三世六道生死之輪轉，令諸眾生不斷的去受生，而有分段生死之異熟果，是名阿賴耶性，所以名此第八識心體為阿賴耶識；亦名此心為異熟識，在分段生死中必受異熟果故，阿賴耶識名亦攝在異熟識名中故。

若能斷盡一念無明的現行，即可出離分段生死輪迴，只餘異熟性；雖然因為仍有阿陀那性，而仍舊能受分段生死，然而已無執藏能受分段生死種子之阿賴耶性，只餘異熟果之體性在，所以改名為異熟識。若能繼續進修，斷盡分段生死的習氣種子隨眠，也斷盡無始無明的隨眠，則心體所含藏之種子永遠不再變易，究竟清淨圓滿，是故捨異熟識名，改為佛地無垢識，即是佛地真如。是故，由此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具有如是圓滿成就一切有漏法及無漏法之體性的原因，故說此識之自體為圓成實性。是故法蓮師所知之圓成實性，是誤會了的圓成實性；他所說的如來藏乃是妄想法，與佛在諸經中所說的真正的如來藏完全不同，只是想像中的、而且是欠缺的、不圓滿體性的如來藏，是故名之為「假如來藏」，因為不論是從教證或者理證上來說，若離阿賴耶識心體，即永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第九段 法蓮法師又引經文云：**〔又云：「復次，總攝一切分別，略有十種：

一、根本分別，謂阿賴耶識。

二、緣相分別，謂色等識。

三、顯相分別，謂眼識等并所依識。

四、緣相變異分別，謂老等變異，樂受等變異，貪等變異，逼害、時節、代

謝等變異，奈落迦等諸趣變異，及欲界等諸界變異。

五、顯相變異分別，謂即如前所說變異，所有變異。

六、他引分別，謂聞非正法類，及聞正法類分別。

七、不如理分別，謂諸外道聞非正法類分別。

八、如理分別，謂正法中聞正法類分別。

九、執著分別，謂不如理作意類，薩迦耶見為本，六十二見趣相應分別。

十、散動分動，謂諸菩薩十種分別。】

**辨正如下：**法蓮師引用此段論文證明已說正確，其實仍然引用錯了，仍然是因為自己對無分別智的錯誤體會所產生的邪見，所以造成引用論文之後，只能證明蕭導師的法義正確，只能證明法蓮師所說的法義錯謬。此段論文中所說的分別，並非指七轉識在三界六塵中的分別，而是指根本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的六塵外的清淨分別性；因為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都稱為識，識即是了別的意思，當然各有了別之自性，這是所了別的對象各各有異，不可混為一譚。這是一切種智中所說的分別，非是未悟之人所能了知。先略釋此段論文中所說分別的真正意思如下，然後再作辨正：

此論中乃說明十種微細分別。其中之根本分別者，謂阿賴耶識、異熟識、無垢識極微細之分別性。如是極微細之六塵以外分別，雖是第八識之根本自性，亦是分別，亦名識故，識是分別故；然因是萬法之根本，故名根本分別；若根本識無此分別性者，萬法即皆不得生起，則無世間、出世間萬法，則無一切佛法、無一切解脫，亦無佛地四智圓明也。阿賴耶識乃根本分別故，若無此根本分別，則無法變現內外「見、相分」故。《維摩詰經》云：「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即是此根本分別中之局部分別性也，亦是第八識之局部自性也。阿賴耶識亦名爲識，識即是了別故；但阿賴耶識之了別性，非是七轉識對六塵境之了別，乃對末那之作意與思心所之了別，故謂「了眾生心行故」，故《解深密經》中世尊名之爲了別眞如，乃是阿賴耶識自體之見分也。

而此阿賴耶識之見分，非如七轉識唯能於六塵中生起作用，乃是離六塵相而起用者，亦具其餘種種六塵法以外之了別性故。《成唯識論》亦云：「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而對未悟之人說阿賴耶識有「不可知之執受」。然不可知執受，其實亦是由七轉識之執著熏習種子所造成者，非是阿賴耶識心體有所執受也；此中義繁，篇幅所限，暫時略而不談。《成唯識論》又解釋云：「不可知者謂此行相

極微細故，難可了知。」但已悟之人即可如是了知阿賴耶識之少分執受，也能體會如何是「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之義理。眞悟之人對此不可知執受，仍然多分不知，必須悟後親隨大善知識進修一切種智，然後才能漸漸深入了知更深細之不可執受；若能全部了知，方能成佛。

阿賴耶識對三界六塵不起分別，故名無分別心；然而，若阿賴耶識對六塵外之萬法也不能分別者，則成木石無異，則無法了知六塵外之萬法，則將不能生出萬法，則不可能有吾人之色身被阿賴耶識製造出來，則不可能有眾生在三界輪迴，亦不可能有欲界、色界、無色界等三界世間也，亦不可能有《楞伽經》中佛所說之七種性自性……等一切種智諸法也；因此，阿賴耶識仍有分別，但此分別是不於六塵境上起分別，故不因此分別而導致三界生死之流轉；導致三界生死之流轉者，乃是七轉識對六塵起諸分別而有順心違心境界之感受，而起貪厭善惡……等分別，而造善惡諸業，乃有三界順違境界之苦樂受，而更造業以求離開六塵中之苦受，以求常保六塵中之樂受，因此流轉生死不絕。但第八識心體之分別，乃是於六塵境外所起種種之微細分別，無關善惡，亦無七轉識所受之苦樂受，卻是三界世間出世間萬法現起之根本原因，故禪宗祖師云：「不分別中廣分別」正是此意，故《菩薩瓔珞本業經》

中佛云：「無分別中能廣分別。」亦是此意。如是無分別中而廣分別之意，即是根本分別也，非未悟之凡夫菩薩所知，亦非悟得二乘菩提之二乘聖人所知。

是故，對未悟菩薩及二乘聖人，作此二說：或說第八識心體是無分別心，或說無餘涅槃中已滅分別、已滅苦樂。但是無分別之意涵，若是對未悟眾生及二乘聖人而說，所說之無分別，皆是方便說；若是對悟入佛菩提之證悟菩薩所說之「無分別中能廣分別」，則是究竟說。其中深意，吾人親隨蕭導師悟後修學，能了知其真實意；今藉法蓮師對根本分別之愚茫無知、妄說邪見，作此辨正，則令無分別之意涵，廣為流通，令諸學人普能提升佛法知見，在法蓮師出書謗法的大惡業中，藉著吾人的法義辨正而加以釐清，不妨算是法蓮師的一件小功德罷！希望因此辨正而廣利眾生的正行，可以減輕法蓮師的謗法惡業。

若真心阿賴耶、異熟、無垢識，於三界中不能起如是根本分別——六塵外之種種分別者——則一切眾生都將如同死屍、木石一般無能所為，萬法皆不可能出生故，則不名為能生萬法之根本心；若非能出生萬法之根本心，則非真心，則非實相心。若是開悟的對象只是一個無所用、無所為、不能出生萬法之心，像法蓮師所說的純無世間出世間作用的假如來藏，不能利益任何眾生，悟之何用呢？又如何依此

真心體性而現觀五蘊十八界與祂非一非異、不即不離而成就中道義理？般若慧中之總相智、別相智、一切種智，又如何能依彼純無作用、無出世間法的假如來藏而現起呢？又如何能知依此真實如來藏阿賴耶識而次第進修之菩薩道呢？又有誰人能依此一切種智般若智慧而成佛道呢？若真心阿賴耶識無此根本分別者，又如何持身而修佛法呢？如何現觀真心與七轉識妄心之配合運作呢？又如何能藏、所藏、持藏諸業種呢？如何變現諸世間及顯示一切出世間法呢？必須有此六塵外之根本分別，才能出生世間及出世間萬法故。是故真心阿賴耶識是有根本分別的，而此根本分別非對六塵境上起種種之分別，非是六塵上導致流轉生死之世間分別；而此根本分別，絕非凡夫菩薩與二乘聖人所能知之，也非真悟者所能具足知之，只能極少分知之，唯佛乃能具足了知。

真悟者因為知道此根本分別之體性，才能進入內門而修菩薩六度萬行，也是禪宗祖師所說悟後起修——悟後才是修學大乘佛法的開始——因找到萬法之根源，了知一切法皆由此根源而生出，而求了知此心中所擁有之一切種子——一切功能差別——故名一切種智；一切種智之具足或不具足，即是成佛或未成佛之界定標準，是故正覺總持咒云：「五陰十八界，涅槃如來藏，般若道種智，函蓋一切法。一切最

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現。具足解脫道，及佛菩提道，求正覺佛子，一切應受持。」正是總說此一深奧勝妙之意涵。

法蓮師誤認爲真心應是絕對的不分別，應是純無爲法，而阿賴耶、異熟、無垢識皆有此根本分別，以有如是根本分別故，所以便認定阿賴耶識不是真心，但卻忘了《維摩詰經》云：「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之中道義。因阿賴耶、異熟、無垢識（無垢識即是佛地真如所依之理體）非只具備有漏有爲法部分，還具有無漏有爲法及無漏無爲法性，雙具有性及空性；由於阿賴耶識雙具生死輪迴性及涅槃解脫性，才能成就中道義，亦因此故，證悟者仍非已達佛地「常、樂、我、淨」之究竟境界。而此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所顯示之「清淨、眞如」無爲法性，是「四所顯示故」，需於八識心王等四位九十四法和合運作中，才能顯示出眞如無爲法性，故說無爲法是「四所顯示故」。因無爲法是不能出生任何一法之無作用法，因是顯示法而非所生法故。若無爲法能出生任何一法者，則屬有爲法也，無爲法乃「識之實性」故，是識性之所顯示故。如今法蓮師所主張的如來藏連根本分別都沒有，既是純無爲法，即無可能出生阿賴耶識；但是法蓮師所講的純無爲、離根本分別的如來藏，卻是能出生阿賴耶識的心體；能出生他法的心體當然是有爲

法，不是他所說的純無爲，所以說法蓮師是心生顛倒、自語相違。

復次《解深密經》分別瑜伽品第六佛說：「如是，一切如所有性者，謂即一切染淨法中所有真如，是名此中如所有性。此復七種：一者流轉真如，謂一切行無先後性；二者相真如，謂一切法補特伽羅無我性及法無我性；三者了別真如，謂一切行唯是識性；四者安立真如，謂我所說諸苦聖諦；五者邪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集聖諦；六者清淨真如，謂我所說諸滅聖諦；七者正行真如，謂我所說諸道聖諦。」此經中所說七真如，今列舉於此；您法蓮師認爲真如是不生滅之純無爲法，於此又如何解釋此七種真如性呢？既然經中佛說真如有流轉真如、了別真如、邪行真如，當知真如非是能生之法，非是有作用法，只是在一切染淨境界中，由凡聖身口意行中所顯示之第八識心體之清淨自性爾；如何可說真如唯在純無爲境界中才能出現？經中卻說真如是在一切染淨法中皆得出現，違您法蓮師所說。若真如只能在純清淨、純無爲境界中出現，請問：「世間有誰能證真如？」應該一切凡夫永遠是凡夫，永無可能親證真如，因爲凡夫一向住在染污境界中，豈能證得純無爲的真如？如果您改口說：「證得阿羅漢以後就能證得真如，因爲他的身心已經清淨。」仍然說不通，因爲阿羅漢所證得的只是生空真如，而此所證之生空真如，卻是依大乘菩薩對二乘阿

羅漢所證境界的觀察而說的，是方便說，不是阿羅漢的自證境界，阿羅漢並沒有親證第八識心體。而且二乘聖人也還是住在有爲法中，仍然還有身口意行在運作不斷，如是則是仍住在有爲法中，不是純無爲，又如何能親證真如無爲呢？您如果再度改口說：「在有爲法中才能證得無爲法。」卻已違背自己所說的話，因爲您說真如是純無爲，純無爲的法性怎能在有爲法中證得？而且您說真如能生阿賴耶識，那就是有爲性，怎可說是無爲性？所以您的說法是進退兩難。進退兩難的說法，當知不是正法。所以真如無爲是藉有爲法而從第八識心體上顯示出來的心體自性，即是第八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之真實性。是在一切染污有爲法中，在一切清淨的無漏有爲法中所顯示出來的，而不是法蓮師您所妄想的純無爲法中能證得的，也不是您所妄想的能生阿賴耶識心體的有作用法、有爲法。

真如既是識體之所顯性，而非識所生之法如七轉識等，如何可說真如是能生阿賴耶識之法？若如您所說真如能出生阿賴耶識，則應當真如亦是有爲法，您又如何可以堅稱真如是純無爲的法性？此說法明顯自相違背，自相抵觸。而今此經文中所說之七真如，實乃指稱第八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因修行漸漸轉變其染污種子之識體爲清淨種子之識體，而立清淨真如、正行真如等名；亦說染位中之凡夫

第八識，仍然顯示出真如無爲清淨法性，故有流轉真如、邪行真如、相真如等真如法性。是故佛所說之真如並不是法蓮師所說之純淨無染，而是染淨位中都有真如，則可知真如所依之理體當知即是指第八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可知真如只是第八識心體之所顯性，並不是能生任何一法之心體，不具任何作用。又此經文中所說種種真如法性，既然完全同於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之體性，當知真如即說明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之所顯性，當知阿賴耶識心體即是真如所依之理體。所以不可因爲阿賴耶識有六塵以外的根本分別，就把阿賴耶識說成亦有六塵中之分別，就出書誤導眾生說阿賴耶識還是有六塵分別的妄心，請您法蓮師再度詳細觀察蕭導師幫助您所證得的阿賴耶識心體，看祂究竟是有六塵中之分別呢？還是沒有六塵中之分別呢？您一定無法說祂有六塵中之分別，除非您故意睜眼而說瞎話，故意違心而說。所以您不應該因爲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有六塵以外的根本分別，就把阿賴耶識全判爲生滅有爲法，因有時祖師所方便而說之真如其實是指第八識故，與阿賴耶識二名皆是同一心體故，體性完全相同故；若依種智而言，真如只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之所顯性故，非是實體法故，非是萬法之根本故，非是一切法界之實相本體故。

對一切未悟之人，應令其求證無分別之真心第八識阿賴耶，此乃是對未悟之人方便說爲無分別，非是說真心第八識絕無分別性，因爲一向皆有根本分別故。然此第八識無分別之義，只是於眾生所了知之六塵相上而說爲無分別；阿賴耶、異熟、無垢識皆於六塵離見聞覺知，故於六塵中皆不作任何分別，故離順心違心境界中之苦樂受而無貪厭善惡；等分別，故名自性清淨心，故能使阿羅漢常住無餘涅槃之中，是名無分別。菩薩證得此心時，現觀此心對六塵皆無分別，對美醜善惡皆無分別，故離苦樂受，故於一切境界中皆如如不動，由此體性故名眞如。然而於一切種智中，對於已悟之人，其實非是完全無分別；應令其了知第八識心體對六塵以外諸法相之分別性，應令了知三界六塵外之分別性，故於《維摩詰經》中說：「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然後又說：「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意即此也，然此分別不是三界中之六塵上面之分別，非是眾生對六塵之分別也。假使第八識完全不能分別，不具備三界六塵外之根本分別功德，就不能稱之爲識，就不能稱之爲心；果真如此，求證此心又有何用？將不可能使人出離生死故，將不可能使人成就究竟佛果故。

但若有人誤會根本分別之意涵，誤以爲能分別六塵之離念靈知心、誤以爲一念不生而能在六塵中了了分明的覺知心即是眞如心體，欲以六塵中一念不生而能對六

塵了了分明之覺知心而入住涅槃，即成邪見，則是未斷我見之人，猶是生死凡夫，未證二乘菩提。若有人以爲一念不生而對六塵了了分明的離念靈知心即是真心，以求成佛者，即是未證佛菩提眞見道之凡夫，絕無可能通達般若諸經，更不可能通達第三轉法輪諸經所說的一切種智，絕不可能成就一切種智，只是心中妄想已知已解一切種智；如此之人，乃至最淺的二乘菩提一切智，亦不可能成就；此人名爲未斷我見、我執之凡夫，即是外道妄生思覺也。

是故法蓮師把具有根本分別之無漏有爲性判爲阿賴耶識之全部，再把阿賴耶識本具之無漏無爲性——眞如法性——別行建立爲另一心，名之爲眞如，而說眞如能出生阿賴耶識，是將阿賴耶識雙具有爲、無爲之中道體性強行分割了，也使自己陷於所說自相牴觸之窘境中，不能成就如實理；如今末學略說其中少分之時，法蓮師便將不能自圓其說了；如果再作狡辯而再出書妄說，末學即當廣說辨正之；廣說辨正之後，將會更加顯示法蓮師您的錯誤更多，將會益加曝露您的敗闕。如是，法蓮師偏於一邊說法，不能首尾相顧，不能圓滿成就世間與出世間法，乃是有違世尊所說之中道義理，非正法也。是故法蓮師所知之如來藏乃是妄想法，是故名之爲「假如來藏」，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離阿賴耶識

即無真如可證故，真如只是阿賴耶識心體之所顯性故。

**第十段 法蓮法師又舉經文云：**「又云：「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應知譬如幻、燄、夢、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何等名為四清淨法：一者自性清淨，謂真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遍計所執自性；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

**辨正如下：**先略釋此段經文，便知法蓮師之文字障與無明障有多麼嚴重：「如何是佛子所應了知之依他起自性？了知依他起自性的意思，譬如說菩薩所親證的如幻現觀、陽炎現觀、如夢現觀、猶如鏡像現觀、猶如光影現觀、猶如谷響現觀、如水中月現觀、變化所成現觀等八喻（此八種現觀境界，皆是親證阿賴耶識之真實常住性而對依他起之五根、六識心等所得之次第現觀；現觀五根、六識皆依他（阿賴耶識）而起，即是了知依他起自性者。而此等現觀的成就，皆因親證阿賴耶識心體而起；復次，如是現觀之成就，皆如虛妄，需依他法而起，故亦名為依他起自性）。圓成實性者，應知宣說四清淨法，什麼稱作為四清淨法？一者、此乃說第八識自體之清淨性、離垢性，亦名

眞如、空、實際、無相、勝義、法界等名。二者、第八識心體遠離雜染污垢種子熏習而得清淨，即是斷我見、我執、無明等，而使第八識心體中不再有生死流轉種子，而說第八識自性清淨心遠離一切煩惱障、所知障垢。三者、第八識經修行而得此道清淨，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四者、第八識經七轉識之修行佛法以後，出生此境清淨，謂如諸大乘勝妙正理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的緣故，不是遍計所執自性所攝，遠離遍計所執自性；具足此四種清淨法的緣故，自體清淨，使阿賴耶識所運轉之無漏有爲法，轉成無垢識之最清淨法界之等流性，所以佛地雖仍有色身及六識現起，但已不是依他起自性所攝。這樣的四法，含攝全部一切清淨法界，無一不盡。」

以上無著菩薩《攝大乘論》中所說，依三自性而說第八阿賴耶識自體所顯之清淨性，三自性皆不離第八阿賴耶識故，依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才能成就此三自性故。則知阿賴耶識心體才是萬法之根源，才是法界之實相心體。此段論文中既說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是萬法之根本，法蓮師誤會了此段論意，所以把阿賴耶識判爲生滅法，成就謗法重罪。

若法蓮師認爲阿賴耶識是依他起性，請問是依何法而起呢？若是依眞如而起，則眞如即是有爲法了，因能出生阿賴耶識故；但汝法蓮師立論說「眞如是無爲法」，

而無爲法是不能出生任何一法的，否則真如無爲即是有爲法了，是故真如無爲法乃第八識之所顯示法；既是所顯法而非所生法，則是不能出生他法的，故非真如能出生阿賴耶識。

且阿賴耶識是本有之法，非從他法出生，今舉《密嚴經》爲證：「一切眾生**阿賴耶識，本來而有**；圓滿清淨，出過於世，同於涅槃。」既是本來而有，法蓮師如何說是依他起的法？彼經又云：「**阿賴耶識恒與一切染淨之法而作所依**，是諸聖人現法樂住三昧之境；人天等趣、**諸佛國土悉以為因**，常與諸乘而作種姓，若能了悟即成佛道。」如是經文既說阿賴耶識本來而有、同於涅槃，又說阿賴耶識是一切染淨法之所依，是一切法之根源，當知即是法界萬法之實相，如何可能如法蓮師所說之從他法出生者？若是依他法才能出生的法，就不可能是一切染淨諸法之所依；所以，在彼經中已經證明阿賴耶識非是依他起性。既說阿賴耶識是一切染淨法之所依心，當知阿賴耶識能圓滿成就一切染淨諸法，當知即是圓成實性也。圓成實性心體如何可能是依他起的法？而且經中明說阿賴耶識「常與諸乘而作種姓，是諸聖人現法樂住三昧之境。」既然三乘菩提皆以阿賴耶識爲體，由阿賴耶識作爲三乘菩提之種姓，證悟阿賴耶識者即成聖人，如何可能是生滅法呢？經中又說「了悟此阿賴耶識的人

即可漸漸成就佛道」，顯然阿賴耶識心體即是一切佛法之本源，則此阿賴耶識心體如何會是生滅法呢？如何會是妄心呢？所以說，法蓮師您的腦筋究竟是壞了呢？或是一時的糊塗而亂說話呢？還是迷信惡知識、被惡知識所害呢？

復次，法蓮師若認為阿賴耶識是無因而起，是故亦屬依他起性。但此立論有無量之過失，一切因果即不得成立了。因他人所作之因，可能會成為吾人所受之果；吾人所作之善業，可能會變成他人所受之善果。一切人也都不用修行了，因修行無用，修一切善行，亦不會留存於自身之藏識中。且法蓮師認為阿賴耶識是生滅之有為法，非是常住法。苟如是者，則往世之各人所造種種善惡業，都將存於子虛烏有之想像虛無中，則成因果雜亂無章，一切皆是無因而起故，此又墮入無因論中，非是佛法。若阿賴耶識可以無因而起，則七轉識及色身亦應可以無因而起，何必由阿賴耶識假藉諸緣而出生七轉識、而出生色身呢？則善惡業果也可以無因而起，彼理如是，此理亦應如是故，又何必由阿賴耶識心體來執持善惡業種呢？如此一來，就意謂佛在三乘諸經中的說法是無根據、是虛妄說，那就成為謗法毀佛的最重罪了。是故，真正之如來藏，即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經中佛已明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故；由此可知，法蓮師所說之如來藏乃是妄想法，亦是永不可證之想像如

來藏，故名「假如來藏」，因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第十一段 法蓮法師又引經文及作結論云：**〔《解深密經》云：「云何諸法圓成實相？謂一切法平等真如。於此真如，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為因緣故，如理作意無倒思惟為因緣故，乃能通達。於此通達，漸漸修集，乃至無上正等菩提方證圓滿。」由上攝大乘論及解深密經可知圓成實性、圓成實相者，即是真如；依他起性、依他起相者，乃是阿賴耶識。〕

**辨正：**法蓮師此處所引經文，仍然是誤會經文原意之誤引，仍然是證明蕭導師的法義正確，而證明了法蓮師自己說法錯誤。略釋上面《解深密經卷二，一切法相品第四》的真義如下：

「什麼是諸法的圓成實相呢？這是指一切法染淨法中的平等真如。於這一切染淨法中的平等真如的基礎上，諸菩薩眾們藉著勇猛精進修行的助緣之故，漸次精進如理修行，以正念作意而不顛倒的思惟修行作為因緣才能通達。於此真如理上所通達的義理，漸漸修集諸地所需之證量，地地增上以後，無上正等正覺的菩提果位才能修證圓滿。」而此圓成實性者乃此阿賴耶識心體淨分，亦名真如；亦攝阿賴耶、

異熟、無垢識心體所執藏之無量種無漏有爲法。這些無量數的無漏有爲法，在因地不能全部顯現及運作，所以諸菩薩眾勇猛精進爲因緣故，淨除阿賴耶識心體中含藏之二障染分種子，轉成爲佛地的清淨無垢識，名爲佛地眞如，直至無上正等菩提圓滿，方證第八識所有之一切無漏有爲法，方能廣利眾生而無侷限。如是，阿賴耶識心體本來就已含藏著能夠圓滿成就世間出世間萬法的眞實體性，是故說名圓成實性。所以阿賴耶識心體方是圓成實性，絕非法蓮師被惡知識誤導以後，對經論眞義產生誤會之後所說的虛妄邪見說法。若法蓮師仍堅持說「阿賴耶識是依他起性、依他起相者」，請在理證上舉證說明：「阿賴耶識依何法而生起？於三界法相中如何證明阿賴耶識依他法而生起？」並請在教證上舉證說明！末學相信：您絕對無法在理證上及教證上說明清楚的。阿賴耶識既是萬法的根源，眞如又是阿賴耶識心體假藉萬法所顯示者，所以說阿賴耶識是圓成實性，不是法蓮師所說的依他起。

法蓮師若不信者，再舉《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一切佛語心品第一之一經文爲證：《佛云：「復次大慧！菩薩摩訶薩當善三自性。云何三自性？謂妄想自性、緣起自性、成自性。大慧！妄想自性從相生。」大慧白佛言：「世尊！云何妄想自性從相生？」佛告大慧：「緣起自性事相相行，顯現事相相。計著有二種妄想自性，如來應供等正

覺之所建立，謂名相計著相，及事相計著相。名相計著相者，謂內外法計著。事相計著相者，謂即波如是內外自共相計著。是名二種妄想自性相，若依若緣生，是名緣起。云何成自性？謂離名相事相妄想，聖智所得及自覺聖智趣所行境界，**是名成自性如來藏心。**」**》》》**此經文中佛已明說「如來藏心是圓成實性」，而如來藏心即是阿賴耶識，佛已在經中明言，如前所舉證者，教證與理證俱皆分明。是故阿賴耶識乃圓成實性，非依他起性。法蓮師爲何要故意違佛所說、反佛所說呢？是什麼用意呢？

如《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一切佛語心品之四：《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甚深如來藏，而與七識俱**；二種攝受生，智者則遠離。如鏡像現心，無始習所薰；如實觀察者，諸事悉無事。如愚見指月，觀指不觀月；計著名字者，不見我真實。心爲工伎兒，意如和伎者，五識爲伴侶，妄想觀伎衆。」……「大慧！善不善者謂八識。何等爲八？**謂如來藏名識藏，心；意、意識及五識身。**……大慧！**剎那者名識藏如來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無漏習氣非剎那，非凡愚所覺。計著剎那論故，不覺一切法剎那非剎那，以斷見壞無爲法。大慧！七識不流轉，不受苦樂，非涅槃因。」**》》》**

《大慧！我依此義、依勝鬘夫人、依餘菩薩摩訶薩深智慧者，說如來藏阿梨耶識，共七種識生，名轉滅相。為諸聲聞辟支佛等示法無我，對勝鬘說言：『如來藏是如來境界。』大慧！如來藏識阿梨耶識境界，我今與汝及諸菩薩甚深智者，能了分別此二種法；諸餘聲聞、辟支佛及外道等執著名字者，不能了知如此二法。大慧！是故汝及諸菩薩摩訶薩當學此法。」爾時世尊重說偈言：甚深如來藏，與七識俱生；取二法則生，如實知不生。……《上舉如是經文又證明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而如來藏是圓成實性，是故圓成實性乃阿賴耶識也。蕭導師出版的《楞伽經詳解》中已經列出如是經文，並非不曾說過，而且也都曾贈與法蓮師您，所以您也讀過這些經文，不是不曾讀過，為何法蓮師您要故意違背經中佛說？故意與佛所說相反？是何居心？

復次《大乘入楞伽經》經偈頌品第十之初：「眾生心所起，能取及所取，所見皆無相，愚夫妄分別；顯示阿賴耶，殊勝之藏識，離於能所取，我說為真如。蘊中無有人，無我無眾生；生唯是識生，滅亦唯識滅。」以茲證明阿賴耶識心體即是真如，阿賴耶識心體藉種子流注而顯示其真如性相故。是故阿賴耶識非法蓮師所說是依他起性、依他起相；阿賴耶識乃真正之圓成實性、圓成實相者，是一切染淨法之

所依故，能直接或間接出生一切染淨法故，是三乘菩提出世間法之所依故，能圓滿成就世、出世間法故，故名圓成實性。若阿賴耶識如您法蓮師所說「是依他起相」者，敢問法蓮師：「阿賴耶識是依何法而起？或是無因自起？有何教證與理證？」法蓮師能公開的對大眾回答這個問題嗎？

阿賴耶識若是無因而起，則一切因果皆不得成立了，因為他人所做之惡因惡業，可能會變成吾人所應受之惡果；如此則有無量之過失，也不符合佛所說之聖教量，亦不符合因果正理之邏輯，違背世間相上之理證。若善惡因緣果報是依真如而起，所以說是依真如而生阿賴耶識者；則阿賴耶識屬所生法，而所生之法必有滅時，可是阿賴耶識畢竟不滅，轉成究竟佛地的無垢識，利樂有情永無窮盡，並無滅時；諸經中亦不曾說過無垢識有壞滅的時候，若有壞滅的時候，佛應該教導弟子大眾另外再尋不生不滅之萬法本體；可是佛根本就不會教人再證另一不生不滅之本體，而且又說真如是識之實性；又說自己在人間之化緣已盡，所應說法皆已宣說，證明實無另一真如、另一如來藏應證、應修，所以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即是萬法之實相，即是萬法之究竟所依，即是不生滅法。所以法蓮師說阿賴耶識是生滅法，是真如所生之法，或者說是如來藏所生之法，乃是妄想妄說，不是正法。

又真如若能出生阿賴耶識，則真如必是第九識，非是同一識，這又墮蕭導師所評之「八九識並存之過失」中。若法蓮師後來改口說：「真如與阿賴耶識是同一識，是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實如如自性。」這顯然與正覺同修會所傳之法一樣，既然一樣，法蓮師又何必顛倒說「真如是體，阿賴耶識是用」？又何必妄謗「同修會只找到阿賴耶識用，沒有找到真如體」？而此說法，乃是不死矯亂、混淆視聽之顛倒見也。又真如純屬無爲法，而無爲法是不能出生任何法的，若無爲法能出生任何一法者，則非無爲法也，汝法蓮師如何妄說「真如出生阿賴耶識」？如何妄說「阿賴耶識由真如所生，是生滅法」？豈不是外道不死矯亂的說法嗎？所以真正的佛法是：無爲法之真如，是識所顯示之真如法性，因識才是真如無爲所依之理體故。

再舉《佛地經論》文意證明云：「乃至真如雖非識變，亦不離識，**識實性故**；識上二空無我共相**所顯示故**。」是故真如非是體，只是第八識心體所顯示之純無爲法相；既是所顯法相，又是純無爲法相，則非能出生阿賴耶識作爲其用。故知真如乃阿賴耶識心體上所顯之真如法相，而此真如性相並無其用，純無爲法故，唯是識體在三界有爲法中所顯示之真實性，因此說真如乃是識性。由是故知：真如實際上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實性，乃是識體之自身體性，不可如法蓮師

一般心生顛倒，而將真如顛倒建立為阿賴耶識之所依體。所以阿賴耶識是真如的理體，所以非依他起性，乃圓成實性也。是故法蓮師所知之真如、所知之如來藏乃是妄想法，永遠不可能證得他所說的如來藏，是妄生思覺而想像出來之虛妄法故，在三界一切法界中都不可能證得故，名為「假如來藏」，因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如今法蓮師說：【由上攝大乘論及解深密經可知圓成實性、圓成實相者，即是真如；依他起性、依他起相者，乃是阿賴耶識。】全是誤會《攝大乘論、解深密經》真義的妄想、妄說，只是誤引一些經論文句，讓讀不懂經論的人誤以為他所說的法義正確，藉以籠罩別人。如今末學舉證經論原文，加以正確的註解以後，所有的人都已經可以瞭解他們的說法是如何的曲解經論、是如何的斷章、斷句取義了。也都可以在這些辨正法義的過程中，證實法蓮師他們的說法，本質上正是假借護法之名，而行毀法謗佛之實。教、理上的證據臚列如上，清楚無比，已經無容法蓮師、悟觀師（紫蓮心海）、楊先生……等人再作狡辯的了。

法蓮法師云：【《辯中邊論》世親菩薩云：

「頌曰：三界心心所，是虛妄分別，唯了境名心，亦別名心所。論曰：虛妄分別差別相者，即是欲界色無色界諸心心所。異門相者，唯能了境總相名心，亦了差別、名為受等諸心所法。今次當說此生起相，頌曰：一則名緣識，第二名受者，此中能受用，分別推心所。」

論曰：緣識者，謂藏識，是餘識生緣故。藏識為緣所生轉識，受用主故，名為受者。此諸識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別，思、作意等諸相應行，能推諸識；此三助心，故名心所。」

「頌曰：有為無為義，謂若假若因，若相若寂靜，若彼所觀義。論曰：應知此中假謂名等，因謂種子所攝藏識，相謂器身并受用具，及轉識攝意取思惟。意謂恆時思量性識，取謂五識取現境故，思惟即是第六意識，以能分別一切境故。如是若假、若因、若相、及相應法，總名有為。若寂靜者，謂所證滅及能證道，能寂靜故。彼所觀義，謂即真如，是寂靜道所緣境故。如是所說若諸寂靜、若所觀義，總名無為。」

由上世親菩薩論意可知，八識心及其相應法皆屬有為法；所證滅諦，能證道諦

與真如，皆屬無為法攝。」

**辨正如下：**仍先略釋法蓮師所援引之經論真義，以明法蓮師之文字障、無明障有多嚴重。《辨中邊論》世親菩薩云：《頌曰：三界心心所，是虛妄分別；唯了境名心，亦別名心所。論曰：所謂虛妄分別差別相的意思，就是指欲界、色界、無色界之心王與心所，因為皆是虛妄分別故。如果是從心生滅門之異門相來說，唯有能了別境界之總相，可以名之為心；也說罷了別六塵境界之差別相之心，名為受；等諸種心所法。

今接著應該再說此生起相，頌曰：一則名緣識，第二名受者，此中能受用，分別推心所。論曰：緣識的意思是說，所緣的識是萬法出生因緣之如來藏識，因為這個藏識是其餘七識心體出生的因緣故。以如來藏識為緣所出生的七轉識，受用出生為人、為眾生的種種境界故，名為受者。在這七轉識中，『受』能受用苦樂捨境界，『想』能分別種種境界，『思』與『作意』等種種與心相應的行為，這些在六塵上運作的功能都應推斷在諸識——七轉識——的身上，不是萬法因緣的如來藏識的功能；這受、想、思作意等三法心行，都是幫助心的運作，故名心所有法，簡稱心所。》

在這一段論文中，已經說得很清楚：如來藏識——阿賴耶識——就是其餘七轉

識生起的因緣，諸識所緣識者乃如來藏識，是餘諸識生起之因緣；這已經說明阿賴耶識心體是萬法的根源，法蓮師如何會誤解爲生滅呢？阿賴耶識出生其餘七識心王以後，就具足八識心王了；這八識心王中，要有境界苦樂之領受者，才能成就眾生之苦樂受，而圓成因果報應法則；而此八識心王中有能受用、能領受的心，就是七轉識；與七轉識相應的，使七轉識能分別的心所法，即是五遍行中的「想（了知性）」，以及思與作意；等種種相應的心行。由此可以證實，如來藏識爲因緣，其所生之諸識爲轉識。轉識因有領受境界苦樂受之功能，作爲苦樂受之主體，故名爲受者。此七轉識中受能領納，受用諸境相分，想能分別，思、作意等與諸識皆能相應偏行；此受、想、思等心相應行法爲心王之助翼，故名爲心所。由此論文中，已經證明阿賴耶識心體是萬法之根源，即是法界之實相心，是能生萬法的心，而不是被他法所生的心，所以法蓮師援引這一段論文，還是只能證明蕭導師的法義正確，而且證明他所說「阿賴耶識心是有爲法，所以是生滅法」的說法，根本是錯會論意的虛妄想。

再語譯法蓮師所舉示的《辯中邊論》的文義如下：《頌曰：有爲無爲義，謂若假若因，若相若寂靜，若彼所觀義。論曰：應知道此頌中的「假」，是說「名色」的「名」等受想行識；「因」是說種子識所攝的如來藏識，「相」是說如來藏識所變現

的器世間、有根身、以及種種受用的資具，以及轉識所攝的意根、意識等能取諸法的思惟。「意」是說恆審思量性的末那識，「取」是說五識執取五塵現量境界故；思惟即是說第六意識，因為意識能分別六塵中一切境界的緣故。如是或名為假，或名為因，或名為相及相應法，總名有為法。所說「寂靜」，是說所證「苦滅」及能證苦滅境界的「法道」，能令學子證得寂靜無為故。彼「所觀」的意義，所說即是「真如」，真實常住而如如不動，是寂靜道所緣的境界故。如是所說或者種種寂靜、或者「所觀」的真實義，總名無為。《語譯》已畢，恐法蓮師有**文字障**及**無明障**而讀不懂，且再說明如下：

「云何是有為、無為法義呢？有為、無為之含義謂：『假、因、相』名為有為；『涅槃寂靜』，以及由此寂靜所觀察而證知之真如性相名為無為。」

而此中所說之『假』，乃假名施設之受想行識等心與心所法，『因』乃是說如來藏——阿賴耶識，『相』乃是山河大地等器世間、身根、以及五欲所受用之外塵，及七轉識所含攝的第七識為意、前五識為取境和第六識的思惟等。意根末那之體性乃恆審思量，『取』是指前五識能取五塵等現量相分境；『思惟』指第六意識，以能分別一切境，與五十一心所法皆能相應，如是若『假』之名，若『因』之藏識、若『相』

之器、身受用；等，以及與其相應之諸種心所法等，總名為有為法。若『寂靜』者，乃所證寂滅涅槃和能證道諦、能得寂靜，彼『所觀』之義理就是第八識所顯示之真如性相，是寂靜道之所緣境，像這樣所說若寂靜與所觀義名為無為」。由此可知如來藏雙具有為法及無為法，才能成就中道義理，才能成爲萬法實相心體；若不具有出生世間與出世間萬法的雙具有爲無爲體性，如何能圓滿成就世出世間萬法呢？眾生因虛妄分別故，轉生諸識有爲法，但出生諸識的第八識心體自身乃清淨無爲，謂之爲真如；而法蓮師將如來藏阿賴耶識判作生滅有爲法，乃是強行分割阿賴耶識雙具之無爲與有爲體性，乃是分割圓滿具足的佛法，使其支離破碎，乃是曲解佛法也；而且法蓮師是在第八識之上面，欲再求證另一能生第八識的如來藏，則成爲想像之如來藏，名爲假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聖教及理證上都已經證明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且再舉《勝思惟梵天問經》所說正理，以明實義：《問言：「梵天！何故數名有爲法耶？」梵天答言：「以其盡故名有爲法。」問言：「梵天！有爲諸法爲住何所？」梵天答言：「**有爲法住無爲性中。**」問言：「梵天！若如是者，有爲之法與無爲法有何差別？」梵天答言：「**有爲之法與無爲法，文字言說有差別耳。**何以故？**文字言說**

即是有為，是無為故。若求有為無為法相，則無差別，以彼法相無分別故。」問言：「梵天！何等法上有此言語？」梵天答言：「得無為法，則不分別法上言語。」問言：「梵天！何等言語名為義耶？」梵天答言：「所謂為他令心取相，說波言語。何以故？一切文字名為戲論，而佛如來不住戲論，不依不說。文殊師利！一切言語本非言語，是故佛說一切諸法不可說也。何以故？諸佛如來非波言語而得名故。」問言：「梵天！諸佛如來云何得名？」梵天答言：「諸佛如來非色非相非法得名。」問言：「梵天！諸佛如來可離色法而得名耶？」答言：「不也！文殊師利！何以故？以色身如，及法體如，波二如法非一非異，諸佛如來如是得名，如來如實真如得名。若佛如來如實得名，波則不失。」問言：「梵天！諸佛如來得何法故，號名為佛？」梵天答言：「文殊師利！諸佛如來皆以通達一切法性清淨真如，如波真如如是而證，諸佛如來如是得名，是故號為正遍知者。」是故真如既是雙具有為性與無為性，當知此經文所說的真如即是第八阿賴耶識，也唯有阿賴耶識才具足如是無為與有為之體性，才能圓滿成就一切世間出世間法。而阿賴耶識心體即是異熟、無垢識心體，即是佛地真如之理體也。所以真如是由因地阿賴耶識、異熟識，果地無垢識所顯示，是故真如不可離第八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而別有之，是故真如乃識體所顯示之無為性。

若離識體而尋找真如者，則是心外求法之人。

是故不可如法蓮師一般，將如來藏第八識之有爲、無爲中道性，強行分割爲不同之二法，然後再來否定他人所弘傳之圓滿具足之法爲生滅法，否則佛法將會變得支離破碎，將會使隨學者無從修證；即使有因緣修證，也將會再如法蓮師一般退轉，而否定原來所證之真如理體阿賴耶識，別求永不可證之想像中之真如；也會如同印順法師將同是第八識之阿賴耶識、如來藏判爲各異之二種心體，即成爲第九識，即墮「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之種種過失中也，亦將因此邪見而別再建立真如一心，則成第十識，其過更多也。

法蓮師亦復如是，將雙具有爲、無爲體性之第八識強行分割爲二法，使如來藏成爲第九識，即墮蕭導師所評「八九識並存之過失」中。是故，法蓮師不懂無爲法的真正意義，亦不懂有爲法之中有二法：無漏有爲法與有漏有爲法。由此可以證實，法蓮師所知之如來藏，絕對不是正法，乃是妄想法；由其妄想想故，是妄生思覺故，必定永不可證、永不可知，則同於印順法師所說：「真如是不可知、不可證的」，故說法蓮師所說之真如、如來藏，是妄想所得法，名爲「假如來藏」，因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

**法蓮法師又云：**「《佛說不增不減經》云：「舍利弗當知：如來藏本際相應體及清淨法者，此法如實不虛妄，不離不脫，智慧清淨。真如法界不思議法，無始本際來，有此清淨相應法體。舍利弗！我依此清淨真如法界，為眾生故，說為不可思議法自性清淨心。」

「舍利弗當知：如來藏本際不相應體及煩惱纏不清淨法者，此本際來，離脫不相應煩惱所纏不清淨法，唯有如來菩提智之所能斷。舍利弗！我依此煩惱所纏，不相應、不思議法界，為眾生故，說為客塵煩惱所染自性清淨心不可思議法。」

「舍利弗當知：如來藏未來際平等恆及有法者，即是一切諸法根本，備一切法，具一切法，於世法中不離不脫真實一切法，住持一切法，攝一切法。舍利弗！我依此不生不滅、常恆清涼、不變歸依、不可思議清淨法界，說名眾生。所以者何？言眾生者，即是不生不滅、常恆清涼、不變歸依、不可思議清淨法界等異名。以是義故，我依彼法說名眾生。」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云：「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告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諸識有二種生，謂流注生及相生；有二種住，謂流注住及相住；有二種滅，謂流注滅及相滅。**諸識有三種相**，

請轉相、業相、真相。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大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大慧！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則一切根識滅，大慧！是名相滅。大慧：相續滅者，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大慧！所以者何？是其所依故。依者，謂無始妄想熏；緣者，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

《入楞伽經》云：「爾時聖者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告聖者大慧菩薩言：大慧！……諸識生住滅，非思量者之所能知。大慧！諸識各有二種生住滅。大慧：諸識二種滅者：一者相滅，二者相續滅。大慧：諸識又二種住：一者相住，二者相續住。大慧！諸識有二種生：

一者相生，二者相續生。大慧！識有三種，何等三種：一者轉相識，二者業相識，三者智相識。大慧！有八種識，略說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了別識，二者分別事識。大慧！如明鏡中見諸色像，大慧！了別識亦如是見種種境界。大慧！了別識、分別事識，彼二種識無差別相，迭共為因。大慧！了別識不可思議熏變因。大慧！分別

事識分別取境界因，無始來戲論熏習。大慧！阿梨耶識虛妄分別種種熏滅，諸根亦滅，大慧！是名相滅。大慧！相續滅者，相續因滅，則相續滅，因滅緣滅則相續滅。大慧！所謂依法、依緣。言依法者，謂無始戲論妄想熏習；言依緣者，謂自心識見境界分別。」

《大乘入楞伽經》云：「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言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臆度者之所能知：所謂相續生及相生，相續住及相住，相續滅及相滅。**諸識有三相，請轉相、業相、真相。大慧！識廣說有八，略則唯二：謂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如明鏡中現諸色像，現識亦爾。大慧！現識與分別事識，此二識無異相互為因。大慧！現識以不思議熏變為因；分別事識以分別境界及無始戲論習氣為因。大慧！阿賴耶識虛妄分別種種習氣滅，即一切根識滅，是名相滅。大慧！相續滅者，謂所依因滅及所緣滅，即相續滅。所依因者，謂無始戲論虛妄習氣；所緣者，謂自心所見分別境界。」

如上三種《楞伽經》譯本，皆言：「諸識廣說有八，略說有三或二。」茲列表對照如下：（詳見書末附表一、二）

（一）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真識、現識（譬如明鏡持諸色像）、分別事識。

(二) 入楞伽經：

、了別識（如明鏡中見諸色像）、分別事識。

(三) 大乘入楞伽經：

、現識（如明鏡中現諸色像）、分別事識。

由以上三種譯本對照可知：現識及了別識者，譬如明鏡現諸色像，皆以不思議熏、不思議變為現識因，可知現識及了別識正是第八阿賴耶識也。而分別事識者，皆說以分別境界及無始戲論熏習為因，正是前七識也。然則《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中「真識」何也？即是如來藏、本覺真心也。

又 聖龍樹菩薩於《釋摩訶衍論》中主張「真識是本覺真心，現識是第八阿賴耶識，分別事識是前七識。」此說正符合《楞伽經》三種譯本佛說旨意，無有錯誤。若有人言：「真識即第八阿賴耶識，現識為第七末那識，分別事識為前六識。」若此說成立，則後二種譯本必少第八阿賴耶識，只剩七個識，豈是世尊說法有誤？不應道理也。亦是以「真識為如來藏、本覺真心，現識為第八阿賴耶識，分別事識為前七識。」方符合三本經文義理也，望諸同學細心思惟，詳加比對。

如今竟有某居士於《學佛的心態》一書中言，《釋摩訶衍論》中聖龍樹菩薩主張「真識是本覺真心，現識是第八阿賴耶識。」違佛真旨，殊不知正是自己誤解經文，違佛旨意；竟又著書立說毀謗世尊於《楞伽經》中所授記之初地聖人，豈只謗他聖

龍樹菩薩，又且輕視世尊之無邊智慧也。若實龍樹菩薩論義錯謬，云何世尊預記其為初地聖人，往生極樂？此舉已公然謗佛、謗法、謗僧，必將招致未來生尤重純苦三塗果報。為憐憫故，今列舉三種《楞伽經》譯本以供同學比對參考，望諸同學詳加對照，仔細思惟，切莫人云亦云，而誤謗三寶也，慎思之；再三慎思之！

《釋摩訶衍論》聖龍樹菩薩云：「此楞伽經凡明幾識，即有二門。云何為二？一者略說門，二者廣說門。如是二門中三本各異說，云何異說？謂一本分流楞伽契經中作如是說：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種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分別事識。又一本分流楞伽契經中作如是說，大慧！廣說有八種識，略說有二種識，何等為二？一者了別識，二者分別事識。又一本分流楞伽契經中作如是說，大慧！**略說有四種識，廣說有七種識**，云何為四？謂業識，轉識、現識、分別事識。」

又云：「初契經中第一真識，直是根本無明所熏本覺真心。第二現識，直是現相阿梨耶識。第三分別事識，直是意識。麤分意識，細分即末那故。何故此經意識細分末那陀識？三細之中業識轉識，且略不示。即有二門，云何為二？一者舉兩顯三備數門，二者率上達下備數門。初門云何？謂舉麤強顯細劣故。此意云何？於三細中麤是現識，於七識中強是意識。舉麤現識顯細業轉，唯言現識；舉強意識示劣

末那，唯言意識，是故言略而義圓耳，是名舉兩顯三備數門。」

又云：「復次為欲顯示阿梨耶識非定阿梨耶，末那非定末那，意識非定意識。以無定故，藏識末那，末那藏識，意識藏識，藏識意識，亦皆藏識，皆是末那，皆是意識，亦復皆非。如是無定故，皆是無常，無常故非真實，非真實故皆是幻化，以幻化故自性空無，自性空故決定寂滅，寂滅故寂滅亦寂滅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唐清涼山澄觀大師云：

「『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種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分別事識。』釋曰：約不與妄合如來藏心為真識，現即第八。故下經云：譬如明鏡現眾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明是第八；餘七皆名分別事識。是則三識別為三類，現唯第八，分別唯前七。」

《注大乘入楞伽經》云：「謂現識及分別事識者。求那譯本云，略有三種，於現識上加一真識也。若作三種釋者，真謂性淨本覺，現謂賴耶現識，餘七俱名分別事識。雖第七識不緣外塵，緣第八故，亦名分別事識。真謂本覺者，即識實性也。此譯即云，現識屬賴耶，分別事識屬前六識，不言第七者，謂第七末那計內為我、屬賴耶；計外為我所、屬前六識。」

《宗鏡錄》永明延壽禪師云：「又楞伽經云：有三種識，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不思議熏，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編案：此處尚有文字，法蓮師書中漏載）。所言真識，是根本無明所熏本覺真心。現識，是阿賴耶識。分別事識，是意識。」由上諸經論中，澄觀大師、永明禪師皆言真識是本覺真心，現識是阿賴耶識，分別事識是七轉識，故知經論所說皆同一共相也，若有今人獨創新義，違背經論，強言真識是阿賴耶識，其可信乎？諸有智者當善明辨之。」

### 分段辨正如下：

**第一段 法蓮法師云：**【《佛說不增不減經》云：「舍利弗當知：如來藏本際相應體及清淨法者，此法如實不虛妄，不離不脫，智慧清淨。真如法界不思議法，無始本際來，有此清淨相應法體。舍利弗！我依此清淨真如法界，為眾生故，說為不可思議法自性清淨心。」】

「舍利弗當知：如來藏本際不相應體及煩惱纏不清淨法者，此本際來，離脫不相應煩惱所纏不清淨法，唯有如來菩提智之所能斷。舍利弗！我依此煩惱所纏，不

相應、不思議法界，為眾生故，說為客塵煩惱所染自性清淨心不可思議法。」

「舍利弗當知：如來藏未來際平等恆及有法者，即是一切諸法根本，備一切法，具一切法，於世法中不離不脫真實一切法，住持一切法，攝一切法。舍利弗！我依此不生不滅、常恆清涼、不變歸依、不可思議清淨法界，說名眾生。所以者何？言眾生者，即是不生不滅、常恆清涼、不變歸依、不可思議清淨法界等異名。以是義故，我依彼法說名眾生。」

**辨正如下：**凡舉經文者，應當略釋經文義理，或者廣為申論之，以供教界之檢擇；若不能廣為申論，亦應略論之；乃至若不能略論者，至少亦應語譯之，而後始可作為引證之用；若不能廣狹申論，乃至如法蓮師之不能語譯之，而只抄出列印，加以曲解、引作證據，而指責他人法義為錯誤者，乃是矇騙籠罩初學大眾之人，其心行非是良善之行也。

今先語譯法蓮師上來所舉證之經文原意如下：《舍利弗你應當知道：我所說如來藏本際與六塵外種種法相應之體性以及清淨法界者，此法如實而不虛妄，與五陰十八界不離不脫，這樣的般若智慧清淨無瑕。真如法界是不可思議法，從無始本際以來，就有此清淨相應之法體。舍利弗！我依此清淨的真如法界，為眾生得度的緣

故，說為不可思議的自性清淨心。」》》

《《舍利弗！你應當知道：如來藏本際具有與六塵萬法不相應之體性及煩惱纏繞不清淨法者，此無始本際以來之體性，遠離解脫此等『心不相應』之煩惱所纏繞之不清淨法，唯有如來的菩提智慧所能斷除淨盡。舍利弗！我依此煩惱所纏繞的不相應、不可思議法界，為令眾生得度的緣故，說為客塵煩惱所染的自性清淨心之不可思議法。》》

《《舍利弗你應當知道：如來藏到未來際去時，也是平等永恆的遍及三界有法，這個意思是說，如來藏的這種體性是一切諸法的根本，具備一切法，具足一切法，於世間法中不離不脫是真實一切法，能住持世出世間一切法，能含攝世間出世間一切法。舍利弗！我依此如來藏心之不生不滅、常、恆、清涼、心體永遠不變、是萬法所歸依處的這種不可思議清淨法界，說祂名為眾生。為什麼呢？我所說如來藏心眾生者，就是不生不滅、常、恆、清涼、不變、歸依、不可思議清淨法界等種種異名；以這樣的真正義理故，我依彼清淨法界而說如來藏心名為眾生。》》

如是等佛語經文，正與《大乘起信論》馬鳴菩薩所言相符：《《依於一心有兩種門，所謂心真如門，心生滅門，此兩種門各攝一切法，以此展轉不相離故。心真如

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以心本性不生不滅相。……心生滅門者，謂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識。此識有兩種義，謂能攝一切法、能生一切法。》》》

復次《入楞伽經》卷七：《佛云：「大慧！阿黎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如大海波常不斷絕，身俱生故。離無常過，離於我過，自性清淨。》》》

《入楞伽經》卷八：《佛云：「大慧！言剎尼迦者，名之為空。阿梨耶識名如來藏，無共意、轉識熏習，故名為空；具足無漏熏習法故，名為不空。大慧！愚癡凡夫不覺不知，執著諸法剎那不住，墮在邪見而作是言：『無漏之法亦剎那不住』，破壞真如如來藏故。》》》依上論文、經文義理，佛與諸大菩薩俱說如來藏乃是阿賴耶識也，如前所已註解，今不重解。法蓮師於此等經文論文故作不見，故意反說、倒說，是否故意要與佛菩薩相反？是否故意要破壞正法？

而此第八阿賴耶識心，有真如門與生滅門，此二門各攝一切法，以此二門展轉不相離故。但法蓮師將此如來藏心所本具的一心二門，強行分割為二個心體之妄法，謂阿賴耶識心體所顯現之真如是不生滅之無為法，妄謗言：「真如所依之阿賴耶識是生滅有為法，同修會只是找到生滅有為之阿賴耶識，並無找到不生滅無為之

真如。」但法蓮師卻不知道：第八識雙具生滅與不生滅、雙具有為與無為，以此展轉不相離故；法蓮師卻不知道同修會所證者，是雙具生滅有為之種子流注與七轉識：等法，以及不生滅之第八識心體，以及第八識心體所顯示之真如無為，以及第八識心體依大悲願所產生之無漏有為法。這些都不是法蓮師所能知曉的深妙正理，都是吾人悟後親隨蕭導師而漸次修證之法。

復次《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二言：《《如來藏者即是真如。真如不變隨緣，舉體而成生滅。今不言『依真如有生滅心轉』，乃言『依如來藏有生滅心轉』者，蓋以真如目此心之體，如指水之濕性；以如來藏目此心之相，如指濕性之水也；真如既不生滅，故如來藏亦不生滅。真如舉體隨緣，故依第八如來藏而有前七識生滅心轉；此前七識**並依第八識起**，並攬真如為體。如依水起波，波亦以濕為體也；第八識與前七識展轉相依，互為因果如水與波，故名和合。能熏所熏相別故非一，同以真如為體故非異。由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所以復受阿賴耶名（阿賴耶此翻藏）**由其體即真如**，故能攝一切法；由其受熏持種，故能生一切法也。》

復次《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二又言：《《真如不變隨緣，既舉體而為阿賴耶識，即舉體而為覺與不覺。覺與不覺隨緣不變，既舉體依於阿賴耶識，即舉體便是真如。

今約隨緣不變，生滅即真如故，名為同相。約不變隨緣，真如即生滅故，名為異相。故上文云：「二門展轉不相離也。」

復次《大乘起信論裂網疏》卷四又言：「謂全攬真如以為阿賴耶識，此識無始展轉傳來，依之建立假名眾生；雖念念滅即念念生，恒轉如流，故名自相續也。」上舉《大乘起信論裂網疏》，以茲證明阿賴耶識雖具生滅法，但心體即真如。若法蓮師認為阿賴耶識不是如來藏者，則法蓮師所說的如來藏即應是第九識心，這又墮蕭導師所評「八九識並存之過失」中，況且《楞伽經》三種譯本都明說阿賴耶識名為如來藏，如是佛說經文在，法蓮師又如何說明辯解呢？是故學人應依法不依人，應依義而不依妄解經論者所說。

又法蓮師上舉《佛說不增不減經》經文所說如來藏之體性，完全同於阿賴耶識之體性，皆同是自性清淨心又有客塵煩惱所染，不是法蓮師所說的純淨而無種子污染的純無為真如；又都說是一切諸法根本，又能攝一切法、具一切法、住持一切法，所以能出生一切法，是同具有為法性的。三界一切法中，也唯有阿賴耶識才能有如此體性，故知此經所說之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是故如來藏非如法蓮師所立論之為絕對清淨，乃是有染有淨而具足中道之心。亦如《勝鬘經》中《勝鬘夫人云》：「自

性清淨心而有染者難可了知，唯佛世尊實眼實智，為法根本，為通達法，為正法依，如實知見。」……佛云：「如是！如是！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難可了知；有二法難可了知，謂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波心為煩惱所染亦難了知。如此二法，汝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方能聽受；諸餘聲聞唯信佛語。」是故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是故法蓮師欲於阿賴耶識心體以外別求如來藏，則彼法蓮師所知之如來藏乃是妄想法，名為「假如來藏」，因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第二段 法蓮法師云：**〔《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云：「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

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告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思量所知。諸識有二種生，謂流注生及相生；有二種住，謂流注住及相住；有二種滅，謂流注滅及相滅。**諸識有三種相，請轉相、業相、真相。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大慧！不思議熏及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大慧！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大慧！若覆彼真識種種不實諸虛妄滅，則一切根識滅，大慧！是名相滅。大慧：相續滅者，相續所因滅，則相續滅；所從滅及所緣滅，則相續滅。大慧！所以者何？是其所依故。依者，謂

無始妄想熏；緣者，謂自心見等識境妄想。」

《入楞伽經》云：「爾時聖者大慧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告聖者大慧菩薩言：大慧！……諸識生住滅，非思量者之所能知。大慧！諸識各有二種生住滅。大慧：諸識二種滅者：一者相滅，二者相續滅。大慧：諸識又二種住：一者相住，二者相續住。大慧！諸識有二種生：

一者相生，二者相續生。大慧！識有三種，何等三種：一者轉相識，二者業相識，三者智相識。大慧！有八種識，略說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了別識，二者分別事識。

大慧！如明鏡中見諸色像，大慧！了別識亦如是見種種境像。大慧！了別識、分別事識，彼二種識無差別相，迭共為因。大慧！了別識不可思議熏變因。大慧！分別事識分別取境界因，無始來戲論熏習。大慧！阿梨耶識虛妄分別種種熏滅，諸根亦滅，大慧！是名相滅。大慧！相續滅者，相續因滅，則相續滅，因滅緣滅則相續滅。大慧！所謂依法、依緣。言依法者，謂無始戲論妄想熏習；言依緣者，謂自心識見境界分別。」

《大乘入楞伽經》云：「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復白佛言：世尊！諸識有幾種生住滅？佛言大慧！諸識有二種生住滅，非臆度者之所能知：所謂相續生及相生，相續

住及相住，相續滅及相滅。諸識有三相，請轉相、業相、真相。大慧！識廣說有八，略則唯二：謂現識及分別事識。大慧！如明鏡中現諸色像，現識亦爾。大慧！現識與分別事識，此二識無異相互為因。大慧！現識以不思議熏變為因；分別事識以分別境界及無始戲論習氣為因。大慧！阿賴耶識虛妄分別種種習氣滅，即一切根識滅，是名相滅。大慧！相續滅者，謂所依因滅及所緣滅，即相續滅。所依因者，謂無始戲論虛妄習氣；所緣者，謂自心所見分別境界。」

如上三種《楞伽經》譯本，皆言：「諸識廣說有八，略說有三或二。」茲列表對照如下：（詳見書末附表一、二）

- (一)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真識、現識（譬如明鏡持諸色像）、分別事識。
- (二) 入楞伽經：了別識（如明鏡中見諸色像）、分別事識。
- (三) 大乘入楞伽經：現識（如明鏡中現諸色像）、分別事識。

由以上三種譯本對照可知：現識及了別識者，譬如明鏡現諸色像，皆以不思議熏、不思議變為現識因，可知現識及了別識正是第八阿賴耶識也。而分別事識者，皆說以分別境界及無始戲論熏習為因，正是前七識也。然則《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中「真識」何也？即是如來藏、本覺真心也。

又聖龍樹菩薩於《釋摩訶衍論》中主張「真識是本覺真心，現識是第八阿賴耶識，分別事識是前七識。」此說正符合《楞伽經》三種譯本佛說旨意，無有錯誤。若有人言：「真識即第八阿賴耶識，現識為第七末那識，分別事識為前六識。」若此說成立，則後二種譯本必少第八阿賴耶識，只剩七個識，豈是世尊說法有誤？不應道理也。亦是以「真識為如來藏、本覺真心，現識為第八阿賴耶識，分別事識為前七識。」方符合三本經文義理也，望諸同學細心思惟，詳加比對。

如今竟有某居士於《學佛的心態》一書中言，《釋摩訶衍論》中聖龍樹菩薩主張「真識是本覺真心，現識是第八阿賴耶識。」違佛真旨，殊不知正是自己誤解經文，違佛旨意；竟又著書立說毀謗世尊於《楞伽經》中所授記之初地聖人，豈只謗他聖龍樹菩薩，又且輕視世尊之無邊智慧也。若實龍樹菩薩論義錯謬，云何世尊預記其為初地聖人，往生極樂？此舉已公然謗佛、謗法、謗僧，必將招致未來生尤重純苦三塗果報。為憐憫故，今列舉三種《楞伽經》譯本以供同學比對參考，望諸同學詳加對照，仔細思惟，切莫人云亦云，而誤謗三寶也，慎思之！再三慎思之！

《釋摩訶衍論》聖龍樹菩薩云：「此楞伽經凡明幾識，即有二門。云何為二？一者略說門，二者廣說門。如是二門中三本各異說，云何異說？謂一本分流楞伽契經

中作如是說：大慧！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種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分別事識。又一本分流楞伽契經中作如是說，大慧！廣說有八種識，略說有二種識，何等為二？一者了別識，二者分別事識。又一本分流楞伽契經中作如是說：『**大慧！略說有四種識，廣說有七種識**，云何為四？謂業識，轉識、現識、分別事識。』

又云：「初契經中第一真識，直是根本無明所熏本覺真心。第二現識，直是現相阿梨耶識。第三分別事識，直是意識。麤分意識，細分即末那故。何故此經意識細分末那陀識？三細之中業識轉識，且略不示。即有二門，云何為二？一者舉兩顯三備數門，二者率上達下備數門。初門云何？謂舉麤粗強顯細劣故。此意云何？於三細中麤是現識，於七識中強是意識。舉麤現識顯細業轉，唯言現識；舉強意識示劣末那，唯言意識，是故言略而義圓耳，是名舉兩顯三備數門。」

又云：「復次為欲顯示阿梨耶識非定阿梨耶，末那非定末那，意識非定意識。以無定故，藏識末那，末那藏識，意識藏識，藏識意識，亦皆藏識，皆是末那，皆是意識，亦復皆非。如是無定故，皆是無常，無常故非真實，非真實故皆是幻化，以幻化故自性空無，自性空故決定寂滅，寂滅故寂滅亦寂滅故。」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唐清涼山澄觀大師云：「大慧！略說有三種識，

廣說有八種相。何等為三？謂真識、現識、分別事識。』釋曰：約不與妄合如來藏心為真識，現即第八。故下經云：譬如明鏡現眾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明是第八；餘七皆名分別事識。是則三識別為三類，現唯第八，分別唯前七。」

《注大乘入楞伽經》云：「謂現識及分別事識者。求那譯本云，略有三種，於現識上加一真識也。若作三種釋者，真謂性淨本覺，現謂賴耶現識，餘七俱名分別事識。雖第七識不緣外塵，緣第八故，亦名分別事識。真謂本覺者，即識實性也。此譯即云，現識屬賴耶，分別事識屬前六識，不言第七者，謂第七末那計內為我、屬賴耶；計外為我所、屬前六識。」

《宗鏡錄》永明延壽禪師云：「又楞伽經云：有三種識，謂真識、現識及分別事識。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不思議熏，不思議變，是現識因；取種種塵，及無始妄想熏，是分別事識因。所言真識，是根本無明所熏本覺真心。現識，是阿賴耶識。分別事識，是意識。」由上諸經論中，澄觀大師、永明禪師皆言真識是本覺真心，現識是阿賴耶識，分別事識是七轉識，故知經論所說皆同一共相也，若有今人獨創新義，違背經論，強言真識是阿賴耶識，其可信乎？諸有智者當善明辨之。」

**辨正如下：**略釋：此經三種譯本中，皆說所有識「廣說」有八種識，略說有二或二種識。表列三種譯本之「略說識」內容如下：

《楞伽阿跋多羅寶經》	眞識	現識	分別事識
《入楞伽經》		了別識	分別事識
《大乘入楞伽經》		現識	分別事識

先依最忠實於梵文之直譯經典《楞伽阿跋多羅寶經》略說三種識，而說眞識即第八阿賴耶識、現識爲意根末那識、分別事識爲前六識。次依《入楞伽經》略說二種識，則是將根本識略而不說，只就七轉識而說了別識爲意根末那識、分別事識爲前六轉識；此是省略第八根本識（眞識阿賴耶）不說，而直接就七轉識部分，說爲「略說有二種識」。未依《大乘入楞伽經》略說二種識，亦是同樣將根本識略而不說，而說現識爲第七識意根末那識，說分別事識爲前六轉識。此二譯所說者，皆合於直譯性質之《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只是在眞識部分加以省略不說；因爲在整部《楞伽經》中，前後都說阿賴耶識是眞識、是萬法之根源，眞識之意已極分明，所以此二譯本中對於眞識都略而不說，單就七轉識而說「略說有二」，所以三種譯本之內容其實完全相同。

若依法蓮師的教判，而純依直譯而最忠實梵文之《楞伽阿跋多羅寶經》而說，而把現識判爲第八阿賴耶識，則真識必定會成爲第九識也，即不符經文所說「廣說」之義，因爲經中說「廣說」只有八識，而無第九識故；亦不符合經文所說之「略說」正義，因「略說」有三種識故，不可將同一第八識再細分爲「真識、現識」二識而增加一種識故，否則即非是「略說」故，乃變成「略說時卻廣說之」也，則不符「略說」之義。「略說」之義乃二、三種識以上合說爲同一識故，才符合略說之義。因此要判現識爲何識？應依現識一名之定義來論說其定位，不可僅以臆想加以兩三經之不同文字而混爲一談，否則必會混淆不清，使人更加迷惑而不知其義理。

復次《大乘義章》卷三（末）云：《次就真識明修分齊，真識之中，約緣有三：一者染相，與波煩惱闇惑相應；二、雜染相，真心與波緣洽相應；三者淨相，離妄始顯。若論染相，種性已上，漸次息除，至佛乃窮；若復通論，十信已上，亦有捨義。第二雜相，初地漸捨，至佛乃盡；若復通論，種性已上，亦有捨義；故地持云：種性菩薩，六入殊勝無始法爾。第三淨相，八地漸捨，至佛乃窮；故八地中，觀法無生、無滅、無出，知一切法畢竟平等，無有染相亦無淨相。》如是《大乘義章》說「真識」者，同於第八阿賴耶識之體性，有染、淨相，需至佛地才能淨

除染相，轉爲純淨無垢相，此亦名無垢識。由此可證「眞識」是第八阿賴耶識，除阿賴耶識以外，別無他識可以轉成純淨之法故，而眞如只是第八識之識性所顯故。

復次《成唯識論述記》言：《廣決，定有八種識故。一類菩薩說識唯一，諸小乘等執心、意、識，義一文異。又復波執「識唯有六」，則是減數。《楞迦經》說八九種種識如水中諸波，說有九識即是增數。顯依他識，略有三種，廣唯有八，離於增減故說「唯」言。《楞迦經》中兼說識性，或以第八染、淨別開故言九識，非是依他識體有九，亦非體類別有九識。》由此可知並無第九識，乃第八識有染、有淨故，而方便說淨除垢染後之第八識心體名爲第九識。但法蓮師把第八識染淨體性強行分割爲二心，成爲染污第八識，清淨第九識；將第八阿賴耶識全判爲染污有爲體性，而忽略其心體本具之清淨無爲體性，再別行建立虛妄想像一法爲純無爲之眞如心，名爲清淨法界、眞如、如來藏。雖因蕭導師鑑於彼等必墮第九識之妄想中而造「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一文，預先破立以候，故法蓮師等人不敢說爲第九識，狡辯爲同是第八識，但實際仍是頭上安頭之第九識心也，正是《成唯識論述記》所破斥「第九識增執」之人也。

復次《佛光大辭典》對「三識」解釋如下：《類別八識爲三種，是爲三識。此

係四卷楞伽經卷一所說：（一）真識，指自性清淨真淨之識，即淨分之第八阿賴耶識；此識能了別真實之自體。（二）現識，指所藏之種子變現根身與世界之識，即染分之第八阿賴耶識；**然亦有以第七末那識能了別妄相，而別為妄識者。**（三）分別事識，指起六塵等諸境分別之識，即六、七二識；然亦有以前六識能了別事相，而別為分別事識者。》如是《佛光大辭典》說真識屬第八識之淨分，別將真識之染分建立為另一識，則墮「八九識並存之種種過失」中，非如實說也。至於**現識有兩種說法**：一為第八識之染分、二為是第七末那識。然第八識之染分與淨分，本是同一識之自性，今分為兩識，則成廣說，即違略說之義，故其所說有誤，不符經中略說之佛旨。復次，阿賴耶識與末那識之體性迥異，根本不可混為一談，怎可將阿賴耶識之染分與末那識併為一種識？全違佛說現識之意。何以故？謂佛說阿賴耶識必須以意根為先導，方能現生諸法故；而意根是主動促使阿賴耶識現生諸法之心體，阿賴耶識則完全是被動性之心體，不可能主動生現任何一法，故不可能是現識，故不應分割廣說之後再合併略說之也，否則即違略說之義也。是故要判現識一名為何識者，應以經論所說現識之真正義理而判，不可如《佛光大辭典》之妄判，更不可如法蓮師之不懂現識意義，而蒐集不同譯本之略說為三、略說為二等表相，而將第八識全判

爲現識。如此誤判的結果，是使現識一名之定義，產生混淆與誤解，則後人修學種智之時，必定隨之尋生障礙而難以進修也。

蕭導師所註解之《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以「譬如明鏡持諸色像，現識處現，亦復如是」之真義，來說明真識與現識的關係。此乃喻真識阿賴耶識像明鏡一般能持顯諸色像，能變現出內外相分，而現識——意根——所出現的地方，就會促使諸法在阿賴耶識心體上出現；猶如光影映照在明鏡上時會使色像出現在明鏡上一般，末那識猶如光影，以剎那剎那作主之決定思，而促使阿賴耶識現起六塵諸法。由於末那識具有促令真識轉現相分境界之作用，此故名現識；如是現識之作用，乃末那識之所爲也，非是阿賴耶識自身之所能爲也。然現識乃是見分，猶如色像一樣都是阿賴耶識明鏡所生，而現識所依的明鏡，則是真識，由此顯示：現識即是指第七識，非指第八阿賴耶識。

又佛云：「大慧！現識及分別事識，此二壞不壞，相展轉因。」即說明現識及分別事識有壞與不壞之不同。現識因無始劫來從不斷滅，於三界中受生，令諸有情生死不斷，然至阿羅漢無學位捨壽而取無餘涅槃時，方可滅掉此現識末那，所以，對眾生而言，對一切外教中的天主、聖人而言，現識末那是永遠不可壞的。分別事

識謂前六識於眠熟、悶絕、正死、無想定或無想天、滅盡定等五位中必斷，於五勝義根壞時也必斷滅，然因死亡中陰身現前時，又會再度出現，是常常會斷滅的；由此意根無始劫來不壞，及意識常間斷故，名爲「有壞與不壞」。

又因「現識及分別事識」意根末那識與意識等六識「自無始時來，此兩種識互相爲因，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現識了別慧粗劣，分別事識則能詳細分別諸法相，審察犀利，但分別事識卻要依現識末那識，才能從阿賴耶識中現起，若無現識則沒有分別事識，是故兩者互相展轉爲因，皆有了別性；是故，若唯有現識與了別事識二種識，而言阿賴耶識即是現識者，則末那識必定要歸類在了別事識中，因爲末那識必有了別性故，與慧心所相應故；如是，則彼翻譯者解釋現識一名時，必將阿賴耶識歸類爲現識。然而如此一來，必違佛說正義，謂彼意成爲：阿賴耶識可以不必依意根爲先導，便可以獨自現起六塵萬法，便可以獨自入胎製造色身，而不必有末那識作先導，也不必有末那之俱生我執便可獨自在三界中受生或存在。如是現識定義爲阿賴耶識者，則有無量無數之大過，則一切佛法皆須改說，三乘經典皆須全面廢棄，應請世尊重來人間重新宣講，與現在流傳之所有經典正理全違故。若現識可以指說是阿賴耶識的話，則修學佛法而斷我見我執，即成無義；因爲

意識斷了我見，末那識斷了我執以後，阿賴耶識既是現識，則將仍然可以獨自再現生意識與意根，可以獨自再現生有根身而繼續在三界中流轉故，則二乘羅漢之涅槃修證，即成無義。請問法蓮師及您所追隨的楊先生大德：「阿賴耶識定義爲現識，這道理可以通過佛法正理的驗證嗎？可通過三乘經典法義的考驗嗎？」如世尊所言，阿賴耶識心體離於生滅、離壞不壞相，必須以意根爲先導，才能現起諸相，是不是應該判爲眞識才對？如何可說現識是阿賴耶識？故知現識在此處不是指離於二見的第八識，乃指第七末那識也。

復次《大乘起信論》亦如是云：《「此義云何？以依阿賴耶識有無明不覺，起能見、能現、能取境界，分別相續，說名爲【意】。此【意】復有五種異名：一名業識，謂無明力不覺心動。二名轉識，謂依動心能見境相。三名【現識】，謂現一切諸境界相，猶如明鏡現衆色像；現識亦爾，如其五境對至即現，無有前後，不由功力。四名智識，謂分別染淨諸差別法。五名相續識，謂恒作意相應不斷，任持過去善惡等業令無失壞，成熟現未苦樂等報使無違越；已曾經事忽然憶念，未曾經事妄生分別。」》如是論文中明說意根名爲現識；意根乃第八識現起六塵境界相之原動力，六塵相分固然須由第八識心出生，但須以意根現識爲緣才能現起，絕非單獨由第八

識心而能出生；由此緣故，說意根現識乃第八識心出生六塵相分萬法之原動力，意根現識恒常具有如是令第八識心出生六塵相分萬法之能力故，是故**馬鳴菩薩**於《大乘起信論》**言現識是意根，絕無虛妄。**

復次第八識心體，迥異現識之功德，要由現識意根之遍計執性，才能使三界中分段生死之種子不斷現行，第八識心體自身恒住涅槃無爲中，恒住於「恒而不審」之清淨境界中，絕無可能自動流注分段生死之種子，是要由現識意根作爲俱有依及作意，方能運轉流注煩惱相分種子而現起蘊處界……等一切法。故《成唯識論卷四》云：「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阿賴耶識必）定不（會運）轉故。」佛亦曾說阿賴耶識以意根爲先導故。由此可知：阿賴耶識絕非是能主動生現萬法之識，因爲是「**恒而不審**」故，完全被動性之心體，從來不曾有主動現起諸法之「欲」故；如第八識執持色身等法，皆需由意根之作意與思心所，配合業種而使第八識流注種子才能執持；若意根作意欲自殺者，第八識絕無意見，必定完全配合，無有相違者，如是正乃恒而不審之體性。是故，第八識必須要由意根之作意及思心所之運作，方能由第八識中流注種子而顯現萬法，故說意根才是現識。

復次契經云：《《**第七末那識**，應知亦復然，諸根『意』緣會，發生於五識，心

法共相應，如是身中住。∴∴根境『意』和合，熏習成於種，與心無別異，諸識從此生。∴∴名相互相繫，習氣無有邊，一切諸分別，與『意』亦俱起。∴∴阿賴耶識汙於諸蘊稠林之中，『**意為先導**』。∴∴『**意繩**』之所牽，衆生以流轉，八識諸界處，共起而和合。』』如是經文，可知阿賴耶識心體之自性恒常離染，恒以意根爲其先導，絕不主動流注諸法種子；阿賴耶識能流注一切法種子及七轉識，令衆生在三界中不斷生死流轉者，皆是由於意根之遍計執性，而起作意及思心所，才能令阿賴耶識不斷流注諸法種子，才有衆生之蘊處界等萬法生起及維持；若沒有意根末那識以遍計執性之作意與思作爲先導，則阿賴耶識便不流注諸法種子，則無一切法現行，則無眾生流轉生死，以是緣故說意根是現識。

由此可知阿賴耶識非是現識，若無意根配合，阿賴耶識絕無可能單獨令三界生死之種子流注現起也！必須要由意根起作意與思心所，作爲阿賴耶識之先導，才能使阿賴耶識流注生死法等諸種子。若不如是者，則佛所說之無餘涅槃便成空言，於無餘涅槃中之第八識心體仍將現起諸法種子而繼續流轉生死，非是無餘涅槃。是故，現識之功能體性絕非是阿賴耶識心體，阿賴耶識絕非是現識，是故意根才是現識。

復次《釋摩訶衍論》既是專門解釋《大乘起信論》之疏論，而《釋摩訶衍論》

中言：「現識是阿賴耶識，真相識別是本覺真心」，然《釋摩訶衍論》所解釋之本論《大乘起信論》卻說：「阿賴耶識是真相識，意根是現識。」又說本覺真心是如來藏，如來藏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顯然不同《釋摩訶衍論》所說。是故《釋摩訶衍論》乃誤解《大乘起信論》之義旨，非是正說。又《釋摩訶衍論》一書乃朝鮮新羅國僧人月忠，假託龍樹菩薩名號所偽造之偽論，於蕭導師之《燈影》一書中有詳述考證，法蓮師不察，而舉偽論爲己辨解，卻振振有辭的誹謗正法，乃不智之舉。復次，釋論既然會誤解馬鳴菩薩的《大乘起信論》論意，可見釋論之造論者，佛學造詣極爲淺薄，是故對《起信論》中明說的現識，都會產生誤解而妄說，可見釋論絕非龍樹菩薩所造；豈有已得道種智之初地龍樹菩薩會讀不懂《起信論》明說之意涵者？如今法蓮師堅稱釋論是龍樹菩薩所造，硬拖龍樹菩薩下水，損毀龍樹菩薩本來清高崇隆之聲譽，居心叵測，實非善良。

復次《釋摩訶衍論》中妄說意根是從意識細分而有者，乃嚴重違背世尊所說「意、法爲緣，生意識」之正理；知見顛倒至此，連二乘菩提凡夫學人的十八界法之智慧亦無，絕無可能是初地的龍樹菩薩所造之論。甚至將第八識歸類爲現識，別行建立虛妄想像之另一本覺真心，則成爲第九識心，違背「廣說有八種識」之佛語

聖教，亦有違《大乘起信論》明說之意根爲現識之文。是故一切學人莫將此《釋摩訶衍論》牽強附會爲龍樹菩薩所造者，否則即是故意誣陷龍樹菩薩之人！誣陷地上菩薩之罪，其果報難可思量，一切學人當慎爲之。

復次法蓮師舉《宗鏡錄》云：「又楞伽經云：有三種識，謂眞識、現識及分別事識。……所言眞識，是根本無明所熏本覺眞心。現識，是阿賴耶識。分別事識，是意識。」審如是者，敢問法蓮師：「意根末那識於三種識中應歸類於何識呢？」若依永明禪師如是分類，意根即消失了，但意根之體性乃恒審思量之遍計執性，與前六識之依他起性迥然不同，種智特別建立爲第二能變識，是極爲重要之心體，不應獨漏之；且意識之生起者，乃意根分別法塵爲緣而生意識者，故意根極具重要性。若於「略說」三種識中獨漏意根之如此生起意識之重要體性者，是否有所缺失及不如理作意者呢？又略說三種識乃從八個識之圓成實性、遍計執性與依他起性上分類，作爲略說有三種識之根據，故把相同體性之識歸類爲同一識，才符合「略說」之義理；也不可同一識再分類爲兩種識，否則即失略說之義，乃成廣說、細說也。是故「略說」三種識之眞識乃圓成實性之第八識也、現識乃遍計執性之第七識也、分別事識乃依他起性之前六識也，如是分類方符合三種識之體性，諸有智者當明辨

之。

復次，高麗僧人月忠假託龍樹菩薩之名義而偽造之《釋摩訶衍論》中，捏造事實，如此妄說：「《楞伽經》的三種譯本中，第三種譯本是說：『大慧！**略說有四種識，廣說有七種識**』。」這是捏造事實，目的只是爲了配合自己所主張的「意根是從意識中細分出來」的虛謬說法，以免少了一個意根時，被人質疑「爲何總共只有七識？」然而檢閱三種譯本中，都是說「**廣說有八種識**」，不曾有一譯本是「**廣說有七種識**」；而**略說**的部分，是略說有二種識或三種識，從來沒有一個譯本是「**略說有四種識**」。所以高麗僧人月忠這樣假造經典字句，來創造《釋摩訶衍論》而偽稱爲龍樹菩薩所造，陷龍樹菩薩於破法、毀法之惡業表相中，實屬不誠實之行爲，亦是極爲惡劣之行爲。這種嚴重破法、以偽論誣稱爲聖僧所造的惡行者所造的偽論，法蓮師如何可以取來作爲論法的證據？豈不是愚癡人所作的事？

法蓮師又舉示清涼澄禪師及永明延壽禪師的論著，來證明自己否定阿賴耶識的說法，其實亦不是正當之事；因爲並不是每一位禪師都有道種智，自古以來具有道種智的禪師是很少的，所以若有禪師古德在一切種智上面有時說錯了，只要他們不否定根本心、根本法，就不需要責備破斥之。若法蓮師執言清涼禪師及永明禪師所

說「現識是阿賴耶識」之說法才是正確者，是否意指馬鳴菩薩說佛法？是否認為彼二禪師在種智的修證上高於馬鳴菩薩？因為馬鳴菩薩在《起信論》**中明說現識是意根末那識故**。

若法蓮師仍然認為彼二禪師所說正確者，是否意指佛所說「意根擁有現識之功能」為虛妄說法？是否意指《成唯識論》中玄奘菩薩所說「意根擁有現識功能」之說法錯誤？復次，若法蓮師您認定清涼等二禪師所說絕對正確者，則將變成八識之上另有第九識心，因為您如此說：「阿賴耶識是俗識，而阿賴耶識從另一真識中出生。如來藏是真識，不是阿賴耶識。」如此一來，則成八九識並存，則嚴重違背經中佛說「廣說有八種識」之聖教，而應成為「廣說有九種識」，則應成為九識心王，不是現在諸經中所說的八識心王；亦應說清淨心是第九識，則墮「八九識並存之過失」中，請問法蓮師：「您的意思是不是指佛說法有誤？應有第九識？是不是說佛不應說『廣說有八種識』？應改為『廣說有九種識』？」請問法蓮師您：「是清涼、永明禪師說法錯誤？或者是世尊、馬鳴菩薩、玄奘菩薩說法錯誤？」如果世尊、馬鳴、玄奘菩薩的說法無誤，那就是永明、清涼二禪師的說法錯誤了。如今證明蕭導師的說法與世尊、馬鳴、玄奘菩薩的說法相同，請問：「您是不是應該收回您的書籍，

公開懺悔誣謗蕭導師、誣謗阿賴耶、異熟、無垢識正法的嚴重過失？」

請法蓮師您對上面所問的幾個簡單問題直接答覆，不要顧左右而言他，不要偏答。若不能公開正答，應當信受世尊、馬鳴菩薩、玄奘菩薩及蕭導師所說「現識是意根」之說法。是故法蓮師強將現識妄說為阿賴耶識，然後再建立另一本覺真心為真識，顯然違佛聖教，亦違諸菩薩聖教，亦違理證，故其所知之真識乃是妄想法。法蓮師所說之另一真識既然說不是阿賴耶識，而想要再另外求證一個想像中才會有真識，則真識即成第九識，不但墮於「八九識並存的無量過失」中，也違佛說「廣說有八種識」的聖教。所以他所說的如來藏，是想像中的如來藏，是外於真實如來藏的阿賴耶識心體，而將論中所說的本覺真心阿賴耶識改說為是另一個心體，另立一個想像的真心作為如來藏，所以他所說的如來藏是妄想法，不是真實法，永遠不可證得，是故名為「假如來藏」，因為離阿賴耶識心體即無如來藏可證故，因為佛已明說「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如今蕭導師還龍樹菩薩清白之令譽，法蓮師您卻將偽論牽強的套在龍樹菩薩頭上，說那種品質低下的偽論是龍樹菩薩所造的，您這樣作，是在破壞龍樹菩薩令譽，卻反而無根誹謗維護龍樹清譽的蕭導師是謗僧者，豈不是顛倒黑白扭曲是非？如今

便以法蓮師您的話，來呼籲您：「您此舉是公然謗佛、謗法、謗勝義僧，必將招致未來生尤重純苦三塗長劫果報，」為憐憫故，今將正理及教證，在此書中列舉出來，「以供『法蓮師您』比對參考，望『法蓮師』詳加對照，仔細思惟，切莫人云亦云，而誤謗三寶也，慎思之！再三慎思之！」……「上來諸經與諸菩薩所造論典，皆已詳明真俗二識、真妄二心。所言真識者，即是根本無明所熏本覺真心**阿賴耶識**；俗識、妄識者，即是二乘所說的心、意、識六識心王，此是經論通說，彼此無異故，只是法蓮師您錯解了！一切有智學人及法蓮師您，何不深入藏經檢閱？豈不聞世尊『依法不依人』之訓誡乎？」何必一味的迷信楊先生的邪謬說法乎？

**法蓮法師云：**【《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窺基大師云：「證真識已，起後得智，方證俗識。厚嚴經言：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此中真識是根本無明所熏本覺真心，俗識是心意識八識心王也。】

**辨正如下：**先略釋真識俗識定義：如是真識乃根本無明所熏本覺真心第八識之

淨分，俗識乃第八識染分及轉生之諸識。是故證真識時證得唯識性，起修後得智之唯識相時方能證實俗識是假，方能證實俗識是由真識所生，方能證實萬法皆由阿賴耶識生，方能證實阿賴耶識是法界之實相，由此故知唯識相之修證乃深細於證唯識性。但唯識相之修習不得剎那離於唯識性，《大乘起信論》也如是說：「依於如來藏一心而有二門，依此展轉不相離故。」若法蓮師將真識與俗識強分爲二心者，真識則必定成爲第九識，又墮「八九識並存之過失」中。是故真識與俗識同是一心，而有二門各顯一切法，真識乃俗識與四位九十四法之所顯現之無爲法性，依此展轉不相離故，不可強行分割爲二心，不可妄說真識能生出俗識。

此謂真識者，意指第八阿賴耶識心體能顯自身之真如性相；悟得阿賴耶識者，若有正知見，不被惡知識所誑，皆能作此現觀，名爲證真如；如是所見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恆時顯現其真如性相，名此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爲真識。若是阿賴耶識與所生七轉識共同在世間法運作，而顯示其無量無數之功德性，爲證悟者所逐步證知；乃至進修一切種智，而在世俗法上證知阿賴耶、異熟識在世俗法上可以利益眾生之無邊功德性，以致可以因此而轉成無垢識者，皆名爲俗識；以此修證皆在世俗有爲法中方能證得故，非在出世間境界中所能證得故，是故俗識方是更深奧勝妙之一切種

智正法，一切種智正法皆在三界世俗法中方能證得故。然而法蓮師所說義理，卻與正理顛倒，違佛所說正理，如何是懂得佛教正法之人？自己不懂佛教深妙正法義理，卻反說他人之深妙正法爲非佛法，反說他人深妙正理爲非理，難道不是自心顛倒之人嗎？

法蓮師依文解義，執言取義，見俗識一名中有俗字，便貶抑之，而不知其中意涵，乃是無知之人也。譬如二乘四聖諦、八正道等法理，名爲世俗諦，卻不屬於世俗法；而是因爲二乘所修學之四聖諦、八正道等法，皆在世俗法之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法上用心，觀察五蘊、十八界等法悉皆虛妄，能斷我見乃至我執，故名世俗諦，能得解脫。若依法蓮師之知見，則應說二乘法世俗諦不是佛教正法，是世間法，則有大過。謂此世俗諦之世俗二字，乃指二乘菩提專在五蘊、十八界世俗法上觀行，因此得斷我見及我執，成爲二乘聖人，成就解脫果；所觀行之對象爲世俗法，故名世俗諦；此乃相對於大乘所證第八識是世出世間法，是一切法界之實相，故名真諦，而言二乘菩提爲世俗諦也。然世俗諦之本質，其實正是出世間法，不可因爲有世俗二字，便說爲世間法也。

俗識亦然，乃是親證真識以後，所應逐步進修之法性法相；法蓮師不懂佛法，

將俗識妄作貶抑謬解，其謬大矣！便如慈濟之證嚴法師一般，將世俗諦解釋為「在家人以世俗財物回報出家法師，名為世俗諦。」誤會佛法如此嚴重，二人幾乎沒有差別；所不同者是，證嚴法師未曾得到蕭導師指導親證真諦之理體第八識阿賴耶如來藏，不信有第八識如來藏，心中取信印順法師否定第七八識之邪見，故私下大膽否定及誣蔑蕭導師；而法蓮師卻是因為蕭導師之幫助，而證得第八識如來藏，卻因被惡知識及私心所影響，而忘恩負義的出書流通，大膽否定蕭導師的正法，成為欺師滅祖的謗法毀佛者。

復次《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甚深義品第十九之一：《佛言：「須菩提！真如即是心耶？」心即是真如耶？」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佛言：「須菩提！真如即是心耶？」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佛言：「須菩提！汝於真如有所見耶？」須菩提言：「不也！世尊！」》如是說真如非是心，意指真如只是心之所顯性；亦指出事實：離真如法性，別無心體可證；故真如與第八識心體同時同處，不可相離，一為心體，一為心體之所顯性，故二者非一亦非異。何故言真如不可見？謂真如只是心體所顯示之自性爾，並非外於心體別有真如可見，更非心體所顯之真如法性可以反過來出生心體也。法蓮師不知此一正法妙義，反指心體所顯之真如法

性可以出生心體，豈不顛倒？

而心體所顯真如法性，是恆常不斷不滅的，故真如恆常不滅，故名爲常；又菩薩親證第八識心體所顯之真如性相之後，永不取滅度，直至成佛以後，仍永不取滅度，不入無餘涅槃，常住無住處涅槃而利樂眾生永無窮盡，故真如法性永無不可見時，故言真如常住。如是專指第八識心體自身恆常顯現真如性相時，即名真識；若配合餘七識心王而在世間法運爲時，則名俗識。然真識與俗識本是一心二名，只在不同之狀況下施設二名以區別之，非有二心可分別爲真識與俗識也。如今法蓮師竟強分一心所顯真識與俗識爲二心，頭上安頭之後，再妄言別有真識本覺真心，能出生俗識之阿賴耶識，乃是顛倒想所生之妄想法也，亦不免墮入「八九識並存之無量過失」中。如今自己錯會經文論文，卻以自己的虛妄想來否定根本上師，造下欺師滅祖的人神難容的大罪，也造下了「以護法爲名而行毀法謗佛之實」的大重罪。

再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三百三十：《佛告善現：「於意云何？心住爲如『心真如』不？」善現答言：「如是世尊！如是善逝！」佛告善現：「於意云何？心如『真如住』，爲『如』實際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告善現：「於意云何？真如實際爲甚深不？」善現答言：「如是世尊！如是善逝！」佛告善現：

「於意云何？即真如是心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告善現：「於意云何？離真如有心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告善現：「於意云何？即心是真如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告善現：「於意云何？離心有真如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告善現：「於意云何？真如見真如不？」善現答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告善現：「於意云何？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善現答言：「若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如是而說真如絕非是心，而說真如不得離如來藏心而有；又，若不是心者，則不可能出生任何一法，焉能出生阿賴耶識作為真如之性用？而且真如是心體之所顯性，本無作用，當然不可能如法蓮師被楊先生誤導後所說的「能出生阿賴耶識」，所以真識只是俗識心體藉生滅法而顯示出來之自體清淨性爾。由此證知法蓮師根本尚未通達般若，怎可大膽否定已經通達般若而發起種智的蕭導師？現在證明：連我們都可以破斥法蓮師您的敗闕，更何況是通達般若的蕭導師？您法蓮師對此卻沒有自知之明，造下謗法、毀佛、謗勝義賢聖僧之重罪，這一世要如何才能消掉這個重罪而不下地獄？您可得慎重、再慎重的思惟一番才好！

再舉《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十九：《舍利子！是為菩薩摩訶薩為欲利樂

諸有情故乘於大乘。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大悲為上首，用無所得而為方便，**如實觀察真如但有假名施設言說，真如不可得故。**》是故真如不可得，真如只是假名言說，因為真如只是第八識心體所顯示的第八識自性而已；既然如此，當然不可能出生第八識心體，因為第八識心體是真如所依之理體故。若真的別有真識一心為俗識之所依心體者，敢問法蓮師：「您找到真識了沒有？若有找到，請問是如何證知您所找到的真識確實是真識？於此，法蓮師能否為大眾說一說？若是果真有真識能出生俗識阿賴耶，這個真識是不是第九識？如何解釋祂不是第九識？又，若還沒找到能生俗識的真識，為何有此否定阿賴耶識一說呢？為何有此否定阿賴耶識的彌天大膽呢？」

如今請您答一答這些問題。如果答不出來，也可以請您所追隨的楊先生大德代答，末學認定楊先生也將和您一樣答不出來，只能顧左右而言他。儒家有云：「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智）也。」儒家在世間法的弘傳上，尚且如此慎重其事，何況吾等所說是世出世間的無上大法，如何可以輕率的妄作否定？妄說佛法？豈不是遠遜於儒家修學世間法者？像您這樣不負責任的輕率亂說一場，尚且不能符合儒家正心誠意的要求，還能說什麼第一義諦？還能當得人天導師的僧寶資格嗎？

因此，未證知之事，最好默然不語，心存客觀而持保留態度，長時觀察進一步之演變發展，然後才採取應作之行為，才是有智慧的人；否則易遭明眼之人所譏評，亦必定遭逢善知識爲護正法而作之辨正，使自己灰頭土臉；豈唯落人口實？更遭身敗名裂之後果。法蓮師不此之圖，因爲私心而故意忽視正法之重要性，**假藉護法之名而行破法毀佛之實，輕率造作破法毀佛之事業**，如今反被正法之威德力所制，進退不得，無地自容，要如何收拾殘局？由上所舉之般若系經文，及種種法義辨正之釐清，證實法蓮師所知之真識乃是妄想法，是故名爲「假如來藏」，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佛說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法蓮法師云：**【《成唯識論》云：「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如伽他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又云：「所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

是清淨法界。涅槃義別略有四種：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上來諸經，與諸菩薩所造論典，皆已詳明真俗二識，真妄二心。所言真識者，即是根本無明所熏本覺真心；俗識、妄識者，即是心、意、識八識心王，此是經論通說，彼此無異故，一切有智學人，何不深入藏經檢閱，豈不聞世尊「依法不依人」之訓誡乎？」

**辨正如下：**如前所示，知法蓮師處處錯會經論正義，故今仍然必須先對經文論略作正確解釋，然後方可辨正之。復次，法蓮師不懂《成唯識論》，將論文斷章取義而作曲解，不符論文真義。現將論中全文還原如下：《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能所熏等，相各異故。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如伽陀說：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語譯如下：《八識心王的自體性，不可堅持不移的說一定是相同的，因為八識心王的一一心，祂們的行相、所依、所緣、以及相應法，都是有異的緣故。而且有時某一識斷滅的時候，並不是全部的識都同時斷滅，而是其餘的七六五：等識仍然存在不滅，故不可說八識皆同是一識。而且八識心王之中，還分為能熏與所熏二類，第八識是所熏，前七識是能熏，這種能熏與所熏的行相各有不同的緣故，不能說是同一個識。也不可以說八個識必定互異無關，因為經上說八個識像水與波一樣沒有什麼差別，阿賴耶識如水，所出生的七轉識如水體上所顯現的水波一般，所以說水與波——第八識與所出生的前七識——並無差別；如果說第八識與所生的前七識必定相異，就不符合因果律之體性，則前七識所造的業種就不應該是由這七識所附屬的第八識來收存，而可由別的有情的第八識來收存自己的業種，就違背了因果律的一定體性，就不符因果自性的緣故。而且前六識的體性猶如幻事，第七識則是恆審思量，不同於前六識的猶如幻事一般沒有定性；而且這八識心王各各相應的所緣事與所緣境界，亦有種種不同差別，所以不可說八識心王是必定相異而無繫屬關係。所以前六識猶如幻事等一樣，七八識不同前六識猶如幻事等，八識心王並不是一定體性相同、或者不同的，故不能說是定異的。如前文所說八識的差別相，是依正理

及世俗諦上來說的；這些說法都不是真正的勝義諦，如果是依真勝義諦來說的話，那就是第八識自住的境界，在這種境界中是心行言語都絕對不存在的。譬如《楞伽經》這樣說：「心意識共有八種，因為是依世俗諦而說的緣故，所以八識心相互有差別；如果是依真勝義諦來說的話，其相並無差別，因為在真勝義諦的第八識心自住境界中，能相與所相都不存在。」》

由此論文所說，可知眾生所有識，不超過八識，絕無第九識可說，證明蕭導師的法義完全正確；如今法蓮師卻引用這段證明蕭導師法義正確的論文，來證明蕭導師法義錯誤，這不是心生顛倒想嗎？

再語譯法蓮師所援引的《成唯識論》的論文真義：《「第四、所轉得的法。這個所轉得的法又分為二種：一、所顯得的法，是說大涅槃；這是說此第八識本來自性雖然清淨，但由於外在障礙覆蓋了七識心，使第八識的清淨性不能在七識心的運作上面顯示出來；真正的聖道——親證如來藏而現觀其真如性相——出生以後，由於斷除無明的障礙，使第八識心體的涅槃之相顯現出來，方便名為證得涅槃。這是依第八識心體的真如性相離於無明障礙而施設，故真如的本體就是清淨法界的第八識心體。又涅槃的真實義中，簡略來說共有四種：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這是說，在

一切法相上面所顯示出來的真如正理，雖有外來客塵的染污而導致心體中含藏不淨的種子，但心體自身則是本性清淨，具有無數無量的生顯世出世間法的微妙功德，但是心體自身則是無生無滅，湛然清淨不動，猶如虛空一般；這種第八識心體的真如性相，一切眾生都是平等的具有的；而這種真如性相普遍的存在世間一切法中顯現出來，所以與一切事物不一不異；這種真如性相，離一切相，也離一切的分別；真如性相離於尋思，不起尋思的行相；也不會與言說相應，因為只有前七識才會與言說相應。這種真如境界，純是真證悟的聖賢等人的內心所證，不是凡愚所能證得（編案：外道及佛門中未悟菩提者名之為凡，二乘聖人未悟般若故名之為愚）；這種真如性相的體性一向寂靜，遠離六塵的喧鬧，所以稱為涅槃。」

由此《成論》文句的真實義中，也證明蕭導師的法義正確，只是法蓮師因為文字障及無明障的緣故，讀不懂成論的真實義，所以妄引，想要證明蕭導師的法義錯誤，結果只是再一次的證明蕭導師的法義正確而且深妙。法蓮師說：「諸經與諸菩薩所造論典，皆已詳明**真俗二識，真妄二心者**。」此乃法蓮師的自心妄解，誤會經典意旨也，若法蓮師所說「真俗二識是二心，真妄二識是二識」者，則真識、真心乃是第九識也，因法蓮師在書中認為「俗識、妄識是八識心王」故，認為「俗識是從

真識中出生」故。但法蓮師不知此是自己之盲點，以為第八識全為生滅有為之法，所以需要再找一個不生滅之無為法——真如心體——如來藏，作為第八識之所依心體；雖然他不承認這個真識是第九識，但實際上卻仍然是第九識，因為其中一識能出生另一識，而成為真俗二識，即是兩個識，能生與所生不可能會是同一識故，即如能生的母親與所生的兒子不可能會是同一人故。

於此，法蓮師又將如何辯解自己的過失呢？若法蓮師認為真俗是二識者，即墮蕭導師所評「八九識並存之無量過失」中。若法蓮師認為真俗是同一識者，真如是體，阿賴耶識是用，為何還在書中硬說真識與俗識為二識呢？已經明顯的自亂立場了。如此，有時說「真識俗識是二個識」，有時又說「真如是真識，是體；阿賴耶識是俗識，是真識的用，皆是同一識。」自己所說前後互相抵觸，立場混淆不清，如何令人信服呢？此乃不死矯亂之手法，藉以迷惑初機學人之邪見也。

但實際上，真識乃第八識之淨分又名真如，是純無為法，絕無產生作用之功德，不可說為能出生阿賴耶識之法；俗識乃第八識之染分，有種種「有漏、無漏有為法」上之作用，依此故能轉生諸識，故變現一切無漏有為法；如此方可說為同一識也；法蓮師若全把俗識判為八識心王，則他所說的真識即是第九識也，不論他承不承認

真識是第九識，本質絕對是第九識，不能狡言再辯也。如此一來，則又不符《成唯識論述記》所說「第八識有淨、染之分，同爲一識」之說法。而《大乘起信論》亦言：「依此一心（第八識心體）有心真如門與心生滅門，各能成就諸法，以展轉不相離故。」又此中《成唯識論》云：「**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此乃說明真如一名是心體自身本自離障而施設名爲真如，是第八識心體的所顯法，非所生法，故無作用，故不能出生阿賴耶識。所以說第八識體常住本來自性清淨涅槃境界中，即是清淨法界；而法蓮師竟乃強行分割第八阿賴耶識，把論中所說的阿賴耶識的真如性相加以分割，分離於第八識心體之外，別行建立爲另一心體，妄說此另一建立之心體能出生阿賴耶識，其心顛倒之後，再把真如所依的理體阿賴耶識，妄判爲生滅有爲法。這是忽略了第八阿賴識之淨分無爲法的真如法性，也是顛倒的將真如所依理體阿賴耶識貶抑爲生滅法，再把阿賴耶識所顯示出來的真如法性建立爲萬法的主體心，完全違背佛在諸經中的聖教，也違背般若實證上的理證，故名顛倒妄想、妄生思覺。

復次舉《大寶積經》大乘十法會第九佛云：《**一切法不生，真如性故**；一切法不滅，以無生故；一切法無作，以無作者故；一切法如虛空，以無染故；一切法寂

靜，體性無染故；一切法離垢，離一切垢故；一切法永滅，以本滅煩惱故；一切法無色，不可見故；一切法離心意意識，以無身故；一切法無住滅，一切阿梨耶故。ㄩ

是故一切法都從阿賴耶識心體中出生，都以阿賴耶識心體爲歸。既然如此，當知必定是由阿賴耶識心體及其所含藏之生滅門種子流注等，方能轉其所含藏之種子，漸次改名爲異熟識、無垢識，方能成就佛道。絕非是法蓮師所誤會而妄說的「眞識與俗識是二心」，眞識乃俗識所顯示之眞如性故，所以眞識與俗識，不能如法蓮師一般誤會之後判爲二心，本是依同一第八識心體之不同面向而方便宣說故。於此勸請法蓮師您能「依法不依人」，棄捨此前跟隨惡知識所學的邪見，轉依世尊經中之訓誡，不依邪師誤導而退轉，而誤認第八識全爲生滅有爲法；何不再深入經藏檢閱何者爲是？何者爲非乎？是故法蓮法師所知之眞識如來藏，乃是妄想法，名爲「假如來藏」，因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法蓮法師云：**〔以下茲節錄經論中世尊與菩薩所說大乘道次第，以供諸同學對照參考。〕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幽贊》窺基大師云：「資糧位。從初發起大菩提心，乃至始修四尋思觀，住四十心，皆此位攝。(一)信等十心。一倍·二精進·三念·四慧·五定·六施亦名不退·七戒·八護·九願·十迴向。(二)十住。一發心·二治地·三修行·四生貴·五方便·六正心·七不退·八童真·九法王子·十灌頂。(三)十行。一歡喜·二饒益·三無恚·四無盡·五離癡·六善現·七無著·八尊重·九善法·十真實。(四)十迴向。一救護眾生·二不壞·三等一切佛·四至一切處·五無盡功德藏·六隨順平等善根·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八如相·九無縛無著·十法界無量。

二、加行位。從資糧後四種等持，一明得定·二明增定·三印順定，四無間定。

三、通達位。從四定後初地初心真相見道。

四、修習位。從見道後至金剛定十地修道。十地者，一極喜·二離垢·三發光，

四焰慧，五極難勝·六現前·七遠行·八不動·九善慧·十法雲。

五、究竟位。金剛定後解脫道中三種佛身，四妙圓寂，圓滿佛果。」

又云：「此位菩薩雖得修觀，猶帶相故未能證實。通達位中，無分別智於所緣境都無所得。理智既冥，心境玄會，有空之相，時不現前，唯識真理方名證得。故本

頌言：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證真識已起後得智方證俗識。《厚嚴經》言：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至此位中名達法界，住極喜地生如來家，自知不久成無上覺。」

《楞嚴經》云：「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煖地。又以已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淨極明生，名發光地。明極覺滿，名焰慧地。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盡真如際，名遠行地。一真如心，名不動地。發真如用，名善慧地。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成唯識論》云：「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

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

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

又云：「**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又云：「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得諸平等，常生諸佛大集會中。於多百門已得自在，自知不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清涼澄觀大師云：「六云獲根本智滅眾苦者，若得見道無分別根本智，則斷惡道業無明故，三塗苦滅，則三苦八苦亦皆隨滅；死及取蘊，直至金剛後根本智，則能永斷。七、願入真實慧，永無病惱者，此有二種：一、約入真見道之慧，斷身病之苦惱及煩惱病。謂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是分別起，亦為身病遠因。至歡喜地真見道中，一剎那斷，頓證三界四諦真如，身病及惑永不復有。二、約金剛心慧，頓斷一切諸煩惱病及習氣睡眠，證極圓滿真實勝義，諸惑永亡。依上解者，真實慧者即根本智，但約所滅惑苦不同耳。」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清涼澄觀大師云：「是以見道通於三轉，義卻長也。況通諸法皆有示勸及與證耶！故今經中始成正覺演大華嚴，轉一乘輪亦具三矣。大乘見道唯在初地，則彼地前應非始轉法輪矣，若別配二道者，第二轉者謂是有學，

以其妙慧如實通達。」

《華嚴經探玄記》法藏大師云：「自下辨得證。五、見位智。謂由地前加行位終，觀於唯識無境之義，依無間定，雙印於彼能所取空，彼增上力引起，識中本性無流，生起大智照，遍滿法界，名為初地入真見道。論中一切法平等智釋無分別智，謂於初地正證真如，無能所二相，故云平等。唯識論中或云有智無境，以真絕相故；或云雙眠，以境智相如故。」

《大乘入道次第》智周法師云：「第二加行位者，亦分總別。總言加行者，加功用行而趣見道故，名加行。故唯識云，近見道故立加行名，即此亦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其別名者：一暖。此位菩薩初得見道火相前故，名為暖。然見道體能斷煩惱，如火燒薪，故喻於火。暖位菩薩未得火體，而得火相，故名暖也。二頂。此位菩薩依尋思智觀所取空，此位功極，故名為頂。頂者極義，如山之頂，上之極也。三忍。忍者印可達悟之義也，此位菩薩知忘執識及心外境而體皆空，故名為忍。四世第一法。此位菩薩所得智等，一切世間所有法中無先此者，名世第一。第三通達位者，亦分二種：一釋總名，言通達者，證會之義也，此位菩薩無漏之智了證真如，故名通達。即唯識云，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

此通達位即是見道。唯識等云，通達位者，謂諸菩薩所住見道。見道名者即無漏智，照理名見，故唯識云，初照理故亦名見道。道遊履義，行人遊履趣於極果；或通運義，通運行人至於極果，故名為道。」

《攝大乘論》無著菩薩云：「如是菩薩悟入唯識性故，悟入所知相，悟入此故入極喜地，善達法界生如來家；得一切有情平等心性，得一切菩薩平等心性，得一切佛平等心性，此即名為菩薩見道。」

由以上經論所說，無論是楞嚴經、成唯識論、攝大乘論、心經幽贊、華嚴經疏、華嚴經探玄記等等，所有經論皆說大乘見道位在初地；皆說須於資糧位修集福德、智慧，歷經十信、十性、十行、十迴向，滿足四十心功德，復入四加行位，歷經煖、頂、忍、世第一位，修習明得定，明增定，印順定與無間定加行無間，發起根本無分別智，體會真如，名大乘見道位，名為入初地極喜位。是故一切經論皆說大乘見道位在初地，未見有一經一論言大乘見道在七住位者。又窺基大師於《成唯識論掌中樞要》云：「世親菩薩位居明得，道鄰極喜。」明得者即是四加行中煖位明得定，極喜者乃初地，意謂世親菩薩當時修證只在四加行煖位中，尚未進入大乘見道位。

由上經論可知，大乘修道次第及判果十分嚴謹，以世親菩薩能為千部論師，當

時修證尚在四加行煖位中，未入大乘見道位。今日修學佛法諸同學，務請詳閱經論，仔細思惟，自身修證是否符合經論中大乘道次第，以免因受他人知見熏習影響，認定自身已入大乘見道位，而未得謂得，未證言證，動輒生慢，輕他西天東土歷代祖師菩薩，及所造論典，此豈是學佛之心態乎？】

**辨正如下：**如法蓮師所說「大乘見道是證眞如，非證阿賴耶識。」又言「大乘見道唯在初地，非在七住位。」此是由於自高自慢之增上慢心，導致高抬見道之果證，非是自謙之佛子所應有之心態，迥異正覺同修會之自謙見道爲七住位。由上文法蓮師自高與自慢之說法，一切學人即可了知正覺同修會之異於法蓮師、楊先生：等人了。又法蓮師所說之證眞如，及見道果證之事，皆違背經論中 佛與諸菩薩之眞實意旨與判果。

今舉《成唯識論》卷十爲證：「十眞如者：一、遍行眞如，……。二、最勝眞如，……。三、勝流眞如，……。四、無攝受眞如，……。五、類無別眞如，……。六、無染淨眞如，……。七、法無別眞如，……。八、不增減眞如，……。九、智自在所依眞如，……。十、業自在等所依眞如，……。雖眞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由此可知眞如亦是假施設名，是爲著空者而說，實乃第八識之淨分爾，是依

菩薩不同修證層次而假立十種眞如之名，即是依此十名而顯示不同修證位次之第八識所顯眞如法相，是故證眞如者非唯初地，七住位般若正觀亦是證眞如，地上及佛位亦是證眞如。故法蓮師不可生顛倒見而妄說眞如有實體性、能出生阿賴耶識；眞如只是心體之所顯性爾，附屬於心體，是無作用法，是所顯法而非所生法，故無作用；故諸論中所言證眞如者，乃是證得阿賴耶識之時，現觀其眞實性及如自在性，即名證眞如，即名大乘見道；離阿賴耶識而言有眞如可證者，不但違佛聖教，亦悖理證之實際。

復次《成唯識論》卷九云：《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眞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眞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眞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有義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二、**相見道**，此復有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二苦法智。……。三苦類智忍。……。四苦類智。……。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此十六心八觀眞如，八觀正智，法眞見道無間解脫見

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是；真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真已斷故。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

論中既說「初照理故亦名見道」，當知證得阿賴耶識心體時，已得初照真如之理，明見阿賴耶識心體在一切法中真實存在，十方諸佛皆無法滅之，故名爲真；又明見阿賴耶識心體在世間六塵一切法中如如不動，常而自在，不依他法方生，本自常住，故名爲如；合此真與如等二法，故名真如；如是明心證得真心阿賴耶識心體之時，名爲初照真如之理。今論中既說「初照理故亦名見道」，當知親證阿賴耶識時即名見道，如何可否定之？如何謂爲非是見道？故法蓮師與楊先生所說者，與理相違。

其次，「真見道即是初地」，此是法蓮師被楊先生所誤導而生起之慢心，欲高抬初見道——真見道——之果證也。有此慢心者不善，學人都不應隨其落入慢心中，應當改依正覺同修會之自謙，說言「真見道只是第七住位菩薩」，既符佛意、菩薩意，也契合理證。

其三，法蓮師既舉成論文句以證明已說正確，末學今仍依成論之意證明其說有

誤，證明法蓮師因為文字障及無明障而誤會成論真義。成論中說見道有二，即是真見道與相見道，必須具足真見道與相見道，才能發起初分的道種智而進入初地，成爲初地的入地心菩薩。如今法蓮師信受惡知識邪語，卻想要跳過相見道位，在初明心之真見道位直接取證初地果證，不必悟後進修一切種智，不必發起相見道位所證得的道種智，就想取證初地果位，乃是妄想爾。

其四，若言相見道位是入地後所應進修之法，則亦有過失：一者應該二、三、四：等地亦是見道位攝，不應說爲修道位，相見道在真見道後故，法蓮師與楊先生皆說真見道位是初地故，則二、三、四：等地應是相見道位故；果真如是，則是說《成唯識論、述記、攝大乘論、顯揚聖教論、瑜伽師地論：》之說法錯誤，請問：法蓮師如是主張，是否難免謗法謗聖之過失？二者，違背成論所說見道有二之正理，成論中說見道有二：真見道與相見道，要具足得此二種見道，方可自稱是初地菩薩。如今法蓮師等人卻想跳過相見道位而直接獲得初地果位，這是凡夫妄生思覺的想像之法，不是正法。

其五，若法蓮師改言：「相見道位在前，真見道位在後；必須先修唯識名相等法，名為相見道；然後再證初地真如，名為真見道；故真見道時即是初地。」

則亦違背成論之論意，成論已經明說如是開示：「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二中初勝，故頌偏說。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此意是說，真見道在前，所證是唯識性；相見道位在後，所證是唯識相。但因欲證相見道者必須先證真見道，方能取證相見道位種種智慧，是故真見道是相見道之基礎，若無真見道之實證，則不可能進入相見道位中進修種智，故說真見道之體性較為殊勝。由此亦可知相見道位在真見道位之後，不是在前。又，相見道所得之智慧勝於真見道所得之智慧，故成論中說：「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亦明此意。而法蓮師及楊先生等人悉皆誤會成論真意，斷章取義而自以為是，並大膽的立刻否定正法，不肯先與根本上師蕭導師商量，故今陷於進退兩難的窘境中。

由此可知明心之時方是**真見道位**，然唯證得唯識性，只得發起根本無分別智，尚未入初地，未生起後得無分別智故，更未證得更深妙之唯識相智慧故；要待後時進修般若別相智時，才發起後得無分別智，次第進修《楞伽經》所說之五法、三自性、七種性自性、七種第一義、二種無我法，方能現觀諸法相中之唯識性，名為相見道位之後得無分別智，方能獲得唯識相之勝妙智慧，是故成論中說：菩薩得此真見道及相見道時，才算是「生如來家，得入初地」。非是法蓮師及楊先生所說「大乘

真見道時即登初地」，彼等乃是誤解《成唯識論》義旨以後產生了增上慢也。

復次《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一云：《「諸善男子！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修行十信得入十住，是人爾時從初一住至第六住中，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七住以前名為退分。」

「佛子！若不退者，入第六般若，修行於『空、無我、人、主』者，**畢竟無生，必入定位**。佛子！若不值善知識者，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如我**初會眾中有八萬人退**；如淨目天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其中值惡因緣故，退入凡夫不善惡中，不名習種性人；退入外道若一劫、若十劫，乃至千劫，作大邪見及五逆，無惡不造。是為退相。」》由此可知佛子入第六住位修般若時，因明心故親證阿賴耶識而現觀識性之真如，證「人無我空」，又遇到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護持攝受故，雙印能取所取二空，畢竟無生，親證如來藏而證大乘無生忍時，必入定位——成爲第七住不退位菩薩。又此經文中有「但書」：若不值諸佛、菩薩、善知識所攝受者，或值諸佛、菩薩、善知識攝受，而自己因慢心、私心而不肯接受攝受者，欲入第七住位，而值遇惡因緣、惡知識者（如彼法蓮師等諸人不信見道證無生忍只是七住位，高抬真見道即是初地，改信惡知識所說而不接受善知識之攝受），便自認定是更高

之修證，其實則是如佛初會度數億人天開悟，而有八萬人退失菩提心，退入凡夫位中，不名十住位中之習種性人。因此蕭導師判見道明心攝七住位並無過錯，又有此經作證，可證所說真實。

復次龍樹菩薩所著之《大智度論卷十》有云：《《如七住菩薩，觀諸法空無所有，不生不滅。如是觀已，於一切世界中不著，欲捨捨六波羅蜜入涅槃。譬如人夢中作筏，渡大河水，手足疲勞生患厭想，在中流中夢覺已，自念言：「何許有河而可渡者？」是時勤心都放；菩薩亦如是，立七住中得無生法忍。》復次《大智度論卷十二》亦云：《《菩薩從初發心，乃至菩提樹下三十四心，於中間，名為布施具足滿。復次，七住菩薩一切諸法實相智慧，是時莊嚴佛土教化眾生。》》如是《大智度論》言七住菩薩觀諸法空無所有，唯有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不生不滅（諸法皆空而無如來藏心體者即非不生不滅，即成斷滅），七住菩薩一切諸法實相智慧，而能得此者乃明心之人所觀「能取、所取二空」所得之實相智慧也，能取與所取俱是如來藏本有之法故，並非外來之法故，故能取與所取俱屬如來藏所有，非有真實之能取與所取。此龍樹菩薩論文中，亦證明見道只是七住位爾，證明蕭導師所說正確無訛。若導師所說正確無訛，則知法蓮師所說「真見道即是初地」的說法錯誤。

復次《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六云：《若有菩薩具足智慧、福德二莊嚴者，則知佛性，亦復解知名爲佛性。乃至能知**十住菩薩**以何眼見，諸佛世尊以何眼見。》見性難於明心數倍，而見性只在十住位，當然明心見道必在十住位以下，所以判爲七住位亦合正理；若判爲初地，則成誤判，不可能較爲容易之明心見道位在初地，而更難之見性見道反而位在其下甚遠之十住位故。

又卷二十七亦云：「佛性亦爾，一切眾生雖不能見，**十住菩薩見少分**故，如來全見。」同卷又云：「復有**眼見**，諸佛如來、**十住菩薩眼見佛性**。」又卷二十八亦云：「**眼見者謂十住菩薩、諸佛如來眼見眾生所有佛性**。」而此《大般涅槃經》多處皆云十住菩薩可以眼見佛性。眼見佛性既較明心更難，當知其位必在明心之上，不可較淺較易之法所證果位在上故。是故蕭導師判七住明心，十住眼見佛性，乃完全符合經中聖教之判果也，也是老實、誠實之判果也，所判並無過錯。故明心見性之見道非全是初地，唯除往世已經入地而仍未離胎昧者之此世明心果證。而法蓮師迷信惡知識之虛言妄語，硬執大乘見道唯在初地，高抬見道之果證，正是狂心慢心之行為，反而對正確而老實之判果不肯信受，反而不信此等經文中佛所說之真實義，豈是有智之人呢？

復次，若大乘見道明心時即位登初地，環視中國歷代開悟祖師，有哪位是初見道明心時即位登初地呢？如二祖慧可大師於達摩祖師前斷臂求法云：「我心未能寧，乞師與安。」師曰：「將心來，與汝安。」曰：「覓心了不可得。」師曰：「我與汝安心竟。」因此而悟入，若慧可大師當時即登初地，為何九年後達摩祖師還須付傳《楞伽經》四卷於慧可大師自我印證及悟後進修呢？又六祖慧能大師於五祖弘忍大師為其半夜講解《金剛經》時，於「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句下開悟，此時六祖慧能大師即已位登初地嗎？若已位登初地，為何壇經中所說不能廣言道種智？乃至更有違於佛菩提道次第之「一悟即至佛地」說法？於此，法蓮師何妨說說其中道理？末學願聞其詳！

復次《唯識述記》云：《論：煩惱障中至地前已伏。

述曰：下文有二：初明二障伏斷位次，後釋妨難。初中先明煩惱障：以體性粗，三乘共斷，易可見故；分別種子不論二乘。說菩薩者，於極喜地見道初斷；**以見道位體性稍寬，乃至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窺基大師如是說：以見道位體性稍寬，函蓋前真見道與後相見道，是故真見道位中，尚未能入初地。故說：分別所生煩惱障須待相見道位初斷，此時方名見道位極喜地，方名初地。而蕭

導師判真見道位時，雖從最低位之第七住位起判，亦是依《菩薩瓔珞本業經》之佛語聖教所說而判爲七住位，遵從佛之所教；龍樹菩薩於《大智度論》中亦復如是，而說七住菩薩見道生起一切諸法實相智慧；如此判果有何不可？何必高抬真見道位爲初地，來滿足虛榮心呢？乃至論中說：真見道後進修相見道時，後得智起位久時，還是名爲見道。是故如窺基大師在述記中所說「見道位體性稍寬」，始從明心時之真見道第七住位起，未至初地入地心位，皆名見道；見道位之體性寬廣故，非是唯有極短、極小之位階所侷限故。不可如法蓮師所妄言之「見道位唯在初地，地前不可說有見道」，此言乃有違《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所言。

如是舉證經論中佛菩薩言教，證明窺基大師所說「見道位之體性寬廣」之語正確，證明見道位函蓋七住位乃至初地之入地心，如是明證無訛；則法蓮師所說「一切經論皆說大乘見道位在初地。未見有一經一論言大乘見道在七住位者。」乃是妄說，乃是故意違背經論教意，藉以配合彼等諸人初離同修會時所說「已證初地真如」之語，令人誤以爲彼等已證初地果位，藉以高抬自我身價，欲求無知學人迷信盲從其法，所以說出如是虛言假語，藉以籠罩初機學人，絕非誠實正語。

法蓮師在書中勸諸同學：「務請詳閱經論，仔細思惟自身修證是否符合經論

中大乘道次第，以免因受他人知見熏習影響，認定自身已入大乘見道位而未得謂得、未證言證，動輒生慢。」如今舉諸教證理證，證明法蓮師等人根本就讀不懂經論，根本就嚴重誤會經論，將經論中明言之真見道內容與相見道內容，含糊籠統而亂作解釋，使見道之正確明確法義混淆不堪，已經被人證明為全部是虛妄說法，有何資格可以勸人詳讀經論呢？而且法蓮師妄自高抬真見道之七住賢位為初地果證，正是有慢之人，反而責人生慢，豈非顛倒是非？復次，法蓮師勸人詳閱經論，但您自己在蕭導師的開示攝受下悟得如來藏阿賴耶識以後，都還會因為私心而被惡知識所轉，而嚴重誤會經論，如何能期望未悟之學人有能力獨自閱讀經論而理解其中真義？如是，法蓮師等人初離同修會時，明明尚未親證初地真如，卻私下妄言已證初地真如，後來雖然改口說未證，但出語之後如水潑出，已經成就大妄語罪，已經不能收回彼語，不能返救也。

而蕭導師卻安份守己的從低判果，謹守分寸，不曾高判而拉抬果證，所說皆是依於經教實修實證而說，云何汝法蓮師卻以自高自抬之妄想果證，自認為明心之時即是初地，以此種增上慢而恐嚇同修會中如實修證，從來不敢妄自高抬、不敢大妄語之同修等人？豈非虛言假語而故意籠罩他人者？豈非世俗諺語所說「做賊喊抓賊」

之人？如今末學還以汝語返贈法蓮師您：「務請詳閱經論，仔細思惟自身修證是符合經論中大乘道次第，以免因受他人知見熏習影響，認定自身已入大乘見道位而未得謂得、未證言證，動輒生慢。」

復次，法蓮師舉證甚多經論文句，但都不能解釋、無力解釋，只是用來籠罩學人，只造成「依經依論實修」的假象；而所引經論文句，又只能證明蕭導師所弘的法正確，絲毫不能證明法蓮師的說法正確。如是舉證極多經論而不能略作申論，乃至語譯亦不能為；乃至後來有人要求彼等諸人應對所舉證之經論意義加以申論，彼等仍不肯稍加申論，故其舉證經論之用意，只是用來恐嚇學人退轉於大乘見道，以及避免申論之後更加曝露敗闕，被人廣破，避免喪失顏面而已；這樣恐嚇學人而不加以申論或解釋，以求不被他人論破而保住顏面，令人誤以為法蓮師的說法正確，而致隨之退轉於大乘見道，這是極不負責任的行為；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對自己、對他人，有何正面意義？

是故見道時，有人位在七住，有人位在十住，有人位在十行，有人位在十迴向，乃至有人一悟即成初地菩薩，乃因個人累劫修習佛法資糧、加行不同所致，才有不同之見道位階，乃至最後身菩薩示現肉胎凡夫於菩提樹下見道時，明心見性而成究

竟佛果之剎那，亦名見道，為眾生而方便示現故。是故盼望法蓮師勿依文解義，勿盲目追隨惡知識，勿硬執「大乘見道位唯在初地」，勿妄想「一悟即成初地菩薩」，如此妄想生慢者豈是學佛者應有之心態乎？是故法蓮師依此慢心妄想，而妄言阿賴耶識心體以外、以上別有如來藏可證，妄言如來藏出生阿賴耶識，故又妄言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是妄心，妄言一悟即入初地，顯然違教亦復悖理，故其所知之如來藏乃是妄想法，名為「假如來藏」，因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離阿賴耶識即無初地菩薩所現觀之初地真如故，初地真如由阿賴耶識所顯示故。

**法蓮法師云：**「《成唯識論》云：「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為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

又云：「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邊功德而無為故，不可說為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又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為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

又云：「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為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為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俱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

《宗鏡錄》云：「一、法性土。真如為體，或五法中，以清淨法界為體。真如與法界，總相門中即不殊，別相門中即有異。真如遍一切，因果兼該通即廣；清淨法界即狹，唯果位故。二、實報土。力無畏等一切功德，無漏五陰以為體性。攝相歸

性，以真如為體。因修萬行，果起酬因，真實果報之所招感，名實報土。於佛自受用身中，以四智為身；所依十力四無所畏功德，以之為土。三、色相土。攝境從心，自利後得智為體，最極自在淨識為相。第八無垢，名為淨識，大圓鏡智後得智中之所變。攝相歸性，亦以真如為體。」

由以上所列舉經論義理可知，此自性清淨心如來藏之體用性相差異，然其難以貫通之處，乃如勝鬘夫人問佛云：

「自性清淨心而有染者難可了知，唯佛世尊實眼實智，為法根本，為通達法，為正法依，如實知見。」而佛即隨喜云：「如是！如是！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難可了知；有二法難可了知，謂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了知，如此二法，汝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方能聽受；諸餘聲聞唯信佛語。」

今與諸同學共探此甚深法義，若能了解此間差異者，則於三轉法輪諸經不生矛盾，亦可了知云何眾生於三界六道輪迴生死，但是無明妄見之理。】

**以上分為二段辨正如下：**

**第一段 法蓮師云：**【《成唯識論》云：「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變種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切有為功德皆盡。

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為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為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

又云：「自性法身雖有真實無邊功德而無為故，不可說為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真實功德，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又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為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

又云：「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為功德，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為增上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俱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他現故。」

《宗鏡錄》云：「一、法性土。真如為體，或五法中，以清淨法界為體。真如與法界，總相門中即不殊，別相門中即有異。真如遍一切，因果兼該通即廣；清淨法界即狹，唯果位故。二、實報土。力無畏等一切功德，無漏五陰以為體性。攝相歸性，以真如為體。因修萬行，果起酬因，真實果報之所招感，名實報土。於佛自受用身中，以四智為身；所依十力四無所畏功德，以之為土。三、色相土。攝境從心，自利後得智為體，最極自在淨識為相。第八無垢，名為淨識，大圓鏡智後得智中之所變。攝相歸性，亦以真如為體。」

**辨正：**先略釋法蓮師所舉成論文句之真義如下：「像這樣的四智相應心品，雖然各個心品肯定都具有二十二法（編案：五遍行、五別境、善十一、心體自身），也都有能變諸法的種子與所變諸法的現行同時現起，但是因為智慧的作用增上的緣故，所以依照智慧的體性而命名，顯示四種智慧各自的作用差別。因此這四智相應心品，把佛地的一切無漏有為法上的功德都含攝無餘。此佛地的四智，是如次轉變有漏的第八、七、六和前五識而依排列次第順序各自獲得此四智心品。智慧雖然不是識體，但卻是依附於識體而轉變產生的，因為**智慧是以識為主體**的緣故，所以說智慧是轉去識體的無明而得到。而且在有漏位時，智慧弱劣而識性強盛；在無漏位時則是智

慧強盛而識性弱劣，爲了勸有情眾生轉依智慧而捨棄原來的識性，所以說轉變八識而獲得這四智。」是故佛地四智是轉變八識心王而後始出生的有作用法，是「所生得」而非如涅槃之「所顯得」。然而法蓮師舉證此段論文，與其所欲證明的「另有清淨法界名爲如來藏，能生阿賴耶識」的說法，完全無關；無關之論文，舉之何用？唯能用來籠罩初機學人信其說法爾，並無實義。

次段論文語譯如下：《自性法身雖然具有真實無邊的功德，然而因為自身是純無為的法性，所以不可說自性法身是色法、心法等物。四智相應心品當中的真實功德，以大圓鏡智來說，大圓鏡智中所生起的常住而普遍存在於色身中的法身，是攝在佛的「自受用身」一類之內。由佛地的平等性智所顯現的佛身，則攝在佛地的「他受用身」內。由佛地的成所作智所現的隨類化現的種種身相，則是攝在「變化身」中。《大乘莊嚴經論》說「大圓鏡智是自受用身」，是因為《攝大乘論》說「轉化前七識而得自受用」的緣故。雖然轉化阿賴耶識如來藏，也可以說是得到受用，但那是說轉變彼阿賴耶識心體而顯出自性法身的緣故，所以在這上面，對於大圓鏡智上也同樣可以獲得受用的事，在這裏就略而不說了。又如前面所說「法身不生滅，只是證得根本因無垢識而獲得大圓鏡智，所以法身並不是色法或心法等」，但是大圓鏡

智相應心品卻不是本來就有的，是後來才有的，與法身本來就有的現象並不相同，故是互有違逆的；所以，大圓鏡智如果不是受用身所攝，那又要屬於哪一身所攝呢？而且，在「受用身」上，攝持佛地所特有的真實的不共菩薩的種種無漏有為的功德，這些功德都是必須在佛地的色身與心法上面才能顯現出來的，所以四智心品所相應的色身諸法與心體諸法等，都屬於受用身所攝。《》如是論文中，也仍然不能證明法蓮師所說「阿賴耶識是生滅的虛妄法，阿賴耶識從另一心體如來藏出生」的說法正確，而且他自己也不懂這一段論文的真正意涵，所以他舉證這一段論文的用意，也只能作為籠罩初機學人之用，不能證實他的說法正確，所以這一段論文的舉證，並無意義。

第三段論文語譯：《》「像這樣的佛地自性法身、自受用身、他受用身等三身，雖然各都具足無量無邊的功德，但是體性及作用卻各有不同。也就是說，自性身是佛的第八無垢識法身，只有真實的常、樂、我、淨，遠離各種雜染，是一切善法所依的無為功德，純說第八無垢識自體，所以並沒有色身色法、以及七識心在三界中所有的差別法相和作用。第二種的自受用身，具有無量奇妙的色身色法，以及無量微妙的心法等真實的功德。至於第三種的諸地菩薩所能得見的他受用身和凡夫眾生

所能得見的種種變化身，只具有無邊無際的似有色法、似有心法的功德等等；這些似有色法、心法等功德，是為了給有情眾生帶來利益和安樂的變化相上的功德。又自性身純粹是屬於佛地的自利功德所攝，不屬於他受用所攝，因為祂常住於寂靜安樂而無任何利樂有情的動作故；但也可以利他，因為可以作為其餘三智心品他受用身的增上緣，而使得諸多有情眾生獲得利益安樂的緣故。又此大圓鏡智相應的自受用法身，能作為受用身和變化身所依止的身土，所以是既能利己又能利他的。自受用身只屬於自利的體性，至於他受用身和變化身則只屬於利他，因為這兩種是為有情眾生而顯現的緣故，不是為了自利而顯現的緣故。》》如是論文中，也如同前面所引證的兩段論文一般，仍然不能證明法蓮師所說「阿賴耶識是生滅的虛妄法，阿賴耶識從另一心體如來藏出生」的說法正確，而且他自己也不懂這一段論文的真正意涵，也無能力略釋之，所以他舉證這一段論文的用意，也只能作為籠罩初機學人之用，不能證實他的說法正確，所以這一段論文的舉證，並無意義。

再來略釋法蓮師所援引的《宗鏡錄》文意：《一、法性土，又名常寂光淨土。以真如法性所依之無垢識為體，或五法中，以清淨法界為體。真如與法界，若是從總相門中來觀，即沒有不同；若從別相門來看，即有差異。真如遍於一切法中顯現，

兼攝因果，如果通說其義即廣；若單說清淨法界的話，範圍即較狹小，因為是單說佛地果位的緣故。二、實報莊嚴土：十力、四無所畏：等一切功德，無漏的佛地五陰以為其體性，攝諸法相歸於第八識所顯之真實心性，也就是以真如性相為法體。因為無量劫來修學六度萬行的原因，所以實報莊嚴的果報現起，以酬因地無量菩薩行之修因，實果報所招引感應的淨土，名為實報莊嚴土。在佛地的自受用身中，以四智相應心品為身；所依十力四無所畏：等功德為土。三、色相土：攝種種佛地境界隨從佛地的八識心王，以能夠自利之後得智為法體，以最極自在之清淨八識為相。佛地的第八無垢識名為淨識，是大圓鏡智現前時的後得智裡面，將因地的阿賴耶、異熟識心體轉變而成無垢識心體。若總攝無垢識及所生的佛地七識心王及四智心品等法相，而會歸於萬法根源的無垢識心體時，仍然還是以無垢識心體所顯的真如法性為其法體。《》如是所說前三種淨土中，總說以真如為其淨土之法體，而真如乃「識之實性」，是「識所顯示」之無為真如性，即是一心二門中之心真如門。

然法蓮師誤以為「真如為體」及「五法中以清淨法界為體」等二句，即等於第八識上面另有一個心體名為真如，名為清淨法界，即是如來藏；因此緣故否定阿賴耶識，謗此第八識非不生不滅法，謗此第八識心體為虛妄法，謗此第八識心體是從

另一心體如來藏、真如中出生者。然而真如既是第八識心體之自性，乃是所顯法，如前已說，不能出生任何法體，所顯法無作用故，非如所生法之有作用故。復次，「清淨法界，五法爲性」，並非是法蓮師所誤以爲的「另一能生阿賴耶識的心體」，譬如《成唯識論》所云：「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此法身，五法爲性。」五法爲性者，謂以如是五法爲性而成就法身之體，此五法者即是：無垢識所顯之真如性、大圓鏡智心品、平等性智心品、妙觀察智心品、成所作智心品。如是五法合聚，以爲法身之體，故說「體依聚義，總說名身」，由聚此等五法爲性，而成法身，故說「故此法身，五法爲性」。如是法身之義，於成論已說其義，法理極明，是故「清淨法界」不可如彼法蓮師所誤會之另有一心而能生第八識心體，實是第八識心體淨除二障種子、隨眠之後，所顯示之佛地真如法性，故非法蓮師所主張的另有一個真如或者如來藏是能生無垢識的終極理體。

復次，法蓮師所節錄的永明禪師文字中，也顯示這個義理，只是法蓮師自己讀不懂永明禪師的法語：《第八無垢名爲淨識，大圓鏡智後得智中之所變，攝相歸性，亦以真如爲體。》意謂第八無垢識乃是純淨之佛識，大圓鏡智則是因地所證根本無分別智進修一切種智而生之後得無分別智所變生者，所以大圓鏡智亦是後得無分別

智；然而大圓鏡智仍然是攝取第八識所顯示之清淨法界相、真實相、如如相，匯歸於第八無垢識之真如法性，以此真如法性作為大圓鏡智之體。如是意旨極為明確，只是法蓮師有文字障及理障，所以執言取義，誤以為「清淨法界」別是另一心體，誤以為清淨法界一詞即是另一心能生諸法的心體，名之為真如，故誤以為另有一心真如或名如來藏，能出生第八識，故誤以為無垢識非是真心，故誤以為必有另一心能生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如是誤會，亦可謂大矣！如今誤會之後，造下謗法、毀佛、謗勝義僧之世間最重罪，將來如何收拾惡果？於此再勸請法蓮師：趕快弄清楚法義正訛，趕快謀求補救之道，以救未來無量世的自己！

如《佛地經論》所云：「乃至**真如**雖非識變，亦不離識，**識實性故**；識上二空無我共相**所顯示故**。」由此論文，亦證實西天祖師同於蕭導師所說之法義：【真如乃所顯法，而非所生法；所生之法是有作用，而所顯法之真如則無作用，是純無為法故。】是故「識上所顯之真如」並無其用，唯是識體在三界有為法中所顯示之真實性，故說真如乃是「識之實性」，既是第八識心體之所顯性，則無可能會出生第八識心體也。就如同世人所知：美麗不能出生女人，因為女人的美麗是由女人所顯示者；如果有人說：「女人的美麗可以出生女人。」一定遭世人恥笑。亦如女兒不可

能出生母親，如果有人主張說女兒後來出生了母親，或說女兒在很早以前出生了母親，必會遭人恥笑，指爲精神異常。同理，法蓮師堅持說：「識上所顯示之眞如實性，能出生識體。」亦是起顛倒見者。法蓮師未離開同修會之前，蕭導師一再於講經時分析解釋與大眾知悉，法蓮師當時亦皆在場，然皆不肯信受，堅持識體所顯示之眞如能出生識體，至今猶未改變，吾人確實難以瞭解其思惟理路和精神狀態，只能猜測他的思惟理路與精神狀態異於常人。

由此可知：眞如實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所顯示之眞實性，乃是識體之自身體性，不可如法蓮師將眞如顛倒建立爲識之所依體。若第八識眞有所依之心體，則所依之心體即是別於第八識外之另一心體也，實乃第九識，此又墮入蕭導師所評「八九識並存之無量過失」中。

復次《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十九佛說：「舍利子！是爲菩薩摩訶薩爲欲利樂諸有情乘於大乘。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大悲爲上首，用無所得而爲方便，如實觀察**眞如但有假名施設言說，眞如不可得故**。」亦明說眞如是識上所顯實性，故眞如一名只是在顯示第八識心體的自性爾，絕非另是一心也，更不可能

是出生第八識的另一心體。

又同經卷五十七 佛云：「復次善現！若眞如實有性者，則此大乘尊非妙，不超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以**眞如非實有性**故，此大乘是尊是妙，超勝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亦是明說眞如非實有性，既非實有性，如何能出生阿賴耶識心體？而其所出生之阿賴耶識心體偏又是萬法之主體識？此說可通乎！萬法之主體識當然是實相心，實相心有可能是被他法所出生的心體嗎？萬法的主體識當然函蓋了眞如性相，否則怎能稱爲萬法的主體？

又同經卷第六十七亦云：「舍利子！如**眞如名**，**唯客所攝**。於十方三世無所從來，無所至去，亦無所住。**眞如中無名**，名中無眞如；非合非離，**但假施設**。」此經中說眞如純粹是客法所攝，並無主體性，亦無能生萬法之識性；既是客法所攝之無主體性法相，既是客體所攝的不能出生任何一法的客性，云何能出生萬法根源之阿賴耶識心體？經文中又說**眞如只是假名施設**，眞如不可得，非是實有性，而不是如法蓮師所認知，妄謂眞如能出生阿賴耶識之作用，故說法蓮師嚴重誤解佛法眞諦也。此經中所說眞如，乃同《成唯識論》中所言：「眞如亦是假施設名」、並且明言眞如非有作用，只是所顯法，而非所生法之有作用，因爲眞如純是第八識心體所顯示之第八識自性故。

若依法蓮師所說「真如能出生阿賴耶識之作用」，則真如與阿賴耶識已經非是同一識，乃是上於阿賴耶識之另一識，正謂爲第九識也，此又墮入蕭導師所預評之「八九識並存之無量過失」中，逃不出蕭導師在他們離去後所預爲破斥的種種過失的羅網。復次，法蓮師所說真如能出生阿賴耶識心體，則實質上已成爲「與阿賴耶識非是同一識」，則又違背《大乘起信論》所說之「一心有二門」之立論。是故真如與阿賴耶識實乃同一識心，只是阿賴耶識爲體，真如爲阿賴耶識自體所顯示之性相，故可名爲非一亦非異；除此以外，不可說是非一亦非異也！若真如能出生阿賴耶識，則真如即是第九識，即不可狡辯爲同一識，即不可說「非一亦非異」也！而阿賴耶識心體雙具空性真如門與有性生滅門，各攝一切法，展轉不相離故，能生一切法。而法蓮師竟將同是一心之生滅門與真如門的體性，強行分割爲各異的二心，把第八識全判爲生滅有爲法，再建立真如爲第八識所依之心體，不但必墮「八九識並存之無量過失」中，亦乃嚴重曲解佛法義理也。是故法蓮師所知之真如、所知之如來藏，乃是妄想所想之虛妄法，絕非真實之法，絕非如實可證之法，故其所說阿賴耶識以外之另一如來藏，名爲「假如來藏」，因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 第二段 法蓮法師云：〔由以上所列舉經論義理可知，此自性清淨心如來藏之

體用性相差異，然其難以貫通之處，乃如勝鬘夫人問佛云：

「自性清淨心而有染者難可了知，唯佛世尊實眼實智，為法根本，為通達法，為正法依，如實知見。」而佛即隨喜云：「如是！如是！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難可了知；有二法難可了知，謂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了知，如此二法，汝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方能聽受；諸餘聲聞唯信佛語。」

今與諸同學共探此甚深法義，若能了解此間差異者，則於三轉法輪諸經不生矛盾，亦可了知云何眾生於三界六道輪迴生死，但是無明妄見之理。】

### 辨正如下：先語譯經文真義如下：

《《自性清淨心而具有染污種子的道理是很難可以瞭解知道的，唯有佛世尊具足真實佛眼、真實種智，是佛法的根本，是正法依止，才能如實知、如實見。》佛即隨喜勝鬘夫人的話，開示說：「是的！是的！自性清淨心而具有染污，這個種子識，的確是很難可以瞭解知道的；有兩個法是很難可以瞭解知道的，就是一、自性清淨心本體很難可以瞭解知道。二、這個**自性清淨心被煩惱所染污**亦是很難可以瞭解知道的。像這樣的兩個法，你勝鬘夫人和成就大法的大菩薩們才有智慧能夠聽取及信

受；其餘聲聞種性的人們只能相信佛語的開示而已。」》》

如是，佛與勝鬘夫人都開示：第八識如來藏是自性清淨心，而有不淨的種子雜染，難可了知。所以自性清淨心在因地時是有煩惱種子雜染的，法蓮師所舉經文中已經明證；然而法蓮師舉出這段經文之後，自己卻不相信，卻還要故意否定這個含有種子雜染的自性清淨心，硬說如來藏阿賴耶識因為有染污種子所以不是真的如來藏，妄說如來藏在因地就已經是絕對純淨的，不是修到佛地才淨盡種子雜染，所以在現在因地就想證得佛地的清淨如來藏，就對大眾說道：「證得這樣絕對清淨的如來藏才算是證真如。」正如法蓮師在蕭導師幫他證悟後，因為被惡知識誤導，所以跟著自作聰明，在第八識如來藏心體上只取阿賴耶性之染分，忽略其心體自身之淨分，乃將第八識全判為有為生滅法，而建立另一個只有在想像中才會有的虛妄法作為真如，就成為心外求法的外道見，就會永無證得真正如來藏的時候，也會永遠無法證得真如。然後，法蓮師再以此外道見，誹謗說：「正覺同修會只找到第八識心體，未找到真如。」又誹謗說：「第八阿賴耶識是真如所生之用，不是如來藏。」但法蓮師如此建立之法，實際上乃第九識，應是與第八識併存的心，而狡辯為同是第八識、非一非異（實際上並無此第九識心，並且有極多過失）。

因法蓮師誤認爲自性清淨心全爲絕對無爲清淨、無所染污，亦無含藏雜染種子，以茲邪見觀念而建立此種謬說，欲藉此表顯其修行高於正覺同修會，以號召他人隨其所行、同其所爲，如是共同破壞正法。但法蓮師對於第八識心體本有染分種子的事實基礎上，雖然現觀仍有眞如性相不斷顯示出來，可以由自己現觀其眞如性相，卻仍不能信受《勝鬘經》中佛所說「如來藏心體中含有雜染種子而自性清淨無染」的聖教，不想依照佛在經中所說「三大無數劫修行淨除二障」而轉成絕對清淨的心體，心中滋生妄想，希望在現在因地就可以證得另一個「純無染、純無爲而無含藏雜染種子的清淨心」，不信佛所說如來藏在因地時是「自性清淨心而有種子雜染」，一心跟隨惡知識的邪見，而欲在現在證得佛地無垢識的純淨無染眞如；既違經中佛之聖教，亦違修證上之正理，名爲邪見，名爲妄生思覺。

法蓮師被惡知識楊先生之邪見所轉故，於是開始排斥阿賴耶識心體，判爲非是眞心，進而誣蔑爲生滅心，不顧佛在經中明說「阿賴耶識本來而有、自性明潔，即是如來藏」之聖教，誣蔑爲從如來藏所生，誣蔑爲有生有滅之法。法蓮師依惡知識所教導之邪見，依此錯誤之知見，建構自己有異經教之佛法思想體系，開始偏離經中佛所說之聖教，又加上本有之**文字障**故，才會對三轉法輪諸經產生矛盾、錯誤之

見解，進而否定三乘菩提之法體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謗爲生滅法。譬如《勝鬘經》所說「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難可了知」，法蓮師於此便生誤解，所以舉出這一段證明法蓮師自己所說是邪見的經文，舉出這一段證明蕭導師法義完全正確之經文，想要證明蕭導師的法義錯誤，形成相反的結果，這不是心生顛倒、妄生思覺嗎？

復次《勝鬘經如來藏章第七》云：《聖諦者，說甚深義；微細難知，非思量境界；是智者所知，一切世間所不能信，何以故？此說甚深如來之藏。**如來藏者**，是如來境界，**非一切聲聞、緣覺所知**。如來藏處說聖諦義，如來藏處甚深故，說聖諦亦甚深，微細難知，非思量境界，是智者所知，一切世間所不能信。》此經文已經明說：佛教的教法，其實是在如來藏處——在如來藏心體上——來說聖諦之真實義理。而經中佛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故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即是三乘佛法之根本，法蓮師卻敢大膽的否定之，真是愚膽包天。

復次《勝鬘經法身章第八》云：《若於**無量煩惱藏所纏如來藏**不疑惑者，於出無量煩惱藏法身亦無疑惑。》如是經文說「甚深如來藏，非思量境界，爲無量無明煩惱所纏」之義，迥異法蓮師所說的「如來藏是絕對無染之清淨心」，若因地的如來藏已是絕對無染清淨心，爲何《勝鬘經》說「如來藏有無量煩惱所纏」呢？爲何諸

大乘經中要說「成佛必須三大無量數劫淨除心體中所含藏的二障隨眠」呢？法蓮師的意思是說一悟即可成佛？是不是認同楊先生初離同修會時所說的一悟即可證得佛地真如？是故法蓮師所知之如來藏乃是妄想法，非是真實如來之藏，故名爲「假如來藏」，因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法蓮法師云：**【茲舉《占察善惡業報經》云：

「所謂一切法畢竟無體，本來常空、實不生滅故。如是一切法實不生滅者，則無一切境界差別之相，寂靜一味，名為真如、第一義諦、自性清淨心。彼自性清淨心，湛然圓滿，以無分別相故。無分別相者，於一切處，無所不在，無所不在者，以能依持建立一切法故。」

復次，彼心名如來藏，所謂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業。……但從無始世來，與無明心俱，癡闇因緣熏習力故，現妄境界。以依妄境界熏習因緣故，起妄相應心、計我、我所，造集諸業，受生死苦，說彼法身，名為眾生。若如是眾生中，法身熏習而有力者，煩惱漸薄，能厭世間，求涅槃道，信歸一實，修六波羅

蜜等一切菩提分法，名為菩薩。若如是菩薩中，修行一切善法滿足，究竟得離無明睡者，轉名為佛。當知如是眾生、菩薩、佛等，但依世間假名言說故，而有差別（編案：經中原文為「但依世間假名言說，故有差別」），而法身之體畢竟平等，無有異相。善男子！是名略說一實境界義。」如是經義者，顯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非一非異，不即不離之理。」

**辨正如下：**先語譯經文真實意思如下：《《所謂一切法究竟無自體、本來常空，實際上是因為一切法無生滅的緣故。如是，一切法實際上沒有生滅的話，就沒有一切境界差別之法相可說了；如此寂靜一味的境界，名為真如、第一義諦、自性清淨心。那個自性清淨心，澄清純淨而圓滿包含諸法，因為祂是無分別相的緣故才能圓滿包含染淨諸法。無分別相的意思是說，於十二處中無所不在；無所不在的意思是說，因為祂能作為一切法的所依，也能執持一切法、建立一切法的緣故。復次，那個心就稱之為如來藏，所說的就是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無漏清淨功德之作為。……但是那個清淨心如來藏從無始世以來，與無明熏習的七識心同在一起，由於七識心在愚癡闇鈍因緣中熏習而產生力量的緣故，使得那個清淨心如來藏，現起五蘊十八界等虛妄境界。由於依此如來藏所現起的虛妄境界而有再度不斷薰習因緣之故，生

起虛妄相應心而計著十八界中的我與我所，造作積集種種的業，受世世生死之苦；因為這個現象的緣故而說那個法身名為眾生。如果在這樣的眾生裡面，有人對法身如來藏的法義能夠有力的薰習的話，煩惱就會漸漸的微薄，就能厭離世間而尋求親證涅槃之法道，而生起信心，會歸於如來藏一實境界，不信別有他法可以令人出離生死；因此而漸修六波羅蜜等一切菩提分法，這樣的人就名為菩薩。如果像這樣修行的菩薩中，有人修行一切善法滿足，究竟能夠離開無明，不再被無明所遮障而昏睡不醒的話，就改名為佛。應當知道，如是眾生、菩薩與佛等三種人，只是因為依世間相而假名言說的緣故，所以才有眾生、菩薩與佛的差別，而這三人各自的第八識如來藏法身自體，則是永遠都是平等的，並沒有不同的法相。善男子！這就是我所略說的一實境界的義理。》

**略釋：**法蓮師所舉證的這一段經文，是說因為依如來藏的眞如體性的緣故，說一切法境界差別相之生起乃因第八識法身而起故，謂第八識「是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若除掉一切法境界差別相，只餘第八識本身時，則第八識法身乃寂靜涅槃一味，名為眞如、第一義諦、自性清淨心。而此第八識自性清淨心，湛然圓滿，不於六塵起能見能聞乃至能覺能知，因為一向都是無分別相故。於蘊處

界等一切處，又無所不在，圓成實性故，又能持一切法，是一切法之因。

又此第八識心名為如來藏，是具足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的無漏清淨功德業之根本因，但因從無始劫來，此第八識心與含藏無明煩惱的七轉識心和合運作，因愚癡無明因緣的熏習力，變現諸五蘊十八界等妄想境界，以依持此妄想境界熏習的緣因，而起妄想相應心，計著確實有「我及我所」，爲了維護我與我所而造種種諸業，受三界六趣諸生死苦，由此現象而說彼第八識法身名為眾生。在這一類的眾生中，如果因爲對如來藏法身正法的熏習，而有力量轉滅諸煩惱，所以煩惱日趨漸薄，而能厭惡三界世間，精進求證涅槃道，因信解力、修證力故，會歸萬法於一實境界之如來藏，因此而以如來藏爲中心，修習六波羅密等一切的菩提法門者，這樣的人就不稱爲眾生，而改名爲菩薩。

像這樣的菩薩，修行一切的善法而圓滿具足時，到達究竟地，得離無明與煩惱，猶如睡著的人清醒而生起智慧一般，就轉變名字而稱之爲佛。所以，學人應當了知，像這樣的眾生、菩薩、佛等，其實都只是依於俗世人間的假名而言說爲三種人，因此而有三身等差別言說，但這三種人的第八識法身——如來藏心體——自體性其實仍然是究竟平等平等，無有差別異相。地藏菩薩說：「這就是略說第八識法身之實際境

界義理。」

如是經文義理，顯示眞如又名如來藏，佛又說如來藏亦名阿賴耶識；是故此等名相差別，乃依阿賴耶識心體的淨分、以及含藏種子而有染分故，分位方便宣說，而立不同之名相，可以使修學佛法種智的人，能夠深入體會證驗而漸次轉進；是故如來藏的染分與淨分，實乃同體而名異。法蓮師智慧不夠，讀了經文仍然不懂，仍然誤會，都是因為被惡知識所籠罩，轉依惡知識的邪見作爲基礎而研讀經典，就會產生誤會，所以才會引用證明自己錯誤的經文，想要證明自己的說法正確，結果反而證明蕭導師所說、所修、所證的法義才是正確的世尊正法。是故，眞如即是如來藏，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法蓮師不應心生迷惘妄執；有經爲證，《入楞伽經》剎那品第十四云：《佛言：「大慧！愚癡凡夫不覺不知，執著諸法，剎那不住，墮在邪見而作是言：『無漏之法亦剎那不住。』破彼眞如如來藏故。》故聖教中明說眞如即是如來藏，如來藏即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

《入楞伽經》又言：《「大慧！如來藏識阿梨耶識境界，我今與汝及諸菩薩甚深智者，能了分別此二種法；諸餘聲聞、辟支佛及外道等執著名字者，不能了知如此二法。》也是明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亦如《大乘密嚴經》所云：

《佛說如來藏，以爲阿賴耶；**愚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故說法蓮師之智慧是惡慧，因爲法蓮師不知道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故。

而法蓮師所舉證之此一《占察善惡業報經》之經文中，亦說眞如名自性清淨心，又說彼自性清淨心名如來藏，上舉《入楞伽經》與《大乘密嚴經》則明說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已經很明白的點出：**如來藏、眞如二名，都是阿賴耶識的別名**。但法蓮師竟然如此立論：「如來藏不是阿賴耶識，如來藏是自性清淨心，阿賴耶識是生滅有爲不清淨之妄心」，而否定阿賴耶識，謗爲妄心、非是眞心。但於此諸經明文所說，法蓮師又狡辯說「眞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非一非異，不即不離。」又無能力解釋：如來藏出生了阿賴耶識以後，爲何非一非異不即不離？爲何不是第九識？非一非異之道理何在？與八九識並存之過失如何不生衝突？法蓮師只能妄舉經文，在表面上附合己意，以如是不死矯亂之手法，迷惑學人知見，以達籠罩學人之目的。

若阿賴耶識不是如來藏者，則《入楞伽經》與《大乘密嚴經》所說即妄，法蓮師於此又如何辯解呢？您不承認經文中的眞義，意思已經成爲：「佛與諸大菩薩經中所說『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的說法虛妄。」您的意思是不是應該這樣？吾人學

佛，是應依經文佛語聖教？亦或應依他人之妄言呢？是故法蓮師所說之如來藏，乃是虛妄想像之法，是永不可證的虛妄想；既然法蓮師所知之如來藏是妄想法，則應名為「假如來藏」，因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法蓮法師又云：**【再舉永明延壽大師《宗鏡錄》云：

「所言法者，謂眾生心。經云：無量義者從一法生。然無量義統唯二種。一、不變。二、隨緣。諸經只說此心隨迷悟緣，成垢淨凡聖等。亦只說此心垢淨等時，元來不變，常自寂滅，真實如如等。設有人問，何法不變？何法隨緣？只答云心也。不變是性，隨緣是相，當知性相，皆是一心上義。今性相二宗互相非者，良由不識真心；每聞心字，將謂只是八識，不知八識但是真心上隨緣之義。故馬鳴以一心為法，以真如生滅二門為義。論云，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心真如是體，心生滅是相用。只說此心不虛妄，故云真；不變易，故云如；不守自性，故隨緣。以隨緣故，成無量義。又由不變故，始能隨緣；由隨緣故，方能不變。何者謂若變自體，將何隨緣？如無水豈能成波浪。故知一心不動，義遍恆沙，雖遍恆沙，皆是一心之義。」

看到這些經論，才知禪宗祖師說「萬法歸一，一歸何處？」之真義也。所謂萬法歸一者，歸三界主體識阿賴耶識，而此阿賴耶識歸何處？祖師又曰：「離心意識參！」即是教人離八識妄心，參究本來自性清淨心——如來藏。而此阿賴耶識只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所現有為功德相用而已。故六祖悟後說：「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正是將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之體用性相、無為有為諸功德一語道盡矣。

末學法蓮以前認為所找到的第八阿賴耶識就是真心、法性、實際、如來藏，於查閱經論深入對照思惟後，才知自己真心妄心不分，體用性相不明，而犯了增上慢，在此至誠公開懺悔永不復起。末學已往因愚昧寫了一本小冊子名為《慈悲的心聲》，書中內容也是體用不分、性相不明。把真如、如來藏與第八阿賴耶識劃上等號，而誤謗佛法僧三寶，再次公開懺悔永不復起。希望同學看見《慈悲的心聲》這本小冊子，請慈悲把它收起來焚毀不再流通，末學會致上十二萬分感激。並願以此書之微薄功德，迴向西方極樂世界，普願一切修學佛法有情，皆得發願往生淨土，親隨佛學，早證菩提。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清淨大海眾菩薩

末法慚愧比丘 法蓮】

## 分段辨正如下：

**第一段 法蓮法師云：**「再舉永明延壽大師《宗鏡錄》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經云：無量義者從一法生。然無量義統唯二種。一、不變。二、隨緣。諸經只說此心隨迷悟緣，成垢淨凡聖等。亦只說此心垢淨等時，元來不變，常自寂滅，真實如如等。設有人問，何法不變？何法隨緣？只答云心也。不變是性，隨緣是相，當知性相，皆是一心上義。今性相二宗互相非者，良由不識真心；每聞心字，將謂只是八識，不知八識但是真心上隨緣之義。故馬鳴以一心為法，以真如生滅二門為義。論云，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心真如是體，心生滅是相用。只說此心不虛妄，故云真；不變易，故云如；不守自性，故隨緣。以隨緣故，成無量義。又由不變故，始能隨緣；由隨緣故，方能不變。何者？謂若變自體，將何隨緣？如無水豈能成波浪。」

故知一心不動，義遍恆沙，雖遍恆沙，皆是一心之義。」

**辨正如下：**法蓮師仍如先前一般，舉證論文而不能申論或語譯。**茲先語譯永明禪師之文意如下：**《佛法中所說一切法的意思，其實是指眾生心。經中有云：「無量義的意思是說，無量諸法都從一法出生。」但是無量義的真義，統括而言，只有兩種：一、不變；二、隨緣。諸經中只說此如來藏心隨迷隨悟的不同因緣，而成就染垢或清淨、凡夫或聖人等不同。也只是在說這個第八識心體有垢有淨等法的時候，心體自身卻是保持原來的自性而不改變，心體自己常時都住在寂滅的境界中，真實存在而運作不斷，不隨六塵而起貪染故如如不動等等。假使有人問說：「是什麼法上而言不變？是什麼法上而說隨緣？」只需答覆他：「是第八識心體也。」不變二字講的是心體的清淨真如自性永遠不變，隨緣二字講的是心體出生了七轉識以後所顯現的世間有為法相；但是大家應當知道：這不變與隨緣二理，都是依這個第八識一心上面來說的。如今有性相二宗互相非議對方的事情發生，都是由於雙方都不曾識得真心的所在，不曾識得真心的不變自性與隨緣變生諸法的二種真理所致；性相二宗諸人，往往在聽到「心」這個字的時候，就以為一定是指八識心王；而不知道八識心王都只是在真心阿賴耶識心體上面，隨順無明及業種的因緣而變生八識心王的道

理，都不知道一心二字有時說第八識心體自身，有時則通說八識心王中的前七識乃是真心隨緣所變生。所以馬鳴菩薩以一心作為法體，而以第八識心體自身的真如門，及第八識心體種子流注時所變生的七轉識的生滅門，以這兩門作為佛法正義。即如起信論所說，依於此第八識如來藏心體，而顯示摩訶衍——大乘——之真實義。所以心真如的如來藏心體是萬法之本體，心生滅門的種子流注所生之七轉識：等法是阿賴耶識如來藏的外相作用。如果單說這第八識阿賴耶識心體自身，是真實存在而且具有體性，不是依虛妄想而說，所以說是「真」；此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於三界諸法如如不動，所以說之為「如」；由於心體中執藏著無始以來被七識心所熏習的無明與業種的緣故，所以此第八識不能恆守清淨的自性，就只好隨緣出生五蘊十八界等法，因此而流轉生死，所以說祂這個法相是隨緣而變生諸法。由於第八識心體能隨緣變生諸法的緣故，而成就無量世出世法的正義。又由於心體的自性恆常不變的緣故，才能隨緣變生諸法；由於心體能隨緣變生諸法的緣故，心體才能保持自己的清淨而不改變。這是依什麼原因而這樣說呢？這是說，如果第八識心體的清淨自性會改變的話，那祂要如何去隨緣而變生諸法呢？譬如無水體之時，要如何變生波浪呢？由此而可以了知，這個第八識一心的自性不動，這個道理所衍生出來的正法義理，遍於

恆河沙無量世界中；雖然是遍於恆河沙世界，但恆河沙數世界全部的佛法，也都只是在解釋這個第八識一心之所函蓋之法義。》》

**語譯之後，略釋永明禪師之意如下：**如是說無量義皆是從一法所生，而一切法之因乃第八識心；然而無量義統歸唯二種，一者爲不變，即是第八識淨分心體；二者爲隨緣生滅，即是第八識隨緣轉生變現之五蘊、十八界、七轉識、貪瞋；等有漏有爲法。佛在諸經只說此第八識心隨眾生有迷有悟之因緣，而成爲含藏污垢種子之阿賴耶識清淨心，或因正確的修行而轉成清淨識種之異熟識、無垢識心，成爲凡夫、或爲聖賢等。又只說此第八識心爲垢、爲淨等時，自體本來不變，恒常處於自性清淨寂滅之涅槃境界中，體性眞常實際如如等。若有人問：「此第八識心爲何眞如不變？爲何隨緣執藏污垢而不淨成識？」只需回答說：「是心性也。」不變是其體性，隨緣藏垢不淨是其識相，當要知道其自體性與識相，皆是依此第八識一心上所說之義理。於今性相二宗互相排斥對方爲非者，皆是未證悟眞心所致，每聞說到「心」字，都誤以爲只說是八識心王，而不知有時所說的心字，其實是以第八識自體而說的。第八識阿賴耶識心體即是眞如，「心」字是第八識眞心清淨不變心體上隨緣生滅染分之義。所以馬鳴菩薩以一心(第八識心)爲法界，以開演心眞如門、心生滅門之義理。《大

乘起信論》的意思是說：「依於此如來藏第八識心，顯示大乘法門之義理。第八識心之淨分——以心體自性之眞如性爲體，第八識心之染分——以生滅性爲用。」只說此第八識心體眞實不虛，是故說爲眞；清淨的自體性永不變易，是故名爲如；不守自體的清淨自性，故隨緣而流注種子，而有生滅法相運轉，而有世間萬法。以隨緣生滅的原因，而成就無量義。又由於此心體具有自性不變的原因，才能隨緣生滅而轉生三界六道輪迴，而由於隨緣生滅之作用，才能顯示此心體之不變義理。如果說此第八識心體的眞如性有變異，那將如何而能成立隨緣生滅之義呢？像是如果沒有水，哪能成波浪呢？所以說此一心（第八識如來藏）不動，義理遍滿恒河沙世界，雖然遍滿恒河沙世界，卻都是此一心（第八識如來藏）之義。

由此可知法蓮師乃誤解永明延壽禪師語錄義旨，在永明禪師『不知八識但是眞心上隨緣之義』一句，望文生義滋生誤解，乃又外於八識心王之上別立另一個眞如心，而公開主張「阿賴耶識從眞如、如來藏出生，所以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是虛妄心。」就成爲第九識心的本質，便墮於蕭導師所評之「八九識並存之無量過失」中。眾生由於不能親證第八阿賴耶識心體，所以無智慧了別第八識心體之眞如性，所以將第八識阿賴耶性在三界中現行運作之功能差別執爲己有，由是緣故流轉生

死，永無窮盡；皆由不能了知第八識心體自身之真如無爲法性所致。所以第八識之阿賴耶性亦是流轉生死之染污性，因此應當遵照永明禪師的開示：依第八阿賴耶識心體爲主體，轉依阿賴耶識心體之真如性，斷除心體之阿賴耶性；若能滅此阿賴耶性者，即改名爲異熟識。

由此緣故，永明延壽禪師說眾生不知第八識心體乃是真心，不知八識心王皆是真如心阿賴耶識心體所生之法，是故妄言八識心王皆是虛妄法。故永明之意乃說：第八識阿賴耶心體所含藏之阿賴耶性虛妄，故應滅除此第八識心體之阿賴耶性，此阿賴耶識性乃是眾生流轉生死之根源。而今法蓮師不懂永明禪師語錄中之文意，自作妄解，而反說永明之意，顛倒認知永明原意，所以否定阿賴耶心體，其實是不明永明延壽禪師之意，故於否定第八識心體之後，卻欲上於第八阿賴耶識心體，另覓真如心，作爲第八阿賴耶識心體之所依，即變爲第九識之妄想，實乃曲解永明延壽禪師之意也。

茲恭錄《宗鏡錄卷四》永明禪師之說法爲證：《然第八識無別自體，但是真心，以不覺故，與諸妄想有和合不和合義，和合義者，能含染、淨，目為藏識。》……《此阿賴耶識，即是真心不守自性，隨染淨緣，不合而合，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

故名藏識。如明鏡不與影像合，而含影像，此約「有和合義」邊說。若不和合義者，即體常不變，故號真如。因「合、不合」，分其二義，本一真心，湛然不動。若有不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別求真如理者，如離像覓鏡，即是愚慧。》》》又此《宗鏡錄》言：「除此第八識外別無自體名為真心」，因第八識即是真心，以眾生不能覺證阿賴耶識心體之本覺故，而與諸煩惱妄想相應，而有和合與不和合兩種義理，和合義者謂能含藏諸染、淨法，總攝染淨法而合稱為如來藏、藏識。又言，此阿賴耶識，就是真心而不守自己的清淨體性，由末那識之作意而隨無明與業種，變生染淨諸法的緣故，而有不合而合，是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因此稱為如來藏識。就像明鏡不與影像和合，而能含攝影像，此是依「有和合義」一邊而說；若是依不和合義說，此阿賴耶識心體恒常不變易，所以稱為真如。因合與不合，分為兩種義理，然本來就是同一阿賴耶識真心，湛然寂靜不動，如果有人像法蓮師一般，不相信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的話，而別求真如理體者，就像是離開影像而另外去尋求明鏡一樣，永明禪師斥說「就是愚慧者」。如今法蓮師亦復如是，墮入愚慧中，以為阿賴耶識全是生滅法，欲離阿賴耶識而別求真如理體，即是永明禪師所斥之愚慧者，即是《密嚴經》金剛藏菩薩所說愚慧之人也。

此外，阿賴耶識有本覺，所以不是法蓮師所說的完全無知；因為法蓮師對於阿賴耶識有「不可知執受、處、了」，認為既有「了」，即是分別心，就否定之。但是這個凡夫及二乘聖人所不可知的「了」，正是《起信論》中所說的本覺，凡夫及二乘聖人如果證得阿賴耶識而現觀這個「了」的時候，即知本覺的境界，即成始覺位的菩薩，即非凡夫，亦不再是二乘人了。這個「了」正是本覺，法蓮師卻無知的跟隨惡知識而大膽否定之，豈是有智慧的人？所以，法蓮師不通教門，真實智慧不能出生，故很容易的就被惡知識所瞞而轉易原有之正確知見，不知如來的清淨藏就是世間眾生的阿賴耶識心體，猶如黃金與金戒子一樣，同是黃金之體而展轉作成金戒子，但是金戒子物體本身卻仍然是黃金，故說無差別；但因形處有差別，從黃金原體改變為金戒子，所以說展轉，所以展轉二字即已說明了體仍無差別。可惜的是法蓮師卻不知道這個道理，在這麼簡單的道理下被惡知識迷惑了，入了寶山取得黃金之後，卻又被人所瞞而否定所得的黃金，捨棄了真正的黃金以後，想要再辛苦的去另尋永不可得的想像中的黃金，可惜！可惜！

復次《成唯識論掌中樞要》亦云：《依無相論、同性經，無垢識是自性識心，則真如理，故知無垢通二種也。》由此可知佛地無垢識就是真如義理，佛地第八識

稱爲無垢識，也稱爲眞如，兩者相通；而無垢識就是阿賴耶識心體轉滅二障隨眠後所改名者。然而法蓮師竟然如此輕易的就被惡知識所瞞、所轉，智慧何在？由此緣故，即知法蓮師所知之如來藏乃是妄想法，故名爲「假如來藏」，因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第二段 法蓮法師云：**「看到這些經論，才知禪宗祖師說「萬法歸一，一歸何處？」之真義也。所謂萬法歸一者，歸三界主體識阿賴耶識，而此阿賴耶識歸何處？祖師又曰：「離心意識參！」即是教人離八識妄心，參究本來自性清淨心——如來藏。而此阿賴耶識只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所現有為功德相用而已。故六祖悟後說：「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正是將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之體用性相、無為有為諸功德一語道盡矣。」

**辨正：**萬法歸一者，皆是會歸三界主體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而阿賴耶識正是經論中所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正是一切法之因，所以萬法歸一者，悉皆必須歸於阿賴耶識心體——未來佛地之無垢識心體。阿賴耶識經由正確之佛法修行，可轉原來之煩惱種識，變爲無學聖人的清淨種識，易名爲異熟識；再由異熟識

基礎上，淨除二障（所知障隨眠及煩惱障習氣種子）成爲佛地的無垢識，但只易其名不易其心體，即是佛地眞如之所依體。若言阿賴耶識仍應有所歸處，是人名爲「心外求法」之人，若眞有一心能爲阿賴耶識之所歸依處，此心即應是第九識，則逃不過蕭導師所造之「八九識並存之無量過失」一文所破。

既然經論中皆說阿賴耶識是萬法之主體識，爲何還要頭上安頭，而說阿賴耶識還有歸處？法蓮師若仍堅持說：「阿賴耶識所歸之處是眞如，眞如能出阿賴耶識，故阿賴耶識即是所生法，而所生之法必有所滅，所以阿賴耶識心體是生滅法，是妄心。」但經論中皆說阿賴耶識心體畢竟不滅，是萬法出生之因，且又明說「眞如乃識之實性」，表明是阿賴耶識所顯示之眞如性，故眞如只是識性；是故《成唯識論》說眞如一名乃假名施設，是故法蓮師之論點違於聖教。而且阿賴耶識若是生滅法，應當有法可以滅之；請問：「聖教中何處曾說阿賴耶識心體可以滅除？有何法可以滅除？」都只是說執藏生死種的阿賴耶體性可以滅除，而心體不滅，改名異熟識乃至無垢識，永遠常住法界不滅。如今法蓮師卻外於阿賴耶識心體，要別尋另一想像中才有的不生滅心體，而立名爲如來藏，乃虛妄想，非眞實法，應名爲假如來藏。

禪宗祖師說：「離心意識參」一句，乃說學人不要玩弄識神，勿墮在見聞覺知意

識心中，勿以見聞覺知之妄心爲真心，要用心意識爲工具，來參究離心意識之第八識真心。因古時所言「心、意、識」，並非是大乘經中所說的心、意、識的定義；在一千五、六百年前的中國，禪宗法義及大乘經典尚未普遍被廣傳發揚的時期，所說的心、意、識的定義，都是依照俱舍宗所弘傳的二乘法而說的。當時二乘法中所說的心意識，異於大乘法諸經所說的定義，所以窺基大師在《唯識述記》中曾經如此指陳：一意識心，過去名心，未來名意，現在名識。當時大乘經典尚未被廣泛翻譯，尙未廣爲流傳，所以都以小乘法中所說之心意識而說；當時之禪宗當然不能免俗，而令人遠離小乘法中所說之心意識而參，即是遠離過去、現在、未來的意識心體，不要認取過去、未來、現在的意識心體爲真心，去參取「離開」意識心的另一個第八識真心。所以禪宗所說的「離心意識參」的意義，指的是離三世意識心，而不是叫人遠離阿賴耶識而參，所以與蕭導師所說的法義並無相違之處，法蓮師不知其中緣由，妄引禪宗祖師之語，用來誹謗正法，成就無根誹謗正法及勝義僧之最重罪。

復次，如果法蓮師堅持自己的說法正確，就會產生別的過失；因爲一切未悟的人，都不知道阿賴耶識何在，又如何能遠離阿賴耶識呢？又如何能參禪呢？禪宗祖師所說的「離心意識參」，如果真的像法蓮師所說的那樣，是要離阿賴耶識去參禪，

請問：「一切未悟的人要如何離阿賴耶識？還能參禪嗎？還能開悟嗎？」這不是自己掌嘴嗎？是不是禪宗祖師在教人參禪之前，都必須先教人證得阿賴耶識？檢查禪宗古今一切祖師的開悟過程和語錄，卻都沒有這種記載或說法，可見法蓮師真的是不知所云啊！如果先須證得阿賴耶識才能參禪，那麼證得阿賴耶識後再一次開悟所證得的真如就一定成爲第九識了，那就有種種過失了。

因「識」總歸有八個識，並無第九識，祖師並不是教人遠離八識「妄心」，而是教人離七轉識妄心，主要是教人勿認意識心，而參究不於六塵起覺知、無覆無記性、恒而不審之本來自性清淨心——阿賴耶識——第八識如來藏。若是離第八識心來參究真心者，則將永遠都無真心可求可證，因實際上並無八識心外之第九識心可求，因爲佛說「廣說有八種識」，並沒有第九識故。又《入楞伽經》白紙黑字明說「阿賴耶識名爲如來藏」，已經沒有可爭議處，是故法蓮師乃是誤會經論眞義，不隨經典而追隨誤會後之論典意義，追隨惡知識之邪見誤導，將第八識心之染、淨分強行分割爲二心，建立淨分爲眞識，再將第八識全判爲染分妄心，再將淨分建立爲子虛烏有之第九識心體，作爲眞如心，乃疊床架屋、頭上安頭之妄想也。

又阿賴耶識非法蓮師所言只是如來藏自性清淨心所現有爲功德相用而已，因如

來藏即是阿賴耶識心體，阿賴耶識心體之上別無另一自性清淨心，《楞伽經》經文中已明說之，故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舉《入楞伽經》佛性品第十一為證：《佛言：「大慧！阿賴耶識者名如來藏，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如大海波常不斷絕，身俱生故；離無常過，離於我過，自性清淨。餘七識者，心：意、意識等念念不住，是生滅法。」「阿賴耶識既是如來藏，法蓮師卻追隨楊先生否定阿賴耶識，想要再別證另一如來藏，豈不是妄想的如來藏？正是假如來藏！」

再舉《楞伽阿跋多羅寶經》一切佛語心品第四為證：《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甚深如來藏，而與七識俱；二種攝受生，智者則遠離。如鏡像現心，無始習所薰；如實觀察者，諸事悉無事。如愚見指月，觀指不觀月；計著名字者，不見我真實。心為工伎兒，意如和伎者，五識為伴侶，妄想觀伎衆。」……：「大慧！善不善者謂八識。何等為八？謂如來藏名識藏：心、意、意識及五識身。……：大慧！剎那者名識藏如來藏，意俱、生識習氣剎那。」「因此，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非如法蓮師誤會經文後所說「阿賴耶識是如來藏之功德相用」。

而六祖悟後也說：「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無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正是符合第八識之體性，第八識心

體本自清淨、本不生滅、本不動搖，但**能生萬法**。既然六祖所悟之自性——成佛之性——是能生萬法者，請問：「能生萬法之自性，是不是真心阿賴耶識心體？能生萬法的實相心是有爲法還是無爲法？」而能生萬法的自性卻正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所有，佛在諸經中多處如此開示，這不是很清楚明白的事嗎？復次，能生萬法的實相心當是具備無漏有爲法的體性，絕非楊先生、蔡先生所說的純無爲性，爲什麼法蓮師還會被惡知識所誤導呢？因眞如不能生萬法，眞如只是第八識心體之所顯法；眞如若能生萬法者，則眞如乃是第九識心，則違背佛在經中所說「廣說有八種識」的聖教，亦違楊先生、法蓮師所說的純無爲性。而實際上，法界並無第九識心，眞如只是阿賴耶識心體自身的自性。眞如又是純無爲法，而無爲法尚且不能出生任何一法，何況能生出萬法？能生萬法者乃第八阿賴耶識心，而六祖悟後所說「何期自性能生萬法」一句，乃將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之體用性相、無爲、有爲諸功德一語道盡矣。是故法蓮師所知之如來藏乃是妄想法，名爲「假如來藏」，不是眞實如來藏，因離阿賴耶識即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第三段 法蓮法師云：**【末學法蓮以前認為所找到的第八阿賴耶識就是真心、法性、實際、如來藏，於查閱經論深入對照思惟後，才知道自己真心妄心不分，體用

性相不明，而犯了增上慢，在此至誠公開懺悔永不復起。末學已往因愚昧寫了一本小冊子名為《慈悲的心聲》，書中內容也是體用不分、性相不明。把真如、如來藏與第八阿賴耶識劃上等號，而誤謗佛法僧三寶，再次公開懺悔永不復起。希望同學看見《慈悲的心聲》這本小冊子，請慈悲把它收起來焚毀不再流通，末學會致上十二萬分感激。並願以此書之微薄功德，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普願一切修學佛法有情，皆得發願往生淨土，親隨佛學，早證菩提。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清淨大海眾菩薩

末法慚愧比丘 法蓮】

**辨正如下：**法蓮師以前親近蕭導師時所找到之第八阿賴耶識，吾等眾人於禪三證悟後，查閱諸經眾論、深入對照後，證明第八阿賴耶識就是真心、法性、實際、如來藏，而今法蓮師加以否定，乃受惡知識誤導所致，因受邪師之邪見教導而退轉，

故對於真心阿賴耶識雙具有性及空性、雙具生死輪迴性與涅槃解脫性之中道性，無法信受；誤以為因地時之真心應是純清淨無為，不可有染污種子含藏，不可有無漏法上之有為性。探究實質而言之，法蓮師在此前之弘傳如來藏法，才是真妄分明之人；今時否定阿賴耶識而別求另一實相心之法蓮師，實乃退失於佛菩提正道，退回真妄不分之凡夫境界中。故說法蓮師於此前不否定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時，自稱為悟者，名為無增上慢者，如實而言悟故；今於第八識心之性相體用不明，於己所說「能出生阿賴耶識心體之另一真心」復又尚未證得，便不顧經中世尊明說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之聖教，亦未先與根本上師之蕭導師先行討論，後來更對蕭導師勸請「等待《燈影》一書之出版才作定論」的好意言語，置之不顧，即逕行公開否定之，逕行出書否定之，鑄成謗佛、謗法、謗勝義僧之大過失，如今形成無法補救之局面，這種心態才是真正之增上慢。

法蓮師又於正覺同修會「前台南講堂」之課堂上，對所有學員公開否定說第八識心是妄心，公開說「另一個能出生阿賴耶識的真如、如來藏才是真心。」這才是增上慢。後來同修會聞其在課堂上公開否定正法，不得不派遣幹部前往台南講堂向學員說明法義，但法蓮師卻霸佔發言權，企圖剝奪同修會幹部之發言權，不肯讓同

修會派去之幹部發言，不願分配部分時間給同修會辦法義；導致會中幹部為完成說明法義、救護學人之使命故，不得不上前爭取發言權；但卻招來支持法蓮師之某法師上前拍桌怒喝，使得彼幹部思索兩秒鐘後，為爭取發言權以救學員，而不得不回拍，方才爭取到發言權；讓雙方都可各自闡述法義，使學員可以瞭解雙方所說法義同異而作抉擇。當時法蓮師您霸佔發言權，不肯撥出部分時間讓同修會幹部辦法義、救護學人，才正是增上慢；以前弘揚阿賴耶識正法時，則絕非增上慢，契合諸經佛意故，符合法界實相正理故，契合理證之實事故，依此方能成就佛道內涵與次第故，依阿賴耶識而證真如、而宣說正理者方有大功德故。

如今法蓮師因種種不便明言之私下原因，故被惡知識誤導與蠱惑，造下否定世尊正法之大惡業者，才真是增上慢，卻反說別人是增上慢。如今法蓮師對真增上慢與假增上慢完全不知，心生顛倒，破壞正法、毀失比丘戒體及菩薩戒體，已不如未造破法惡業之世俗凡夫，已不如未受比丘戒、菩薩戒之世俗凡夫，您所作所說都是破壞正法，戒體在否定正法時已經失去了，如何還能身穿僧衣到處走動？收受供養？法蓮師妄謗阿賴耶識心體為生滅法、為妄心，但實際上第八阿賴耶識，佛在諸經中說就是如來藏，又說真如只是第八阿賴耶識之所顯性；有時因為阿賴耶識是真如之

理體，而方便稱阿賴耶識爲眞如。法蓮師執言取義，於此不察，被惡知識所蠱惑，竟而公開誹謗佛法僧三寶，這才是真正的增上慢人。吾等台南共修處法義組諸人，於此殷殷期盼法蓮師能公開懺悔，並返歸正法，返認第八阿賴耶識爲眞心，勿再受邪師教導之邪見所染，否則即如往昔多劫前之舍利弗一樣，成爲退分菩薩。

舉《菩薩瓔珞本業經》中佛之開示云：《佛子！若不值善知識者，若一劫二劫乃至十劫，退菩提心。如我初會衆中有八萬人退，如淨目天子法才、王子舍利弗等，欲入第七住位中，值惡因緣故，退入凡夫不善惡中，不名習種性人。退入外道，若一劫若十劫乃至千劫，**作大邪見及五逆，無惡不造**，是爲退相。》是故古來固有退失之人，您法蓮師又何必以退失之人爲榜樣？何不以不退之菩薩爲榜樣？當知眞善知識難值難遇，新學菩薩在善知識之處悟後，若不值善知識所攝受、所護持，則容易生疑而不信受，而退轉成爲退分菩薩，退入凡夫不善惡中，則不名爲十住位中之習種性人，退爲凡夫性或退入外道中，作大邪見，不認第八識心爲眞心，乃至誹謗眞如所依理體之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爲生滅法，如您法蓮師今日之妄作非爲；今日仍需苦勸法蓮師您：趕快謀求補救之道——速作消除謗法、謗勝義僧之大惡業。是故，法蓮師！您所知之如來藏，乃是妄想法，名爲「假如來藏」，因離阿賴耶識心

體、謗阿賴耶識心體爲生滅法者，即別無如來藏可證故，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故。

回顧今年農曆年過後不久，法蓮師打電話，個別獨約台南十幾位已破參之同修，說有些事要與之談談；十幾位同修不疑有他，分別單獨至法蓮師住處，皆聞法蓮師說：「新春期間楊老師有至我住處，談些法義問題，說蕭老師的法有誤，同修會只找到阿賴耶識，沒有找到真如；說阿賴耶識是生滅法，非是真如，真如是不生滅之無爲法。」法蓮師認同楊先生的邪說，就以不死矯亂的手法，將邪知邪見說爲正法，以迷惑台南已破參之老同修們。

復次，法蓮師隨後又取出以電腦列印好之二大疊《攝大乘論》與《釋摩訶衍論》部分內容，將論文斷章取義、混淆視聽，讓已破參之老同修們回去自己研究，去對照蕭老師的法義與當日所談法義問題之差異。事後，台南共修處已破參之同修們，有許多人十分震驚：「爲何會如此呢？」甚至有部分同修心生恐慌，一時不知所措。又有同修問法蓮師說：「此事蕭老師知否？」法蓮師回答說：「蕭老師很難溝通，因此沒有與蕭老師說過此事。」但我們所知道的蕭導師，如果我們所說有理的話，是很容易溝通的，所以事後有同修向法蓮師建議說：「此事嚴重，應與蕭老師告知此事

才對，而不是在私底下運作。」法蓮師並未接受此一建議，而是繼續一一打電話給會裡的所有親教師及所有幹部，經過許多日之後，某一親教師因為親聞法蓮師在電話中否定正法，而聯絡蕭導師，討論法義正邪，在電話中聽聞蕭導師說：「法蓮師打電話給所有的親教師與會中幹部，說我的法錯誤，卻獨獨不肯跟我討論，所以可見他的用意不是在探討法義，不是好意，目的應是想要轉變別人的見地，並不是純粹在討論佛法以解自己心中所疑而已。」此親教師轉告此一段話之後，法蓮師才在兩小時後電聯蕭老師，述說此事之因由。但法蓮師在電話中聽聞蕭老師所說的許多辨正義理之後，還是不信，仍然繼續分別打電話給所有會裡的全省其他已破參的同修們，說蕭導師的法義有錯誤，說會裡所證的阿賴耶識不是真心，每一次都對會中已破參的學員們說「蕭導師是大妄語。」蕭導師也因此故，才又寫了【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一文，附載於即將再印製之《學佛之心態》書中，將《學佛之心態》一書改版流通，以略破法蓮師所追隨之楊先生所說錯誤之知見。

但於今年四月同修會正忙於禪三精進共修，蕭導師正忙於幫助同修參禪證悟而無法分身之時機，法蓮師乘機於正覺同修會前台南共修處課堂上公開宣佈：「同修會所悟的只是第八識阿賴耶識，而阿賴耶識非是如來藏、真如；阿賴耶識是生滅法，

另一個如來藏、真如才是不生滅之法、才是清淨心。」也舉出誤會了的《百法明門論》及偽論《釋摩訶衍論》為證據，說阿賴耶識是生滅法、是現識，非是不生不滅之如來藏、真如。又說：「大乘見道證真如，應判是初地，非是同修會所證第八阿賴耶識所判七住位。」事後又出版《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一書，書中公開否定阿賴耶、異熟、無垢識，說不是真識，並廣寄給台南各班之學員。觀其目的是要瓦解同修會，使台南共修處除了在財務上完全獨立之外，還要在法務上完全獨立於正覺同修會之體制外，而不受同修會的親教師規則約束；又在原址成立新班，欲轉拉各班學員納入其所變更後之道場，而以否定正覺同修會正法為手段，欲達到吸收學員的目標；此心態匪夷所思，令人非議，同於世俗法中之欺師滅祖惡行，令人髮指，豈是學佛者之正確心態乎？枉費蕭導師之苦心扶植栽培，不顧楊先生之反對，將台南共修處之收入全部劃歸法蓮師所有；但法蓮師竟然恩將仇報，豈是為人學生者處世之道乎？如此迫使同修會不得不於台南另尋新址，再建立共修處，因應欲學同修會正法學員之要求；此種心態與行徑，令人不齒。

又回顧法蓮師於同修會成立台南共修處時起，初始授課之時，即不肯遵守同修會之親教師規約，亦不肯依同修會所編之教材授課，自己另編教材教學；後來又廣

採阿含經典授課，完全不依同修會所編定之教材授課；我們台南地區的老學員們，當初以為是為新學員補充建立五蘊十八界之基礎佛法，而不以為意；但是時經兩年，仍然不肯教授同修會所編定的教材，因此而有甚多學員私下抱怨：「來此上課之目的，乃因拜讀蕭老師之書，甚為相應、感動，而來報名參加此禪淨雙修班，欲修學大乘了義正法，然而到現在卻一直在教阿含之小乘法，是似有點不對味。」如今回想起過往種種之事跡，法蓮師之叛變心態，早有蛛絲馬跡可尋，只為所有老學員及新學同修們都太過直心，一心只為護持正法而行，不疑有它，所以不知此事變早有端倪爾。蕭老師雖然早有耳聞，卻因法蓮師的表相僧寶的身分，而一直容忍他，未曾開口要求他遵守同修會的親教師規則，未曾糾正過他。

法蓮師因為早就自有定見，不肯真心追隨蕭導師的正行；如今因為心中本來有鬼，為鬼所崇，所以楊先生等人才有可乘之機，藉用法蓮師心中之鬼，以否定同修會正法作為手段，達到分化同修會、分裂同修會之目的，共造破壞正法、破壞勝義和合僧、誤導眾生之大惡業。若論心機，法蓮師您還是遠遜於惡知識；惡知識在新春時來誤導法蓮師您，由法蓮師您出面否定正法之後，他卻作「藏鏡人」，躲在暗處坐收漁翁之利，現在也有大講堂，也有百來人跟隨；雖然人數正在遞減之中，卻仍

然遠多於汝法蓮師，正是坐收漁翁之利。返觀汝法蓮師，被利用之後，頓失蕭導師爲您招徠的二百餘位徒弟，也失去了繼續弘揚正法以後在未來應有的更多徒弟，如今只餘二十來人跟隨，加上您的世間親戚、義工等人，不過四十人；未來更將全無光明前途，正是自受其害者，豈是有智慧的人？所以說您法蓮師是被惡知識惡意的利用了。

如今，您法蓮師的破法大惡業已經成就，卻不應怪罪楊先生等惡知識，因爲這是您自己沒智慧，又不肯單純的依止蕭導師按部就班的栽培（蕭導師曾多次跟您說過：在根本道場完成時，要將同修會的資源幫您買地建寺院、講堂，還記得嗎？）卻自作聰明的另編教材、另教法，開班兩年以來，始終都不肯依照同修會所編定的教材來教導學員；又因爲自己心中的私心作祟，才會被有心人所利用。如果是沒有大私心的人，豈會如此簡單的就被有心人利用？如果是通達見地的有真正智慧的人，又如何會被有心人的粗淺邪見所轉？所以法蓮師您！今天只能自怨自艾，不應該怪罪楊先生等人惡心利用了您；因爲您會被利用、會被串聯成功，再去串聯別人依附楊先生，都是由於自己的見地還沒有通達的緣故，也欠缺世間智慧歷練，不能分辨他人是「能利己、還是能害己」的緣故，才會信受惡知識，才會被利用而出書，導致

今日身敗名裂，只能怪自己有私心而沒智慧，所以不能怪罪於楊先生等人。

如今爲照顧廣大之新學員們分辨法義之正邪，以免誤入歧路，必須廣破法蓮師所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一書之錯誤知見，乃由台南共修處老學員自動組成法義辨正組，逐段辨正法蓮師斷章取義、曲解經文之處；再將此等法義辨正文章編輯成書，以澄清大乘了義正法之清流，不被有心人士再以錯誤之邪知邪見、以不死矯亂的手法，達成迷惑眾生、破壞正法的目的。不讓一千多年前攝論宗與地論宗之分裂情事再度重演，也不辜負玄奘菩薩當年艱苦西行天竺求法之心願，如此繼承起「第一義天」玄奘菩薩摩訶薩的宗門正義，確立「識唯有八，並無九識」之論說，確立「阿賴耶識乃染淨和合識，能轉變成佛地無垢識；眞如者乃假名施設，爲阿賴耶、異熟、無垢識所顯示出來之眞實性，是第八識所顯示之純無漏、純無爲法。」玄奘菩薩著作《成唯識論》一書以立佛法究竟宗旨，也因此故而重譯眞諦法師已譯之《攝大乘論》等諸經論，矗立『眞唯識量』大纛而無人能破之；唯除後時無人繼承其法義及志業。

是故吾人期望正法妙義，能夠有人持續不斷的受持延續；也期望有人繼承維護大乘深妙法的志業，延續第一義天玄奘菩薩摩訶薩的宗門正法與志業，繼續破邪顯

正，得令正法永住人間、常利人天。由此緣故，希望於此法義辨正文章所顯之正理，期望法蓮師您能詳細閱讀、比對經論中之真實義，回歸到正法來，改變心行、口行、身行，努力弘傳正法、護持正法，補救此前所造之破法、謗勝義僧之大惡業；期望您不再接受他人的邪教導，勿再認爲阿賴耶識純是生滅之有爲法，而忽略阿賴耶識心體不生不滅之無漏無爲法性，把第八阿賴耶識雙具空性、有性之實義，加以辨正釐清，儘速回歸正法，努力弘傳正法，藉以消除以往誹謗正法、破壞正法的大惡業，直至已見好相爲止，否則不能滅除破壞正法及誣謗勝義僧之重罪，不能免除未來無量世的慘痛無比果報。

希望您對「生死輪迴性與涅槃解脫性不二」之中道義，「煩惱與菩提不二」之中道義，「圓成實性雙具有性與空性」之中道義，應該完全信受，依教奉行。如果不能信受，而將其硬生生的分割爲二法，欲外於第八識阿賴耶識而覓求真如，即是不能在大乘無生之法中生起法忍之人，則成爲退分菩薩；希望法蓮師您，不要成爲退分菩薩之後，還自以爲是進分菩薩。

復次，此書云何名爲《假如來藏》？因爲此書專爲法蓮師所說之「假如來藏」而辨正故，欲使大眾皆知「外於阿賴耶識心體而另覓如來藏者即是假如來藏」故。

法蓮師所主張之如來藏，並非真實如來之藏，而是自己妄想之如來藏，違教亦復悖理故。真正之如來藏者，必須完全契合佛說，不可猶如法蓮師一般以自己想像的觀念，而要尋找另一個在法界中實際上不存在的法，來建立為如來藏。真正的如來藏就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無垢識由異熟識轉成，異熟識由阿賴耶識轉成，本是同一心體，只是轉易了有漏法種而成為純淨的無漏法種之後，發起無漏法上的無為與有為功德，而有能力廣利眾生，故又改名為無垢識；同一心體而依三階段修行境界不同，分別施設阿賴耶、異熟、無垢識三名，本是一體三名，非是三心。

云何說無垢識、異熟識、阿賴耶識即是如來藏？譬如《大乘入楞伽經》云：「本性清淨心，眾生所迷取；**無垢如來藏**，遠離邊無邊。**本識在蘊中**，如金銀在礦；陶冶鍊治已，金銀皆顯現。」由是教證，故說如來藏即是無垢識；無垢識既是由異熟識轉成，而異熟識復由阿賴耶識轉成，一心三名，故知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如來藏。法蓮師既不能依導師所教如法觀行故不通宗門，復又因為**文字障**、**無明障**故不能通達教門，又因為私心作崇而接受惡知識的慳惠利用，而轉易原有的正知見，外於真正之如來藏心體阿賴耶識，別求另一想像中才有之如來藏，故說您心中所想之如來藏為「假如來藏」。

法蓮師所追隨之假名善知識楊先生，在二〇〇二年八、九月，初始懷疑得法上師蕭導師之正法後，到十一月開始進行暗中破壞、否定之事與業，曾私下對人說：「一悟即可證得佛地真如」，又向人暗示說已經證得佛地真如。此話到二〇〇三年初漸漸傳開，導師漸有耳聞，後來講經時當眾開示：「證得佛地真如之意即是成就究竟佛果。」並開示佛地真如之意義，隱其姓名而破斥爲大妄語。楊先生風聞之後，隨即改口爲「證得初地真如」；在此之前亦曾有追隨彼之台南地區少數學員，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傳說楊先生爲初地菩薩，並言：「明年將會有初地菩薩出現在人間，到時候，正覺同修會的法會被全部破斥推翻。」後來導師在二〇〇三年三、四月時間知此事，又再敘述初地真如之意涵，當眾開示謂：「尚未具足如幻觀、陽焰觀、如夢觀的人，不可能是初地菩薩。彼既尚未眼見佛性，公然對學員說『明心就是見性，不必在明心後再求眼見佛性。真見道就是初地，所以證得真如時即是初地。』當知即是尚未眼見佛性之人，尚且不得如幻觀，未具十住菩薩之智慧功德，如何可能證得初地真如？如何可能是初地菩薩？當知即是大妄語人。」

彼假名善知識楊先生因此後來便又改口云：「蕭老師說的真如不是真正的真如，真如不是阿賴耶識，我不承認蕭老師幫助我證得的阿賴耶識是真如，所以我現在不

認為自己在蕭老師幫助下所得到的開悟是真的開悟，我現在把一切歸零，只是一個凡夫，從頭開始再參。」有人詢問曰：「楊先生！您既未證得初地真如，如何有證量來推翻蕭老師所說的真如不是真如？」彼楊先生答言：「雖然我尚未證得初地真如，但是我會努力求證真如；證得真如時即是真見道，即是初地菩薩。我將會努力求證真如，可能在半年、一年後，可以證得初地真如。」然而時過半年，到此書出版時將會有十個月過去了，預料將近一年時，彼楊先生仍然尚無佳音。

可以預期的是：一年期滿時，楊先生仍無可能證得初地真如；假使再過十年、百年，楊先生將仍然無法證得初地真如。因為初地真如即是初地菩薩的阿賴耶識心體在八識心王等九十餘法中所顯現的阿賴耶識心體的自性，因為真如只是阿賴耶識的所顯性罷了，因為真如只是識性，以初地的阿賴耶識為體。而初地的阿賴耶識，是必須證得十住位的如幻觀，再證得十行位的陽焰觀，再證得十迴向位的如夢觀，然後再發起增上意樂以後，才可能進入初地的入地心位，才可能由初地菩薩的阿賴耶識心體顯示出初地的真如性相。如今楊先生不肯依照佛所說的法門如實進修，否定了佛所說的初地真如所依的理體阿賴耶識，如何可能證得初地真如？豈不是心生顛倒的人？心生顛倒的人如何能夠證得初地真如？

如同愚人將黃金否定，謗爲假黃金，然後欲再另覓真黃金，終將永無覓得之日，故名愚人；彼楊先生、蔡先生及法蓮師……等人亦復如是，不知真如只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之所顯性，妄自否定真如所依的理體阿賴耶識，而欲另尋想像中才有的真如心，正是愚人！彼等如是想像中的如來藏、真如，都是妄想所想，絕非真實之如來藏，故名「假如來藏」。

法蓮師……等人今天會落到這種窘境，進退兩難，都是因爲跟錯了善知識，被惡知識楊先生自抬自高之言語所籠罩，誤將彼假名善知識——惡知識——認作修證更高之大善知識；自己又因私心、慢心及執著僧衣故，輕慢真正善知識，不肯先與真善知識詳細探討法義，不肯等候真善知識預先告知的辨正書籍出版之後加以研讀辨正，便以電話到處否定正法，後來更在電話中以極爲輕蔑之語氣，向真善知識否定正法，而不敘述否定之根據與義理；隨即又出書公然否定正法根本之第八識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如今落到進退不得之窘境中，亦可謂是咎由自取，只能怪自己沒慧眼、法眼，不能辨別真假善知識，不能怨怪楊先生誤導您。

楊先生很有世間智慧，誤導及串聯法蓮師與悟觀師（紫蓮心海）以後，由法蓮師等二人出頭具名印書，公開否定自己的恩師蕭導師所弘傳的世尊正法，他卻躲在暗處

當「藏鏡人」，讓法蓮師與悟觀師出頭打擊蕭導師，他則坐收漁翁之利。如今蕭導師回應以後，顯示正法與邪見之差異所在，顯示大乘菩提深妙無邊之妙義，證明楊先生與法蓮師、悟觀師三人之說法錯誤連篇，不可卒讀，則法蓮師與悟觀師二人之莽撞衝動與無智，之師心自用愚行，已經普被台灣佛教界所熟知，今後在台灣佛教界已經沒有絲毫立足之地；彼楊先生卻坐收漁翁之利，現在既有百餘坪之大講堂，又有近百徒眾追隨；法蓮師原有之二百餘徒眾，卻走失殆盡，只餘二十餘人，加上世間親屬義工等人，不過四十來人支持之。是故有人在初發事端之時即已預見這個後果，當時即已告之曰：「法蓮師！我看您在同修會擔任親教師的這兩年，很可能將是您這一世最風光的兩年了；以後恐怕再也沒有這種風光的日子了。」由此觀來，法蓮師與悟觀師二人，不論是在佛法慧學上面，或是在世間法之智慧上面，都遠不及楊先生，乃是「既無出世間智慧、也無世俗智慧的人」，所以被楊先生利用到如此徹底的地步，真是冤枉極了。

有智慧者，有幸找到真善知識時，即一心一意追隨之，輕鬆快樂的修學正法，絕不自作聰明而擅自發明新法，絕不自作聰明胡亂解釋佛法義理；即使心中有疑時，也絕對不會逕行否定之；一定先與善知識面談、深入議論，將所疑全部提出，反覆

討論辨正及求證以後，再作定論。如今法蓮師因爲私心的緣故，情願信受惡知識語，改信其邪見邪說，又在未與眞善知識討論之前，便大膽出書否定之，成就破法謗佛及謗大乘勝義僧之地獄業；如同努力掘成大陷阱之後，自墮於其中，進退兩難，如今已無法善了。這都是不肯聽受善知識的好言相勸而一意孤行所致，怨不得善知識！而且您也怨不得惡知識，只能怪自己無慧眼、法眼，有世間私心而無世間智慧，被人利用，只能怨自己身在福中不知福。此一現成事例，提供給現在未來一切學佛人作爲殷鑑，應當有智慧尋覓眞正善知識，應當有智慧辨別假善知識——惡知識；以免自害之後而又害人。

您法蓮師在書後自稱慚愧比丘，若是眞正的慚愧比丘，絕對不會對根本上師的蕭導師作出如此忘恩負義之事。尤其蕭導師向來都不受您的供養，義務的教導大眾——包括您法蓮師與楊先生在內——從來不收受任何人的錢財供養；所教導的正法，又已經過一而再、再而三的檢驗，不但確定是正法，而且還是當今世界最勝妙的、最了義的、最究竟的正法；如今連那些被蕭導師所評論的極爲強勢的印順法師、昭慧法師……等人，都不敢針對蕭導師對他們所作的評破，正式出面辯解及辨正，由此可知本會法義之正確與勝妙。如果法蓮師您眞的是**有慚有愧的慚愧比丘**，

在否定蕭導師的正法以前，是否應該先面見蕭導師，深入探討法義的真偽？確定蕭導師的法義有誤時，才由蕭導師自己出面、或授權法蓮師您公開修正，或在蕭導師明知錯誤而不肯公開更正時，才由法蓮師您出面破斥之；這樣才對得住您的根本上師蕭導師的教導深恩。但您法蓮師自稱是**有慚有愧**的比丘，所作所為卻不是有慚有愧的事，卻是儘在背後暗地裡廣作破壞串聯的動作，而不通知蕭導師；後來更是未先與蕭導師辨正法義，就出書公開否定之，這樣的作為，尚且不符合世俗人做人的基本道理，更何況是修學出世間法？而且是修學最高最妙的世出世間了義正法？而且是以崇高的比丘身分來作忘恩負義、欺師滅祖的事？所以您的**慚愧比丘**四字，當之有愧，不知您法蓮師於此覺得**有愧或無愧？有慚或無慚？能對大眾說分明否？**

茲以《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三 佛所開示之「一切菩薩修勝道妙行」法語，供養法蓮師、悟觀師……等退分菩薩：「鈍根小智聞一乘，怖畏發心經多劫，不知身有**如來藏**，唯欣寂滅厭塵勞。**眾生本有菩提種，悉在賴耶藏識中**；若遇善友發大心，三種鍊磨修妙行；永斷煩惱、所知障，證得如來常住身。**菩提妙果不難成，真善知識實難遇**；一切菩薩修勝道，四種法要應當知：**親近善友為第一，聽聞正法為第二，如理思量為第三，如法修證為第四。**」願一切佛子能親近真正之善知識，聽聞了義

正法，並如理思惟佛法之奧妙，如理作意的轉依真如，遠離不如理作意的想像真如、想像如來藏，如法次第修證佛菩提道，不被有心人士，以邪見、利誘及不死矯亂的手段來迷惑知見。並願以此法義辨正之微薄功德，迴向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普願一切修學佛法有情，皆得發願往生淨土，親隨佛學，早證菩提。

爲何末學等人要在此再舉《大乘本生心地觀經》中的佛語來勸勉法蓮師您呢？因爲您在書中迴向，想要求生極樂世界；極樂世界彌陀世尊極爲慈悲，乃至犯了五逆重罪的大惡人，彌陀世尊都攝受，但是您卻不知道，凡是誹謗正法的人，最慈悲的彌陀世尊也一樣不肯攝受往生的。這在淨土三經——尤其是《觀經》——裡有很詳細的說明。所以您如果沒有消除這種謗法、謗勝義菩薩僧的大惡業以前，而想要往生西方極樂世界，是無門可以往生的，地獄中的長劫尤重純苦重報是逃不掉的。

而且不謗正法的上品往生者，將來親見彌陀世尊時，所聞所學所修的法，也仍然是蕭導師今天所傳授的阿賴耶、異熟、無垢識所顯的識性真如，如今您否定了佛所說的種智正法識性真如以後，縱使能夠真的往生去到極樂世界，面見彌陀世尊，聽聞彌陀世尊所說的法仍然還是阿賴耶、異熟、無垢識心體所顯的真如性相以後，是不是還要再謗彌陀世尊一次？請您對此問題，深入的在經論中再三的、反覆不斷

的思惟探究一番罷！否則要如何救得了自己呢？（以上由潘世香主筆）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南無西方極樂世界大慈大悲阿彌陀佛

南無大悲觀世音菩薩

南無大勢至菩薩

南無清淨大海眾菩薩

**佛教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 法義組 合十

# 佛教正覺同修會 〈修學佛道次第表〉

## 第一階段

- \*以憶佛及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
- \*學第一義佛法及禪法知見。
- \*無相拜佛功夫成就。
- \*具備一念相續功夫——動靜中皆能看話頭。
- \*努力培植福德資糧，勤修三福淨業

## 第二階段

- \*參話頭，參公案。
- \*開悟明心，一片悟境。
- \*鍛鍊功夫求見佛性。
- \*眼見佛性〈餘五根亦如是〉親見世界如幻，成就如幻觀。
- \*學習禪門差別智。
- \*深入第一義經典。
- \*修除性障及隨分修學禪定。
- \*修證十行位陽焰觀。

## 第三階段

- \*學一切種智真實正理——楞伽經、解深密經、成唯識論……。
- \*參究末後句。
- \*解悟末後句。
- \*透半關——親自體驗所悟末後句境界，親見實相，無得無失。
- \*救護一切衆生迴向正道。護持了義正法。修證十迴向位如夢觀。
- \*發十無盡願，修習百法明門，親證猶如鏡像現觀。
- \*修除五蓋，發起禪定。持一切善法戒。親證猶如光影現觀。
- \*進修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進修大乘種智，求證猶如谷響現觀。

# 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概要表——二道並修，以外無別佛法

## 佛菩提道——大菩提道

解脫道：二乘菩提

### 遠波羅蜜多

#### 資糧位

- 十信位修集信心——一劫乃至一萬劫
- 初住位修集布施功德（以財施為主）。
- 二住位修集持戒功德。
- 三住位修集忍辱功德。
- 四住位修集精進功德。
- 五住位修集禪定功德。
- 六住位修集般若功德（熏習般若中觀及斷我見，加行位也）。

外門廣修六度萬行

#### 見道位

- 七住位明心般若正觀現前，親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 八住位起於一切法現觀般若中道。漸除性障。
- 十住位眼見佛性，世界如幻觀成就。
- 一至十行位，於廣行六度萬行中，依般若中道慧，現觀陰處界猶如陽焰，至第十行滿心位，陽焰觀成就。
- 一至十迴向位熏習一切種智；修除性障，唯留最後一分思惑不斷。第十迴向滿心位成就菩薩道如夢觀。

內門廣修六度萬行

初地：第十迴向位滿心時，成就道種智一分（八識心王一一親證後，領受五法、三自性、七種第一義、七種性自性、二種無我法）復由勇發十無盡願，成通達位菩薩。復又永伏性障而不具斷，能證慧解脫而不取證，由大願故留惑潤生。此地主修法施波羅蜜多及百法明門。證「猶如鏡像」現觀，故滿初地心。

二地：初地功德滿足以後，再成就道種智一分而入二地；主修戒波羅蜜多及一切種智。滿心位成就「猶如光影」現觀，戒行自然清淨。

斷三縛結，  
成初果解脫

薄貪瞋癡，  
成二果解脫

斷五下分結，  
成三果解脫

入地前的四加行令煩惱障現行悉斷，成四果解脫，留惑潤生。分段生死已斷，煩惱障習氣種子開始斷除，兼斷無始無明上煩惱。

三地：由三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三地。此地主修忍波羅蜜多及四禪八定、四無量心、五神通。能成就俱解脫果而不取證，留惑潤生。滿心位成就「猶如谷響」現觀及無漏妙定意生身。

四地：由三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四地。主修精進波羅蜜多，於此土及他方世界廣度有緣，無有疲倦。進修一切種智，滿心位成就「如水中月」現觀。

五地：由四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五地。主修禪定波羅蜜多及一切種智，斷除下乘涅槃貪。滿心位成就「變化所成」現觀。

六地：由五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六地。此地主修般若波羅蜜多——依道種智現觀十二因緣——有支及意生身化身，皆自心真如變化所現，「非有似有」，成就細相觀，不由加行而自然證得滅盡定，成俱解脫大乘無學。

七地：由六地「非有似有」現觀，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七地。此地主修一切種智及方便波羅蜜多，由重觀十二有支——支中之流轉門及還滅門一切細相，成就方便善巧，念隨入滅盡定。滿心位證得「如犍闍婆城」現觀。

八地：由七地極細相觀成就故再證道種智一分而入八地。此地主修一切種智及願波羅蜜多。至滿心位純無相觀任運恆起，故於相土自在，滿心位復證「如實覺知諸法相意生身」故。

九地：由八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九地。主修力波羅蜜多及一切種智，成就四無礙，滿心位證得「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

十地：由九地再證道種智一分故入此地。此地主修一切種智——智波羅蜜多。滿心位起大智智雲，及現起大智智雲所含藏種種功德，成受職菩薩。

等覺：由十地道種智成就故入此地。此地應修一切種智，圓滿等覺地無生法忍；於百劫中修集極廣大福德，以之圓滿三十二大人相及無量隨形好。

妙覺：示現受生人間已斷盡煩惱障一切習氣種子，並斷盡所知障一切隨眠，永斷變易生死無明，成就大般涅槃，四智圓明。人間捨壽後，報身常住色究竟天利樂十方地上菩薩；以諸化身利樂有情，永無盡期，成就究竟佛道。

修道位

究竟位

圓滿成就究竟佛果

佛子蕭平實

謹製

(二〇〇九、〇二修訂)  
(二〇一〇、〇二增補)

斷盡變易生死  
成就大般涅槃

七地滿心斷除故意保留之最後一分思惑時，煩惱障所攝色、受、想三陰有漏習氣種子同時斷盡。煩惱障所攝行、識二陰無漏習氣種子任運漸斷，所知障所攝上煩惱任運漸斷。

## 佛教正覺同修會 共修現況 及 招生公告 2014/01/12

一、共修現況：（請在共修時間來電，以免無人接聽。）

**台北正覺講堂**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九樓 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  
Tel..總機 02-25957295 (晚上) (分機：九樓辦公室 10、11；知客櫃檯 12、13。十樓知客櫃檯 15、16；書局櫃檯 14。五樓辦公室 18；知客櫃檯 19。二樓辦公室 20；知客櫃檯 21。) Fax..25954493

**第一講堂**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九樓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五晚上班、週六下午班、週六上午班（皆須報名建立學籍後始可參加共修，欲報名者詳見本公告末頁）

**增上班**：**瑜伽師地論詳解**：每月第一、三、五週之週末 17.50~20.50  
平實導師講解（僅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禪門差別智**：每月第一週日全天 平實導師主講（事冗暫停）。

**佛藏經詳解** 平實導師主講。已於 2013/12/17 開講，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詳解 釋迦世尊於《佛藏經》中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更為今時後世佛子四眾，闡述佛陀演說此經的本懷。真實尋求佛菩提道的有緣佛子，親承聽聞如是勝妙開示，當能如實理解經中義理，亦能了知於大乘法中：如何是諸法實相？善知識、惡知識要如何簡擇？如何才是清淨持戒？如何才能清淨說法？於此末法之世，眾生五濁益重，不知佛、不解法、不識僧，唯見表相，不信真實，貪著五欲，諸方大師不淨說法，各各將導大量徒眾趣入三塗，如是師徒俱堪憐憫。是故，平實導師以大慈悲心，用淺白易懂之語句，佐以實例、譬喻而為演說，普令聞者易解佛意，皆得契入佛法正道，如實了知佛法大藏。

此經中，對於實相念佛多所著墨，亦指出念佛要點：以實相為依，念佛者應依止淨戒、依止清淨僧寶，捨離違犯重戒之師僧，應受學清淨之法，遠離邪見。本經是現代佛門大法師所厭惡之經典：一者由於大法師們已全都落入意識境界而無法親證實相，故於此經中所說實相全無所知，都不樂有人聞此經名，以免讀後提出問疑時無法回答；二者現代大乘佛法地區，已經普被藏密喇嘛教滲透，許多有名之大法師們大多已曾或繼續在修練雙身法，都已失去聲聞戒體及菩薩戒體，成為地獄種姓人，已非真正出家之人，本質只是身著僧衣而住在寺院中的世俗人。這些人對於此經都是讀不懂的，也是極為厭惡的；他們尚不樂見此經之印行，何況流通與講解？今為救護廣大學佛人，兼欲護持佛教血脈永續常傳，特選此經宣講之。每逢週二 18.50~20.50 開示，不限制聽講資格。會外人士需憑身分證件換證入內聽講（此是大

樓管理處之安全規定，敬請見諒)。桃園、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講堂，亦於每週二晚上播放平實導師所講本經之 DVD，不必出示身分證即可入內聽講，歡迎各地善信同霑法益。

**第二講堂**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十樓。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六下午班。

**進階班：**週三晚上班、週五晚上班（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每週二 18.50~20.50（影像音聲即時傳輸）。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

**第三講堂**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五樓。

**進階班：**週一晚上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五晚上班、週六下午班。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每週二 18.50~20.50（影像音聲即時傳輸）。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

**第四講堂**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二樓。

**進階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每週二 18.50~20.50（影像音聲即時傳輸）。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

**第五、第六講堂** 為**開放式講堂**，不需以身分證件換證即可進入聽講，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地下一樓、地下二樓。已規劃完成，正在整修中，預計 2014 年七月起，每週二晚上講經時段開放給會外人士自由聽經。

**正覺祖師堂** 大溪鎮美華里信義路 650 巷坑底 5 之 6 號（台 3 號省道 34 公里處 妙法寺對面斜坡道進入）電話 03-3886110 傳真 03-3881692 本堂供奉 克勤圓悟大師，專供會員每年四月、十月各二次精進禪三共修，兼作本會出家菩薩掛單常住之用。除禪三時間以外，每逢單月第一週之週日 9:00~17:00 開放會內、外人士參訪，當天並提供午齋結緣。教內共修團體或道場，得另申請其餘時間作團體參訪，務請事先與常住確定日期，以便安排常住菩薩接引導覽，亦免妨礙常住菩薩之日常作息及修行。

**桃園正覺講堂（第一、第二講堂）：**桃園市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陽明運動公園對面）電話：03-3749363（請於共修時聯繫，或與台北聯繫）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五晚上班。

**進階班：**週六上午班。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 每逢週二晚上，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 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新竹正覺講堂** 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二樓之一 電話 03-5724297（晚上）

### 第一講堂：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週三晚上班、週五晚上班、週六上午班。

進階班：週四晚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每週二晚上。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 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 第二講堂：

禪淨班：週四晚上班。

佛藏經詳解：每週二晚上與第一講堂同時播放佛藏經詳解 DVD。

## 台中正覺講堂 04-23816090（晚上）

**第一講堂**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四（國泰世華銀行樓上。鄰近縣市經第一高速公路前來者，由五權西路交流道可以快速到達，大樓旁有停車場，對面有素食館）。

禪淨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五晚上班、週六早上班。

進階班：週一晚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增上班：單週週末以台北增上班課程錄成 DVD 放映之，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 放映。每週二晚上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第二講堂**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4 樓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

進階班：週五晚上班、週六早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佛藏經詳解：每週二晚上與第一講堂同時播放佛藏經詳解 DVD。

**第三講堂、第四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4 樓。

## 嘉義正覺講堂

**第一講堂** 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八樓之一（裝潢中，尚未開放）

**第二講堂** 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八樓之二（裝潢中，尚未開放）

## 台南正覺講堂

**第一講堂**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06-2820541（晚上）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 放映。每週二晚上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禪淨班：週一晚上班、週三晚上班、週六下午班。

進階班：雙週週末下午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增上班：單週週末下午，以台北增上班課程錄成 DVD 放映之，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第二講堂**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3 樓。

佛藏經詳解：每週二晚上與第一講堂同時播放佛藏經詳解 DVD。

**第三講堂** 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3 樓。

佛藏經詳解：每週二晚上與第一講堂同時播放佛藏經詳解 DVD。

禪淨班：週四晚上班、週六晚上班。

進階班：週五晚上班、週六早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高雄正覺講堂**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45 號五樓 07-2234248（晚上）

第一講堂（五樓）：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 放映。每週二晚上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禪淨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週末上午班。

進階班：週一晚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增上班：單週週末下午，以台北增上班課程錄成 DVD 放映之，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第二講堂（四樓）：

佛藏經詳解：每週二晚上與第一講堂同時播放佛藏經詳解 DVD。

禪淨班：週三晚上班、週四晚上班。

進階班：週四晚上班（由禪淨班結業後轉入共修）。

第三講堂（三樓）：（尚未開放使用）。

**香港正覺講堂**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 21-23 號，宏達工業中心 7 樓 10

室（葵興地鐵站 A 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電話：(852)23262231。英文

地址：Unit 10, 7/F, Vanta Industrial Centre, No.21-23, Tai Lin Pai Roa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禪淨班：週六班 14:30-17:30，已經額滿。

週日班 14:40-17:40，已經額滿。

新班開始報名，5 月初開課。

妙法蓮華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 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每逢週六 18:40-20:40、週日 19:00-21:00 放映；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美國洛杉磯正覺講堂** ☆已遷移新址☆

825 S. Lemon Ave Diamond Bar, CA 91798 U.S.A.

TEL. (626) 965-2200

Cell. (626) 454-0607

禪淨班：每逢週末 15：30~17：30 上課。

進階班：每逢週末上午 10：00 上課。

佛藏經詳解：平實導師講解 以台北正覺講堂所錄 DVD，每週六下午放映(13：00~15：00)，歡迎各界人士共享第一義諦無上法益，不需報名。

**二、招生公告** 本會台北講堂及全省各講堂，每逢四月、十月中旬開

新班，每週共修一次（每次二小時。開課日起三個月內仍可插班）；但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得隨時插班共修。各班共修期間皆為二年半，欲

參加者請向本會函索報名表（各共修處皆於共修時間方有人執事，非共修時間請勿電詢或前來洽詢、請書），或直接從成佛之道網站下載報名

表。共修期滿時，若經報名禪三審核通過者，可參加四天三夜之禪三精進共修，有機會明心、取證如來藏，發起般若實相智慧，成爲實義菩薩，脫離凡夫菩薩位。

**三、新春禮佛祈福** 農曆年假期間停止共修：自農曆新年前七日起停止共修與弘法，正月 8 日起回復共修、弘法事務。新春期間正月初一～初七 9.00～17.00 開放台北講堂、大溪禪三道場（正覺祖師堂），方便會員供佛、祈福及會外人士請書。美國洛杉磯共修處之休假時間，請逕詢該共修處。

**密宗四大派修雙身法，是外道性力派的邪法；又以主滅的識陰作為常住法，是常見外道，是假的藏傳佛教。**

**西藏覺囊已以他空見弘揚第八識如來藏勝法，才是真藏傳佛教**

1、**禪淨班** 以無相念佛及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傳授解脫道正理及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知見。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每逢四月、十月開新班，詳見招生公告表。

2、**《佛藏經》詳解** 平實導師主講。已於 2013/12/17 開講，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聽講。詳解釋迦世尊於《佛藏經》中所開示的真實義理，更為今時後世佛子四眾，闡述 佛陀演說此經的本懷。真實尋求佛菩提道的有緣佛子，親承聽聞如是勝妙開示，當能如實理解經中義理，亦能了知於大乘佛法中：如何是諸法實相？善知識、惡知識要如何簡擇？如何才是清淨持戒？如何才能清淨說法？於此末法之世，眾生五濁益重，不知佛、不解法、不識僧，唯見表相，不信真實，貪著五欲，諸方大師不淨說法，各各將導大量徒眾趣入三塗，如是師徒俱堪憐憫。是故，平實導師以大慈悲心，用淺白易懂之語句，佐以實例、譬喻而為演說，普令聞者易解佛意，皆得契入佛法正道，如實了知佛法大藏。每逢週二 18.50~20.50 開示，不限制聽講資格。會外人士需憑身分證件換證入內聽講（此是大樓管理處之安全規定，敬請見諒）。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地講堂，亦於每週二晚上播放平實導師講經之 DVD，不必出示身分證件即可入內聽講，歡迎各地善信同霑法益。

有某道場專弘淨土法門數十年，於教導信徒研讀《佛藏經》時，往往告誡信徒曰：「後半部不許閱讀。」由此緣故坐令信徒失去提升念佛層次之機緣，師徒只能低品位往生淨土，令人深覺愚癡無智。由有多人建議故，平實導師開始宣講《佛藏經》，藉以轉易如是邪見，並提升念佛人之知見與往生品位。此經中，對於實相念佛多所著墨，亦指出念佛要點：以實相為依，念佛者應依止淨戒、依止清淨僧寶，捨離違犯重戒之師僧，應受學清淨之法，遠離邪見。本經是現代佛門大法師所厭惡之經典：一者由於大法師們已全都落入意識境界而無法親證實相，故於此經中所說實相全無所知，都不樂有人聞此經名，以免讀後提出問疑時無法回答；二者現代大乘佛法地區，已經普被藏密喇嘛教滲透，許多有名之大法師們大多已曾或繼續在修練雙身法，都已失去聲聞戒體及菩薩戒體，成為地獄種姓人，已非真正出家之人，本質上只是身著僧衣而住在寺院中的世俗人。這些人對於此經都是讀不懂的，也是極為厭惡的；他們尚不樂見此經之印行，何況流通與講解？今為救護廣大學佛人，兼欲護持佛教血脈永續常傳，特選此經宣講之，主講者平實導師。

3、**瑜伽師地論**詳解 詳解論中所言凡夫地至佛地等 17 師之修證境界與理論，從凡夫地、聲聞地……宣演到諸地所證一切種智之真實正理。由平實導師開講，每逢一、三、五週之週末晚上開示，僅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4、**精進禪三** 主三和尚：平實導師。於四天三夜中，以克勤圓悟大師及大慧宗杲之禪風，施設機鋒與小參、公案密意之開示，幫助會員剋期取證，親證不生不滅之真實心——人人本有之如來藏。每年四月、十月各舉辦二個梯次；平實導師主持。僅限本會會員參加禪淨班共修期滿，報名審核通過者，方可參加。並選擇會中定力、慧力、福德三條件皆已具足之已明心會員，給以指引，令得眼見自己無形無相之佛性遍佈山河大地，真實而無障礙，得以肉眼現觀世界身心悉皆如幻，具足成就如幻觀，圓滿十住菩薩之證境。

5、**阿含經**詳解 選擇重要之阿含部經典，依無餘涅槃之實際而加以詳解，令大眾得以現觀諸法緣起性空，亦復不墮斷滅見中，顯示經中所隱說之涅槃實際一如來藏——確實已於四阿含中隱說；令大眾得以聞後觀行，確實斷除我見乃至我執，證得見到真現觀，乃至身證……等真現觀；已得大乘或二乘見道者，亦可由此聞熏及聞後之觀行，除斷我所之貪著，成就慧解脫果。由平實導師詳解。不限制聽講資格。

6、**大法鼓經**詳解 詳解末法時代大乘佛法修行之道。佛教正法消毒妙藥塗於大鼓而以擊之，凡有眾生聞之者，一切邪見鉅毒悉皆消殞；此經即是大法鼓之正義，凡聞之者，所有邪見之毒悉皆滅除，見道不難；亦能發起菩薩無量功德，是故諸大菩薩遠從諸方佛土來此娑婆聞修此經。由平實導師詳解。不限制聽講資格。

7、**解深密經**詳解 重講本經之目的，在於令諸已悟之人明解大乘法道之成佛次第，以及悟後進修一切種智之內涵，確實證知三種自性性，並得據此證解七真如、十真如等正理。每逢週二 18.50~20.50 開示，由平實導師詳解。將於《大法鼓經》講畢後開講。不限制聽講資格。

8、**成唯識論**詳解 詳解一切種智真實正理，詳細剖析一切種智之微細深妙廣大正理；並加以舉例說明，使已悟之會員深入體驗所證如來藏之微密行相；及證驗見分相分與所生一切法，皆由如來藏——阿賴耶識——直接或展轉而生，因此證知一切法無我，證知無餘涅槃之本際。將於增上班《瑜伽師地論》講畢後，由平實導師重講。僅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9、**精選如來藏系經典**詳解 精選如來藏系經典一部，詳細解說，以此完全印證會員所悟如來藏之真實，得入不退轉住。另行擇期詳細解說之，由平實導師講解。僅限已明心之會員參加。

10、**禪門差別智** 藉禪宗公案之微細淆訛難知難解之處，加以宣說及剖析，以增進明心、見性之功德，啟發差別智，建立擇法眼。每月第一週日全天，由平實導師開示，僅限破參明心後，復又眼見佛性者參加（事冗暫停）。

11、**枯木禪** 先講智者大師的《小止觀》，後說《釋禪波羅蜜》，詳解四禪八定之修證理論與實修方法，細述一般學人修定之邪見與岔路，及對禪定證境之誤會，消除枉用功夫、浪費生命之現象。已悟般若者，可以藉此而實修初禪，進入大乘通教及聲聞教的三果心解脫境界，配合應有的大福德及後得無分別智、十無盡願，即可進入初地心中。親教師：平實導師。未來緣熟時將於大溪正覺寺開講。不限制聽講資格。

**註：**本會例行年假，自 2004 年起，改為每年農曆新年前七天開始停息弘法事務及共修課程，農曆正月 8 日回復所有共修及弘法事務。新春期間（每日 9.00~17.00）開放台北講堂，方便會員禮佛祈福及會外人士請書。大溪鎮的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時間，詳見〈正覺電子報〉或成佛之道網站。本表得因時節因緣需要而隨時修改之，不另作通知。

# 佛教正覺同修會 贈閱書籍 目錄

2013/12/20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5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10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 cm 寬21 cm 高7.5 cm 重2.8 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回郵掛號 40 元(長26.5 cm×寬19 cm)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5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2.菩薩正道—回應義雲高、釋性圓…等外道之邪見 正燦居士著 回郵 20 元
- 13.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4.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 15.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35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八、九識並存…等之過失》
- 16.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20 元
- 17.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 18.燈影—燈下黑(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 19.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張正圓老師著 回郵 35 元
- 20.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5 元
- 21.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辨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25 元
- 22.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35 元
- 23.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  
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0 元
- 24.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回郵 35 元
- 25.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5 元
- 26.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30 元

27. **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25 元
28. **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平實導師著 回郵 25 元
29. **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恒毓博士著 回郵 25 元
30. **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安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5 元
31. **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32. **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 著 回郵 3.5 元
33.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一輯 回郵 20 元
34. **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 第二輯 回郵 20 元
35. **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 著 回郵 10 元
36.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有兩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闢，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  
（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25 元）
37. **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二）**  
總有兩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35 元）
38. **佛藏經** 燙金精裝本 每冊回郵 20 元。正修佛法之道場欲大量索取者，請正式發函並蓋用大印寄來索取（2008.04.30 起開始敬贈）
39. **喇嘛性世界**—揭開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40. **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回郵 20 元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20 元
41. **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20 元。
42. **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 著 回郵 25 元
43. **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 著 回郵 10 元
44. **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 著 回郵 10 元
45. **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 著 回郵 10 元
46. **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 著 回郵 10 元

47. **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 編印 回郵 10 元
48. **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25 元
49. **繫念思惟念佛法門** 蔡正元老師著 回郵 10 元
50. **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回郵 20 元
51. **邪箭噬語—從中觀的教證與理證，談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反擊蕭平實對佛教正法的惡毒進攻》邪書的種種謬理**  
陸正元老師著 即將出版。
52. **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53. **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54. **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 法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 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 ★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 大陸地區 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成佛之道 網站**：<http://www.a202.idv.tw> 正覺同修會已出版之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 成佛之道 網站，若住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書籍者，可以從本網站閱讀及下載。 書局版之《宗通與說通》亦已上網，台灣讀者可向書局洽購，成本價 200 元。《狂密與真密》第一

輯~第四輯，亦於 2003.5.1.全部於本網站登載完畢；台灣地區讀者請向書局洽購，每輯約 400 頁，賠本流通價 140 元（網站下載紙張費用較貴，容易散失，難以保存，亦較不精美）。

**\*\*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  
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  
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期限。(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  
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 10 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成本價 2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  
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  
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  
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  
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函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  
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  
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14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成本價各 20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  
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岳靈犀)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25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3. 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於 2012 年五月下旬公開發行，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禪意無限〉出版後將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2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張志成等人合著 售價 250 元
25.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250 元
26.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各 200 元
27.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28.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29.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 15 輯，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 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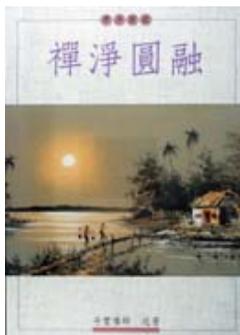
30.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448頁 成本價250元
31.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375頁，全書416頁，定價300元。
32.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元
33. **喇嘛性世界**—揭開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著 200元
34. **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元
35.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9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200元
36.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珍妮·坎貝爾著 呂艾倫 中譯 售價250元
37.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250元
38.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成本價200元
39.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250元
40.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250元
41. **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180元
42. **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300元
43.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250元  
2014年1月31日出版第一輯，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44. **佛法入門**—迅速進入三乘佛法大門，消除久學佛法漫無方向之窘境。  
○○居士著 將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後出版。售價250元
45. **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300元
46. **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凡夫見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即將出版，出版日期、書價未定。
47. **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每輯250元  
俟《實相經宗通》出版完畢後開始逐輯出版，大約25輯。
48. **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書價未定
49. **末法導護**—對印順法師中心思想之綜合判攝 正慶老師著 書價未定
50. **菩薩學處**—菩薩四攝六度之要義 陸正元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51. **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書價未定。
52. **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3. **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老師 著 書價未定。
54. **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5. **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6. **佛藏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57. **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250元 出版日期未定
58. **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250元 出版日期未定
59.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60. **成唯識論略解** 平實導師著 五~六輯 每輯250元 出版日期未定
61.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出版日期未定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62.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3.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64.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5.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6.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7.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8. **涅槃**—論四種涅槃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69.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0.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1.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2.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3.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4.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5.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6.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7.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78.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書籍介紹

(書籍所登載售價為紙本價格)



##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言淨土諸祖所未曾言，示諸宗祖師所未曾示；禪淨圓融，另闢成佛捷徑，兼顧自力他力，闡釋淨土門之速行易行道，亦同時揭糞聖教門之速行易行道；令廣大淨土行者得免緩行難證之苦，亦令聖道門行者得以藉著淨土速行道而加快成佛之時劫。乃前無古人之超勝見地，非一般弘揚禪淨法門典籍也，先讀為快。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第一輯 平實導師著

繼承克勤圓悟大師碧巖錄宗旨之禪門鉅作。先則舉示當代大法師之邪說，消弭當代禪門大師鄉愿之心態，摧破當今禪門「世俗禪」之妄談；次則旁通教法，表顯宗門正理；繼以道之次第，消弭古今狂禪；後藉言語及文字機鋒，直示宗門入處。悲智雙運，禪味十足，數百年來難得一睹之禪門鉅著也。(原初版書《禪門摩尼寶聚》，改版後補充為五百餘頁新書，總計多達二十四萬字，內容更精彩，並改名為《宗門正眼》，讀者原購初版《禪門摩尼寶聚》皆可寄回本公司免費換新，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 禪—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本書能建立學人悟道之信心與正確知見，圓滿具足而有次第地詳述禪悟之功夫與禪悟之內容，指陳參禪中細微淆訛之處，能使學人明自真心、見自本性。若未能悟入，亦能以正確知見辨別古今中外一切大師究係真悟？或屬錯悟？便有能力揀擇，捨名師而選明師，後時必有悟道之緣。一旦悟道，遲者七次人天往返，便出三界，速者一生取辦。學人欲求開悟者，不可不讀。

上、下兩冊售價：新臺幣 500 元；

單冊售價：新臺幣 250 元。



##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如來藏真實存在，乃宇宙萬有之本體，並非印順法師、達賴喇嘛等人所說之「唯有名相、無此心體」。如來藏是涅槃之本際，是一切有智之人竭盡心智、不斷探索而不能得之生命實相；是古今中外許多大師自以為悟而當面錯過之生命實相。如來藏即是阿賴耶識，乃是一切有情本自具足、不生不滅之真實心。當代中外大師於此書出版之前所未能言者，作者於本書中盡情流露、詳細闡釋。真悟者讀之，必能增益心境、智慧增上；錯悟者讀之，必能檢討自己之錯誤，免犯大妄語業；未悟者讀之，能知參禪之理路，亦能以之檢查一切名師是否真悟。此書是一切哲學家、宗教家、學佛者及欲昇華心智之人必讀之鉅著。

售價：新臺幣 400 元



##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列舉實例，闡釋土城廣欽老和尚之悟處；並直示這位不識字的老和尚妙智橫生之根由，繼而剖析禪宗歷代大德之開悟公案，解析當代密宗高僧卡盧仁波切之錯悟證據，並例舉當代顯宗高僧、大居士之錯悟證據（凡健在者，為免影響其名聞利養，皆隱其名）。藉辨正當代名師之邪見，向廣大佛子指陳禪悟之正道，彰顯宗門法眼。悲勇兼出，強捋虎鬚；慈智雙運，巧探驪龍；摩尼寶珠在手，直示宗門入處，禪味十足；若非大悟徹底，不能為之。禪門精奇人物，允宜人手一冊，供作參究及悟後印證之圭臬。本書於 2008 年 4 月改版，增寫為大約 500 頁篇幅，以利學人研讀參究時更易悟入宗門正法，以前所購初版首刷及初版二刷舊書，皆可免費換取新書。（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 起信論講記 平實導師演述

詳解大乘起信論心生滅門與心真如門之真實意旨，消除以往大師與學人對起信論所說心生滅門之誤解，由是而得了知真心如來藏之非常非斷中道正理；亦因此一講解，令此論以往隱晦而被誤解之真實義，得以如實顯示，令大乘佛菩提道之正理得以顯揚光大；初機學者亦可藉此正論所顯示之法義，對大乘法理生起正信，從此得以真發菩提心，真入大乘法中修學，世世常修菩薩正行。共六輯，都已出版，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本經是禪宗見道者印證所悟真偽之根本經典，亦是禪宗見道者悟後起修之依據經典；故達摩祖師於印證二祖慧可大師之後，將此經典連同佛鉢祖衣一併交付二祖，令其依此經典佛示金言、進入修道位，修學一切種智。由此可知此經對於真悟之人修學佛道，是非常重要的之一部經典。此經能破外道邪說，亦破佛門中錯悟名師之謬說，亦破禪宗部分祖師之狂禪：不讀經典、一向主張「一悟即成究竟佛」之謬執。並開示愚夫所行禪、觀察義禪、攀緣如禪、如來禪等差別，令行者對於三乘禪法差異有所分辨；亦糾正禪宗祖師古來對於如來禪之誤解，嗣後可免以訛傳訛之弊。此經亦是法相唯識宗之根本經典，禪者悟後欲修一切種智而入初地者，必須詳讀。全套共十輯，已全部出版完畢，每輯主文約 320 頁，每冊約 3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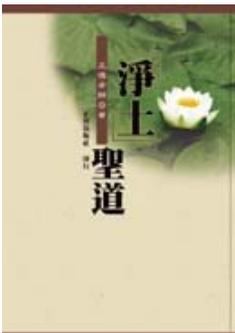
售價：新臺幣 250 元



##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繼宗門法眼之後，再以金剛之作略、慈悲之胸懷、犀利之筆觸，舉示寒山、拾得、布袋三大士之悟處，消弭當代錯悟者對於寒山大士……等之誤會及誹謗。亦舉出民初以來與虛雲和尚齊名之蜀郡鹽亭袁煥仙夫子——南懷瑾老師之師，其「悟處」何在？並蒐羅許多真悟祖師之證悟公案，顯示禪宗歷代祖師之睿智，指陳部分祖師、奧修及當代顯密大師之謬悟，作為殷鑑，幫助禪子建立及修正參禪之方向及知見。假使讀者閱此書已，一時尚未能悟，亦可一面加功用行，一面以此宗門道眼辨別真假善知識，避開錯誤之印證及歧路，可免大妄語業之長劫慘痛果報。欲修禪宗之禪者，務請細讀。（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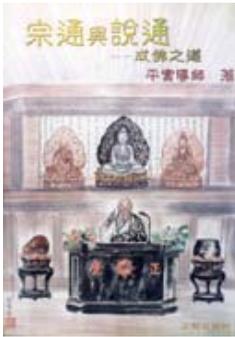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 淨土聖道—兼評日本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佛法甚深極廣，般若玄微，非諸二乘聖僧所能知之，一切凡夫更無論矣！所謂一切證量皆歸淨土是也！是故大乘法中「聖道之淨土、淨土之聖道」，其義甚深，難可了知；乃至真悟之人，初心亦難知也。今有正德老師真實證悟後，復能深探淨土與聖道之緊密關係，憐憫眾生之誤會淨土實義，亦欲利益廣大淨土行人同入聖道，同獲淨土中之聖道門要義，乃振奮心神、書以成文，今得刊行天下。主文 279 頁，連同序文等共 301 頁，總有十一萬六千餘字。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宗通與說通 平實導師著

古今中外，錯誤之人如麻似粟，每以常見外道所說之靈知心，認作真心；或妄想虛空之勝性能量為真如，或錯認物質四大元素藉冥性（靈知心本體）能成就吾人色身及知覺，或認初禪至四禪中之了知心為不生不滅之涅槃心。此等皆非通宗者之見地。復有錯悟之人一向主張「宗門與教門不相干」，此即尚未通達宗門之人也。其實宗門與教門互通不二，宗門所證者乃是真如與佛性，教門所說者乃說宗門證悟之真如佛性，故教門與宗門不二。本書作者以宗教二門互通之見地，細說「宗通與說通」，從初見道至悟後起修之道、細說分明；並將諸宗諸派在整體佛教中之地位與次第，加以明確之教判，學人讀之即可了知佛法之梗概也。欲擇明主文共 381 頁，全書 392 頁。

師學法之前，允宜先讀。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末法怪象一許多修行人自以為悟，每將無念靈知認作真實；崇尚二乘法諸師及其徒眾，則將外於如來藏之緣起性空一無因論之無常空、斷滅空、一切法空一錯認為佛所說之般若空性。這兩種現象已於當今海峽兩岸及美加地區顯密大師之中普遍存在；人人自以為悟，心高氣壯，便敢寫書解釋祖師證悟之公案，大多出於意識思维所得，言不及義，錯誤百出，因此誤導廣大佛子同陷大妄語之地獄業中而不能自知。彼等書中所說之悟處，其實處處違背第一義經典之聖言量。彼等諸人不論是否身披袈裟，都非佛法宗門血脈，或雖有禪宗法脈之傳承，亦只徒具形式；猶如螟蛉，非真血脈，未悟得根本真實故。禪子欲知佛、祖之真血脈者，請讀此書，便知分曉。平實導師著，主文 452 頁，全書 464 頁（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正犀居士著

人人身中都有真活佛，永生不滅而有大神用，但眾生都不了知，所以常被身外的西藏密宗假活佛籠罩欺瞞。本來就真實存在的真活佛，才是真正的密宗無上密！諾那活佛因此而說禪宗是大密宗，但藏密的所有活佛都不知道、也不會實證自身中的真活佛。本書詳實宣示真活佛的道理，舉證盧勝彥的「佛法」不是真佛法，也顯示盧勝彥是假活佛，直接的闡釋第一義佛法見道的真實正理。真佛宗的所有上師與學人們，都應該詳細閱讀，包括盧勝彥個人在內。

售價：新臺幣 140 元



##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修學大乘佛法有二果須證—解脫果及大菩提果。二乘人不證大菩提果，唯證解脫果；此果之智慧，名為聲聞菩提、緣覺菩提。大乘佛子所證二果之菩提果為佛菩提，故名大菩提果，其慧名為一切種智—一函蓋二乘解脫果。然此大乘二果修證，須經由禪宗之宗門證悟方能相應。而宗門證悟極難，自古已然；其所以難者，咎在古今佛教界普遍存在三種邪見：1. 以修定認作佛法， 2. 以無因論之緣起性空—否定涅槃本際如來藏以後之一切法空作為佛法， 3. 以常見外道邪見（離語言妄念之靈知性）作為佛法。如是邪見，或因自身正見未立所致，或因邪師之邪教導所致，或因無始劫來虛妄熏習所致。若不破除此三種邪見，永劫不悟宗門真義、不入大乘正道，唯能外門廣修菩薩行。平實導師於此書中，有極為詳細之說明，有志佛子欲摧邪見、入於內門修菩薩行者，當閱此書。主文共 496 頁，全書 512 頁。（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 優婆塞戒經講記 平實導師講述

本經詳述在家菩薩修學大乘佛法，應如何受持菩薩戒？對人間善行應如何看待？對三寶應如何護持？應如何正確地修集此世後世證法之福德？應如何修集後世「行菩薩道之資糧」？並詳述第一義諦之正義：五蘊非我非異我、自作自受、異作異受、不作不受……等深妙法義，乃是修學大乘佛法、行菩薩行之在家菩薩所應當了知者。出家菩薩今世或未來世登地已，捨報之後多數將如華嚴經中諸大菩薩，以在家菩薩身而修行菩薩行，故亦應以此經所述正理而修之，配合《楞伽經、解深密經、楞嚴經、華嚴經》等道次第正理，方得漸次成就佛道；故此經是一切大乘行者皆應證知之正法。每輯三百餘頁；共八輯，已全部出版。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真假外道 游正光老師著

本書具體證佛門中的常見外道知見實例，並加以教證及理證上的辨正，幫助讀者輕鬆而快速的了知常見外道的錯誤知見，進而遠離佛門內外的常見外道知見，因此即能改正修學方向而快速實證佛法。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狂密與真密 平實導師著

密教之修學，皆由有相之觀行法門而入，其最終目標仍不離顯教經典所說第一義諦之修證；若離顯教第一義經典、或違背顯教第一義經典，即非佛教。西藏密教之觀行法，如灌頂、觀想、遷識法、寶瓶氣、大聖歡喜雙身修法、喜金剛、無上瑜伽、大樂光明、樂空雙運等，皆是印度教兩性生生不息思想之轉化，自始至終皆以如何能運用交合淫樂之法達到全身受樂為其中心思想，純屬欲界五欲的貪愛，不能令人超出欲界輪迴，更不能令人斷除我見；何況大乘之明心與見性，更無論矣！故密宗之法絕非佛法也。而其明光大手印、大圓滿法教，又皆同以常見外道所說離語言妄念之無念靈知心錯認為佛地之真

如，不能直指不生不滅之真如。西藏密宗所有法王與徒眾，都尚未開頂門眼，不能辨別真偽，以依人不依法、依密續不依經典故，不肯將其上師喇嘛所說對照第一義經典，純依密續之藏密祖師所說為準，因此而誇大其證德與證量，動輒謂彼祖師上師為究竟佛、為地上菩薩；如今台海兩岸亦有自謂其師證量高於釋迦文佛者，然觀其師所述，猶未見道，仍在觀行即佛階段，尚未到禪宗相似即佛、分證即佛階位，竟敢標榜為究竟佛及地上法王，誑惑初機學人。凡此怪象皆是狂密，不同於真密之修行者。近年狂密盛行，密宗行者被誤導者極眾，動輒自謂已證佛地真如，自視為究竟佛，陷於大妄語業中而不知自省，反謗顯宗真修實證者之證量粗淺；或如義雲高與釋性圓……等人，於報紙上公然誹謗真修實證者為「騙子、無道人、人妖、癩蛤蟆……」等，造下誹謗大乘勝義僧之大惡業；或以外道法中有為有作之甘露、魔術……等法，誑騙初機學人，狂言彼外道法為真佛法。如是怪象，在西藏密宗及附藏密之外道中，不一而足，舉之不盡，學人宜應慎思明辨，以免上當後又犯毀破菩薩戒之重罪。密宗學人若欲遠離邪知邪見者，請閱此書，即能了知密宗之邪謬，從此遠離邪見與邪修，轉入真正之佛道。共四輯 每輯約 400 頁（主文約 340 頁）。

賠本流通價每輯售價：新臺幣 140 元



##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佛教有六大危機，乃是藏密化、世俗化、膚淺化、學術化、宗門密意失傳、悟後進修諸地之次第混淆；其中尤以宗門密意之失傳，為當代佛教最大之危機。由宗門密意失傳故，易令世尊本懷普被錯解，易令世尊正法被轉易為外道法，以及加以淺化、世俗化，是故宗門密意之廣泛弘傳與具緣佛弟子，極為重要。然而欲令宗門密意之廣泛弘傳予具緣之佛弟子者，必須同時配合錯誤知見之解析、普令佛弟子知之，然後輔以公案解析之直示入處，方能令具緣之佛弟子悟入。而此二者，皆須以公案拈提之方式為之，方易成其功、竟其業，是故平實導師續作宗門正義一書，以利學人。全書 500 餘頁（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著

二乘菩提所證之解脫道，實依第八識心之斷除煩惱障現行而立解脫之名；大乘菩提所證之佛菩提道，實依親證第八識如來藏之涅槃性、清淨自性、及其中道性而立般若之名；禪宗祖師公案所證之真心，即是此第八識如來藏；是故三乘佛法所修所證之三乘菩提，皆依此如來藏心而立名也。此第八識心，即是《心經》所說之心也。證得此如來藏已，即能漸入大乘佛菩提道，亦可因證知此心而了知二乘無學所不能知之無餘涅槃本際，是故《心經》之密意，與三乘佛菩提之關係極為密切、不可分割，三乘佛法皆依此心而立名故。今者平實導師以其所證解脫道之無生智及佛菩提之般若種智，將《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以演講之方式，用淺顯之語句和盤托出，發前人所未言，呈三乘菩提之真義，令人藉此《心經密意》一舉而窺三乘菩提之堂奧，迥異諸方言不及義之說；欲求真實佛智者、不可不讀！主文 317 頁，連同跋文及序文……等共 38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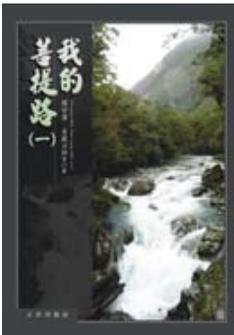
售價：新臺幣 300 元



##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佛教之世俗化，將導致學人以信仰作為學佛，則將以感應及世間法之庇祐，作為學佛之主要目標，不能了知學佛之主要目標為親證三乘菩提。大乘菩提則以般若實相智慧為主要修習目標，以二乘菩提解脫道為附帶修習之標的；是故學習大乘法者，應以禪宗之證悟為要務，能親入大乘菩提之實相般若智慧中故，般若實相智慧非二乘聖人所能知故。此書則以台灣世俗化佛教之三大法師，說法似是而非之實例，配合真悟祖師之公案解析，提示證悟般若之關節，令學人易得悟入。全書五百餘頁（2007 年起，凡購買公案拈提第一輯至第七輯，每購一輯皆贈送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售價：新臺幣 500 元



## 我的菩提路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法師等著

凡夫及二乘聖人不能實證的佛菩提證悟，末法時代的今天仍然有人能得實證，由正覺同修會釋悟圓、釋善藏法師等二十餘位實證如來藏者所寫的見道報告，已為當代學人見證宗門正法之絲縷不絕，證明大乘義學的法脈仍然存在，為末法時代求悟般若之學人照耀出光明的坦途。由二十餘位大乘見道者所繕，敘述各種不同的學法、見道因緣與過程，參禪求悟者必讀。全書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廣說四大部《阿含經》諸經中隱說之真正義理，一一舉示佛陀本懷，令阿含時期初轉法輪根本經典之真義，如實顯現於佛子眼前。並提示末法大師對於阿含真義誤解之實例，一一比對之，證實唯識增上慧學確於原始佛法之阿含諸經中已隱覆密意而略說之，證實 世尊確於原始佛法中已曾密意而說第八識如來藏之總相；亦證實 世尊在四阿含中已說此藏識是名色十八界之因、之本—證明如來藏是能生萬法之根本心。佛子可據此修正以往受諸大師（譬如西藏密宗應成派中觀師：印順、昭慧、性廣、大願、達賴、宗喀巴、寂天、月稱、……等人）誤導之邪見，建立正見，轉入正道乃至親證初果而無困難；書中並詳說三果所證的**心解脫**，以及四果**慧解脫**的親證，都是如實可行的具體知見與行門。全書共七輯，已出版完畢，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50 元



##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 菩薩底憂鬱 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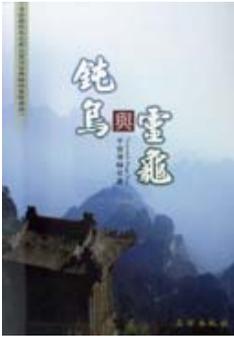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 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



##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於 2012 年五月下旬公開發行，請直接向各市縣鄉鎮之 CD 販售店購買，本公司及各講堂都不販售。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禪意無限〉出版後將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 鈍鳥與靈龜 平實導師著

鈍鳥及靈龜二物，被宗門證悟者說為二種人：前者是精修禪定而無智慧者，也是以定為禪的愚癡禪人；後者是或有禪定、或無禪定的宗門證悟者，凡已證悟者皆是靈龜。但後來被人虛造事實，用以嘲笑大慧宗杲禪師，說他雖是靈龜，卻不免被天童禪師預記「患背」痛苦而亡：「鈍鳥離巢易，靈龜脫殼難。」藉以貶低大慧宗杲的證量。同時將天童禪師實證如來藏的證量，曲解為意識境界的離念靈知。自從大慧禪師入滅以後，錯悟凡夫對他的不實毀謗就一直存在著，不曾止息，並且捏造的假事實也隨著年月的增加而越來越多，終至編成「鈍鳥與靈龜」的假公案、假故事。本書是考證大慧與天童之間的不朽情誼，顯現這件假公案的虛妄不實；更見大慧宗杲面對惡勢力時的正直不阿，亦顯示大慧對天童禪師的至情深義，將使後人對大慧宗杲的誣謗至此而止，不再有人誤犯毀謗賢聖的惡業。書中亦舉證宗門的所悟確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標的，詳讀之後必可改正以前被錯悟大師誤導的參禪知見，日後必定有助於實證禪宗的開悟境界，得階大乘真見道位中，即是實證般若之賢聖。全書 45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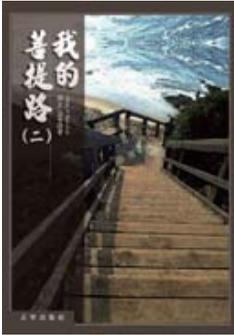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著

本經係 世尊在世時，由等覺菩薩維摩詰居士藉疾病而演說之大乘菩提無上妙義，所說函蓋甚廣，然極簡略，是故今時諸方大師與學人讀之悉皆錯解，何況能知其中隱含之深妙正義，是故普遍無法為人解說；若強為人說，則成依文解義而有諸多過失。今由平實導師公開宣講之後，詳實解釋其中密意，令維摩詰菩薩所說大乘不可思議解脫之深妙正法得以正確宣流於人間，利益當代學人及與諸方大師。書中詳實演述大乘佛法深妙不共二乘之智慧境界，顯示諸法之中絕待之實相境界，建立大乘菩薩妙道於永遠不敗不壞之地，以此成就護法偉功，欲冀永利娑婆人天。已經宣講圓滿整理成書流通，以利諸方大師及諸學人。全書共六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我的菩提路第二輯 郭正益老師等八合著

書中詳述彼等諸人歷經各處道場學法，一一修學而加以檢擇之不同過程以後，因閱讀正覺同修會、正智出版社書籍而發起抉擇分，轉入正覺同修會中修學；乃至學法及見道之過程，都一一詳述之。其中張志成等人係由前現代禪轉進正覺同修會，張志成原為現代禪副宗長，以前未閱本會書籍時，曾被人藉其名義著文評論平實導師（詳見《宗通與說通》辨正及《眼見佛性》書末附錄……等）；後因偶然接觸正覺同修會書籍，深覺以前聽人評論平實導師之語不實，於是投入極多時間閱讀本會書籍、深入思辨，詳細探索中觀與唯識之關聯與異同，認為正覺之法義方是正法，深覺相應；亦解開多年來對佛法的迷雲，確定應依八識論正理修學方是正法。乃不顧面子，毅然前往正覺同修會面見平實導師懺悔，並正式學法求悟。今已與其同修王美伶（亦為前現代禪傳法老師），同樣證悟如來藏而證得法界實相，生起實相般若真智。此書中尚有七年來本會第一位眼見佛性者之見性報告一篇，一同供養大乘佛弟子。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勝鬘經講記 平實導師講述

如來藏為三乘菩提之所依，若離如來藏心體及其含藏之一切種子，即無三界有情及一切世間法，亦無二乘菩提緣起性空之出世間法；本經詳說無始無明、一念無明皆依如來藏而有之正理，藉著詳解煩惱障與所知障間之關係，令學人深入了知二乘菩提與佛菩提相異之妙理；聞後即可了知佛菩提之特勝處及三乘修道之方向與原理，邁向攝受正法而速成佛道的境界中。共六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著

楞嚴經係密教部之重要經典，亦是顯教中普受重視之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將一切法都會歸如來藏及佛性一妙真如性；亦闡釋佛菩提道修學過程中之種種魔境，以及外道誤會涅槃之狀況，旁及三界世間之起源。然因言句深澀難解，法義亦復深妙寬廣，學人讀之普難通達，是故讀者大多誤會，不能如實理解佛所說之明心與見性內涵，亦因是故多有悟錯之人引為開悟之證言，成就大妄語罪。今由平實導師詳細講解之後，整理成文，以易讀易懂之語體文刊行天下，以利學人。全書十五輯，2009年12月1日開始發行，每二個月出版一輯，2012年4月全部出版完畢。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明心與眼見佛性 游正光老師著

本書細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異同，同時顯示了中國禪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關之間的關聯；書中又藉法義辨正而旁述其他許多勝妙法義，讀後必能遠離佛門長久以來積非成是的錯誤知見，令讀者在佛法的實證上有極大助益。也藉慧廣法師的謬論來教導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的意識境界，非唯有助於斷我見，也對未來的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有所助益，是故學禪者都應細讀之。共 448 頁。

成本價：新臺幣 250 元



## 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著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成佛之修證內容，是諸地菩薩之所修；般若則是成佛之道（實證三界唯心、萬法唯識）的入門，若未證悟實相般若，即無成佛之可能，必將永在外門廣行菩薩六度，永在凡夫位中。然而實相般若的發起，全賴實證萬法的實相；若欲證知萬法的真相，則必須探究萬法之所從來，則須實證自心如來一金剛心如來藏，然後現觀這個金剛心的金剛性、真實性、如如性、清淨性、涅槃性、能生萬法的自性性、本住性，名為證真如；進而現觀三界六道唯是此金剛心所成，人間萬法須藉八識心王和合運作方能現起。如是實證《華嚴經》的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以後，由此等現觀而發起實相般若智慧，繼續進修第十住位的如幻觀、第十行位的陽焰觀、第十迴向位的如夢觀，再生起增上意樂而勇發十無盡願，方能滿足三賢位的實證，轉入初地；自知成佛之道而無偏倚，從此按部就班、次第進修乃至成佛。第八識自心如來是般若智慧之所依，般若智慧的修證則要從實證金剛心自心如來開始；《金剛經》則是解說自心如來之經典，是一切三賢位菩薩所應進修之實相般若經典。這一套書，是將平實導師宣講的《金剛經宗通》內容，整理成文字而流通之；書中所說義理，迥異古今諸家依文解義之說，指出大乘見道方向與理路，有益於禪宗學人求開悟見道，及轉入內門廣修六度萬行。講述完畢後將擇期陸續結集出版。總共 9 輯，每輯約三百餘頁，將於 2012/6/1 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2013 年 9 月已全部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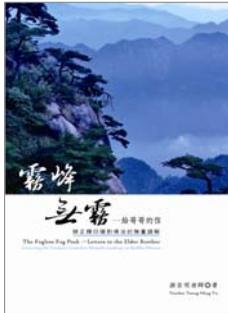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女士著，呂艾倫中譯

本書作者為蘇格蘭哲學家，因為嚮往佛教深妙的哲學內涵，於是進入當年盛行於歐美的藏傳佛教密宗，擔任卡盧仁波切的翻譯工作多年以後，被邀請成為卡盧的空行母（又名佛母、明妃），開始了她在密宗裡的實修過程；後來發覺在密宗雙身法中的修行，其實無法使自己成佛，也發覺密宗對女性歧視而處處貶抑，並剝奪女性在雙身法中擔任一半角色時應有的身分定位。當她發覺自己只是雙身法中被喇嘛利用的工具，沒有獲得絲毫應有的尊重與基本定位時，發現了密宗的父權社會控制女性的本質；於是作者傷心地離開了卡盧仁波切與密宗，但是卻被恐嚇不許講出她在密宗裡的經歷，也不許她說出自己對密宗的教義與教制下對女性剝削的本質，否則將被咒殺死亡。後來她去加拿大定居，十餘年後方才擺脫這個恐嚇陰影，下定決心將親身經歷的實情及觀察到的事實寫下來並且出版，公諸於世。出版之後，她被流亡的達賴集團人士大力攻訐，誣指她為精神狀態失常、說謊……等。但有智之士並未被達賴集團的政治操作及各國政府政治運作吹捧達賴的表相所欺，使她的書銷售無阻而又再版。正智出版社鑑於作者此書是親身經歷的事實，所說具有針對藏傳佛教而作學術研究的價值，也有使人認清藏傳佛教剝削佛母、明妃的男性本位實質，因此洽請作者同意中譯而出版於華人地區。

售價：新臺幣 250 元



## 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游宗明居士著

本書作者藉兄弟之間信件往來論義，略述佛法大義；並以多篇短文辨義，舉出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證據，並一一給予簡單而清晰的辨正，令人一讀即知。久讀、多讀之後即能認清楚釋印順的六識論見解，與真實佛法之牴觸是多麼嚴重；於是在久讀、多讀之後，於不知不覺之間提升了對佛法的極深入理解，正知正見就在不知不覺間建立起來了。當三乘佛法的正知見建立起來之後，對於三乘菩提的見道條件便將隨之具足，於是聲聞解脫道的見道也就水到渠成；接著大乘見道的因緣也將次第成熟，未來自然也會有親見大乘菩提之道的因緣，悟入大乘實相般若也將自然成功，自能通達般若系列諸經而成實義菩薩。作者居住於南投縣霧峰鄉，自喻見道之後不復再見霧峰之霧，故鄉原野美景一一明見，於是立此書名為《霧峰無霧》；讀者若欲撥霧見月，可以此書為緣。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和平獎

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寫作、編輯

本書舉出很多證據與論述，詳述達賴喇嘛不為世人所知的一面，顯示達賴喇嘛並不是真正的和平使者，而是假借諾貝爾和平獎的光環來欺騙世人；透過本書的說明與舉證，讀者可以更清楚的瞭解，達賴喇嘛是結合暴力、黑暗、淫欲於喇嘛教裡的集團首領，其政治行為與宗教主張，早已讓諾貝爾和平獎的光環染污了。 本書由正覺出版社印行。

售價：新臺幣 250 元



## 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著

本書編著者是由一首名叫「阿姊鼓」的歌曲為緣起，展開了序幕，揭開藏傳佛教—喇嘛教—的神秘面紗。其重點是蒐集、摘錄網路上質疑「喇嘛教」的帖子，以揭穿「藏傳佛教的神話」為主題，串聯成書，並附加彩色插圖以及說明，讓讀者們瞭解西藏密宗及相關人事如何被操作為「神話」的過程，以及神話背後的真相。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喇嘛性世界—揭開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呂艾倫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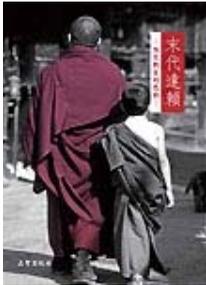
這個世界中的喇嘛，號稱來自世外桃源的香格里拉，穿著或紅或黃的喇嘛長袍，散布於我們的身邊傳教灌頂，吸引了無數的人嚮往學習；這些喇嘛虔誠地為大眾祈福，手中拿著寶杵（金剛）與寶鈴（蓮花），口中唸著咒語：「唵·嘛呢·叭咪·吽……」，咒語的意思是說：「我至誠歸命金剛杵上的寶珠伸向蓮花寶穴之中！」「喇嘛性世界」是什麼樣的「世界」呢？ 本書將為您呈現喇嘛世界的面貌。當您發現真相以後，您將會唸：「噢！喇嘛·性·世界，譚崔性交嘛！」

售價：新臺幣 200 元。



##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志偉等編著

假使您不想戴綠帽子，請記得詳細閱讀此書；假使您不想讓好朋友戴綠帽子，請您將此書介紹給您的好朋友。假使您想保護家中的女性，也想要保護好朋友的女眷，請記得將此書送給家中的女性和好友的女眷都來閱讀。本書為印刷精美的大本彩色中英對照精裝本，為您揭開達賴喇嘛的真面目，內容精彩不容錯過，為利益社會大眾，特別以優惠價格嘉惠所有讀者。大開版雪銅紙彩色精裝本。售價：新臺幣 800 元。



## 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著

簡介從藏傳偽佛教（喇嘛教）的修行核心—性力派男女雙修，探討達賴喇嘛及藏傳偽佛教的修行內涵。書中引用外國知名學者著作、世界各地新聞報導，包含：歷代達賴喇嘛的祕史、達賴六世修雙身法的事蹟，以及《時輪續》中的性交灌頂儀式……等；達賴喇嘛書中開示的雙修法、達賴喇嘛的黑暗政治手段；達賴喇嘛所領導的寺院爆發喇嘛性侵兒童；新聞報導《西藏生死書》作者索甲仁波切性侵犯女信徒、澳洲喇嘛秋達公開道歉、美國最大藏傳佛教組織領導人邱陽創巴仁波切的性氾濫，等等事件背後真相的揭露。作者：張善思、呂艾倫、辛燕。售價 250 元。



## 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 平實導師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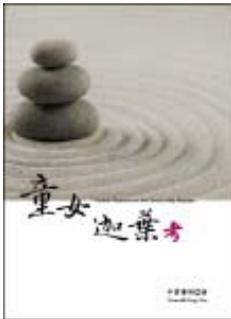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售價：新臺幣 250 元



## 人間佛教 平實導師述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也竟然有少數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有一些佛教界人士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行為；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則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已於 2013/11/30 出版。

售價：新臺幣 300 元



## 童女迦葉考 平實導師著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不得不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已於 2013/08/31 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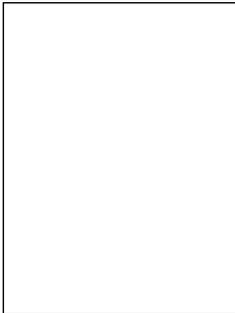
售價：新臺幣 180 元



## 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著

學佛之目的在於實證一切法界背後之實相，禪宗稱之為本來面目或本地風光，佛菩提道中稱之為實相法界；此實相法界即是金剛藏，又名佛法之祕密藏，即是能生有情五陰、十八界及宇宙萬有（山河大地、諸天、三惡道世間）的第八識如來藏，又名阿賴耶識心，即是禪宗祖師所說的真如心，此心即是三界萬有背後的實相。證得此第八識心時，自能瞭解般若諸經中隱說的種種密意，即得發起實相般若——實相智慧。每見學佛人修學佛法二十年後仍對實相般若茫然無知，亦不知如何入門，茫無所趣；更因不知三乘菩提的互異互同，是故越是久學者對佛法越覺茫然，都肇因於尚未瞭解佛法的全貌，亦未瞭解佛法的修證內容即是第八識心所致。本書對於修學佛法者所應實證的實相境界提出明確解析，並提示趣入佛菩提道的入手處，有心親證實相般若的佛法實修者，宜詳讀之，於佛菩提道之實證即有下手處。共八輯。已於2014/01/31起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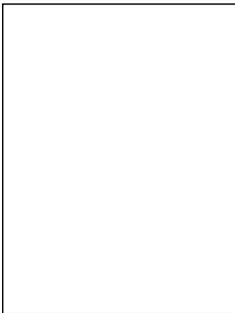
售價：新臺幣 250 元



##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偉著

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即將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以及眼見佛性者求見佛性前必須具備的條件。本書是禪宗實修者追求明心開悟時參禪的方法書，也是求見佛性者作功夫時必讀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是依實修之體驗配合理論而詳述，條理分明而且極為詳實、週全、深入。敬請期待出版日期。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

售價：新臺幣 300 元。



## 佛法入門 ○○菩薩著

學佛人往往修學二十年後仍不知如何入門，茫無所入漫無方向，不知如何實證佛法；更因不知三乘菩提的互異互同之處，導致越是久學者越覺茫然，都是肇因於尚未瞭解佛法的全貌所致。本書對於佛法的全貌提出明確的輪廓，並說明三乘菩提的異同處，讀後即可輕易瞭解佛法全貌，數日內即可明瞭三乘菩提入門方向與下手處。出版日期未定。

##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修學四禪八定之人，往往錯會禪定之修學知見，欲以無止盡之坐禪而證禪定境界，卻不知修除性障之行門才是修證四禪八定不可或缺之要素，故智者大師云「性障初禪」；性障不除，初禪永不現前，云何修證二禪等？又：行者學定，若唯知數息，而不解六妙門之方便善巧者，欲求一心入定，極難可得，智者大師名之為「事障未來」：障礙未到地定之修證。又禪定之修證，不可違背二乘菩提及第一義法，否則縱使具足四禪八定，亦不能實證涅槃而出三界。此諸知見，智者大師於《修習止觀坐禪法要》中皆有闡釋。作者平實導師以其第一義之見地及禪定之實證證量，曾加以詳細解析。

將俟正覺寺竣工啓用後重講，不限制聽講者資格；講後將以語體文整理出版。欲修習世間定及增上定之學者，宜細讀之。

## 解深密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著

本經係 世尊晚年第三轉法輪，宣說地上菩薩所應熏修之唯識正義經典，經中所說義理乃是大乘一切種智增上慧學，以阿陀那識一如來藏—阿賴耶識為主體。禪宗之證悟者，若欲修證初地無生法忍乃至八地無生法忍者，必須修學《楞伽經、解深密經》所說之八識心王一切種智；此二經所說正法，方是真正成佛之道；印順法師否定如來藏之後所說萬法緣起性空之法，是以誤會後之二乘解脫道取代大乘真正成佛之道，亦已墮於斷滅見中，不可謂為成佛之道也。

平實導師曾於本會郭故理事長往生時，於喪宅中從初七至第十七，宣講圓滿，作為郭老之往生佛事功德，迴向郭老早證八地、速返娑婆住持正法；茲為今時後世學人故，將擇期重講《解深密經》，以淺顯之語句整理成文，用供證悟者進道；亦令諸方未悟者，據此經中佛語正義，修正邪見，依之速能入道。全書約三~四輯，每輯三百餘頁，將於未來重講完畢後整理成文、逐輯出版。

## 阿含講記—小乘解脫道之修證

### 平實導師述

數百年來，南傳佛法所說證果之不實，所說解脫道之虛妄，所弘解脫道法義之世俗化，皆已少人知之；從南洋傳入台灣與大陸之後，所說法義虛謬之事，亦復少人知之；今時台灣全島印順系統之法師居士，多不知南傳佛法數百年來所說解脫道之義理已然偏斜、已然世俗化、已非真正之二乘解脫正道，猶極力推崇與弘揚。彼等南傳佛法近代所謂之證果者多非真實證果者，譬如阿迦曼、葛印卡、帕奧禪師、一行禪師……等人，悉皆未斷我見故。近年更有台灣南部大願法師，高抬南傳佛法之二乘修證行門為「捷徑究竟解脫之道」者，然而南傳佛法縱使真修實證，得成阿羅漢，至高唯是二乘菩提解脫之道，絕非究竟解脫，無餘涅槃中之實際尚未得證故，法界之實相尚未了知故，習氣種子待除故，一切種智未實證故，焉得謂為「究竟解脫」？即使南傳佛法近代真有實證之阿羅漢，尚且不及三賢位中之七住明心菩薩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智慧境界，不知此賢位菩薩所證之無餘涅槃實際，仍非大乘法中之見道者，何況普未實證聲聞果乃至未斷我見之人？謬充證果已屬逾越，更何況是誤會二乘菩提之後，以未斷我見之凡夫知見所說之二乘菩提解脫偏斜法道，焉可高抬為「究竟解脫」？而且自稱「捷徑之道」？又妄言解脫之道即是成佛之道，完全否定般若實智、否定三乘菩提所依之如來藏心體，此理大大不通也！平實導師為令修學二乘菩提欲證解脫果者，普得迴入二乘菩提正見、正道中，是故選錄四阿含諸經中，對於二乘解脫道法義有具足圓滿說明之經典，預定未來十年內將會加以詳細講解，令學佛人得了知二乘解脫道之修證理路與行門，庶免被人誤導之後，未證言證，干犯道禁，成大妄語，欲升反墮。本書首重斷除我見，以助行者斷除我見而實證初果為著眼之目標，若能根據此書內容，配合平實老師所著《識蘊真義》《阿含正義》內涵而作實地觀行，實證初果非為難事，行者可以藉此三書自行確認聲聞初果為實際可得現觀成就之事。此書中除依二乘經典所說加以宣示外，亦依斷除我見等之證量，及大乘法中道種智之證量，對於意識心之體性加以細述，令諸二乘學人必定得斷我見、常見，免除三縛結之繫縛。次則宣示斷除我執之理，欲令升進而得薄貪瞋癡，乃至斷五下分結……等。共二冊，每冊三百餘頁。

### ★ 聲 明 ★

本社預定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金剛經宗通》、《優婆塞戒經講記》、《勝鬘經講記》、《楞嚴經講記》、《維摩詰經講記》、《起信論講記》等套書都以成本價 200 元出售，屆時將改為每冊 250 元。《狂密與真密》將改為每冊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及《鈍鳥與靈龜》將改為 300 元，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總經銷：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31 新北市新店市中正路 501 之 9 號 2 樓

Tel.02-82186688 (五線代表號) Fax.02-82186458、82186459

**零售：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5 樓 台電大樓對面

士林圖書 士林區大東路 86 號 書田文化 大安路一段 245 號

書田文化 南京東路四段 137 號 B1 人人書局 大直北安路 524 號

**3. 新北市：**阿福的書店 蘆洲中正路 233 號 (02-28472609)

春大地書店 蘆洲中正路 117 號 明達書局 三重五華街 129 號

一全書店 中和興南路一段 10 號

**4. 桃園市縣：**誠品書局 桃園市中正路 20 號遠東百貨地下室一樓

金石堂 桃園市大同路 24 號 金石堂 桃園八德市介壽路 1 段 987 號

諾貝爾圖書城 桃園市中正路 56 號地下室 金義堂 中壢市中美路 2 段 82 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中壢市中正路 89 號 巧巧屋書局 蘆竹南崁路 263 號

來電書局 大溪慈湖路 30 號

御書堂 龍潭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縣：**大學書局 新竹建功路 10 號 聯成書局 新竹中正路 360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信義街 68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力行二路 3 號

誠品書局 新竹東區民族路 2 號 墊腳石文化書店 新竹中正路 38 號

金典文化 竹北中正西路 47 號

展書堂 竹東長春路 3 段 36 號

**6. 苗栗市縣：**建國書局 苗栗市中山路 566 號 萬花筒書局 苗栗市府東路 73 號

展書堂 竹南民權街 49-2 號

**7. 台中市：**瑞成書局、各大連鎖書店。

詠春書局 台中市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局 霧峰中正路 1087 號

**8. 彰化市縣：**心泉佛教流通處 彰化市南瑤路 286 號

員林鎮：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中山路 2 段 49 號 (04-8338485)

**9. 台南市：**宏昌書局 台南北門路一段 136 號

博大書局 新營三民路 128 號 藝美書局 善化中山路 436 號

宏欣書局 佳里光復路 214 號

**10. 高雄市：**各大連鎖書店、瑞成書局

政大書城 三民區明仁路 161 號 政大書城 苓雅區光華路 148-83 號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明儀書局 三多四路 63 號

青年書局 青年一路 141 號

**11. 宜蘭縣市：**金隆書局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43 號

宋太太梅鋪 羅東鎮中正北路 101 號 (039-534909)

**12.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台東市博愛路 282 號

**13.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飛鴻公司。

14.大陸地區請洽：

香港：樂文書店（旺角 西洋菜街 62 號 3 樓、銅鑼灣 駱克道 506 號 3 樓）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商品部：范清潔

廈門市湖裡區悅華路 8 號外圖物流大廈 4 樓（郵編：361006）

電話：0592-2230177 0592-5680816 傳真：0592-5365089

（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2230177 86-592-5680816）

網址：JKB118@188.COM

15.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紐約圖書部 電話 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 3232616972#202

16.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飛鴻 網路書局 <http://fh6688.com.tw>

**附註：**1.請儘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

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 聲 明 ★

本社預定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金剛經宗通》、《優婆塞戒經講記》、《勝鬘經講記》、《楞嚴經講記》、《維摩詰經講記》、《起信論講記》等套書都以成本價 200 元出售，屆時將改為每冊 250 元。《狂密與真密》將改為每冊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及《鈍鳥與靈龜》將改為 300 元，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楞嚴經講記》第 14 輯初版首刷本免費調換新書啓事：本講記第 14 輯出版前因 平實導師諸事繁忙，未將之重新閱讀而只改正校對時發現的錯別字，故未能發覺十年前所說法義有部分錯誤，於第 15 輯付印前重閱時才發覺第 14 輯中有部分錯誤尚未改正。今已重新審閱修改並已重印完成，煩請所有讀者將以前所購第 14 輯初版首刷本，寄回本社免費換新(初版二刷本無錯誤)，本社將於寄回新書時同時附上您寄書回來換新時所付的郵資，並在此向所有讀者致上最誠懇的歉意。

《心經密意》初版書免費調換二版新書啓事：本書係演講錄音整理成書，講時因時間所限，省略部分段落未講。後於再版時補寫增加 13 頁，維持原價流通之。茲為顧及初版讀者權益，自 2003/9/30 開始免費調換新書，原有初版一刷、二刷書籍，皆可寄來本來公司換書。

《宗門法眼》已經增寫改版為 464 頁新書，2008 年 6 月中旬出版。讀者原有初版之第一刷、第二刷書本，都可以寄回本社免費調換改版新書。改版後之公案及錯悟事例維持不變，但將內容加以增說，較改版前更具有廣度與深度，將更能助益讀者參究實相。

**換書者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舊書請寄：111 台北郵政 73-151 號信箱 或 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舊書若有塗鴉、殘缺、破損者，仍可換取新書；但缺頁之舊書至少應仍有五分之三頁數，方可換書。所有讀者不必顧念本公司是否有盈餘之問題，都請踴躍寄來換書；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是營利，只要能真實利益學人，即已達到成立及運作之目的。若以郵寄方式換書者，免附回郵；並於寄回新書時，由本社附上您寄來書籍時耗用的郵資。造成您不便之處，再次致上萬分的歉意。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 啓

書 名：假如來藏

——法蓮法師著《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  
所說如來藏是假如來藏

作 者：佛教正覺同修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發 行 人：廖 宙

校 對：蘇振慶 章乃鈞

出 版 者：佛教正覺同修會

地 址：10367 臺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電 話：+886-2-25957295 分機：10-21（白天）

傳 真：+886-2-25954493

網 址：<http://books.enlighten.org.tw>

出版年月：西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 電子書初版

ISBN 978-986-897-307-7 (PDF)

其他版本：

西元 2011 年 9 月 初版三刷 ISBN 957-41-1469-4 (平裝)



本書對誹謗三乘菩提根本心阿賴耶識之邪見，加以教證上及理證上之分析與辨正，可免學人再被藏密應成派中觀邪見所誤導，可免再被假名施設而無實質之「幻想真如幻想如來藏」者邪見所誤導，熟讀之後，未來可以漸具大乘見道之因緣。

——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